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婚姻之內與工作之外：

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1945-2019）

Inside Marriage and Outside Workplace:

A Feminist Legal History of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Economic Subordination (1945-2019)

謝曼桂

Min-Gui Xie

指導教授：陳昭如 博士

Advisor: Chao-Ju Chen, S.J.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婚姻之內與工作之外：
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1945-2019)

Inside Marriage and Outside Workplace: A Feminist
Legal History of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Economic Subordination (1945-2019)

本論文係 謝旻桂 君 (R03A21011)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陳泓安

口試委員： 陳泓安

陳宜倩
李立安

謝辭



這本論文在寫作上比我預期的更考驗耐心與體力，能有眼前階段性的成果，仰賴許多師長親友的引導與支持。

首先，衷心感謝指導教授陳昭如老師在大學與碩士班的啟蒙與栽培，研究與教學助理工作亦使我有機會親近老師的研究關懷與治學方法並從中獲益。論文從發展問題意識、議題取捨、到內容成形，均獲得老師悉心指導與鼓勵，過程中一度因部分章節作廢而感到挫折，但老師始終對我抱持信心與期待，使我得以堅持到底。

感謝陳宜倩與李立如教授擔任本論文口試委員，給予相當具啟發性的建議與深度討論，有助我在最後階段審視自身立場，強化論證分析。論文第二章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18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謝謝戴翠峯教授擔任評論人，提醒論述不足之處。以及眾多學長姐、同學、朋友在生活與學業上給予關懷與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最後，謝謝我的父母親，沒有他們全力支持，我難以順利完成學業，他們除了對子女的愛，更給予選擇人生軌道的自由。也謝謝舍弟照料一切庶務，讓我專心寫作。

摘要



2002 年夫妻財產法律修正後，聯合財產制走入歷史，家務有酬的法律改革也取得自由處分金等成果，然而婚姻中家務分工與經濟處境已經性別平等了嗎？本論文探究法律如何再製婚姻經濟弱勢，以及性別與階級在其中的交織影響。本文欲突破既有法釋義學研究以家庭法為主的研究限制，除以民法夫妻財產之規範變遷為主軸，更納入各時期社會法、稅法相關議題與憲法解釋，更寬廣描繪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歷史轉型。時間上以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施行於臺灣為起點，1985 年、2002 年夫妻財產兩次重要修法時點為分期依據，2019 年同性婚姻準用民法夫妻財產規範為終點，分為三時期。作者借助實質平等與多元交織性的理論觀點，重新評價「中性化」法律改革之成果與侷限。研究方法採取史料與文獻分析，以差異化的歷史敘事呈現女性群體內部差異，反思中產階級觀點之理想家庭圖像。

首先探討促成 1985 年民法修法的多方論述與社會經濟脈絡之動態變化。1945 年施行於臺灣之聯合財產制，符合立法者預設之理想家庭分工型態，造就妻子的經濟依賴處境。然而性別平等並非主要修法動力，由於夫債妻還案件形成審判上難題，故司法實務以維護交易安全為由，支持以登記名義為所有權判準之修法方向。本文進一步比較夫妻財產與空頭支票這兩類夫債妻還案件，指出司法實務選擇性否認／承認女性經濟能力之邏輯矛盾。儘管支持經濟獨立的新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形成一定壓力，然而法律菁英主導之官方修法仍採取「改良」聯合財產方案。修法除帶來女性財產權的有限進步，實則擴大男性財產特權，試圖維繫傳統家務分工。

1985 年修法後，下一時期法律改革面臨保障「經濟獨立」或「經濟共同」的方向拉鋸。本文藉由票據刑罰廢除、稅制爭議與婦運釋憲三個議題，分析婚姻共同體中不利女性、偏惠男性的內部效應。接著在離婚與夫妻財產議題交互影響的倡議與修法脈絡下，我挑選財產制之選擇、財產使用處分與保全措施、以及自由處分金三個議題，指出訴求經濟平等之法律改革存在種種限制：所得分配制延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脫離家務勞動事實之缺陷；婚姻財產之使用與限制無法顧及女性內部差異，故未順利立法；以及自由處分金弱化為夫妻協議之零用錢，未能提高婚姻中女性之經濟獨立。因此儘管 2002 年獲得有限修法成果，仍難以改善離婚女性之經濟弱勢，不利於降低離婚門檻之倡議。為瞭解經濟從屬地位如何延續至離婚後處境，本文納入社會救助相關法律，考察單親母職的理想標準與交織

歧視。並指出低收入戶審查預設單親母親接受原生家庭與前配偶的經濟援助，形成不利門檻，以及特殊境遇婦女補助強調個人自立責任，強化就業與母職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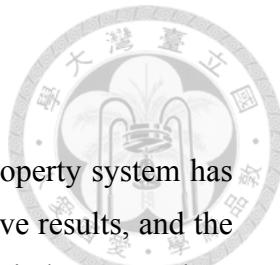
2002 年修法廢除聯合財產制後，「婚姻綁財產」之共同體關係並未就此成為過去式，反而進一步轉型。本文從債權人代位以及保證契約這兩種配偶債務類型，分析婚姻債務的壓迫機制如何從「法律製造」轉為「自願承擔」。當「夫債妻還」中性化為「配偶債、配偶還」，「自由意願」與「個人選擇」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保證契約預設，則掩蓋了其中的階級與性別化樣貌。另一方面，當事人的抵抗則體現於努力脫離配偶債務的離婚案件，展現局部主體能動性。除此之外，法律改革亦帶來部分成果，考察家務勞動相關之法院判決，家務有酬與平等分工的立法價值在部分案件發揮影響，持家貢獻相當程度轉化為婚姻財產之分享，同時，法院亦擴大解釋「平等婚姻」之內涵，納入有限之經濟自由或要求協力貢獻。

此時期亦展開社會保險相關改革，分別保障婚姻中與離婚女性。2008 年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改善了就業保險排除家庭主婦之問題，但低於勞保給付的不良體制仍延續就業身分之差別對待，形塑性別化與階級化的老年保障。而挑戰婚姻財產範圍的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雖於公務人員法取得部分成果，形式平等的請求權設計卻產生不利職業婦女的性別化效應。上述促進女性經濟獨立的改革效果有限。除此之外，所得稅制雖修法解決婚姻懲罰問題，在強制合併申報機制下，仍因稅額計算與節稅考量，存在婚姻優惠集中男性之內部差別效應。2019 年同性婚姻全面準用原有婚姻制度之財產相關規範，考察晚近婚姻平權的社會運動與立法論述，並未將家務分工與經濟保障視為核心議題。同婚運動以異性戀婚姻既有權利為爭取平權的參照，卻忽略了配偶權益兼具配偶特權的雙重面向。

透過歷史考察，婚姻作為創造經濟不平等之機制，經歷了什麼樣的改變？本文發現，婚姻財產經歷中性化法律改革，雖然鬆動了部分男性經濟特權，但也「隱形化」性別不平等分工帶來的經濟優勢，並對不同處境的女性產生歧異影響。這使得現代型婚姻壓迫趨向隱微、辨識不易，宰制結構也從「法律強制」轉型為「個人選擇」。

關鍵字：女性主義法律史、家務有酬、夫妻財產、夫債妻還、法律與社會研究、法律動員

Abstract



After the amendment of marital property law in 2002, joint property system has become history. The feminist legal reform has achieved some positive results, and the concept of “wages for housework”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e in marital property law. However, are housework division and economic condition equal based on marital status especially for women? This thesis focuses on how the law remolds marital economic subordination, and how gender and class are interweaved into and affect it. To break through the limit of current legal doctrinal study of marital property in family law, I also discuss the related social welfare law, tax law issues, and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s (made by the Taiwan Constitution Court). In light of substantial equality and intersectionality theory, this study aims to revalue the gender-neutral legal reforms, present the interior differences of women, and introspect the ideal-family image of the middle-class.

In the first period (1945-1985), I analyze legal discourses and social-economic contexts before the legal change in 1985. The joint property regime, as the default institution, constituted the economic subordination of wives, but gender equality was not the main force to amend the law. Because of hard cases of marital debts, the judiciary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amendment for reasons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Furthermore, I fou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judicial judgments between debt cases of marital property and overdue bill. In spite of the pressure from feminists and society, the legal elites were still for the new version of joint property. However, with limited progress, the legal amendment actually reinforced the male privileges and traditional division of housework.

The dilemma of the second period (1985-2002) was whether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could be enhanced or not, conflicting with living together. First, I chose the following three issues, the abolishment of the bill penalty, controversies of tax law, and the leading case of marital property advocacy, to analyze the interior impacts within marriage. Second, in the context of divorce and marital property intertwined in the legislature agenda, I used three main issues of marital property to indicate the limits of the legal reform in 2002, failing to improve married women's economic dependence. That was one of the reasons why the advocacy of no-fault divorce failed. Third, to understand the entangled discriminations upon single mothers, I examined social

welfare laws and found unfavorable review standards and conflicts between motherhood and self-reliance.

In the third period (2002-2019), after the abolishment of joint property, the legal doctrine of coverture is not dead but still exists in another way. I compare with the two kinds of cases of marital property debts, and suggest the dominant structure turn from “legal forces” into “personal choices.” The default of “free choice” in rights and contracts hides inequality of class and gender. Still, many women sue for divorce and show their partial agency. On the other side, the feminist legal reform has brought some changes. In selected court decisions,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tribution of housework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the courts have broadene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marriage equality.

There were reforms in social security for married and divorced women but with limited progress. In 2008, the government started to practice the national pension system for unemployed people especially housewive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gap between the national pension and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The new civil servant law permits the claim for ex-spouse’s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challenging the range of marital property,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gender-neutral right puts the career women at a disadvantage in the reality. Besides, married couples have to report their income jointly by tax law, and in most cases, tax advantages are centered on the husbands as main earners, not the wives. Since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Judicial Yuan No.748”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became effective on May 24, 2019, same-sex couples have gotten certain access to the substantive legal consequences of marriage. Examining the discourses of social movement and legislative debates,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was not one of the top issues. Same-sex Marriage proponents fought for the same rights of heterosexual marriage, but neglected the dimension of spouse privileges.

What are the changes marriage has been through?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gender-neutral legal reform of marriage property has made part of male economic privileges loosed. However, the pattern of dominance caused by unfair division of household affairs still reproduces itself and has class impacts on women.

Keywords: feminist legal history, wages for housework, marital property, marital debts, law and society studies, legal mobilization

目錄



謝辭 -----	i
中文摘要 -----	ii
英文摘要 -----	i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	3
第一項 社會女性主義與多元交織性的性別與階級分析 -----	4
第二項 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從屬之女性主義法學批判 -----	8
第三項 社會福利制度二元結構 -----	15
第四項 法律動員與法律構框 -----	1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	18
第二章 從家務無酬到婚姻貢獻：夫妻財產法制的繼受與轉型 (1945-1985) -----	22
第一節 引進夫妻財產制：貼合父權傳統的西方法繼受 -----	22
第二節 解嚴前夫妻財產修法動力與論述差異 -----	29
第一項 經濟邏輯矛盾的法律實務 -----	30
第一款 夫妻財產之司法實務見解 -----	31
第二款 比較票據刑案：丈夫開票妻子坐牢的經濟邏輯 -----	34
第三款 被低估的女性就業勞動 -----	37
第二項 以「經濟獨立」訴求男女平等的新女性主義 -----	43
第三項 以「保障經濟弱勢」回應經濟獨立訴求的官方修法 -----	52
第四項 論述競逐的結果與夫妻財產轉型 -----	59
第三節 小結 -----	64
第三章 經濟獨立與經濟共同體之改革拉鋸 (1985-2002) --70	
第一節 反省婚姻共同體 -----	70
第一項 廢除票據刑罰：男性中心的商業需求與審判獄政負擔	
-----	71
第二項 共同體內部稅制爭議 -----	73
第三項 婦運釋憲行動：形式平等的有限進步 -----	78
第二節 離婚自由化與夫妻財產的議題交錯：婦運親屬編修法倡議	
-----	85



第一項 如何保障家庭主婦？修法的財產制選擇 -----	87
第二項 財產限制與保全：逃離婚姻壓迫與尋求經濟保障的內部差異 -----	90
第三項 自由處分金的溫和倡議與妥協 -----	95
第三節 社會救助中的單親媽媽：婚姻經濟弱勢與照顧勞動 -----	101
第一項 社會救助法之理想家庭圖像：不利單親媽媽的補助審查 -----	102
第二項 對特殊境遇婦女的經濟自立期待與母職標準 -----	106
第四節 小結 -----	111
第四章 婚姻中經濟弱勢的擴大保障與反省（2002-2019）--	116
第一節 誰是婚姻中「經濟弱勢」？ -----	117
第一項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修法歷程 -----	119
第一款 債權人代位剩餘財產分配之判決分析 -----	123
第二款 2012 年修法：「回復」一身專屬性等於自主意願？ -----	128
第二項 焦點之外：婚姻債務案件當事人的意願與反抗 -----	132
第一款 夫債變成妻債：「自願」承擔債務的法律與現實 -----	133
第二款 「我不願意」：逃離配偶債務的離婚案件 -----	137
第三項 家務勞動的法院評價：相關判決分析 -----	142
第二節 婚姻中與離婚女性之社會保險老年保障 -----	148
第一項 婚姻經濟從屬與國民年金法的制訂 -----	149
第二項 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的倡議與限制 -----	160
第三節 理想家庭分工的延續與擴大 -----	166
第一項 稅制共同體之延續：誰的懲罰、誰的優惠？ -----	167
第二項 婚姻平權爭議之外的家務分工議題 -----	176
第四節 小結 -----	183
第五章 結論 -----	1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86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	193
參考文獻 -----	195

表目錄



表 1：民法第 1018-1 條草案版本比較 -----	99
表 2：對非負債配偶有利或不利之案件統計 -----	124
表 3：對非負債配偶有利之案件之法院判決類型統計 -----	124
表 4：夫債妻還與妻債夫還之案件比例 -----	124
表 5：伴侶盟三草案財產制主要內容之比較 -----	177

第一章 緒論



2014 年南韓社會的「媽蟲」（將全天候帶小孩做家事的媽媽蔑稱為蟲）厭女

事件，起因於網友批評少數年輕母親在公共場合教養小孩不力，進而擴及對家庭主婦的惡意言論與敵意環境。作家趙南柱受此衝擊之下，創作小說《82 年生的金智英》（2017 年出版）。故事開頭，金智英在家務繁重的年節，突然以自己母親的口吻，對夫家眾人說，讓她回家吧！牽引出無數智英受困於傳統性別分工與社會期待的成長歷程。作者並少見地引用實證數據，在虛構中串連真實。然而敘說如此普遍的女性生命故事，竟然引發厭女人士網路輿論攻擊，將女性讀者、演員當成獵巫目標，2019 年改編電影甚至在上映前就招來大量虛構負評。揭露性別壓迫的努力雖有所進展，然而父權文化與結構依然頑強。

家庭主婦的免費勞動被社會看不起，若能比照職場將家務有酬化，又會如何呢？這個題材在 2016 年人氣日劇《逃避雖可恥但有用》（另譯為月薪嬌妻）放入日本社會年輕世代求職困難、勞動派遣化的背景後，顯得意外血肉飽滿。正是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促成女性「自願」回歸婚姻家庭、提供無酬勞動。在輕鬆娛樂的基調中，編劇不忘讓主角在最後質問，以愛情為名讓女人承擔全部家務難道不是一種剝削？提供相當於最低薪資的對價，就可以讓家務勞動者獲得自尊與保障嗎？

鏡頭轉移至臺灣。2018 年紀錄片《幸福定格》（LOVE Talk）拍攝 8 對異性戀夫妻的日常對話，而潛伏在對話中的困難課題正是家務分工。鏡頭前含著淚的妻子訴說：「這個真的就是我最心裡的感受，就是——結婚不好玩，對我來說我付出太大的成本。我沒有預期到……我（以前）天天跟我父母相處，沒有預期到我（結婚就是）離開……我沒有辦法照顧他們。我沒有預期不能照顧到這種程度。」

另一位妻子也對丈夫說：「我根本就是討厭小孩，可是我都沒有講這些東西耶。」

我只是叫你幫忙一下你就這樣子……」觀眾自然懷有疑問：來自家務分工的不滿

為何總是來自女性？她們丈夫的回應，真的是「對話」嗎？以及「對話」後分工

出現了改變嗎？導演沈可尚企圖以「對話」作為本片定位，可惜卻止步於揭露婚

姻中的失望與抱怨，欠缺對性別權力關係的進一步考察與反思。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5-64 歲女性中有四成為非勞動力，而「料理家務」是她們未就業的最大宗原因，占該年齡層女性的 23%，人數近 200 萬人。然而，因料理家務而未就業的男性僅占該年齡層男性的 1%，約 5 萬人。兩相比較，學者指出其中性別差距驚人：「因料理家務而未成為勞動力的 15-64 歲人口中，女性人數是男性的 40 倍¹。」除此之外，近三十年來，男女間家務時間的差距雖有縮小，但仍由女性負擔主要家務，男性協力的時數並沒有顯著增加²。除了帳面時間，家事分工的社會學研究也指出不同性別所承擔的家事種類與內容差異：女性經常同時處理多件家事，在多工之下帶來較高的疲勞感，突發狀況也容易影響職場表現。相比之下，男性負擔的家務較少產生工作與家庭衝突³。從日常經驗與調查研究來看，家務照顧對於女性就業的負面影響均遠大於男性，女人容易因此退出或中斷正式就業，進而依賴男性養家者，這樣看

¹ 原始資料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頁 326 (2018 年)。對此資料的計算與解讀，引用王品，在「照顧」上，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性別差異，婦研縱橫，110 期，頁 15-16 (2019 年)。

² 1987 年女性每週從事家務時間平均為 33 小時，男性為 3 小時。女性到了 2000 年下降為 23 小時，2006 年又降為 16 小時；男性則微幅上升為 4 小時 (2000 年)、6 小時 (2006 年)，因此差距縮小的主要原因是女性家務時間減少，而非男性積極分擔，參蕭英玲，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頁 119-120 (2005 年)。到了 2016 年，情況也沒有明顯改善，從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來看，有偶女性所花的時間高於男性三倍以上，女性平均為 3.81 小時，男性僅 1.13 小時，其中女性以做家事時間最長，平均每日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次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頁 94-117 (2017 年)。

³ 張晉芬、李奕慧，「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 卷 2 期，頁 203-229 (2007 年)。

似個人選擇的性別分工與依賴處境跟法律體制有什麼關係呢？事實上法律預設了婚姻關係中的特定性別分工應該受到保障，而婚姻財產的認定與分配正是其中一環，進而鼓勵與形塑人們的分工選擇。為了改變家務勞動者的經濟依賴，有改變性別分工，以及訴諸家務有酬兩個主要方向，親屬編法律改革已在夫妻財產部分取得階段性成果，採納所得分配制保障個人財產權，並以剩餘財產分配與自由處分金實踐家務有酬理念，因此對於夫妻財產的批判反思似乎成為過去式。然而，目前形式平等的婚姻財產制代表充分保障？法律改革已經達成平等願景了嗎？若答案為否，則現行法的問題從何而來？對於過去的理解，影響我們如何看待現在與未來，故需要歷史性地考察法律變遷背後的複雜動力，如何形塑性別分工與婚姻之經濟從屬，以提供未來改革方向。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臺灣沒有規範婚姻中家務勞動與性別分工的專法，而是以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及協議自由處分金，賦予間接保障，既採取性別中立之立法，也未以家務勞動事實為請求前提。現實中不成比例由女性承擔的家務勞動與婚姻中經濟弱勢密切相關，為什麼家務勞動在法律中反而隱形了呢？法律如何形塑婚姻中經濟從屬並介入保障？家庭法以夫妻財產的所有權歸屬與分配，作為整體勞動之經濟評價，有條件保障持家女性。再加上，婚姻從來就不只是兩個私人的結合，在夫妻財產的框架下，國家稅制以優惠與懲罰效應強化此經濟共同體，經濟弱勢者還須仰賴國家以社會福利制度提供扶助與保障。由於女性負擔的多元勞動型態，橫跨薪資勞動、非正式勞動以及家務勞動，處於家庭與市場的交界，國家亦介入影響，故婚姻經濟弱勢的相關研究座落於勞動法、家庭法、社會法與稅法的交界處。我

的研究選擇以婚姻體制為主軸，延伸相關議題至社會法與稅法領域，試圖更整合性探討婚姻經濟弱勢與法律的相互形塑，因此儘管勞動法關照且影響勞工家庭的再生產責任，但與婚姻制度之連結較弱，排除於本文研究範圍。



以下將回顧文獻分為四項。首先，社會女性主義法學探討資本主義與父權二元體系，而多元交織性理論分析性別、階級、種族等多軸線歧視與特權交互作用，因此我將藉助這兩個理論觀點，分析家務分工體系的性別與階級歧視。再來，關於婚姻制度如何打造女性經濟弱勢，女性主義法學已經累積許多檢討男性中心之財產分配的文獻。第三項回顧社會福利制度二元分層的女性主義研究，有助於思考婚姻從屬性如何從家庭法延伸至社會法領域。第四項回顧法律動員理論，以便捕捉修法歷程中法律與社會的動態變化。最後，以上述文獻為基礎，提出本文之問題意識。

第一項 社會女性主義與多元交織性的性別與階級分析

1960-1980 年代社會女性主義法學（socialist feminist legal theory）提出性別與階級的雙重批判，指出資本主義既仰賴家務勞動的再生產關係（relations of reproduction），卻又貶抑其價值，而性別化的勞動分野導致女性從事無酬家務之經濟剝削。另一方面，社會主義陣營儘管批判資本剝削，卻對於父權結構視而不見⁴。資本與父權的二元結構，時而獨立，時而同步作用，指認此二元結構是社會女性主義主要採取的分析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家務有酬（wages for housework）

⁴ SILVIA FEDERICI, REVOLUTION AT POINT ZERO: HOUSEWORK, REPRODUCTION AND FEMINIST STRUGGLE (2012).

的倡議並不是以取得「報酬」為目標，助長女性持續負擔家務勞動的壓迫，而是批判無酬家務勞動的剝削，追求更佳的勞動環境與社會福利⁵。

承襲社會女性主義的批判立場，為了回應照顧責任帶來的工作／家庭衝突與社會福利挑戰，Nancy Fraser 提出「需求詮釋的政治學」，反省美國福利體制下的「需求」意涵，批判資本主義與福利國家⁶。她並指出「承認」（recognition）以及「重分配」（redistribution）並重的政治取徑，是達成性別正義所不能偏廢。家務有酬的倡議如果僅侷限於承認政治，成果將陷於文化上象徵意義，而難以促成政治經濟等物質意義上的改變⁷。過去反對男性養家薪資（family wage）、鼓勵雙就業家庭（two-earner family）的第二波女性主義，訴求解放女性的同時，意外助長新自由資本主義（neoliberal capitalism）的勞動剝削⁸。低薪與非典型勞動的工作大增，壓低男性勞工的薪資，雖促使女性擠身有薪工作，卻必須壓縮時間以配合第二輪班，或轉而外包給種族與國籍上更弱勢的女人，形成私有化與市場化的雙元結構：付得起的女人購買服務，付不起的則自行承擔。第二波女性主義以來鼓勵女性投入有薪工作、擺脫經濟依賴的培力觀點，與新自由主義以個人自立責任為中心的思考不謀而合，因此社會再生產與資本主義矛盾下的照顧危機，隱身於現代社會對雙就業家庭（two-earner family）的理想家庭型態⁹。

⁵ Silvia Federici, *Wages Against Housework* (1975) in SILVIA FEDERICI, REVOLUTION AT POINT ZERO: HOUSEWORK, REPRODUCTION AND FEMINIST STRUGGLE 15,19 (2012).

⁶ Nancy Fraser & Linda Gordon, *A Genealogy of Dependency: Tracing a keyword of the US welfare state*, 19(2) SIGNS 309,311 (1994).

⁷ Nancy Fraser 以此回應 Iris Young 立基於承認政治的差異理論。Nancy Fraser,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s Age*, NEW LEFT REV. 68,68 (1995).

⁸ NANCY FRASER, FORTUNES OF FEMINISM: FROM STATE-MANAGED CAPITALISM TO NEOLIBERAL CRISIS 217 (2013).

⁹ Nancy Fraser 提出三個資本主義型態的分期與相應的規範秩序，依序是 19 世紀自由競爭資本主義，以公私領域將生產與再生產關係二分；二戰後國家型資本主義下，國家以福利制度介入社會再生產，以家庭工資容納男性養家女性持家的性別分工，對應至二元社福制度；最後是深受新

基於對資本主義勞動與薪資剝削的反省，Kathi Weeks 回顧 1970 年代社會女性主義倡議家務有酬的理論文獻，指出其中對於工作倫理的反思與拒絕工作的立場，並連結至當代無條件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之主張。家務有酬在社會女性主義提出後始終備受質疑：如何將家務勞動通通變成真正的工作？如何解決性別分工之不平等？延續 1970 年代社會女性主義立場，Kathi Weeks 主張以「觀點」看待家務有酬之訴求（*demand as perspective*），將家務有酬看作政治動員的手段（*demand as provocation*），用來刺激人們反思無酬低價值的家務現況，而非作為社會運動的終極理想。訴求的重點不是工資，而是爭取讓女性獲得更多自主時間與更多金錢的權力，並非單純接受以對價來交換家務勞動¹⁰。她的理論洞見幫助我們以歷史的眼光尋找家務有酬倡議在當代的意義。

除了社會女性主義法學，另一個有助於階級與性別分析的法學概念是「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女性主義法理論 1980 年代末期的發展也逐漸從「差異與平等」之辯論走向多元交織性，探究性別、階級、種族、國籍、性傾向等不同階層（hierarchy）的交織影響。Kimberlé Crenshaw 的經典之作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批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形式平等階梯制審查，女性主義陣營往往以白女人的經驗代表全體，忽略最底層、最弱勢的女性，以及民權運動雖然反種族歧視不願處理自身參與其中的父權歧視。單一軸線的反歧視法並沒有能力處理黑人女性遭受的性別與種族歧視，錯誤以白人女性與黑人男性的經驗來界定歧視，而多元交織性也成為批判種族女性主義（Critical Race

自由主義與全球化影響的金融資本主義。Nancy Fraser,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 and Care*, 100 NEW LEFT REV. 99, 104 (2016).

¹⁰ KATHI WEEKS, THE PROBLEM WITH WORK: FEMINISM, MARXISM, ANTIWORK POLITICS, AND POSTWORK IMAGINARIES, 128-131 (2011).

Feminism) 的重要理論框架¹¹。Crenshaw 的核心論述聚焦在黑女人所受的的多重壓迫，但多元交織的理論框架不限於種族與性別歧視，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多重壓迫的同時性 (simultaneity) 、壓迫與特權之並存，如何影響女性的經驗、身分與社會地位，以及單一向度的反歧視檢驗為何失靈。

此外，我們可以留意 Crenshaw 對於性別差別影響（間接歧視）的反省¹²：統計上舉證的困難，不能證立交織性歧視不存在，反過來說，交織性歧視的理論洞見正是差別影響歧視的盲點。在形式平等的主流觀點之下，性別中立規範因為沒有明顯的差別待遇，必須退一步舉證差別影響，證明歧視之存在。對本論文來說，在性別中立化的法律改革之後，夫妻財產或社會法規範是否依然成立性別歧視，也會面臨相同質疑以及統計資料的侷限。例如第四章論述夫債妻還的歷史轉型，在現代型婚姻債務議題，儘管可以看出大致性別化的敘事與現實圖像，卻不能清楚證實「夫債妻還」顯著多於「妻債夫還」。我將採取多元交織的理論觀點，分析階級與性別的交織作用，如何導致經濟壓迫既階級化也性別化，而非把焦點放在統計上對女性的不利影響是否明顯大於男性。

¹¹ Kimberlé Crenshaw,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 CHI. LEGAL. F.139,150 (1989).

¹² *Id.* at 143-150. 在 *Moore v. Hughes Helicopter, Inc.* (1983) 一案，原告為黑人女性，指控雇主在升遷過程存在種族與性別歧視，地方法院拒絕原告代表公司中所有女性提起性別歧視訴訟，而第九巡回法院認為，原告以黑人女性身分提起訴訟不具有代表性，她無法代表全體黑人以及全體女性起訴，法院秉持主流的性別影響理論立場，要求原告以統計數據證明職場規範或公司政策歧視「黑人女性」。Crenshaw 批評統計數據的限制在於，黑女人的統計資料難以取得，因為資料從根本上欠缺多元交織觀點，僅統計黑人與女性的分項；再來是具有升遷資格的黑人女性人數過少，且在全體員工的比例也很低，導致難以達成統計上顯著的要求。



台灣脈絡的女性主義法學研究已經對婚姻家庭體制提出反省，指出婦運法律改革面臨「中性化」與「私化」的兩大困境，「自由選擇」掩蓋了性別不平等的現實，國家的不介入也維繫男性特權，主張以實質平等與多元交織來對抗歧視¹³。而既有關於夫妻財產與自由處分金的法學研究，多數採取法釋義學觀點，注重夫妻財產制歷來修法的規範內容改變以及學說實務爭議¹⁴。學說基本上認為夫妻財產制蘊含「男女平等」、「交易安全」以及「促進婚姻共同生活」的三大價值。然而，其中的矛盾與衝突卻少見進一步探討：交易安全保障債權人利益，符合資本主義金融秩序，卻可能合理化並助長婚姻中女性的經濟從屬；促進婚姻共同生活是要強化弱勢妻子的經濟保障，還是提高女人離開婚姻的門檻？若性別平等與另外兩個價值衝突時，又如何真正體現於財產制的設計？再者，當女人的家務勞動成就了男人的婚姻財富，僅處理財產分配卻不改變分工，能否真正達成性別平等？

採取女性主義法學觀點的研究也逐漸增加，批判民法的父權思維，並探討婦運推動親屬編修法的影響與侷限¹⁵。研究者也運用法律社會學觀點，思考法律與

¹³ 陳昭如，還是不平等：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3期，頁119-170（2013年）。

¹⁴ 戴東雄、戴瑀如，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2009年）；林秀雄，臺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91期，頁5-22，（2011年）；戴東雄，從男女平等觀點論民法第1018條之1自由處分金之解釋，法令月刊，67卷8期，頁1-25（2016年）。

¹⁵ 王曉丹，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1期，頁35-70（2006年）；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期，頁103-150（1995年）；李立如，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期，頁175-227（2007年）；施慧玲，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期，頁163-221（2000年）。

憲法解釋如何重構理想家庭圖像¹⁶。既有研究雖然觸及家務勞動的法律評價，也指出婚姻財產與自由處分金對家務勞動者的保障不足，並對立法過程進行分析，例如施慧玲認為自由處分金的保障限制，來自於立法過程中民間團體與立法者各自站在「婚姻共同生活本質」與「維護婚姻和諧」的價值對立，未能進行有效溝通與辯論¹⁷。但較忽略 1990 年代中期夫妻財產制是婦運關注離婚女性處境的脈絡下推動改革，離婚與夫妻財產的議題有所關聯，夫妻財產若提高離婚女性的經濟保障，可以緩和降低離婚門檻所引發的反彈。對於夫妻財產分配能夠給予的保障程度與離婚後處境，則欠缺相關實證資料與研究。

2002 年廢除聯合財產制，走向所得分配制，婦運推動夫妻財產改革的具體成果展現在獲得相對財產獨立、剩餘財產保全以及自由處分金立法，然而在立法折衝與妥協之下，家務有酬走向去政治化的非權利論述，自由處分金需仰賴私人協商才能實現。整體夫妻財產規範依然採取性別中立的設計，沒有關照女性負擔主要家務勞動的現實分工並思考改變。當法律以性別中立的語言規範夫妻財產分配，讓人誤以為僅有財產分配才是重點，而預設婚姻財產的「取得」已經性別平等，女人似乎跟男人負擔一樣的家務勞動，且可以輕易擔任合格的理想勞工(ideal worker)，不受職場性別歧視所影響。原則上夫妻平分婚姻財產的法規範，宣稱可以公平對待持家的女人，但也不顧女人挑起第二輪班的生活常態，讓財產較少的男人無須負擔家務就可以請求分配。

¹⁶ 施慧玲，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收於：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台北：元照，頁 55-80 (2002 年)。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頁 19-38 (2007 年)；李立如，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 期，頁 41-83 (2003 年)；李立如，憲法解釋中的家庭圖像與其規範地位，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3 期，頁 967-1021 (2019 年)。

¹⁷ 施慧玲，同前註，頁 130-134 (2002 年)。

換言之，家務勞動在夫妻財產研究中留有空白之處。女性勞動處於家庭與勞動市場的連續地帶，既有研究卻沒有突破家庭法的法領域，更寬廣看待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如何得到法律的經濟評價與分配，以及國家運用社會法保障婚姻經濟弱勢的角色。我的研究嘗試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從家庭、市場與國家三者交互作用，思考夫妻財產的法律如何折射出家務勞動的意義，法律改革以家務有酬為目標存在何種侷限，以及社會法保障與調整婚姻經濟弱勢的意義。

相對於經濟學探問家務勞動的時間分配並重省其經濟價值，社會學者關注家務協商與性別權力關係之運作，法學研究主要考察的是法律制度如何協力運作父權意識型態，同時提供人們改變法律與社會的可能。我們看到家務分工的家內性別平等進展緩慢，家務主要由女性承擔，男人分擔的比例依然不高，固然體現性別權力關係在日常協商的微妙運作，而女性主義法學研究認為，除了訴求男性分攤更多女人的家務，更應該關注法律如何決定、定價（valorize）家務勞動，因為在深受理想勞工規範影響的婚姻家庭，分攤家務育兒同時等於共享職場表現下滑的不利益。

研究者看待家務分工議題的視野並不限於家庭法，例如 Katharine Silbaugh 廣泛從家庭法、勞動法、稅法、社會福利法、侵權法，研究法律對於家務勞動的評價與建構，家事案件的法院判決如何認定家務為情感付出而抹滅其經濟貢獻，法律制度使家務勞動被建構為無酬且次等於市場勞動¹⁸。Joan Williams 橫跨家庭法與勞動法的分析視角，則告訴我們職場規範與家庭法財產分配如何聯手打造女性勞動的貶值與家務勞動的無酬地位，家務勞動的價值難以獲得肯定，實與勞動市場對於家務照顧的歧視與貶抑密切相關¹⁹。而理想勞工預設不僅容易將女性排

¹⁸ Katharine Silbaugh, *Turning Labor into Love: Housework and the Law*, 91 NW. U.L. REV. 1,86 (1996-1997).

¹⁹ JOAN WILLIAMS,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除在外，肩負老人、小孩或障礙者等家庭照顧責任的男性勞工亦難以吻合職場規範。因此 Williams 提出「家庭照顧歧視」（Family Responsibility Discrimination, FReD）作為就業歧視的訴訟類型，力圖改變職場文化²⁰。本文基於研究議題的設定以婚姻制度為主軸，並未納入勞動法，但仍得益于前述研究觀點，跨越單純的家庭法範疇，延伸至社會法與稅法議題，並關照婚姻財產規範如何間接反映對女性薪資與家務勞動之評價，以及持家與養家者間的財產分配。

上述兩位研究者，前者探討法律制度如何消除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使其僅剩情感意義，進而讓女性處於經濟依賴。後者關注職場陽剛規範如何讓女性看起來「自願」承擔家務與育兒，從而遠離職場，而家庭法又錯認理想勞工的工資為男性「個人」的勞力所得。兩位研究者都指出，看似因為女性天生差異或個人選擇而承擔家務，其經濟不平等背後都有父權法律體系的建構作用。她們的研究觀點有別於 1980 年代女性主義法學關於差異與平等的辯論，將焦點集中在真實差異（real difference）是否存在，也不再拘泥 1990 年代形式平等理論以及強調女性差異的差異論（difference theory），爭論女性是否應像男性一樣進入職場²¹。工作與家庭衝突的研究視角「從性別差異轉向性別劣勢」（from gender difference to gender disadvantage²²），進而探問，製造女性差異的來源如何將女性承擔家務的差異賦予經濟弱勢，研究法律制度與職場陽剛規範的作用機制。

IT (2002).

²⁰ Joan Williams and Stephanie Bornstein, *The Revolution of “FReD”: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Stereotyping and Implicit Bias*, 59 HASTINGS L.J. 1311,1313-1315(2009).

²¹ JOAN WILLIAMS, RESHAPING THE WORK-FAMILY DEBATE: WHY MEN AND CLASS MATTER 109-150 (2010).

²² 關於性別差異在法律史的複雜意義，以及女性主義論辯與研究轉向，*see* DEBORAH L. CORNELL, JUSTICE AND GENDER: SEX DISCRIMINATION AND THE LAW 2 (1989).

歷史的縱深也幫助我們理解抵抗與妥協的複雜意義，以及父權宰制的歷史轉型，如何從法律「強制規範」走向當事人「自由選擇」。Joan Williams 指出女性法律人格（*coverture*）的歷史轉型，婚姻財產的掌控與分配逐漸從法律規範或原則的差別待遇，演變為文化意識型態的壓力與婚姻當事人選擇的結果，過去女性喪失獨立法律人格的經濟分配機制似乎並未遠去，在以理想勞工薪資為主要家庭收入的婚姻中，女性依然身處經濟弱勢²³。女性法律人格是基於夫妻一體的共同體概念而誕生，臺灣雖然沒有相似的判例法與法律發展，但仍可以檢討維護婚姻共同體的法律機制，是如何以經濟共同體包裝、合理化優惠男性的婚姻制度。

Reva Siegel 深入研究 19 世紀後半美國婦運倡議聯合財產權利（*joint property right*）²⁴的歷史意義，有別於以差異論觀點簡化「家務有酬」之夫妻財產改革，挖掘婦運倡議聯合財產背後的抵抗與妥協。她指出婦運以投票權議題為優先，以及理想平等婚姻願景轉為雙就業婚姻與合作家政，是導致聯合財產主張在戰後消失於婦運倡議的原因²⁵。美國法律史研究雖與台灣脈絡有別，但 Siegel 對於婦運在議題間交錯影響以及平等婚姻願景的變遷之研究視角仍對本文有所啟發，轉而思考臺灣婦運 1990 年代親屬編修法在夫妻財產與離婚的議題交錯。

由於離婚是行使夫妻財產分配權利的重要時點，因此夫妻財產與離婚女性的經濟安全高度相關。由於離婚對於女性帶來的經濟負面影響往往大於男性，特別是扶養小孩的母親，離開婚姻對女性帶來的貧窮危機使得男性掌握婚姻中優勢，因此離婚保障對於整體婚姻自由與平等的意義重大，也與母職義務性密切相關。

²³ Joan Williams, *Is Coverture Dead? Beyond A New Theory of Alimony*, 82 GEO. L. J. 2227, 2227-2230 (1994).

²⁴ 該婚姻財產權之內涵為承認妻子對丈夫名下之婚姻財產有其權利，接近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²⁵ Reva Siegel, *Home as Work: The First Woman's Rights Claims Concerning Wives' Household Labor, 1850-1880*, 103(5) YALE L. J. 1073, 1215-1217. (1994).

美國法的脈絡下，相對於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更有利于長期生活保障，但也延續經濟依賴²⁶。僅有少數富裕前配偶的婚姻財產足以維持離婚後的長期生活，多數離婚女性因此關心如何主張對於前夫薪資(原本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的權利，因此多數研究比較看重贍養費 (alimony) 的爭取，認為是解決離婚女性貧窮的關鍵。但仍有研究者全面檢視離婚法對女性與小孩的經濟效應，並關注夫妻財產分配對於離婚的影響，對走向自由化、無過失的離婚法改革提出反省。Lenore J. Weitzman 出版於 1985 年之專書《離婚革命：美國女性與孩童的非預期社會經濟影響》，探討 1970 年代美國從加州開啟的無過失離婚法改革，使婚姻法從合夥型關係走向個人主義，以及性別中立的離婚經濟保障惡化了女性與小孩的經濟處境²⁷。然而 Weitzman 基本上仍肯定無過失離婚之改革方向，認為法律應強化經濟保障，並建議應擴大婚姻財產範圍，納入對未來收入有實質影響的職業資產 (career assets)²⁸。雖然她主張擴大財產分配範圍，但仍採取形式平等觀之拆夥想像，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受益者主要為傳統性別分工之家庭主婦，背負第二輪班的職業婦女則可能反而受害，忽略女性群體內差異。採取不同觀點的關係女性主義學者 Martha Fineman，批評夫妻財產分配所考量的婚姻貢獻 (contribution) 沒有辦法反映女性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經歷的依賴處境

²⁶ 在台灣的脈絡，由於贍養費的法律條件嚴苛，導致夫妻財產分配成為訴訟上更常見的主張。

²⁷ LENORE J. WEITZMAN, THE DIVORCE REVOLUTION: THE UNEXPECTED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MERICA(1985).

²⁸ *Id.* at 387-388.

(dependency)，而依賴與平等的關係一向被形式平等觀所忽略²⁹。財產分配應該容納女性的多種經濟需求，而非聚焦在依賴與獨立的兩極化衝突³⁰。

相似批評包括，Katharine Silbaugh 發現，離婚保障的法律原則往往優先考量貢獻 (contribution)，而非需求 (need)³¹。離婚女性面臨的經濟弱勢未必能反映在「貢獻」的評量。因為貢獻考察的是個人努力，而努力成果容易因為從事家務育兒而被低估，且忽略家務勞動附隨的長期經濟損失，反之，「需求」則反映個人處境所需要的經濟援助，能看見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困窘。Joan Williams 也指出，多數研究以贍養費作為研究核心，並沒有正確理解貧窮問題的根源出在家庭財產的權利分配依然掌握在丈夫手上，以及理想勞工薪資事實上是妻子負擔家務育兒以支持丈夫的理想勞工薪資，是兩人的共同付出。她主張離婚財產分配時將丈夫的理想勞工所得納入共同財產 (the joint property proposal)，批評離婚法庭將丈夫薪資所得視為個人財產是忽視女性的經濟貢獻³²。

從上述研究可以發現婚姻體制與女性經濟從屬地位的緊密關聯。性別分工被當成法律無須干涉之個人選擇以及性別差異，然而，性別分工導致的經濟劣勢仍受到法律規範之形塑作用。女人脫離婚姻之際，經濟弱勢將最大化，法律終於介入，然而對於家務分工的財產經濟評價，仍然鞏固了男性在婚姻期間取得之經濟優勢，這也導致離婚自由化改革是否兼具平等的質疑：自由化等於平等化？台灣

²⁹ Martha Fineman, *Societ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Creation of Legal Rule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t Divorce*, 23 FAM. L.Q. 279, 289-290 (1989).

³⁰ MARTHA FINEMAN,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DIVORCE REFORM 46 (1994).

³¹ Silbaugh, *supra* note 18, at 59-60.

³² 美國法的脈絡下，相較於主張財產分配取得中短期經濟保障，多數離婚女性考慮的是如何主張對於前夫長期穩定薪資的權利，因此看重贍養費的爭取。多數研究者也認為僅有少數情況能依靠富裕前配偶的婚姻財產分配而維持長期生活，因此研究方向著重贍養費，而 Williams 則指出此類研究忽略財產分配否定女性家務勞動的意義。Williams, *supra* note 23, at 2227-2228.

夫妻財產規範亦存在相似問題，以婚姻貢獻來間接評價家務勞動的價值，但並非無條件補償家務勞動的經濟損失，離婚女性如果沒有財產較多的前夫，就沒有財產分配請求權，家務勞動仍是沒有回報的情感付出。平均分配之原則，把夫妻假想成「出資」相等的合夥人，往往沒有考量女性在職場家庭之雙重輪班或離婚後扶養小孩等情況，應有足夠正當性採取「不對稱」的平等，分配多於一半的財產。

第三項 社會福利制度二元結構

基於多元交織性的啟發，家務勞動不僅是中產階級家庭主婦的議題，階級差異也反映在母職與勞動的衝突。陷入貧窮風險的單親媽媽面臨育兒與就業的兩難，而社會救助制度則形塑了福利媽媽的依賴處境。在美國社會福利政策脈絡下³³，發給母親育兒親貼同時是為了解決兒童貧窮的問題，女性經濟依賴與兒童貧窮的現象相互關聯，因此英語文獻熱烈探討福利制度對單親媽媽製造污名、偏差化與社會控制，貧窮女性化與其中的種族化傾向³⁴。在台灣的脈絡，1990 年代後的社會福利討論開始加入性別觀點，針對家庭中女性承擔照顧工作處於社福邊緣的處境予以補救強化。國內法學研究也針對社會救助法制分析其性別圖像，指出在社會給付要件、家計單位與資產調查範圍，從「出嫁入贅條款」走向性別中立的規範影響，並主張應朝向「個別化」修正，以回應經濟弱勢結構的性別化處境³⁵。

³³ 1990 年代中期美國政府開始編列預算發給以福利媽媽為主要領取者的兒童津貼（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1996 年後因縮減社福預算引發辯論。

³⁴ Lucy A. Williams, *The ideology of Division: Behavior Modification Welfare Reform Proposals*, 102 YALE L. J. 719, 719-746 (1992); Martha Fineman, *The Nature of Dependencies and Welfare “Reform”*, 36 SANTA CLARA L.REV.287, 287-312 (1996).

³⁵ 孫迺翊，性別、家庭與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救助制度中出嫁及入贅條款為例，收於：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第八輯下冊，頁 523-591（2014 年）

另一方面，基於婚姻地位所建立的社會給付資格與稅捐優惠，也呈現婚姻特權面向的意義，強化婚姻常規性³⁶。

而資本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對於社會福利法制的影響，近年來也已受到學界關注。Brenda Cossman 便以「再度私化」（reprivatization）描述加拿大家庭法與社會法中再生產責任如何從公領域轉移到私領域，從國家轉至家庭的發展，社福權利的內涵轉以個人自立責任為主³⁷。加拿大社福法改革也從重視女性的無酬照顧勞動（如單親媽媽津貼）轉向以強調「就業」的性別中立法制，使女性無酬勞動在其中漸趨隱形³⁸。公私領域二元的鬆動與再度強化提醒我們，對於婚姻經濟從屬的探討不應該侷限於法領域的區分，家庭法、勞動法、社會法看似自成獨立法律體系，實際上卻相互關聯影響。女性主義社會福利研究指出，社會福利體系存在「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的二元性別分層³⁹：進入就業市場的男性受到社會保險所保障，且權利內涵被定位為個人權利的正當保障，反之，排除於就業市場或處於非正式經濟的女性則容易因為重大風險事件而淪落社會救助體系，被認為國家福利資源的依賴者。

社會福利二元結構的啟發下，本論文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分別考察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體系中的女性地位，前者聚焦於單親母親的救助資格審查，

³⁶ 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 期，頁 113-199 (2010 年)。

³⁷ Brenda Cossman, *Family Feuds: Neo-liberal and Neo-conservative Visions of the Reprivatization Project*, in *Privatization, Law, and the Challenge to Feminism* 169, 169-217 (Brenda Cossman & Judy Fudge eds, 2002).

³⁸ Shelley AM Gavigan & Dorothy E. Chun, *From Mothers' Allowance to Mothers Need Not Apply: Canadian Welfare Law as Liberal and Neo-liberal Reforms*, 45 OSGOODE HALL L.J. 733, 733-771 (2007).

³⁹ Fraser & Gordon, *supra* note 6, at 321.

後者則區別討論婚姻中與離婚女性的社會保險權利，思考婚姻從屬性如何從家庭法延伸至社會福利法制。



第四項 法律動員與法律構框

主流法學研究對於「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理解，集中於民法之夫妻財產分配與自由處分金⁴⁰，且法釋義學研究主要以學說爭議與理由論證為核心，立基於「法律爭端解決」之實用目的，僅於必要時回顧立法過程討論⁴¹，以強化法律解釋之論證理由。然而，僅以夫妻財產制的靜態法規範改變為研究範圍，將難以捕捉夫妻財產在歷來婦運法律動員中的議程設定與議題間相互影響，也難以掌握最終的法規範改變如何在多個修法動力的交互影響下發生。

本文借助法律動員理論，考察修法歷程中社會運動、社會輿論、個人行動者、行政部門與司法體系的角色，如何展開婚姻經濟平等的多種論述構框。在法律與社會研究中，法律動員 (legal mobilization) 指的是人們如何將現實需求轉化為法律上主張，觀察的對象包括：法院獲取案件之過程、政治上集體行動與訴求，以及公民的個人政治參與⁴²。法律構框 (legal framing) 則是人們將訴求的主張轉化

⁴⁰ 林秀雄(註 14)；黃淨渝，物權法與親屬法之交錯－從妻名義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談起，收於：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57-374(2016 年)；戴東雄(註 14)。雖有研究觸及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能力及工作限制、需要強化婚姻財產保障之特殊性，但較缺乏實證資料以及社會與法律相互建構的考察。李福隆，從家庭經濟觀點探討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以新移民家庭之家務勞動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24 期，頁 45-71 (2010 年)。

⁴¹ 林易典，論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調整：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調整規範，與瑞士、德國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8 卷 3 期，頁 1-71 (2009 年)。

⁴² 相對於 Donald J. Black 採取較狹隘的定義，將法律視為政府的社會控制，將法律動員界定為法律體系獲取案件的過程。See Donald J. Black,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2 J. LEGAL STUD. 125, 126(1973). Frances Kahn Zemans 採取相對寬廣的法律動員定義，將個人政治參與納入，也未輕忽立法、法院與集體政治行動，本文從之。See Frances Kahn Zemans,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77 AM. POLIT. SCI REV. 690,692-694 (1983).

為權利語彙的過程，Nicholas Pedriana 以此探討美國 1960 年代婦運在保護性勞動立法議題上面臨特殊保障與（形式）平等對待的構框差異，運用法律構框的概念解釋文化與象徵意義如何擴展與限縮社會運動，而法律在此扮演主要構框（the master frame）⁴³。

在法律與社會運動的動態影響下，可能同時出現多個法律構框，相互通應影響。臺灣夫妻財產的法規範變遷過程，婦女運動不斷挑戰與充實婚姻平等的內涵，並與政府、社會輿論對話與倡議，形成經濟保障與經濟獨立兩個主要的婚姻平等構框，並與其他修法論述相互競逐。除了立法與司法場域的集體政治行動，個人行動者也透過報章投書、聲請釋憲或提起訴訟，填充婚姻平等的意義。本文將在後續章節探討之。

基於上述文獻啟發，我的問題意識在於，法律如何再製婚姻經濟弱勢？家務分工之下，性別與階級如何交織作用？而形式平等法律改革帶來的改變與未竟之業為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本論文的寫作目的在於打破法律釋義學對於家務分工的有限理解，因此並不限於討論「夫妻財產法規範之改變」，將以婚姻家庭體制為主軸，納入社會法、稅法相關議題，欲重新以法律史之研究視角，考察法規範背後的動態過程與影響，輔以法律動員理論分析國家、社會運動與社會輿論的相互作用。以歷史敘事描繪人們法律生活的經驗與故事，與法律規範論證結合，並且借助女性主義法學理論，

⁴³ Nicholas Pedriana, *From Protective to Equal Treatment: Legal Framing Process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111 AM. J. SOCIO. 1718, 1718-1761(2006).

分析法律與社會論述之建構與其意義，深入探討家務分工與性別經濟不平等的連結，是如何透過法律所實現、強化與改變。故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以史料與文獻分析為主，範圍包括法律規範、法院裁判、法學論述、政策內容、政策研究報告、立法院與政府公報、民意調查、報紙新聞、雜誌文章，以及社會運動團體論述。

時間上以夫妻財產制兩次重要修法作為歷史分期，納入社會法（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與稅法相關議題。以 1945 年中華民國法律施行於臺灣為起點（僅簡要論及 1920 年代民國中國關於夫妻財產之立法討論），1985 年、2002 年夫妻財產兩次重要修法時點為分界，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準用民法夫妻財產相關規範為終點，區分為第二章「從家務無酬到婚姻貢獻」（1945-1985）、第三章「經濟獨立與經濟共同體之拉鋸」（1985-2002）以及「婚姻經濟弱勢之擴大保障與反省」（2002-2019）三時期。

第一個時期，父權家庭藉由國家法律收穫女性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形塑丈夫經濟特權。司法實務、新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均為夫妻財產修正的動力，最後在國家主導的法律改革後，看似稍有鬆動，但此次夫妻財產的法律改變仍帶有維繫傳統家庭分工的意識型態。第二個時期，男性特權的法律稍有鬆動，卻仍根深蒂固，改革方向在訴求經濟獨立與共同體保障之間搖擺拉鋸。面對根深於婚姻制度的性別歧視，婦運由下而上推動法律改革，夫妻財產與社會救助的立法皆獲得進展。在鬆動男性經濟特權的同時，卻也鞏固了理想家庭分工與母職標準。

第三個時期，隨著女性就業與勞動平權的進展，婚姻經濟弱勢的性別面貌較為模糊，婚姻體制的壓迫也漸趨隱微，然而性別與階級仍在其中發揮影響，延續與再製理想家庭分工。有感於婚姻家庭之保障不足，社會福利制度出現改革契機，國家的角色更形重要，然而福利體制也面臨迫切的人口轉型與財務危機。

第二章分為兩節。第一節關於民法中聯合財產制如何引進建立，學習繼受西方法之緣起與轉型。第二節討論夫妻財產制如何經歷第一次修法轉型。我以論述構框的交互作用與影響，分析 1985 年修法內容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誕生的背後理由。為了回應社會經濟轉型帶來的家庭分工變遷，此時期從夫權獨大的舊聯合財產制轉型為以「婚姻貢獻」評價家務照顧，以有條件之財產分配補償家庭主婦，藉此維繫傳統性別角色之分工。

第三章接續探討 1985 到 2002 年夫妻財產的重要議題與修法成果，並搭配觀察社會救助提供的離婚後經濟保障。第一節從票據刑罰廢除、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以及 1985 年夫妻財產新法未溯及適用三個議題以及相關憲法解釋，探討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如何穩固男性經濟特權。第二節則在離婚自由與經濟平等的向度上，探索夫妻財產法律改革所呈現的複雜關係，考察議題間相互影響以及女性群體內的不同聲音。我挑選財產制選擇、財產保全措施以及自由處分金三個議題，指出訴求經濟平等的法律改革遭遇的限制，從而不利於離婚自由之改革。第三節則關注離婚女性的經濟窘境，反省社會救助的理想家庭圖像與母職標準。

第四章探問 2002 年親屬編修法後「婚姻綁財產」的經濟共同體發生什麼改變或延續？並檢討婚姻經濟弱勢的制度保障有何成果與限制。第一節首先探究婚姻債務的歷史轉型，如何從「法律強制」轉向「個人選擇」。二則關注法院如何解釋與評價家務勞動。第二節合併考察「婚姻中」與「離婚」女性之老年保障，分別對應國民年金制度與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思考社會保險制度如何依循就業與非就業的二分，形塑家務勞動者的婚姻從屬性。從而，離婚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擴大納入退休年金的意義與限制。由於婚姻體制擴大保障同性伴侶，在婚姻財產與稅制均延續既有規範，故第三節關注理想家務分工的延續與擴大。第一項探討

所得稅制中的婚姻懲罰與優惠。第二項則觀察婚姻平權運動與立法討論如何看待家務分工與財產議題，思考其中被忽略的婚姻特權面向。



第二章 從家務無酬到婚姻貢獻：夫妻財產法制的繼受與轉型（1945-1985）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施行於臺灣，直至 1985 年首次修法，夫妻財產制中聯合財產制，並新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目的為回應司法體系內部、新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之修法壓力。此次法律轉型代表什麼意義呢？本章以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施行於臺灣為起點，至 1985 年民法第一次修正，不擬深入探討日治時期法律發展。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探討聯合財產制學習繼受西方法之緣起與轉型，第二節以司法實務的交易安全、主張經濟獨立的新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與官方修法之「家務有酬」回應，探討論述構框的交互作用與影響。

第一節 引進夫妻財產制：貼合父權傳統的西方法繼受

It is a truth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that a single man in possession of a good fortune, must in want of a wife. However little known the feelings or views of such a man may be on his first entering of neighbourhood, this truth is so well fixed in the minds of surrounding families, that he is considered as the rightful property of some one or other of their daughters.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1813)¹

¹ 這段引文來自 Jane Austen 膾炙人口的小說《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 開頭段落。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4 (Penguin Classics Deluxe ed. 2009). 由於 19 世紀英國社會採行長子繼承制，即使家無兄弟，女性也無繼承權，父親遺產將旁落至遠房男性繼承人，中上階級女子僅能仰賴丈夫過活。再加上已婚女性的法律人格被丈夫吸收，沒有財產權，自然無財產。故小說家以反諷筆法寫下，在急欲尋找女婿的父母眼中，有錢單身漢就成了女兒最穩當的「財產」。

19世紀英國社會，女性並無繼承權，如小說家 Jane Austen 親身經歷，單身即貧窮危機，婚姻成為極少數就業選擇之外的經濟保證，也難怪眾多父母以找女婿為人生使命。小說最終姐妹倆順利與黃金單身漢結婚，喜劇收場，然而她們婚後生活仍須仰賴丈夫的善良與經濟能力。因為已婚女人並無獨立財產權，妻子的法律人格被丈夫吸收（即夫妻法律人格同一，稱為 *coverture*），僅可能透過協議取得少數金錢或不動產供其使用收益²。小說以 19 世紀英國為背景，然而，限制已婚女人財產權、以丈夫特權為中心的法律並非一時一地所獨有，不僅歷時久遠且橫跨地域。1930 年代中華民國民法立法時，夫妻財產制學習繼受的對象就是立法者眼中的進步西方法（瑞士），作為法定制之聯合財產同樣以偏厚夫權之經濟一體為特色（內容詳後述）。

在引進中華民國民法之前，日治時期臺灣已逐漸建立近代西方法意義下「個人財產」與「所有權」的概念，從漢人家產制度過渡至個人財產制，夫妻財產關係並沒有適用明確法律規範。不同於其他民商事項在 1923 年後改依日本民法，台灣人家族事項始終「依用舊慣」或「依習慣」，林秀雄以台灣私法為依據，認為台灣舊慣存在關於妻之嫁妝、特有財產之處分與所有概念³。日本時代亦存在少數間接涉及夫妻財產的法律爭議，如法院審理之家產繼承、離婚案件。在舊慣臨時調查會的報告中，發現台灣已有家產與私產的區別，並出現總督府法院承認婦女得擁有私號從事交易的判決，但數量稀少⁴。從史料與現有研究，我們得知民間實踐上應該存在女性擁有個人私產的空間。

² Martha Bailey, *The Marriage Law of Jane Austen's World*, 36(1) PERSUASIONS ON-LINE (2015), <http://jasna.org/publications/persuasions-online/vol36no1/bailey/>

³ 林秀雄，日治時期之夫妻財產制，萬國法律，170 期，頁 2-10 (2010 年)。值得注意的是，在 1910 年代舊慣調查與立法時期，有台灣親族相續令三次草案，嘗試引進日本民法的夫妻財產制，均隨著舊慣立法失敗而告終。

⁴ 曾文亮，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 (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

一直到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施行於台灣，夫妻財產關係首度受到明確法律所規範，那麼夫妻財產制是如何誕生？1945 年施行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民法早於 1930 年中國完成立法，肩負改造中國舊社會的現代性任務，強調個人權利保障以及宣示男女平等原則。男女平等原則固然在各項立法上未必能落實，但民法行為能力為例，並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女性繼承權也在民法立法前即獲得政治肯認⁵。確立女性法律人格、繼承權與財產權的中華民國民法雖然受到進步性、現代性讚揚，然而，同樣涉及女性財產權利的聯合財產規範，卻使得絕大多數已婚女性之財產籠罩於夫權陰影下。民國中國的立法者既然肯定以「男女平等」作為立法原則⁶，為什麼選擇獨厚夫權的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排除相對平等的分別財產制？選擇聯合財產制是單純繼受外國立法例的結果嗎？當時對於「男女平等」的理解為何？Margaret Kuo 指出，「男女平等」是 1920 年代中國社會新創且內涵龐雜的權利語彙之一，所指涉的並非當代意義下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權，毋寧是官方以經濟理性對婦女運動的回應。以致於「權利」乘載的是「政治性、社會性、相對性的意義」，故新創的「男女平等」仍然與中國文化的階序觀相聯結⁷。這也告訴我們，中國立法者儘管將男女平等列入立法原則，在法制的選擇繼受上仍與父權婚姻家庭的文化階序密切相關。

卷 1 期，頁 136、註 55 (2010 年)。

⁵ 根據 1926 年婦女運動決議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後續發布「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立法院並針對已嫁女子部分，通過「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參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頁 320、327-329（1976 年）。

⁶ 1926 年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作成婦女運動決議案，以「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作為立法上對國民政府的要求。民法親屬編起草說明書也明白肯定男女平等原則。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同前註，頁 317-320、641。

⁷ MARGARET KUO, INTOLERABLE CRUELTY: MARRIAGE, LAW, AND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9-40, 56-57 (2012).

考察立法者對於外國立法例的選擇繼受過程，可以發現，聯合財產制並非當時唯一的立法選項，而是立法者參考五種外國法夫妻財產制後所做選擇。黨國體制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⁸審查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所提出之「親屬法先決問題九點」、「繼承法先決問題九點」⁹後，於 1930 年制定「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親屬繼承編立法原則¹⁰」，送交立法院要求遵照起草。其中，仿效西方法所蘊涵之西方法優越性迷思，可見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之審查意見書第六點：「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規定甚詳，標準殊不一致，我國舊律向無此規定，配偶之間亦未訂有財產契約者。近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立法院在參考外國立法的五種夫妻財產制¹¹後，選擇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認為「瑞士之聯合財產制，既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利權，折衷得當」¹²。立法過程中內容分歧的外國立法例（德瑞日英蘇等）均在討論之內，這顯示聯合財產制是立法者從數個優越西方法中有意識選擇之結果。

⁸ 訓政時期，中央政治委員會內部討論通過的提案，將作為立法院制定法律的指導原則。

⁹ 立法院長胡漢民與副院長林森發函「民法親屬繼承編應注意各點」給中央政治委員會，內容並刊登於 1930 年 4 月 16-17 日中央日報等報紙刊物，鼓勵社會大眾與學者專家發表見解。MARGARET KUO, *supra* note 7, at 56-57.

¹⁰ 「民法親屬繼承編立法原則」中夫妻財產制相關條文，參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註 5），頁 581-590。

¹¹ 將各國立法例歸類的五種夫妻財產制包括：統一財產制、共同財產制、聯合財產制、壟斷制、分別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僅瑞士民法以此為約定制。壟斷制，據當時調查無特定國家採行。共同財產制下依共同財產的範圍大小，分三類型：一般共同（挪威、芬蘭、荷蘭、葡萄牙）、所得及動產共同制（法國、比利時）、所得共同制（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國及美國數州）。聯合財產制（兼有所得共同制精神）有德國、瑞士、英國、日本及美國數州採為法定制。採分別財產制為法定制則有奧國、捷克、義大利、羅馬尼亞、義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參國民政府時期立法院公報，20 期，25-30 頁（1930 年）。

¹²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查意見書第 6 點，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專刊，頁 4-11（1931 年）。

立法者所謂「折衷」，指的是與分別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比較下，聯合財產作為中間型態。在三種財產制中，聯合財產制為何勝出？首先，分別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獨立為特色，曾是可能的立法選項，出現於 1928 年民法制定前法制局所研擬之親屬法草案¹³。雖有法學者吳學義稱讚該草案採分別財產精神符合男女平等，且主張應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制，最能保障女性權益¹⁴。但該草案僅短暫出現於公眾討論，未獲得後續立法支持。再者，我們可以推論共同財產制並非立法者眼中的理想選項，因共同財產制使夫妻公同共有婚姻財產，等於限縮夫之所有權。故分別財產與共同財產都不能配合父權婚姻對於女性財產的掌控。

回到聯合財產制思考，就會發現聯合財產制雖美其名為共同管理制，然實際上卻由夫獨享管理權。若依立法者強調婚姻共同生活之重要，由夫妻共享聯合財產之管理權亦是可行選項，且當時也曾被提出，但未被採納。親屬編公布後，法學者吳學義即撰文呼籲當局至少應修法使妻共同管理，否則聯合財產制將嚴重傷害民法承認女性平等繼承權的進步性成果。吳學義並指出，立法者仿效之瑞士民法制定於 1907 年，彼時夫權思維獨大，立法接近之德國與瑞士兩國司法實務近年來以擴大特有財產範圍補救聯合財產之弊；另外如日本、英國近來也出現分別財產制之立法趨勢。且在法制繼受過程，我國並未採用瑞士民法「妻得隨時請求

¹³ 1928 年法制局草案並未以專節規範夫妻財產，相關部分僅第 31 條：「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但夫妻間別有協議者，從其協議。」及第 34 條：「夫或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該草案所附評述如下：

一、共同生活：(略) 護養子女，及料理家務，就社會普通情況而言，多為妻方偏勞之任務；亦其對婚姻共同生活中要之供獻。故本案權衡輕重，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以由夫負擔為原則，藉資補償，而求夫妻間真正平等之實現。(略) 三、財產關係：本案為獎勵個人經濟之獨立起見，規定夫妻各得享有特有財產。特有財產各自管理，不相侵害。此種規定，與婦女經濟之地位增進，相關蓋亦甚切。

草案全文參：新法案 親屬法草案，法律評論（北京），第 6 卷第 3 期，頁 20-27（1928 年）。

¹⁴ 吳學義，夫妻財產之立法問題（二）（未完），法律評論（北京），7 卷 43 期，頁 1-4（1930 年）。

擔保，如夫不提供擔保，妻得聲請改用分別財產」之保障¹⁵，選擇性繼受的結果更加不利女性權益¹⁶。

我們在此看到，立法者對於西方法優越性之迷思以及傳統父權思維，阻礙他們以同時期更能保障進步價值之外國法為學習繼受對象，選擇貼近父權思維之聯合財產制。此外，立法者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重視，除了表現在明文規範同居義務（民法第 1001 條），並以聯合財產制連結「共同生活」與「經濟共同體」的婚姻想像，更在移植過程取消請求擔保之權，連帶提高妻脫離聯合財產之門檻。

1930 年立法之夫妻財產制分為約定制與法定制兩種，規範契約約定者優先，允許人們在「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以及「分別財產制」三者中擇一約定。這樣的法律設計看似尊重個人決定空間，但事實上法定制代表了法律的「預設」，立法者已經對於何者是最佳選擇預作安排。只要人們沒有約定表態，就無條件進入優惠男性的聯合財產制。由於夫妻財產制之協商存在相當門檻，絕大多數夫妻並無約定，便自然進入立法預設之聯合財產制。

1945 年施行於臺灣之聯合財產制（1945-1985），內容簡介如下：

¹⁵ 瑞士舊民法第 205 條、第 183 條 2 款，妻得隨時請求夫提供擔保，如夫不提供擔保，妻得聲請法院，改採分別財產制。

¹⁶ 立法後吳學義對新法之批判，參吳學義，再論夫妻財產制－由史的研究批評新親屬法（一），法律評論，8 卷 16 期，頁 1-13（1931 年）；吳學義，再論夫妻財產制－由史的研究批評新親屬法（二完），法律評論，8 卷 17 期，頁 1-11（1931 年）。

一、丈夫獨享聯合財產之管理權：妻之財產分為「原有財產¹⁷」與「法定特有財產¹⁸」，「聯合財產¹⁹」指的是「夫之財產」加上「妻之原有財產」，特色為「對外經濟一體」，妻之財產權利受限，聯合財產由丈夫獨享管理權，包括使用、收益之權（舊民法第 1018、1019 條）；且處分妻之原有財產，條件寬鬆²⁰。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丈夫負擔²¹。名義上夫妻各自對其財產有所有權，但事實上完全不受聯合財產制影響、妻能自由支配者，僅限「法定特有財產」，其中包括自己勞力所得。妻對於聯合財產僅享有日常家務代理權，在代理權限內可處分之（第 1003 條）。

二、婚姻中增加之財產歸夫，離婚女性欠缺保障：聯合財產中非妻子原有財產、亦非丈夫原有財產的部分，歸屬應有疑問，卻由夫取得所有權²²。又明明是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卻由夫所有，以補償夫所負擔共同生活費用（第 1017 條第 3 項）。聯合財產的重要特色為妻之財產「永不增加」，妻之原有財產收益歸夫，而妻對夫在婚姻中所增加之財產，無請求權，離婚時僅能收回自己「固有

¹⁷ 舊民法第 1017 條：「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酬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¹⁸ 舊民法第 1013 條：「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留意夫之勞力所得非屬其特有財產，且第 1016 條但書僅妻之特有財產排除於聯合財產，夫之特有財產仍要算入聯合財產，故夫之財產不必區分特有與原有財產。

¹⁹ 舊民法第 1016 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 1013 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²⁰ 舊民法第 1020 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²¹ 舊民法第 1026 條：「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²² 舊民法第 1017 第 2 項：「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實務見解對此條文採「推定說」，認為聯合財產中，不屬妻之原有財產，「推定」為夫所有。故衍生夫債妻還案件，詳後述。

財產」²³。贍養費之給付，則限制嚴苛，限於「無過失一方」、「裁判離婚」、「陷入生活困難」²⁴，難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女性。

由於聯合財產作為法定財產制，絕大多數女性一進入婚姻，還未來得及思考與表態，就被動接受立法者之「理想」家庭分工，交出自己多數財產權利，並承擔丈夫管理不當之風險。離婚時最佳情況僅能收回結婚時自己之原有財產，等於過去婚姻生活所增加財產都由丈夫獲得，一旦離婚即面臨經濟危機。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提供家務是婚姻義務，然而法律保障男性完全享有聯合財產增加之部分，等於坐享女性家務勞動成果。即使女性從事有酬市場勞動，亦容易因為特有財產之證明不易，收入被納入聯合財產。因此，夫妻財產制將女人提供家務之事實，建構為經濟依賴，並運用婚姻中與離婚後之經濟懲罰，維繫家務性別分工。

第二節 解嚴前夫妻財產修法動力與論述差異

本節梳理聯合財產制如何經歷第一次修法轉型，以法律動員的觀點分析司法實務、新女性主義、社會輿論如何形成夫妻財產修法動力，使得官方修法計畫在與不同主張互動下，形成 1985 年修法「改良」聯合財產的主要方向，並分析改良版聯合財產制的意識形態。首先從忽略女性就業事實、經濟邏輯矛盾的司法實務運作談起，考察夫債妻還案件是如何製造而成，與票據刑事案件呈現的經濟邏輯有何差異？第二項討論新女性主義訴求改變傳統性別分工與經濟獨立的社會倡議，與其理想婚姻願景。由於女性進入就業市場的社會變遷，以及婦運影響了

²³ 舊民法第 1058 條：「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財產制，各收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²⁴ 舊民法第 1057 條：「夫妻無過失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部分社會輿論的立場，以致於官方修法勢必有所回應，第三項探討官方修法內容與歷程，指出背後蘊含維護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識形態。最後分析 1985 年修法的改變與退步。



第一項 經濟邏輯矛盾的法律實務

1985 年修法前舊聯合財產制製造了什麼問題？夫債妻還案件在司法實務運作下，個案數逐漸增加，形成社會大眾對於夫妻財產制何以性別不平等之認知框架：「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故審判實務支持修法解決，然而，促進「性別平等」並不能充分解釋司法實務的修法考量，司法實務支持修法之主因來自於審判上難題。首先，從 1970 年代夫妻財產相關實務見解，可看出爭議之頻繁，並建構了一套法律上看待女性經濟與勞動成果的預設邏輯：以維護丈夫債權人之交易安全為理由，預設妻子無經濟能力，其名下財產僅為借名登記，必須舉證證明是妻子所賺取（限於薪資勞動才有證明可能）。再來，為了確認司法實務對於社會現實的理解偏誤，我們必須同步理解夫妻財產制運作的社會脈絡，以及女性勞動處境。最後比較另一種類型的夫債妻還，即丈夫開票導致妻子坐牢的票據刑事案件，發現在票據文義性原則之形式認定下，不僅不存在妻子無經濟付款能力的預設，還因為舉證抗辯不易、現實中經濟牽連、女性坐牢成本較低等因素，促成女人為丈夫承擔刑責。中性化的票據刑罰促使經濟能力較低的女人負擔不成比例的債務風險，強化婚姻經濟壓迫。



首先介紹關於夫妻財產的重要判例²⁵，其中法院解釋與反覆援引造成的結果。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522 號判例²⁶認為，即使房地產登記在妻子名下，根據民法第 1016 條以及第 1017 條第 2 項夫妻財產之解釋，所有權仍屬於丈夫。這個判例被法院廣泛援用來優先保護夫之債權人，查封妻子名下財產。法院判例的論理與影響在於：一、由妻子負擔不利的舉證責任：「推定」妻子名下財產為丈夫所有，應由妻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該筆財產是妻的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對於民法第 1016 條以及第 1017 條第 2 項之解釋）。然而，推定丈夫所有的前提在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不證自明」，不需要舉證證明丈夫的經濟能力，卻一律排除妻子取得財產的正當地位。二、證明方法限於薪資勞動：為避免丈夫將自己財產登記在妻子名下躲避債務，優先維護第三人（即夫之債權人）之交易安全。因此預設妻名下財產為丈夫「借名登記」，故不動產登記名義並非法院認可的證明方法，必須提出「薪資證明」等其他依據。這種狹隘的證明方法排除大量女性參與、難以取得薪資證明的非正式勞動，並排除家務勞動對於家庭的經濟貢獻。

此時還出現了兩個裁判上法律問題：一是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可是法院卻認定妻子名下的財產是丈夫所有，產生聯

²⁵ 補充說明，由於判例制度長年存在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慮，立法院 2018 年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新設大法庭制度取代之。新法通過後，原先的判例見解不再拘束下級法院，若判例並無原判決事實可供參照，停止適用；若判例附有全文判決，則回歸判決之地位。由於本章講述過去的法律發展，仍以「判例」稱之。

²⁶ 63 年台上字第 522 號判例：「系爭房地雖登記為被上訴人之妻所有，但依民法第 1016 條及 10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所有權應屬於被上訴人，此與民法第 758 條所定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情形不同。」



合財產制與土地法登記效力的法律解釋衝突。二是交易安全優先的利益衡量失靈，不再能指引裁判方向。由於忽略女性亦經常從事金錢借貸等商業活動，以交易安全為由單方面保護夫之債權人，不僅妨害女性進行商業交易的社會信用，亦難以合理解釋為何妻之債權人不受保障，其對於不動產登記之信賴利益更有保護必要。在夫、妻與妻之債權人的三方關係中，問題並不複雜，同（63）年第 1895 號判例²⁷認為，遇到信賴土地登記的妻之債權人，應優先保護善意信賴的妻之債權人，限縮夫妻財產制之適用。當債務關係複雜，維護交易安全可以用來支持保護夫之債權人，也可以用來支持保護妻之債權人，若同時存在夫妻兩方債權人，何者應該優先保護？所以後續出現夫、妻兩方債權人同時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如何處理的問題²⁸。我們也可以發現，相對於債權人利益受到高度討論與關注，女性財產權被不當侵害反而並非實務關注的重點。

再來，我們檢視此類實務見解的以及性別經濟預設與社會現實的差異，所造成的性別歧視。在司法實務的類型化思考中，婚姻財富集中在男性，女性即使從事有薪工作也不易賺得不動產，為避免丈夫為躲避債務，將財產「借名登記」於女性名下詐害債權，必須依「薪資收入證明」等證據，重新釐清婚姻財產歸屬，否則一律歸屬於夫，以便維護交易安全。從上述系列見解可看出，審判與執行層面遭遇的是夫妻財產所有權之內部歸屬、保障交易安全與不動產所有權公示登記制度的矛盾。司法實務聚焦的是審判與執行層面必須解決的經濟交易問題，以減

²⁷ 63 年台上字第 1895 號判例：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絕對效力，係保護善意第三者因信賴登記而設，夫妻如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其聯合財產制，則以妻為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除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在善意第三者因信賴登記而自妻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以前，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為屬於夫所有。

²⁸ 夫之債權人與妻之債務人誰應優先保護的實務爭議與學說討論，參戴東雄，論聯合財產制財產所有權之歸屬，收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237-258（1988 年）。

少債務糾紛、防止詐欺為主，因此「維護交易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但又因為與不動產登記衝突，是否真能維護交易安全也受到質疑（妻之債權人不一定得到保障）。土地登記制度行之有年，已建立社會信賴，卻因夫妻財產之判例受到衝擊。而判例所採之法律解釋也因違反土地法規定而動搖其合理性。基於社會上對不動產登記的信賴，修改夫妻財產之法律勢在必行。維繫保障交易安全之法律邏輯一貫於是成為司法體系內部的重要修法動力。

回顧司法實務的裁判難題後，我們就能得知為何夫妻財產與土地登記之矛盾會成為 1985 年官方修法首要解決的問題，並且以修改夫妻財產制，改用不動產登記名義作為判定財產歸屬的一致方向。實務邏輯運作之下，造就民間俗稱的「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現象。「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成為社會上認識夫妻財產問題的框架，影響常民與立法委員的認知，在 1980 年代修法討論都可見到²⁹。同時，「妳的財產不是妳的」的預設與對詐害債權的擔憂，成為擁護聯合財產制有力的見解，延續至亦後續的修法討論。

進一步觀察司法實務運作，債務案件對社會經濟生活的性別化影響主要表現在兩個層面：第一，訴訟實務直接否定女性勞動之經濟價值，並運用女性財產為丈夫還債。借名登記之預設，課予女性不合理的證明責任。詳言之，女性個人的經濟來源，除了附有薪資憑條之工作，也從事非正式工作或兼差副業，卻在嚴格證明的要求下被司法實務認定為無收入。同時，原本並非完全無酬的勞動貢獻被視為無酬。民間常見的夫妻間贈與，即以財產贈與肯認女性家務育兒或無酬家屬工作的經濟交換意義，司法實務卻輕易否定贈與之可能，一律認定為借名登記、

²⁹ 例如，社論，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我們對於修正夫妻財產制度的想法，聯合報，1977 年 4 月 4 日 2 版；台北訊，現行夫妻聯合財產制 立法委員認為不合宜 夫債妻要還 妻債夫不管 男女不平等 莫此為甚，聯合報，1982 年 11 月 25 日 3 版；以及國大女代表提出的修法意見，參註 71。

幫助逃避債務，抹消背後的勞動貢獻。由於「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結果直接對女性不利，司法判決錯將女性有酬勞動的成果歸屬於夫，並間接造成家務勞動的無酬化。

第二，長遠來看，傷害女性社會信用與獨立交易之能力。妻之債權人難以查封女性名下財產（被認定為丈夫所有），債權難獲保障。妻之債權人對於不動產登記的公示信賴，則未受到同等重視。由於此類案件眾多，女性還款能力備受質疑，商業交易上往往要求已婚女性偕同其夫出面承諾擔保，若無丈夫同意則女性難以貸款。丈夫同意的交易限制強化了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也導致女性難以獲得經濟獨立。上述「維護交易安全」優先於女性財產權的見解建立在「女性無財產賺取能力」之前提，卻無積極論證此前提的事實根據。司法實務認定女性財產為丈夫借名登記，並非自己薪資賺取，是否與社會現實相符？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顧女性大量進入勞動市場的社會經濟脈絡，以及商業上票據流通反映的性別實況。

第二款 比較票據刑案：丈夫開票妻子坐牢的經濟邏輯

從前述夫妻財產的實務見解可以看出，丈夫為了躲避債務將財產借名登記在妻子名下的情況，是實務最在意的詐害債權、違背交易安全事件。現實中這類的案件是否盛行？由於欠缺債務處理相關之實證資料，難以推估數量。但是我們可以從 1960 至 1986 年間空頭支票之刑事案件，側面了解部分商業交易態樣，以及看似中立客觀的法律如何促使女人為丈夫的債務負責，強化了婚姻中經濟壓迫。

空頭支票刑案的誕生，導因於迷信刑罰功能的刑事政策。空頭支票指的是，支票簽發後，「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已廢除之票據法第 141 條第 2 項）。1929 年票據法立法時為罰金刑（1945 年施行於臺灣），1960 年處罰增訂一年以

下自由刑，且不適用刑法連續犯規定，採取一票一罰，1973、1977 年又陸續加重刑罰至兩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到期無法兌現之支票發票人。

直觀來說，與商業開票需求高度相關的票據刑罰，處罰對象應以男性中小企業經商者為主，與女性較無關。事實上也是如此，1960 年代票據法案件中性別比例男多女少，女性佔比不到 10%³⁰，然而，案件事實卻展現了婚姻中性別權力的不對等，如何反映在債務風險的「自願」承擔。統計上票據法被告男多女少的人數差距，並不能否定對女性的歧視，在實質平等觀點下，應深入考察法律規範如何促成女性的從屬地位，強化婚姻中經濟壓迫。司法行政部曾於 1964 年進行票據刑事案件之調查，所提出的報告中，有一名 25 歲蔡姓女子因夫家人開票而入獄。丈夫經商，為轉嫁風險將甲種存戶名義改為妻子名下，平時就運用其名下支票，時間長達四、五年，那次入監服刑是因為夫兄經營玻璃業，急需週轉，借去她名下支票簿，多張跳票、金額共十多萬，導致過去無前科的她入監易服勞役，她當時不但懷孕四月，還帶著幼女共同入監照料³¹。可以想見，對於非家中經濟來源的女性來說，坐牢所付出的代價較低，故長期為丈夫與夫家承擔票據刑事責任，甚至在獄中還持續負擔母職。

刑事案件理當檢驗主觀犯意，而當事人所述「支票被借用」的說法，或許仍可能構成以自己名義簽發支票。然而，在婚姻關係與人情壓力之下背負形式風險，很難出於自由意願所為，個人意願的不自由或許也難以作為犯罪不成立的條件。退一步來說，司法機關仍然可以輕易發現跳票的女人不是實際經商者，當被告對

³⁰ 司法行政部，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頁 59 違反票據法案件受刑人犯罪原因表（1964 年）。女性人數隨著受刑人總數逐年增加，比例也上升：1959 年女性 12 人（共 334 人）約 3.5%，1960 年女性 24 人（共 401 人）約 5.9%，1961 年女性 48 人（共 671 人）約 7.1%，1962 年女性 80 人（共 975 人）約 8.2%，1963 年女性 124 人（共 1283 人）約 9.6%。

³¹ 同前註，頁 78-79。

開票的金額、次數一無所知，還款能力遠低於票據債務。更可以追問，如果簽名時根本不知道發票的金額、對象，刑事責任的追訴不必考慮犯罪「故意」是否成立嗎？或是否涉及盜用支票、偽造簽名？司法行政部的調查報告便指出刑事程序的便宜行事，僅以退票紀錄單為證據：

違反票據法之案件，除由犯罪被害人直接向管轄法院檢察官告訴者外，通常由各地票據交換所連同退票紀錄單移送法院偵辦。票據交換所之移送僅具告發之性質，不能將人犯隨案移送，且法院檢察官受理是類案件後，多以罪證確鑿，不另傳訊被告³²。

基於票據文義性原則，開立甲種支票存戶者即為支票之發票人，不需要針對發票人是否為受益者進行實質審查，也不問行為人故意過失。不僅檢察官起訴僅憑退票紀錄單，對當時的法官來說，也幾乎沒有空間判決無罪³³。此處也顯示，票據文義性雖為看似中性之法律原則，卻在現實性別權力關係的運作下，產生不利女性的後果：妻子因為丈夫借其名義開票而入獄的案例所在多有，卻幾乎沒有聽過因妻子開票、丈夫入獄的情況。1980 年代社會輿論也在支持廢除票據刑罰的同時，對因丈夫轉嫁風險而入獄的眾多女性表達同情³⁴。遠期支票建立在強連帶的社會信任，償還網絡自然也以此為基礎，因此用妻子名義開支票的情況相當常見³⁵。在婚姻關係、情感壓力以及丈夫養家的現實考量下，商家老闆娘的意願

³² 同前註，頁 28。

³³ 極少數例外是 1980 年謝東閔之弟謝敏初跳票八千萬，臺北地院謝生富法官卻以被告「無故意」為理由判決無罪，引發軒然大波，參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 期，頁 49-51（2019 年）。

³⁴ 社論，權衡利害輕重的抉擇－談廢止支票刑罰問題，經濟日報，1983 年 9 月 22 日 2 版；梁華棟，票據法廢止刑罰的意義與影響，聯合報，1984 年 11 月 23 日 2 版。

³⁵ 潘美玲、張維安，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社會自我保護機制的研究，臺灣社會學刊，30 期，頁 73（2003 年）。

是否自由，存在疑義。若僅以簽名是否偽造來判斷，妻子本人簽下支票，可以說屬於「自願」頂替；若妻子根本並非簽票人，則因偽造文書造成冤獄。

比較夫妻財產與票據法案件。在夫妻財產之認定，司法實務捨棄不動產登記名義、課予妻子舉證責任，「推定」養家賺錢者為男性，女性並無足夠經濟實力，故其財產為夫之所有。然而在票據刑罰案件，男性養家邏輯卻不見了，司法實務對支票發票人採取形式審查，竟不追究發票人怎麼會是「沒有」經濟能力的妻子，而非經商之丈夫。1980 年代已婚女性之市場勞動參與率僅約 33%³⁶，顯示平均還款能力應該是夫大於妻。儘管勞動參與率的資料並不能完全反映女性經濟實力，也不等同女性從事商業行為的比例，例如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的「頭家娘」，可預期她們會因業務需求而頻繁開票。但此處要探討的是，法院並沒有比照夫妻財產對於女性欠缺經濟獨立性的預設，針對女性是否為支票開票人進行實質審查，例如筆跡鑑定或調查薪資收入，反而認為無論女性現實上是否有經濟能力、有意願開票，都必須為跳票結果負刑責。兩相對比下，「妳的財產不是妳的」跟「妳開的票自己負責」，矛盾邏輯並存，產生一面倒對女性不利的性別不正義。這兩個經濟邏輯的直接受害者是誰呢？對協助丈夫經商、以自己名義開票的頭家娘來說，婚姻期間的資產獲利歸於丈夫，自己卻要背負票據債務與刑事責任，獲利與風險極度失衡。

第三款 被低估的女性就業勞動

³⁶ 張晉芬、蔡瑞明，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台灣全志 卷九：社會志，頁 148，表 6-1 臺灣男女性勞動參與率（2006 年）。

夫妻財產案件中已婚女性被司法實務認定為欠缺經濟能力，要求提出薪資證明，與現實中女性勞動的多元型態存在嚴重落差，與現實脫節的法律見解，強化了後續法律改革的動力。因此我們來看看，司法實務的「管見」之外，女性在就業市場的勞動處境如何，為什麼這麼女性多名下會有財產？再者，僅管女性就業增加，社會角色從單純持家轉為內外兼顧的期待，為何沒有帶來經濟能力的提升與承認？

1960 年代以前台灣經濟以農業為主，在殘補式社會福利政策下，雖有少數由婦女會或省政府設立的托兒所，仍由家庭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對農家來說，正式就業與家務勞動的關係尚未明確二分。臺灣在 1970 年代中期受全球不景氣影響，製造業在景氣復甦後出現「女工短缺現象」，引發新聞輿論關注³⁷。官方因此鼓勵女性外出就業，希望解決缺工問題。時任經濟部長的孫運璿針對缺工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包括：「發動大眾傳播工具，改變國民就業觀念，號召農村青年婦女走出家庭，參加國家建設行列³⁸。」政府委託學者研究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研究結論也指出女工短缺與工資過低、工作環境福利不足密切相關，為了將料理家務的潛在勞動力轉變為市場勞動力，政策建議必須提高就業誘因³⁹。相對於已婚女人毋須就業、以持家為重的傳統看法，政府站在經濟發展優先的立場，認為家庭主婦是值得招募的潛在勞動力，應當推行政策鼓勵，並改善就業市場普遍工資過低、勞動條件不佳，誘因不足的問題。

³⁷ 鍾鼎鼐，女工荒及其對策 女工荒的原因，經濟日報，1976 年 7 月 12 日 11 版；本報訊，錢少事多 誰幹！製造業要解決女工荒 就得放棄低廉勞工觀念，民生報，1978 年 7 月 10 日 1 版。

³⁸ 本報訊，配合經濟復甦 消除企業困擾 政府決採標本兼治 解決女工缺乏問題，中央日報，1976 年 6 月 3 日 3 版。

³⁹ 黃際鍊、曾慶忠、王月鏡，近年來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之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8 年）。

為什麼已婚婦女就業誘因不足？因為她們面臨就業與家庭照顧的責任衝突，在殘補式社會福利政策的背景下，家務與母職所能獲得的資源幫助相當有限。根據 1973 年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調查報告，就業女工以 15-24 歲為大多數，佔全體女工的 78.45%，25 歲以上即因為婚姻育兒而大幅減少⁴⁰。儘管政策鼓勵，但就業與母職的衝突依然顯著。這也是為什麼相對於工廠女工，兼具家庭照顧功能的家庭手工業會受到官方肯定。在台灣經濟成長最快的 1960、1970 年代，女性就業者由農業流向製造業，在政策鼓勵下有「客廳工廠」之稱的家庭手工業，便處於市場與家庭領域的交集地帶，女工離開了集中管理式的工廠，移往家中，兼顧有酬與無酬勞動。此類「家內勞動」相較於「工廠勞動」，具有節省設廠成本、應付業務淡旺季等對業主的好處，反觀勞方卻被排除於傳統勞動關係而欠缺穩定薪資、福利、退休金等基本勞動保障，是臺灣「非典型勞動」的濫觴。黃越欽的研究便指出，1970 年代政府雖然提倡家庭副業，鼓勵補充性勞動力的家庭主婦投入經濟生產，此類家庭副業卻極度欠缺法律保障。反觀 1970 年代以來瑞士、西德、日本等國紛紛以專法保障家內勞動者權益⁴¹，相較之下台灣的勞動法律卻以「排除保障」的形式影響了兼具再生產功能的家內勞動。

法律如何排除女性勞動的保障？在傳統勞動法的視角下，公私領域界線分明，固定雇主且正式僱用的市場勞動才可能成為法律規範的對象。且由於勞動法制尚未完善，僅有部分範圍勞工得以適用，家庭領域及非正式經濟的勞動型態則被排除在外。1984 年勞動基準法立法前，主要仰賴 1930 年制定之工廠法（1945 起實施於台灣）及 1976 年施行細則，保護個別勞動關係，經歷數次修法放寬，適用

⁴⁰ 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臺灣地區婦女勞動力調查報告，頁 79-81（1973 年）。

⁴¹ 黃越欽，家內勞動法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38 期，頁 93-112（1988 年）。但黃越欽並非全面將家內勞動認定為剝削形式，反而認為有平衡女性家庭責任、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偏遠地區居民維繫經濟生活等社會意義。

範圍仍限於「使用機器」之工廠。其他如職工福利金條例、工廠檢查法、勞工保險條例等法律，適用對象亦限於特定範圍之勞僱關係⁴²。勞動法律以「不予保障」的形式排除非正式勞動以及壓縮無酬家務勞動。

跳脫勞動法制的觀點，女性勞動者現實上分佈於有酬市場勞動、無酬家務勞動以及介於中間地帶的家屬工作者⁴³等非正式勞動型態。與前述生產性的家內勞動相較，懷孕生產以及養育子女照顧家庭則納入勞動法中的母性保護規範。與家務勞動有關者，僅有工廠法八週有薪產假⁴⁴（第 37 條）、禁止女性夜間工作（第 13 條）的母性保護規範。1970 年代工廠法修法討論，集中在工廠法適用範圍放寬，以及放寬女性夜間工作禁止規範的爭議。由於舊工廠法的適用範圍極狹隘，因此 1975 年修法擴大適用範圍，廢除「三十人以上工廠」的限制，將全國已登記的 37,000 家工廠均納入⁴⁶。

由於勞工與母職身份的衝突，儘管因應缺工問題鼓勵女性就業，官方顯然無意撼動家務分工秩序，這從招募年輕女工與對婦女就業的擔憂可以看出。首先，相較於家庭主婦，更無影響家庭疑慮的募工對象是甫畢業的女國中生。1976 年在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聯合研擬下，即推行縮短義務教育課程的提早畢業方

⁴² 勞工保險條例（1958 年版）第 8 條被保險人僅限於職業勞工，後來雖放寬納入自營工作者，然而家屬工作者與家庭主婦必須自行加入職業工會投保，保障仍不足，因此才有國民年金的立法。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範對象為工廠、礦場及一定規模的企業組織，必須是組織內的職工始能受惠。工廠檢查法（後改名為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的對象限於事業單位，不及於家戶內。

⁴³ 「家屬工作者」雖然無酬（實際上薪資資料不清楚），卻是勞動統計上的正式名稱。勞動法對「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排除作用，參考張晉芬，勞動法律的身分限制及改革－一個人權觀點的檢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2 期，頁 88-89（2016 年）。

⁴⁴ 產假因時間較短，無助於解決家庭與工作的兩難，但產假兼具產後休養、短期育兒照顧等功能，仍是影響家務勞動之職場規範。有薪產假的設計，延續至 1984 年立法之勞動基準法。

⁴⁶ 原先符合 30 人以上標準者僅 5,000 家工廠左右，約佔 14%，參丁幼泉，工廠法修正後的配合措施問題，聯合報，1975 年 12 月 14 日 2 版。

案，促使約 20,000 名國中女生投入就業市場⁴⁷。鼓勵年輕女性放棄升學、提早就業，是婦女就業政策為了維繫家庭價值的安全作法。

其次，對於女工缺乏問題，政府固然想鼓勵家庭主婦就業，但仍擔心已婚女性大量就業將改變家庭分工型態，造成「社會問題」，因此，折衷之道是非正式就業的家庭手工業。而沒有薪資證明的家庭代工，在舉證上無法證明已婚女性知財產所有權。又即使家庭副業已經盡可能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台北市婦女會在鼓勵家庭主婦投入的同時，仍呼籲要輔以鄰里組織發揮守望互助的功能，以穩定家庭型態的變化⁴⁸。婦女會此舉除了具有幫助政府解決「女工荒」之正當目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時也將穩定家庭生活、維持「社會安定」列為目標。換言之，在鬆動舊有性別分工達成政策目標之際，更需要反向的維穩作法，這正顯示了經濟發展作為國家政策與傳統家務分工的隱性衝突。這也是為什麼政府提倡家庭手工業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不忘宣導家庭價值、推行「媽媽教室」⁴⁹。

政府部門雖以經濟發展政策鼓勵女性就業，卻偏好年輕未婚女工以及兼顧家庭責任的家庭手工業，並推廣媽媽教室以維繫傳統性別分工，以致於性別分工與女性經濟自主的改變相當有限。成露茜與熊秉純的研究便詳細探討 1960-1970 年代外銷出口的產業型態下，大量增加低薪、位於底層勞動處境、且依然負擔家務勞動的女性就業者，其中也包括無酬家屬工作者。女人無酬勞動的數字被充作勞動參與率，有助於國家與家庭經濟，卻無法提升個人的財務獨立⁵⁰。再加上沒有

⁴⁷ 台北訊，國中女生如願就業 今年將准提早畢業 政府研究解決女工缺乏問題，聯合報，1976 年 4 月 24 日 01 版。

⁴⁸ 本報訊，各團體負責人呼籲 切戒奢侈浪費 要求各界同胞 蔚成儉樸風氣 婦女界決議 發展副業改善生活，聯合報，1974 年 2 月 1 日 03 版。

⁴⁹ 關於「媽媽教室」的詳細政策分析，參成露茜、熊秉純，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 期，頁 64-68（1993 年）。

⁵⁰ 同前註，頁 39-76。

薪資證明的家庭手工業，妻子收入在聯合財產之下因舉證困難反而成為丈夫財產。

因此女性就業的背後是父權家庭結合資本主義的勞動剝削，而非經濟自主的提升。

經濟發展使女性就業增加，對於家務負擔的改變卻相當有限。收入增加雖然可以購買市場服務或家電，但性別分工並沒有變得更公平，也帶來階級化的家務外包。美國性別與科技研究便指出，家用科技的技術進步反而提高家務與母職的標準，女性沒有因為使用家電而解決家務負擔⁵²。另一方面，女工面臨普遍且合法的夜間工作要求，往往造成工時延長或挪移至夜間，排擠休息與家務勞動時間，加重性別化的負擔。經濟發展優先的意識形態鼓勵女性就業，同時傳統家庭分工的觀念也並未退縮，兩者角力之下，以致於女性經濟能力僅能有限度提升，勞動市場以理想勞工規範排除與次等化負擔家務勞動的女性。

在了解女性勞動處境與商業交易的社會脈絡後，我們便能得知司法裁判認定女性財產非其所有之不合理：將借名登記躲避債務的部分現實放大為舉世通則，忽略女性多元勞動型態，貶抑其勞動成果。司法體系嚴格舉證的要求，輕易否定女性對於名下財產的正當權利，因此「製造」許多夫債妻還案件。當女性從事家庭副業、照顧家庭作為常態，經常可以憑藉持家、養家的現實貢獻，獲得自己名下的婚姻財產（包括夫妻間贈與）。然而，擁有財產必須以薪資勞動為證據的法律見解，造成女性勞動成果被錯誤歸屬為丈夫財產，家務勞動也在此過程被法律建構為無酬勞動。名下財產被認定為丈夫所有，長遠影響女性進行商業交易的獨立性與平等，反過來強化女性經濟弱勢的社會現實。

總結來說，勞動市場以理想勞工規範排除與次等化負擔家務勞動的女性，婚姻財產制度無視於女性大量參與市場勞動的經濟成果，並促使家務勞動無酬化。

⁵² Ruth Schwartz Cowan 著，楊佳羚譯，家庭中的工業革命：二十世紀的家戶科技與社會變遷，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性別，頁 99-140（2004 年）。

勞動市場與婚姻財產制度聯手貶抑女性從事有酬與無酬勞動的經濟價值，促成性別化的經濟不平等。儘管女性勞動收入提升，所得卻未必順利轉換為個人所有權，一旦面臨所有權爭議，便陷於不利地位。在夫妻財產認定上司法實務仍否定女性經濟能力，婚後增加財產歸屬於丈夫，製造夫債妻還案件。相對於女性財產權被侵害的性別平等問題，債務案件所衍生的司法實務修法動力，卻維持公私領域二分的意識型態，優先關注公領域的債務紛爭與不動產公示信賴。

第二項 以「經濟獨立」訴求男女平等的新女性主義

法律上，子女姓氏啦，夫妻財產啦，不應該再成為議論的話題；在傳宗接代的體制下，女子也有其舉足輕重的功能，財產繼承男女有份，血統繼承亦然！離婚，是解決一樁不快樂婚姻的方法，而不是一方一一恩斷義絕的一方加諸他方的折磨或威嚇，而且贍養費將成為導致離婚者的一方的制裁，而不是扶養的性質，如果——如果我們的法律敢於明文規定：離婚時配偶雙方各取得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財產總數的一半⁵³！

引文來自於呂秀蓮 1976 年投稿文章〈三十年後的伊甸園〉，講述她對於男女平權未來社會的想像。我們從中看到了三個關鍵字：離婚、夫妻財產平均分配以及贍養費。她支持女人離開充滿壓迫的婚姻，但也擔心離婚成為丈夫拋棄經濟弱勢妻子的合法手段，因此希望以贍養費作為節制手段。同時，女人不應是受扶養的弱者，因為女人理當取得婚姻財產的一半⁵⁴。

⁵³ 呂秀蓮，三十年後的伊甸園，收於：兩性問題女性觀，頁 5-9（1990 年）。

⁵⁴ 儘管呂秀蓮在此對於女性平均分配財產表達支持，也肯定 1985 年剩餘財產分配的新法，但並未搜尋到後續財產分配的公開倡議，因此推論在女性經濟獨立的主張下，平分財產並非優先的倡議主張。

這段話點出了離婚保障與夫妻財產分配的緊密關係。1970 年代女性在婚姻中往往處於經濟依賴，如何確保女人的財產獨立以及經濟能力是婦運所關注。而離婚女性的經濟問題尤為迫切，沒有剩餘財產分配之權，贍養費也不易爭取，多年家務勞動換來離婚後一無所有，子女親權父親優先，即使取得監護權也難有能力扶養子女。特別是，離婚議題必須處理女性內部的立場差異，婚姻對女人來說是壓迫的來源，卻可能也提供經濟保障。降低離婚門檻的同時，如何不擴大男人的休妻權，確保女人的經濟平等？這在女性主義陣營中持續辯論，並延續至 1990 年代後的親屬編修法運動。

追求女性經濟獨立的進步目標，促使 1970 年代婦運鼓勵女性進入就業市場，改變傳統家務分工，主張經濟獨立的夫妻財產制。這是如何形成的，對於法律改變的意義為何？首先，新女性主義鼓勵女性就業翻轉經濟弱勢，挑戰了傳統性別分工，但經濟獨立的主張奠基於雙就業婚姻與合作家政，並不根本挑戰家務蘊含的勞動剝削，故往後對於第二輪班以及家務外包的壓迫問題較無著力。1970 年代政府在經濟發展的大旗下鼓勵已婚女性就業，新女性主義配合著這樣的社會脈絡，積極提倡女性就業，同時提出改變家庭分工型態的主張。新女性主義的主要倡議者呂秀蓮，便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名，號召平時在家庭內默默奉獻的 200 萬家庭主婦外出工作，創造經濟貢獻。主張必須掃除職場上性別歧視，包括禁婚條款、同工不同酬以及無法兼顧家務的難題。相對於政府鼓勵女國中畢業生投入市場的政策偏好，呂秀蓮認為應使年輕女性升學培養謀生技能，鼓勵家庭主婦就業更為適合，婦女工作的重點之一在於「如何解除職業婦女的家務負擔」⁵⁵。相對於政府部門維繫家庭內性別分工的政策取向，改變職場性別歧視以及家務分工型態才是呂秀蓮「鼓勵已婚女性就業」的倡議重點。那要如何平衡家庭與工作責

⁵⁵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頁 77-79（1986 年）。

任？呂秀蓮主張簡化家務處理，提倡「合作家政」，由家庭成員分工或是外包給社區媽媽或清潔公司。由此可看出，新女性主義對於家務分工型態的改革方向，明顯是以雙薪家庭為理想型，雖然鼓勵「男人走進廚房」，但並沒有鼓勵由男性主責家務的家庭主夫。因此在雙方就業而無法滿足家庭需求時，採取市場外包途徑，沒有討論照顧公共化之方向⁵⁶。

相對於正式就業的經濟價值，呂秀蓮也肯定家務勞動的經濟成果。在 1972 年一篇引介美國婦女運動發展的文章中，呂秀蓮就已留意到家務勞動是法律所打造的無酬勞動。該文介紹美國各州夫妻財產的法律現況，「有八個州的法律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獲得的財產為夫妻所共有，惟財產管理權由夫行之，其餘諸州則規定夫妻均得享有及處分個別財產及收入，惟仍有十一州限制已婚婦女訂立契約的權利」，並特別強調「未曾有任何法律認為婦女處理家務有請求勞務報酬之權⁵⁷！」。她主張國家應肯定與保障家庭主婦的勞動成果，例如立法保障家庭主婦的老年生活、給予休假，並提供轉業與就業機會⁵⁸。

針對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型態，呂秀蓮的立場從兼顧傳統價值轉向為溫和批判。從 1971 年首篇發表於聯合副刊的〈傳統的男女角色〉⁵⁹，到回應大專聯考女性錄取名額「過多」問題的〈把女生趕出校門或讓太太走出廚房？〉（1973 年）⁶⁰，都針對傳統性別分工提出批判。她也反省早年批判家務分工的論述過於保守，曾說過「家庭是女人生命的三分之二，男人的二分之一」，她轉而認為家庭生活對兩性來說同等重要，並持續強調調整家庭分工型態之必要，男性應撥出

⁵⁶ 同前註，頁 91-95。

⁵⁷ 呂秀蓮，美國在婦運影響之下，收於：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58-71（1977 年）。

⁵⁸ 呂秀蓮（註 55），頁 91-95。

⁵⁹ 呂秀蓮，傳統的男女角色，聯合報，1971 年 10 月 25 日 11 版。

⁶⁰ 呂秀蓮，把女生趕出校門或讓太太走出廚房？，婦女雜誌，55 卷，頁 22-23（1973 年）

一半時間給家庭⁶¹。呂秀蓮「走出廚房」但未拋棄家庭責任的說法尚稱溫和，但阻力依然巨大，招致保守派猛烈批評。

新女性主義的運動者也透過一系列婚姻家庭主題的座談會與調查，試圖瞭解與改善婚姻中的女性處境。為了瞭解家庭主婦的生活處境與經濟情況，1976 年拓荒者出版社在呂秀蓮策劃下進行調查，並出版《台北市家庭主婦現況調查報告》。調查取得 980 份有效問卷，受訪者以核心家庭為主 (70%)。多屬於中上收入 (月收 5,000-12,000 占 60%)，問題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生活作息、收入開支等生活處境與離婚、外遇等特定情境，婚姻溝通與自我發展等面向。運動者關心：家事由誰做、家庭主婦的人際孤立、自我成長的停滯以及女性意識覺醒。家庭主婦跟家庭經濟緊密相關，問卷內容顯示家庭主婦經濟上能支配的主要是家庭日常開支，而重大支出則多由丈夫主導。其中 80%的家庭，收入仰賴丈夫，僅有 20%的家庭主婦有副業收入⁶²。

其中由呂秀蓮、李元貞主筆的文章，呈現了婦運參與者對家務分工體制下，女人成為家庭主婦的不由自主，以及家務勞動作為多數已婚女性的共通處境，她們提出的解方。李元貞提倡「兩性平等合作的婚姻」，內涵為平等協商之分工模式與共享重大決定，讓兩性變成獨立的個人，適應社會價值的變遷，幫助女人在婚姻中找回自我⁶³。呂秀蓮在〈家庭主婦何去何從〉一文，鼓勵家庭主婦設法使自己有經濟收入，丈夫與社會更不應輕視家務的價值以及女性就業能力：

做丈夫的千萬不要否定妻子的經濟能力，因為，要跟雇用一個人來做全天候主婦的工作，這酬勞是丈夫負擔不起的。……傳統的『男主外、女

⁶¹ 呂秀蓮，新女性何去何從？，收於：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92-95 (1977 年)。

⁶² 拓荒者出版社，瞭解婚姻才能抓住幸福：臺北市家庭主婦現況調查報告，頁 11-12 (1978 年)。

⁶³ 同前註，頁 100-107。

主內』的生活型態已有改變的必要。……如果在社會制度的配合與法律

條文的保護下，引導主婦由廚房走向辦公室，論質論量，婦女人力資源的確是很可觀的⁶⁴。

呂秀蓮呼籲家庭主婦別做籠中鳥，訴求女性、男性與社會的共同改變。相對於運動者看見社會與文化結構限制形塑了家庭主婦處境，1970 年代女性對於自身擔任家庭主婦的想法就顯得相對個人主義。根據《婦女雜誌》與費凱玲對讀者所做的問卷調查「台灣婦女怎樣看女權運動」，當問及「假如妳是一個家庭主婦或沒有職業，這是妳自己決定的嗎？」58%的受訪者傾向以「自我選擇」來解釋擔任家庭主婦的生涯決定⁶⁵。個人選擇的說法自然化了不平等的性別分工，忽略女性承擔家務勞動的決定來自社會文化的結構影響。

在意識覺醒的倡議活動之外，新女性主義同時針對法律政策的改革提出主張。解嚴前大規模的政治討論機會相當難得，恰逢民刑法修正在官方有限度開放下，民間得以討論此公共議題，於是呂秀蓮鼓吹輿論監督民刑法修正，採取溫和的手段表達法律訴求。為什麼新女性主義運動要以「製造輿論」的方式影響法律政策的形成？由於解嚴前未經歷定期改選的民意代表存在正當性不足的問題，呂秀蓮認為：

輿論在民主體制之下可謂超越行政、立法、司法而外傲然獨立的第四權

……若言利用輿論影響立法，更非創舉。例如美國的「平等權利修正案」

(Equal Rights Amendment 簡稱 ERA)……美國各界婦女此刻正如火如

荼展開活動，企圖製造輿論影響民意代表⁶⁶。

⁶⁴ 呂秀蓮，家庭主婦何去何從，收於：拓荒者出版社編，瞭解婚姻才能抓住幸福：臺北市家庭主婦現況調查報告，頁 59-63 (1978 年)。

⁶⁵ 費凱玲著，陳曉君譯，臺灣婦女怎樣看女權運動，婦女雜誌，128 期，頁 113 (1979 年)。

⁶⁶ 呂秀蓮，用法律確保兩性平等 以輿論督促其修正，收於：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128-131 (1977

我們得知，呂秀蓮「以輿論影響立法」的想法來自於萬年國會的政治結構限制，並從美國平權條款修憲運動(Equal Rights Amendment 簡稱 ERA)獲得啟發。

新女性主義的運動者與支持者利用民刑法修正的政治機會結構在 1975 年舉辦了一場「民刑法修正聲中，如何確保兩性間實質的平等」座談會。由於當時所知官方公布的夫妻財產修正題綱僅以「經濟獨立原則」為核心，且早於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的草案的時間點⁶⁷，基於對官方修法的資訊不充足以及草案研擬存在的法律門檻，在民刑法議題眾多的情況下，座談會僅被動沿用官方的討論框架，以經濟獨立原則連結分別財產概略討論，而未進一步提出詳細的修法策略。究竟大方向應是「廢除」聯合財產制、另擇分別財產制，或「改良」聯合財產的內涵？這些討論並未出現。

由於司法實務的夫債妻還問題已獲得社會關注，座談會中，多數參與者贊成採取經濟獨立原則來修改夫妻財產制，以確保女性對於自己財產可以享有完整權利，不會被丈夫獨斷處分或被夫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⁶⁸。此處在夫債妻還問題框架下討論的女性「財產權利」，內涵以不動產登記為準，主張妻子對名下的財產的所有權，批判聯合財產制造舊「妳的財產不是妳的」。可惜的是，這樣的觀

年)。1970 年代美國正值 ERA 運動的高峰，尤其 1973 年國會通過後，必須在年限內爭取 3/4 州議會通過修憲案，因此婦運大力動員支持以及公共輿論熱潮湧現。

⁶⁷ 1975 年 6 月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僅提及夫妻財產應否採經濟獨立原則，尚待研擬與討論。在官方公開草案內容前，民間應無從得知更細節的修改方向。官方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出版於 1979 年 4 月 15 日，在初稿總說明中提到，民法修正委員會開會期間從 1977 年 9 月開始，到 1979 年 2 月為止，始作成結論。參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 (1979 年)。有新聞稱之為「第二次初稿」，但由於我並沒有搜尋到早於 1979 年 4 月的草案公開資訊，在此之前均是原則性討論，應為誤植，參台北訊，民法親屬編修正稿即將公開徵求意見 表兄妹不得結婚 廢除贅婿制度 子女可從母姓 夫妻財產採登記主義，聯合報，1979 年 4 月 20 日。

⁶⁸ 座談會全文紀錄刊登於法律世界第 12 期，後收錄：呂秀蓮，新女性主義何去何從？，頁 202-250 (1977 年)。座談會參與者包括：民法教授林菊枝、刑法教授張甘妹、律師呂傳勝 (呂秀蓮之兄)、經濟學教授陳嘉遠、律師林信子、新女性主義運動者王中平、作家丹扉以及立委李志鵬。

點沒有挑戰財產「取得過程」的性別不平等：家務分工體系下妻子協助丈夫作為理想勞工，丈夫收入卻全然歸屬個人財產，造成家務勞照顧的無酬化。

因此，有些座談會參與者從家務無酬的女性處境，對經濟獨立原則提出不同意見，例如作家丹扉就明確質疑「經濟獨立」的預設，「若女的沒有職業，財產從何而來？」並指出對離婚女性的保障不足，因為聯合財產制下，沒有經濟收入的女性在離開婚姻時，依法僅能收回結婚時原有財產部分。對此學者柯芳枝也表示，聯合財產制等於認定家務勞動全無經濟價值，但以分別財產制取代聯合財產並不能解決家務勞動者不受保障的問題。這些質疑顯示了以登記名義主張女性財產權利的嚴重限制。此時在保障家庭主婦的議題上，呂秀蓮並沒有提出平均分配婚姻財產的主張。

新女性主義在夫妻財產議題面臨了兩項限制。由於 1970 年代婦運與民間熱烈討論夫妻財產制之際，官方尚未研擬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以致於未能掌握官方修法方向。新女性主義未針對具體法案討論，也未公開提出完整的夫妻財產草案影響官方修法方向。儘管支持經濟獨立原則，可以說接近以分別財產為法定制的主張，但並未對於分別財產制深入討論與改良。再來是因為民刑法修正的議題相當多，光是民法親屬編就有結婚形式、招贅婚、別居制、離婚要件放寬、子女姓氏、親權行使等議題，分散了運動者心力。

呂秀蓮雖曾於 1977 年留美期間研擬「夫妻財產制修訂芻議」以及「墮胎如何合法化」兩項民刑法修正草案，並將英文稿寄給職司民刑法修訂的法務部⁶⁹，可惜未獲得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的重視。再加上 1979 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呂秀蓮入獄，新女性主義運動因此沉寂數年，錯過了 1985 年立法院審議民法親屬

⁶⁹ 根據呂秀蓮在日後文章中的回顧。參呂秀蓮，從兩性平等看三項偽善的法律，收於：兩性問題女性觀，頁 119（1990 年）。

篇的重要時期。新女性主義的運動者雖然把握了民刑法修正的政治機會結構，對於子女從姓、墮胎合法化、夫妻財產等眾多議題提出修法意見，同時也挑戰家庭內性別分工，鼓勵女性意識覺醒、進入就業市場，對於夫妻財產的後續修法過程卻顯得影響有限。新女性主義支持經濟獨立原則與分別財產制，而非改良聯合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乎運動者眼中的理想家庭型態。由於新女性主義的理想婚姻是夫妻雙就業，相當親近分別財產制。相較之下，改良聯合財產或共同財產以保障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就不是她們所偏好的法律改革策略。

除了新女性主義之外，同時期婦運還有其他行動者針對夫妻財產修法提出不同主張。第一屆國民大會女代表聯誼會，針對民法修正提出了一份親屬編完整草案，除了夫妻財產制，也針對妻冠夫姓、子女從姓、離婚要件與別居制度等議題，提出維護女性權益的修正意見。她們主張強化婚姻共同生活的「共同財產制」，以此保障離開婚姻便一無所有的家庭主婦。草案全文刊登於《法律評論》，也獲得聯合報報導⁷⁰。反對聯合財產制的法律理由相當明確，她們認為聯合財產制最大的問題有四：

一、聯合財產制為夫所有，妻之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等權，全被剝奪。

二、發生夫債妻還，妻債夫不還之不合理情事。甚至妻因離婚所得之財產所有權，法院仍可依債權人之請求，查封拍賣債務人離婚妻已取得之財產，以離婚妻為代罪羔羊。

三、妻之財產如未繳納贈與稅，地政機關因其夫之死亡，課徵其遺產稅。個人財產須繳贈與稅，本身未死先徵遺產稅，為天下之奇聞。

四、與憲法第7條及土地法第43條發生抵觸⁷¹。

⁷⁰ 本報訊，民法夫妻財產制 女國代建議修正，中央日報，1976年1月3日3版。

⁷¹ 國大女代表聯誼會，第一屆國民大會女代表聯誼會對民法修正意見，法律評論，41卷11、12

從上述內容，可看出國大女代表們明確將「夫債妻還」問題連結至憲法平等權保障，並指出夫妻財產制引發法律體系內部衝突，強化修法正當性。再來，草案以當時民法可供約定之共同財產制為雛型，加以改造，作為新的法定財產制。民法共同財產制規定，婚姻財產除特有財產外，皆為夫妻共同共有。而「改良版」共同財產制的差異在「管理權」以及「各自保有原有財產」之規定：共同財產仍由夫管理為原則，但增訂妻子在「夫不能管理，或管理不當時」，具有財產管理權；夫妻對於原有財產各自保有權利，若將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權付予他方，得隨時收回⁷²。與當時民法可供約定之共同財產制相比，女國代版的「改良」共同財產制，僅有限地提高妻的財產權利。此外，聯合報社論也基於同居共財之理由支持「改良版」共同財產制：夫妻財產均為共有，不動產須共同處分及管理；一般財產則各就管理部分得單獨處分。夫妻對外負債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責任⁷³。這兩個改良版共同財產制的提案，雖然批判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之現象，但只是以共同財產清償夫或妻之債務作為對策，其實並不能解決夫債妻還的問題，只是增加了妻債夫還之可能。

既然如此，為什麼女國代們還要主張改良共同財產制？綜觀整份草案，她們強化婚姻作為「生活共同體」與「經濟共同體」的企圖相當明確：一則支持離婚前六個月分居冷靜期的別居規定，以欠缺共同生活事實為要件，增加離婚之困難，強化婚姻與「共同生活」的連結⁷⁴。二則主張共同財產制，共同共有的財產關係

期合刊，頁 26-34 (1975 年)

⁷² 同前註。

⁷³ 社論，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我們對於修正夫妻財產制度的想法，聯合報，1977 年 4 月 4 日 2 版。

⁷⁴ 舊民法設有女性再婚期間六個月的規定，這份草案則將飽受爭議的女方再婚期間修改為離婚前六個月的別居期間（冷靜期的要求），而非將別居期間增設為離婚事由。參擬修正條文 987 條：「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消滅前，非別居於六個月者，婚姻關係不得消滅。」國大女代表聯誼會，

可以增加女性對於婚姻財產的權利，並提高離婚時分割財產的難度。國大女代表聯誼會曾將這份草案寄給關心女性權益的專欄作家薇薇夫人與丹扉，她們的反應友善，紛紛為文呼籲社會大眾關注民刑法修正對女性切身權益的影響⁷⁶。相對於新女性主義運動者的意見不被官方採納，國大女代表聯誼會的主張則被納入了官方編輯的修法意見彙編之中⁷⁷。官方忽略新女性主義運動對於夫妻財產的倡議，卻收集了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婦女團體意見，這與既有研究⁷⁸對於 1970 年代子女姓氏修法的發現一致。

第三項 以「保障經濟弱勢」回應經濟獨立訴求的官方修法

在回顧了 1970 年代夫妻財產修法的婦運論述，接下來要探究社會對於官方修法的影響。我將指出，由於新女性主義影響社會輿論強調女性經濟獨立，加上女性就業增加的社會背景，使得官方修法以財產分配有條件承認家庭主婦之貢獻、降低職業婦女對其勞力所得的支配作為回應，試圖鞏固傳統家務分工。第一，如前述，儘管官方修法並不特別重視新女性主義的經濟獨立與財產制主張，但在民刑法修正廣徵輿論的風潮下，接收到相當比例、多方來源的社會輿論支持分別財產，以至於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下簡稱「民法研修會」）儘管不支持，

（註 71）。

⁷⁶ 薇薇夫人為文贊同女代表意見書，參薇薇夫人，爭取女性人權，收於：男人背後的女人，頁 8-9（1975 年）。丹扉亦肯定意見書的多數內容，丹扉，謝謝女代表們，收於：丹扉的話，頁 210-213（1976 年）。

⁷⁷ 女國代的意見散見於相關條文修法的意見整理，其中以共同財產為法定制的主張，參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民法修正意見彙編，頁 115、166（1976 年）。

⁷⁸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性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316（2014 年）。

仍必須針對分別財產制進行研究，回應社會意見。民法研修會在草案研擬期間曾內部徵求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機關（財政部、內政部等）對於初稿的修法意見，除了司法機關反映了審判執行本位的「防止詐財」建議，也可看出行政機關的意見以簡化夫妻財產制、便利實務認定為主⁷⁹。但行政部門的意見也非全面支持聯合財產，例如，未收錄於意見彙編，後來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分別財產制」，以保障女性就業與創業之平等⁸⁰。

司法行政部編輯作為修法參考的《民法修正意見彙編》，廣泛搜集 1970 年代後半報章雜誌、法律學者研究著作、社會人士發言，以及政府機關（不限於司法行政部）的意見。我們可以藉此觀察官方視角下的民意圖像：多數意見僅針對特定條文，或者曖昧不明地認為應該修法解決現行問題，沒有表態是否應改變法定財產制，或批判聯合財產制亂象，也未能指出修法方向⁸¹。其中明確表態支持分別財產制的收錄意見有 5 件⁸²。

第二，「剩餘財產分配」以及「女性勞力所得」納入聯合財產範圍的修法，分別以「保障經濟弱勢」與「形式平等」之名，鞏固傳統家務分工。1985 年夫妻財產修法除了修改聯合財產制，改以登記名義判斷財產所有權，最大的變革可說是制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之 1 條）以及刪除妻子之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的規定（舊民法第 1013 條第 4 款）。這兩項修法促成了離婚時財

⁷⁹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身分法部分（四），收錄各機關意見函，時間集中在 1979 年 5-6 月，頁 3115-3164（1984 年）。

⁸⁰ 台北訊，經建會建議夫妻財產制 修改為分別財產，聯合報，1984 年 9 月 17 日 02 版。

⁸¹ 司法行政部，民法修正意見彙編，頁 115-188，台北：司法行政部（1976 年）。參夫妻財產部分，以各別條文排序，搜羅社會各界意見，收錄女國代意見書、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主張對於妻之債務，夫應負連帶清償之責，防止惡性倒債）、行政機關、法院、立法院座談會相關發言、林咏榮所提修正案等。

⁸² 贊成分別財產制者有：陳棋炎、馬元樞、楊崧山、葉劍鋒（支持以分別財產為基礎，兼有剩餘財產分配的淨益共同制）、胡長清，同前註。

產分配的保障以及擴大聯合財產、限縮女性獨立財產的效果，值得好奇的是，這兩項修法主張是何時、在何種緣由下出現？關聯性為何？由於民間在草案初稿公開之前並未出現「剩餘財產分配」以及「女性勞力所得」納入聯合財產的明確修法主張，因此應從法務部民法研修會的研擬過程來了解。

從民法研修會出版的會議記錄（1977年9月到1979年2月）來看，這兩項修法建議的主要提案者都是親屬法學者戴東雄。戴東雄認為，刪除以妻子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的規定，將使妻子薪資所得劃入聯合財產的範疇，而丈夫的勞力所得本來就是聯合財產，這是體現男女平等原則的形式平等修法。同時，這兩項修改是相對應的，既然已保障女性分配財產之權，且社會上職業婦女漸多，就無需將勞力所得設為特有財產的特別保護。此項形式平等的修法取得了多數支持，儘管大法官范馨香⁸³等人以修法不利職業婦女為理由，表達反對立場，最後會議表決仍以五比四同意刪除女性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之規定⁸⁴。

至於保障女性平均財產分配之權的 1030-1 條，是在什麼樣的考慮下出現的呢？戴東雄認為聯合財產制規定女性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且家庭主婦無經濟保障，有鼓勵女性就業、怠忽家務天職之嫌，應當修法改進：

由於生理的因素，家從社會機能觀之，常是夫主外，妻主內，尤其育兒更是為母之天職。如法律對此婦女之辛苦代價不予相當的補償，無異於輕視，甚至否決妻對婚姻生活的貢獻。……惟在人格平等、男女平等的

⁸³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位是當時的現任大法官，包括范馨香、鄭玉波以及姚瑞光，存在大法官參與修法違反權力分立的憲政體制問題。參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五）：身分法部分，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職員名單，頁 4020。

⁸⁴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一）：身分法部分，頁 375-382，戴東雄發言（1984 年）。後續相似意見，參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二）：身分法部分，頁 1499，戴東雄發言：「第 1013 條第 4 款刪除之說明理由中，除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外，將新增第 1030-1 有關分配剩餘財產之規定，一併說明，期能能增強該款刪除之理由。」

現代經濟社會，妻之就業能力，亦因教育之普及而大大的提高，且實際就業者越來越多。如今，妻因結婚被迫輟學或棄職，而專管家務與育兒工作，至其就業能力喪失或收入減少。婚姻一旦解除或改採他種財產制，不予以妻就管理家務與育兒之犧牲相當的補償，則似有鼓勵婦女競相就業，而置家務於不顧之嫌，誠非允當⁸⁵。

上述強調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見出現在民法研修會之會議紀錄，並同時見於戴東雄歷來的論文著作⁸⁶。我們可以發現，戴東雄主張修法新增剩餘財產分配的理由是為了避免女性外出工作荒廢家務，帶有女性應負擔母職家務的性別分工思維。雖然戴東雄仍對聯合財產制剝削女性勞動力、離婚女性不受保障提出批判，因而主張婚姻解消的財產權保障，但其一貫立場仍建立在女性應從事家務的父權家庭意識型態。

除了前兩項修法，民法研修會內部亦達成了以「改良聯合財產制」為方向的主張。此外，會議記錄顯示，委員曾針對分別財產制進行討論，指派范馨香委員

⁸⁵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四）：身分法部分，頁 2810-2811。

⁸⁶ 戴東雄的理由是：

如今妻因結婚被迫放棄就業，專管家務與育兒；但是婚姻一旦解消，法律對此不予以妻相當補償，則似認定家務管理與育幼為義務勞動，而鼓勵婦女競相就業，置家務於不顧之嫌。蓋有夫之婦女就業所得之財產屬於特有財產，自己可以完全支配。總之，現行法上聯合財產分割的內容，對家庭主婦極為不利。家庭主婦對於婚姻生活美滿的貢獻絕不遜於職業婦女，甚而猶有過之。有鑑於此，立法者對於家庭主婦更為保障，纔是正途。

參戴東雄，我國婦女在現代生活中的法律保障，收錄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636 (1988 年)。相同見解參同論文集中〈從西德、瑞士普通法定財產制檢討我國草案〉以及〈論中國家制的現代化〉兩篇文章。他亦主張效法德、瑞民法（淨益共同制與所得分配制），均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給予專管家務育兒之妻財產補償，理由在於「家務與育幼為家庭生活與婚姻生活之重要部分。而此部分因生理因素，妻較夫適於擔任。立法者應重視此事實，而對家務與育幼之工作宜給予應有的評價，同時給予相當的補償。」參戴東雄，從西德、瑞士普通法定財產制檢討我國草案，收錄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231 (1988 年)；戴東雄，論中國家制的現代化，收錄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568 (1988 年)。

研究，說明不採之理由。為什麼社會上許多人主張的分別財產制不適合作為法定財產制？范馨香認為分別財產制有兩大缺點：第一，分別財產制使婚前婚後財產關係相同，與婚姻中經濟一體、同甘共苦的本質不符；第二，保障經濟弱勢的妻子。沒有保障婚姻結束時妻子分配丈夫財產的權利，因女性從事家務，對於丈夫財產增加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且專職家務者無收入，離婚等於一無所有⁸⁷。我們可推論是因為「分別財產制」主張受到不少社會支持，故研修會內部必須事先進行討論、定調與回應。

再者，范馨香認為，聯合財產制是共同財產與分別財產的折衷制度，優點在於配合夫妻經濟上一體，達到婚姻制度之目的。故草案修正了原聯合財產制由丈夫專斷之弊，開放約定由妻子管理聯合財產，以及無法證明的婚姻財產從推定「由夫所有」修改為「夫妻共有」，承認共有物的存在，同時也新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⁸⁸。上述說法成為民法研修會對外的一致見解。到了行政院版草案，基本上採取民法研修會草案，除了條文細節有所修改，皆維持上述修法方向⁸⁹。范馨香負責針對聯合財產與分別財產制之優劣進行比較分析，以便在立法院為行政院版本爭取支持，回應來自社會各界的分別財產主張。

1982年9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同年11月交由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後續共召開三次學者專家座談會，法律菁英得以藉此正式管道發表個人意見。在立法院委員會討論中，參與民法研修會的范馨香、戴東雄等人大力支持行政院版的聯合財產修正草案。此外，當時不少專家學者與立委主張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⁸⁷ 法務部（註85），頁2788-2796。

⁸⁸ 同前註。

⁸⁹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修正資料彙編，頁37-46（1985年）。

包括大法官鄭玉波、身分法學者林秀雄、前大法官金世鼎、立委張德銘等人均發言支持分別財產制⁹⁰。林秀雄明確指出，支持分別財產的理由在於「保障職業婦女之經濟獨立⁹¹」。委員會審查時亦有多位立委對媒體表達支持分別財產制的意見⁹²。不過，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制的訴求並未成為正式的提案版本。范馨香代表政院版，特別針對分別財產制以及聯合財產制的修正，分析兩者優缺點，主張分別財產制不吻合婚姻經濟一體的本質，以及無財產分配之權利導致離婚時家庭主婦欠缺保障，藉此說明為何政院版採取「改良」聯合財產制⁹³。

過去較少被研究者留意的是，除了政院版之外，另有方冀達委員版以及林咏榮請願案，這兩個版本都以相當保守的提案支持既有聯合財產制，甚至惡化夫債妻還問題。方冀達版草案僅有三條條文，以維護「債權人權益」為由，規定夫妻對一方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除了特有財產之債務），並且增設兩願離婚之程序與分居期限，提高離婚難度，防範詐害債權的假離婚⁹⁴。其目的是把個人債務變成連帶債務，等於讓夫債直接變成妻債（反之亦然），債權人利益最大化。然而，經濟風險高度集中的婚姻是否真能穩定維繫，值得懷疑。因此方冀達版後來被以違背政院版「平等保護妻之債權人」以及連帶債務不利家庭經濟穩固為由

⁹⁰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民法親屬編學者專家座談會意見對照表及發言摘要，頁 7-9 (1983 年)。

⁹¹ 立法院秘書處，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法律案專輯第 79 輯，頁 119-121、頁 197-198，林秀雄發言（1985 年）。

⁹² 台北訊，現行夫妻聯合財產制 立委認為不合宜 夫債妻要還 妻債夫不管 男女不平等 莫此為甚？，聯合報，1982 年 11 月 25 日 03 版。

⁹³ 立法院秘書處（註 91），頁 119-121，范馨香發言（1985 年）。然而，范馨香大法官過去曾一度贊成「分別財產制」，以維護女性權益，參劉克銘，夫債要妻還嗎？對於夫妻財產制度的探討，中央日報，1976 年 8 月 26 日 03 版。

⁹⁴ 方冀達版草案第 1015 條之 1：「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之一方，非以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他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但於負債前，已經登記分別財產制者，不在此限」。草案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簽名，向法院聲請。前項規定，須分居三個月（或六個月）屆滿經法院許可，使生效力」。立法院秘書處（註 91），頁 64。

⁹⁵，未獲支持。林咏榮請願案則參考日本民法修改夫妻財產部分，亦贊同聯合財產制，所以其內容未大幅變動，但是增加了約定財產制必須限於結婚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之要件，並且刪除聯合財產制下妻之特有財產，擴大丈夫之財產權⁹⁶。跟政院版「改良」聯合財產的方向相比，這兩個版本不僅支持既有聯合財產制，甚至更強化男性宰制地位。這讓我們發現，立法院的保守派不僅沒有因為夫債妻還問題受到關注而欲促進性別平等，反而想要擴大夫對妻之財產掌控與債權人利益。

主導政院版草案內容的戴東雄，在 1993 年回顧此次修法時的保守環境，提到：

當時的主客觀環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在修正過程中，的確是非常地困難。第一個困難，當時立法院仍然是以資深立委在主導，他們的傾向，非常的保守，因此我們民法修改委員會不敢大膽地、突破性地加以修改，因為唯恐我們送出去以後，在立法院不能夠獲得採納⁹⁷。

然而，保守壓力不只是來自外在，戴東雄本人就提出並支持實為保守的政院版，儘管政院版看似較為進步，事實上強化了丈夫對妻子的財產掌控。為什麼面對更為保守、維護男性財產特權的夫妻財產提案（方冀達版、林咏榮請願案），政院版能順利立法呢？本文認為，由法律菁英所主導的政院版，訴求改良聯合財產制，一方面妥善回應了講求交易安全、解決不動產登記制度衝突的司法實務，

⁹⁵ 立法院第一屆第 74 會期第 27 次會議關係文書，頁 305。

⁹⁶ 立法院秘書處（註 91），頁 51-54。

⁹⁷ 根據戴東雄的說法，第二個困難是行政機關本位主義，且最重要的是女性參與修法的比例過低，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共 16 位學者專家中，僅范馨香一人為女性。新知工作室，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第一次公聽會紀錄，婦女新知，頁 9（1993 年）。

二方面也以剩餘財產分配，回應訴求經濟獨立與財產保障的婦運與社會輿論，以致於背後潛藏的傳統性別分工意識型態可以順利過關。



第四項 論述競逐的結果與夫妻財產轉型

在立法場域外，婦運針對夫妻財產的遊說行動並沒有如 1984 年立院審議優生保健法草案時積極，未採取遞交請願書、集體至立院旁聽施壓等手段。婦女新知曾於 1985 年臺大婦女研究室研討會，批評立法院草案採取聯合財產制違反男女平等、漠視女性權益⁹⁸。同年，婦運也提出「平均分配婚姻財產」以保障家庭主婦的主張，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似，但是以分別財產為架構。如婦運律師尤美女主張的夫妻財產分配：「丈夫收入的一半應歸妻子所有，或者丈夫收入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後之剩餘財產應歸夫妻分別所有，各擁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權。」她批判聯合財產制，也呼籲正在審議夫妻財產草案的立法院參考瑞士 1979 年採「所得分配制」以及「財產盈餘分配」之新法，以便維護女性獨立財產權，兼顧保障家務育兒之配偶⁹⁹。可惜她的主張並未促成更多輿論討論、進而支持所得分配制，而財產分配的部分也已經被納入官方改良版聯合財產的草案¹⁰⁰。

⁹⁸ 尤美女，台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萬國法律，90 期，頁 6 (1996 年)。

⁹⁹ 尤美女，家庭主婦在法律上應有的地位，婦女新知，34 期 (1985 年)。尤美女，法律專欄：打開天窗談私房錢，婦女新知，35 期 (1985 年)。該文認為聯合財產侵害女性個人財產，才造就私下積攢私房錢之情事，應廢除聯合財產，即使未修法，也應以扶養義務為基礎，正當化私房錢為個人之特有財產。

¹⁰⁰ 1985 年 3 月，台大婦女研究室舉辦「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會中戴東雄發表〈我國婦女在現代生活中的法律保障〉一文時，就順帶宣傳立法院審議中的夫妻財產草案重點在於「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歸於妻」以及新增聯合財產消滅時之「盈餘分配請求權」，以保障家務勞動之價值。戴東雄，我國婦女在現代生活中的法律保障，收於：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519-556 (1985 年)。

婦運在夫妻財產的議題發聲，也反映當時職業婦女心聲。由於夫妻財產對於常民女性經濟生活的負面影響顯著，女性普遍基於自身經驗，進而反對聯合財產制。在 1980 年代針對白領職業婦女的問卷調查中，可看出夫妻財產不平等問題獲得了多數女性的肯認。在「夫債妻還，妻債夫不管」的問題，總計 93.6% 的受訪者回答「極不同意」以及「不同意」¹⁰¹。

最終，1985 年立法院通過政院版草案，採「改良之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首先是刪除舊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非妻之原有財產均為夫所有），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1985 年版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且不再援用舊法時期判例，改以登記名義認定所有權，解決了夫妻財產與不動產登記衝突之問題。其次，1985 年版民法以差別待遇延續夫權的規定則是聯合財產管理權，原則由夫管理，例外可約定妻之管理權（1985 年版民法第 1018 條第 1 項，而 1930 年版無此例外）。第三，以形式平等為名，刪除第 1013 條「女性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之規定，擴大丈夫支配之聯合財產範圍。上述三項修法搭配來看，可以說是「進一步、退兩步」。呂秀蓮便發表文章肯定新法部分優點，如確立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彈性變更聯合財產制等，而她嚴厲批評新法將聯合財產管理權交給丈夫、妻子勞力所得以性別平等之名被納入聯合財產是「包藏禍心」，將越來越普遍、可觀的女性就業所得交給丈夫，「大開時代倒車」¹⁰²！表達對就業婦女不利待遇之憤怒。

¹⁰¹ 鄭為元、廖榮利，你的、我的、我們的一台灣已婚職業婦女對工作所得的支配，收錄於：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401-402（1985 年）。540 位受訪者中有 526 位回答，308 位極不同意，184 位不同意。

¹⁰² 呂秀蓮（註 69），頁 121-128。

受到社會肯定的立法是新增第 1030 之 1 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¹⁰³，如前所述，是基於維繫女性持家的家務分工所制定，其立法理由肯定女性家務勞動對婚姻之貢獻：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

關於第 2 項法院酌減規定，立法理由謂：

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的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範內容來看，立法者採取性別中立之立法設計，立法理由亦設想到家庭主夫的情況，然而以「婚姻貢獻」作為分配原則卻存在男性勞動被「高估」與女性勞動被「低估」的影響。我們從性別化的社會分工現實得知家務勞動不成比例由女性負擔，因此就算男性處於經濟弱勢，也未必分擔家務勞動，其財產較少的原因可能來自於投資失利、經營虧損等情事，仍維持典型男主內女主外，卻仍可以請求分配女性財產。法規範沒有將「家務育兒事實」列

¹⁰³ 1985 年版民法第 1030 之 1 條：

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由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為審查要件，不問男性是否承擔較多家務，婚姻貢獻的分配原則都預設男性對婚姻有貢獻，如此充分地保障男性分配財產之權，將擴大男性在就業市場的性別優勢。再者，觀察該條第 2 項「顯失公平」之酌減權，也可證明對男性之偏惠。立法理由舉例之分配不公事例為「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固然與平均分配不相稱，但法院僅在分配不公時有限介入，而非一律審查婚姻貢獻與付出是否相稱。「有限介入」的結果是，當男性符合沒有重大惡習的低標準，即使大多數女性負擔較多家務（不論她們是否從事有薪工作），只要女性累積較多財產，男性無需證明自己的協力貢獻即可主張平均分配財產，將延續高估男性婚姻貢獻的財產分配。相對男性來說，用「婚姻貢獻」來審查女性勞動，經濟價值容易被低估，犧牲也無法被貢獻說所涵蓋。一來只有在丈夫資產較多的情況女性才能主張，且家務的估價存在上限，就是兩人財產差額的一半。二來忽略家務勞動對女性長期職涯（包括離婚後）的經濟損失，婚姻期間放棄有薪工作的經濟損失難以填補，而未來的經濟損失更難以請求。反觀離婚後男性依然擁有過往婚姻期間穩定就業帶來的經濟優勢。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立法，正式宣告聯合財產法規範內涵的轉型：從「無酬化」女性家務勞動到「婚姻貢獻」之分配原則。1985 年以前舊聯合財產不承認妻子家務勞動的再生產貢獻，僅有薪資勞動才被劃入特有財產（實務上證明困難），婚姻財產的累積完全歸功於男性勞動成果，家務勞動被剝奪其經濟價值（連同非正式勞動的收入也因為整體財產制的分配不正義難以主張為個人財產）。在女性大量投入就業市場與非正式勞動體系之後，為了鞏固女性持家的傳統家庭型態，以「婚姻貢獻」承認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而男性經濟優勢依然在婚姻貢獻的認定延續且擴大，反之女性勞動成果被低估與忽視家務帶來的勞動市場歧視與經濟損失。

此外，新法增訂第 1010 條第四至第六款¹⁰⁴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解決聯合財產制下損害一方權益的危機狀況。立法理由說明「夫妻財產制之目的，在增進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由於「不當管理」以及「任意浪費他方財產」等情事均會造成婚姻經濟危機，因此新法新增第六款概括事由，以資保障。由於修法後聯合財產制仍賦予男性優勢的財產權利，在法律未被宣告違憲的情況下，經濟上不平等被法律本身所肯認，無法作為宣告改用分別財產的法定事由。反而我們可從第 1010 條新增事由看出，立法者欲排除「難以共同生活」、「財產管理衝突」的不穩定婚姻，反面確認「穩定」的婚姻關係必須建立於「經濟共同體」之基礎。這說明了夫妻財產制的目的在於，以穩定的經濟結合強化婚姻長久共同生活的特性，即使涉及性別經濟不平等，損及女性經濟自主，也不足以作為法院介入的正當性。

為何當時社會上對於聯合財產制批評猛烈，且主張分別財產的意見眾多，最後定調的法定財產制草案卻不選分別財產制而是「改良」聯合財產制繼續使用？本文認為，最關鍵的原因在於，分別財產制與當時認為婚姻應共同生活、休戚與共的想法相違背，而聯合財產制在有限度的改良下，即便仍有性別不平等之處，卻能繼續維繫夫妻經濟一體的表象，維繫婚姻作為共同生活體。擇定以改良聯合財產制為方針後，打造生活共同體的修法工程將繼續鞏固女性作為家務勞動力的現狀，不鼓勵已婚女性就業。搭配新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及將妻子勞力所得納入聯合財產，擴大了聯合財產的範圍，限縮女性得以完全支配的財產權利。總結來說，改良後的聯合財產僅以中性化的財產分配權利作為交換，維繫了女性負擔家務的不平等分工型態，僅在離開婚姻時賦予有限的財產分配。

¹⁰⁴ 第 1010 條第 4 款「一方對原有財產管理不當」、第 5 款「不同居達六個月以上難維持共同生活」，以及第 6 款其他重大事由之概括條款。且將「應」宣告改為「得」宣告，增加法院裁量彈性。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 1985 年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的論述與社會經濟脈絡的動態變化。首先，在司法實務運作下，「夫債妻還」的個案逐漸增加，且成為社會大眾對於夫妻財產制何以性別不平等之認知框架。然而，支持「性別平等」並不能充分解釋司法實務的修法考量，司法實務支持修法之主因來自審判上難題，試圖保障交易安全，而非欲解決婚姻之私領域不平等。若僅涉及婚姻內部財產爭議，雖有侵害女性財產權之違憲疑慮，但對當時司法實務來說並不成議題¹⁰⁵。法官沒有解釋適用法律之困難，非疑難案件。相較之下，「夫債妻還」才是困難案件，因為債務問題涉及第三人債權，且有夫之債權人與妻之債權人何者優先保護之爭議，以及夫妻財產歸屬與不動產登記之法律衝突。司法實務預設已婚女性名義之財產為「借名登記」、片面保障夫之債權人的見解固然侵害女性財產權，鞏固婚姻內性別不平等，然而司法實務更重視的是，上述見解破壞不動產登記制度所建立之公共交易安全，信賴不動產登記之第三人會因難以得知婚姻財產資訊而欠缺保障，故支持以「登記名義」判斷財產歸屬。是故，比起性別平等，交易安全更是司法實務支持修法之主因。

我們也不能忽略此時期的社會經濟背景，由於女性就業增加、經濟地位提高，薪資勞動的成果促使所有權爭議增加與債務問題複雜化，並改變交易安全的解釋內涵（從保障夫之債權人轉為保障公示登記信賴），認為登記制度的名義與所有權應保持一致。女性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沒有帶來經濟自主性的顯著提升，因為不平等的夫妻財產法律打造了家庭與市場的從屬地位。夫妻財產實務預設女性財產為借名登記的經濟邏輯宣告：「妳的財產不是妳的」，而票據刑罰不問經

¹⁰⁵ 直到 1995 年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才有法官聲請釋憲之權。

濟實力，一律處罰票據名義人，導致丈夫開票、妻子坐牢，卻是相反：「妳開的票就是妳的」。比較這兩類夫債妻還案件，我們可以發現選擇性否認／承認女性經濟能力之邏輯矛盾。聯合財產屬於形式不平等的差別立法，票據刑罰則屬於形式平等的立法，卻同時產生維繫男性經濟特權、惡化女性經濟地位的不平等效應。夫債妻還的問題，也沒有隨著形式平等的法律改革而真正解決，晚近更轉型為以個人意願為基礎，呈現階級化與性別化的婚姻債務（見第四章第一節）。

其次，社會變遷使得傳統性別分工受到挑戰，進而影響官方修法方向。1985年修法前之舊聯合財產制承認「女性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儘管證明標準僅以薪資所得為限，卻是在獨尊夫權的聯合財產制中，妻子能全權所有與管理之財產，即使在離婚後也屬自己所有。雖然家庭主婦跟職業婦女的區分並不精準，但在舊聯合財產制下，經濟依賴之家庭主婦在離婚後一無所有，職業婦女反而有薪資所得為基本保障，導致女人持家的家庭意識型態受到挑戰。

1970 年代新女性主義主張女性經濟獨立，其分別財產制的倡議雖然並未形成與官方版本抗衡的修法草案、也未成為法律，但仍獲得部分輿論支持，形成足夠壓力，促使官方修法必須回應「經濟獨立」的訴求。由於認為 1985 年以前之舊聯合財產制偏惠職業婦女，官方修法選擇強化家庭主婦之保障，肯定家務有酬，保障家庭主婦離婚後經濟安全。換言之，是以有條件之經濟保障，緩和女性經濟獨立對於父權婚姻的挑戰，強化女人持家的誘因。

夫妻財產制的規範內容反映「性別平等」、「婚姻共同生活」以及「交易安全」三原則的勢力消長與衝突。長年來司法實務因為強調夫之債權人「交易安全」所累積的「夫債妻還」問題已逐漸為社會所知，因此批判聯合財產制「違反性別平等」以及「影響交易安全」的主張逐漸成為社會輿論與修法意見之共識。

然而細究各種主張，社會運動、輿論以及官方修法計畫仍有不同立場與側重點。首先，解嚴前的社會運動空間相當有限，因此新女性主義運動者活用社會倡議的多種形式，以舉辦座談會、投書等方式，鼓吹女性意識覺醒，並順應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促使人們思考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分工造成女性人力的閒置。由於民刑法修法是 1970 年代由官方啟動之大型修法工程，在此政治機會結構下，新女性主義鼓吹輿論監督，進行立法倡議。其次，婦運動者有別於社會輿論及官方團體之處在於，她們將夫妻財產的法律改革連結至家務分工的性別革命。1970 年代中期，政府欲解決製造業女工缺乏的經濟問題，官方立場傾向在不劇烈影響家庭分工的情況下鼓勵女性就業，新女性主義藉此挑戰家務分工型態，除了鼓勵女性進入就業市場，以外包方式減輕家務負擔，更要求男性分攤家務勞動。相對於將女人關在廚房的傳統家庭型態，雙就業且女性經濟獨立的婚姻，成為婦運追求性別平等的理想家庭型態，這也是為什麼標榜經濟獨立的分別財產制，會成為新女性主義偏愛的修法方案。反觀官方婦女團體的共同財產提案，仍以強化共同生活為方向，對女性保障有限，也無助於解決夫債妻還問題。

社會輿論部分，對聯合財產制的批判形成了強烈風潮，然而對於要如何改變現狀卻未能達成共識。社會輿論在官方篩選下，依然呈現紛雜曖昧的態勢，批判聯合財產制並未等同於支持分別財產，尚保留「修改聯合財產」的選項。縱有分別財產的支持聲音，卻未能成為不容忽視的主流意見。因此，在官方有限開放討論民刑法修正之下，仍由法律菁英主導了修法走向。民法研究委員會提出的第 1030 之 1 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將家務勞動簡化為「婚姻貢獻」，並以聯合財產制的改良方案，壓制分別財產制的主張，影響最終修法。1985 年新法在以財產分配保障女性從事家務的目的下，鞏固既有性別分工，同時，改良版聯合財產制維繫了「經濟共同體」為「婚姻本質」的思維，經濟獨立的分別財產制則因「不

合婚姻本質」，被排除在外。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思維引導了 1985 年官方採取財產分配以保障家庭主婦之修法途徑，對比同一時期新女性主義偏好雙薪家庭、支持分別財產制的情況，正好跟 Reva Siegel 關於美國夫妻財產與婦運改革的研究有異曲同工之感：理想家庭意識型態決定了人們支持何種婚姻財產分配的改革偏好¹⁰⁶。

臺灣婦運在 1970 年代對夫妻財產制的立法倡議並未能成為修法內容，乍看之下是失敗，然而若從引起輿論對民法修法的重視、官方立場的回應，以及對於後續婚姻財產改革的影響來看，仍然有其成果。新女性主義以生產輿論、影響輿論作為運動手段，然而卻沒有形成明確的修法版本與官方草案抗衡，僅被動性評價討論官方草案，對於夫妻財產的修法方向未能形成主導地位。考量當時尚處於戒嚴體制，社會運動空間手段有限，以及官方修法行動主導進程，並未給予社會大眾就明確法案爭議進行論辯抉擇之機會，因此社會運動難以形成與官方版草案競逐的修法方向¹⁰⁷。1970 年代的台灣，儘管社會輿論對於聯合財產的批判已形成風向，卻流於多元紛雜，或欠缺法學專業而未能討論夫妻財產制的全面變革，或見樹不見林地以債務問題為討論框架。又相較於解決實務問題為本位、甚至以鞏固性別分工為立場的官方修法計畫，新女性主義對於女性處境與性別分工的批

¹⁰⁶ Reva Siegel 的研究探討 1850-1880 年美國婦運的共同財產主張（以此保障家庭主婦離婚時財產權利），為何逐漸消失於婦女運動議程。她認為原因在於，婦運轉向以雙就業家庭為理想家庭型態的平等願景，以及採取投票權優先於婚姻財產權的議程取捨。Reva Siegel, *Home as Work: The First Woman's Rights Claims Concerning Wives' Household Labor, 1850-1880*, 103(5) YALE L. J. 1073,1215-1217. (1994).

¹⁰⁷ 相較之下，有 ERA 的社運研究採取「政策階段論」觀點，指出社會運動需要大量的動能與資源才能持續在各個階段影響政策，因此在政策形成的初期，社會運動的動能最強大，對法律政策的影響也大；但到後期動能下滑，轉而變成「社會輿論」對政策的影響較大，1970 年代的 ERA 運動便是如此。當然，這不代表社論輿論的立場始終維持穩定，亦可能受社會運動影響而改變。See Sarah A. Soule and Brayden G. King, *The Stag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and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1972-1982*, 111 AM. J. SOCIOL.1871, 1871-1909(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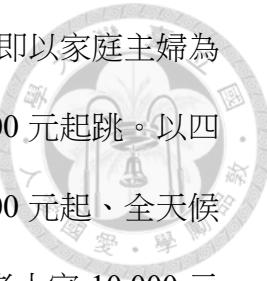
判則是以父權體制為對象。1970 年代的修法倡議點出了性別經濟不平等與「剝削女性勞動之家庭法」、「勞動保障之欠缺」密切相關，為後續 1980 年代爭取工作平等權，以及 1990 年代第二波親屬編修法運動留下了可貴的政治資產，是其貢獻所在。

為何本論文要以「歷史連續性」觀點重新檢視新女性主義運動呢？因為多數婦運研究採取的「階段論」觀點，或以「意識覺醒」階段定位 1970 年代的新女性主義運動，描繪不深，或僅以 1982 年婦女新知成立為討論時點，討論婦女運動的立法動員¹⁰⁸。再者，既有研究對於 1985 年民刑法修正的理解，也往往以官方主導修法計畫、法律菁英參與為主要敘事，對於社會運動、社會輿論以及司法實務提供的修法推力未多作著墨¹⁰⁹。學者陳昭如的研究挑戰前述「意識覺醒」觀點，描繪新女性主義與民間個別行動者進行的法律動員對於法律政策的重要影響¹¹⁰。本文承襲此見解，討論夫妻財產與家務分工議題，描繪新女性主義運動與社會輿論、官方修法計畫的不同之處。本文並嘗試以「歷史連續性」觀點，看待新女性主義運動對於 1980、1990 年代性別平等運動留下的「社運資產」。新女性主義或許沒能影響 1985 年修法結果，但並不表示她們所倡議「改變性別分工」以及「經濟獨立的夫妻財產制」主張欠缺影響力。這兩項主張均延續至 1990 年代後的性別平等倡議。新女性主義雖傾向形式平等觀，但對於女性內部差異有所理解，關切家庭主婦的處境，爭取「家務有給」更成為往後 1980、1990 年代婦

¹⁰⁸ 顧燕翎，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墮胎合法化與平等工作權策略分析，收錄於：台灣的國家與社會，頁 151-174 (1995 年)；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 期，頁 103-150 (1995 年)。

¹⁰⁹ 如施慧玲，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 期，頁 163-221 (2000 年)；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 (2006 年)

¹¹⁰ 陳昭如，打造墮胎權一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15 期，頁 1-76 (2014 年)。



婦運在夫妻財產制的修法目標之一。1983 年 6 月的《婦女新知》即以家庭主婦為專題，指出中產階級家庭主婦的經濟貢獻約每月 25,500 至 35,500 元起跳。以四口之家一個月的家務來計算：煮三餐 5,000 元起、清洗衣物 8,000 元起、全天候帶小孩 8,000 元，總計 25,500 元起，有些家庭可以再計算照顧老人家 10,000 元起。他們參照離婚時財產平均分配的德國民法，主張應捨棄「私房錢」的觀念，正視主婦的勞動貢獻。婦女新知並將 1985 年設定為家庭主婦年，關心料理家務之共通女性經驗¹¹²。再者，聯合財產制剝奪女性財產權之性別不平等，是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的共通處境。台灣 1970 年代的婦運行動者儘管偏好形式平等觀，但與家庭主婦之間並沒有爆發婦運的路線衝突(例如 1970 年代美國 ERA 運動)。1980 年代婦運雖未主導修法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家庭主婦仍在 1985 年官方修法中獲得此權益保障，屬於非預期成果。

整體來說，1985 年夫妻財產修法不僅將女性在正式就業市場的收入納入聯合財產的管理範圍，擴大男性經濟特權，在新增財產分配權利之餘，更包裝了傳統家務分工的意識型態。家務勞動雖然間接獲得法律肯認，有條件轉化為剩餘財產請求權，多半要等到離婚才能分配財產，而平均分配的原則仍無法合理評價家務之價值，填補長期經濟損失。再加上親屬編施行法並未允許新法溯及適用，適用舊法剝奪女性財產之案件直到下一時期 1996 年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作成才獲得解決。

¹¹² 參婦女新知，算一算家庭主婦的薪水，婦女新知，16 期，頁 17 (1983 年)；李元貞，社論：我們都是家庭主婦，婦女新知，34 期 (1985 年)。

第三章 經濟獨立與經濟共同體之改革拉鋸（1985-2002）



經歷 1985 年修法，夫妻財產制轉型為以婚姻貢獻為財產分配原則，落實共同體保障，但改良版聯合財產制仍保有丈夫特權之管理權規範，也因為新法未溯及適用，而無法解決舊法時代妻子財產被歸為丈夫所有之弊病。也因此，1990 年代法律改革的方向便在追求女性經濟獨立與共同體保障之間拉鋸，一方面希望以經濟獨立對抗共同體關係之性別壓迫，二方面也必須考量共同生活所附隨之經濟依賴，賦予相關財產權利保障。急欲逃離婚姻壓迫的女性以及仰賴婚姻保護傘的女性，兩者的處境與需求並不相同，這對離婚與夫妻財產的改革帶來什麼影響呢？最後，儘管離婚對女性往往帶來負面經濟影響，中產階級的女性較有機會透過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等法律爭取一定經濟保障，欠缺有資產前夫的底層女性則可能落入社會救助範疇，特別是養育小孩的單親媽媽。考察社會救助相關法律，有助於我們從階級與性別交織面向思考婚姻經濟弱勢如何延續至離婚後生活。

本章第一節從票據刑罰廢除、稅法爭議，以及婦運釋憲行動三個議題，反省婚姻共同體的機制，如何形塑與惡化女性經濟地位。第二節則在離婚自由與經濟平等的向度上，探索夫妻財產法律改革所呈現的複雜關係，考察議題間相互影響以及女性群體內的不同聲音。第三節則關注單親媽媽的經濟窘境，探討社會救助的家庭圖像與母職標準。

第一節 反省婚姻共同體

本節將從票據刑罰廢除、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以及 1985 年新法未溯及適用三個議題與相關憲法解釋，探討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如何穩固男性經濟特權。

形式平等觀來看，舊夫妻財產法律以及強制夫妻合併申報的所得稅法，兩者皆造成了已婚女性相對於未婚女性、已婚夫妻相對於未婚夫妻的「婚姻懲罰」。相對於此，婦運則採取實質平等的批判，揭露了舊夫妻財產制與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打造男性經濟特權的共通點。舊夫妻財產制系統性剝削女性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造成市場與家庭的從屬地位，而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則導致就業女性需繳納更高的稅額，受益於婚姻、取得理想勞工薪資的男性看似共同受害，但在合併申報程序有利於擴大對家戶所得的控制下，經濟優勢地位依然穩固。票據刑罰的問題，則與前兩者略有不同，並未以性別設下差別待遇，票據犯也以男性為多，卻是中性規範造成丈夫開票、妻子坐牢的性別化壓迫。

第一項 廢除票據刑罰：男性中心的商業需求與審判獄政負擔

接續前一章空頭支票案件惡化婚姻經濟壓迫的討論。促使 1986 年票據刑罰廢除的原因，並非出於對女性的同情或對夫債妻還的反省，而是男性中心的開票需求與商業風險，以及裁判與監獄負擔。在立院修法前，1986 年 4 月大法官作出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宣告票據法合憲。釋憲案聲請人是一位男性中小企業主，他依照商業往來習慣，開票保證自己如期交貨，卻遇到不良廠商收貨後不願支付款項，他因此拒絕支票兌現，卻依然觸犯票據法¹。這個案件反映支票在商業往來的頻繁使用，且不兌現原因與詐欺無關，然而票據法不問詐欺故意一律處罰跳票，將常見的商業行為犯罪化，導致刑事政策目的完全失靈。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多數意見雖然指出「已有被利用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卻採合憲結論；僅楊與齡、張特生及鄭捷才大法官撰寫不同意見書，主張

¹ 參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聲請理由書。

票據刑罰違憲，但他們並未關注性別之平等權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作成後，原先因爭議過大遭立法院擱置的票據法草案因此有了修法契機²。

修法的重要原因在於，遏止空頭支票的刑事政策目的並未實現。票據法經兩度修法加重刑罰，案件量卻不減反增，1983、1984 年甚至佔了第一審法院刑事案件終結總數的 70% 以上，被告人數多達 16 萬人，造成審判與監獄行政的沈重負擔³。法務部徵詢的學者專家意見，多支持除罪化⁴，財政部也取得工商界的多數支持⁵，兩部獲得廢除票據刑罰之共識，向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經濟日報在修法前針對司法實務界的調查也顯示「贊成」廢除刑罰為多數。許多司法官僚表示，案件過程中發現多數票據犯本身僅是中小企業主，為週轉資金而簽下支票，甚至是應地下錢莊要求簽下高額支票，他們認同票據犯的惡性極低或欠缺犯意⁶。

由於票據刑法大量製造以男性為主的票據犯，且反對廢除之意見多來自金融體系，立法院修法討論，集中在如何緩和對商業交易的影響，並未特別關注女性坐牢反映之性別不平等。僅在廢除票據刑罰已定案，討論既存之票據犯有無處罰必要時，張俊雄立委發言提及女性被當人頭開票之不公平現象⁷；費希平立委根

² 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促成票據法修法通過的說法來自楊與齡，釋字第二〇四號解釋與票據刑法之廢除，法令月刊，49 卷 10 期，頁 9 (1998 年)。但立法院公報中票據法修正案的修法理由，以及列席說明的法務部長施啟揚與財政部長陸潤康皆未提及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僅說明票據犯人數逐年增加，未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立法院公報，74 卷 21 期，委員會紀錄，頁 141-143 (1985 年)。

³ 轉引自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楊與齡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⁴ 立法院公報 (註 2)，頁 141。

⁵ 同前註，頁 53。財政部長陸潤康指出，具備徵信能力的大企業多支持除罪化，而徵信能力不佳的小企業多反對，整體來說支持者仍佔多數。

⁶ 本報訊，實際承辦票據案感觸很深 取消刑罰司法界態度積極，經濟日報，1984 年 12 月 15 日 2 版。

⁷ 立法院公報，75 卷 44 期，院會紀錄，頁 10，張俊雄委員發言 (1986 年)。

據多次考察監獄所見，得知票據犯中許多婦女被親戚連累而入獄，無法照顧子女家庭⁸。基於上述社會影響，兩位立委皆主張不應繼續處罰現存之票據犯。

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公布的三個月後，1986 年 6 月立法院終於廢除票據刑罰，並增訂票據法第 144 之 1 條，排除過渡期適用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立法理由認為：

二、現行規定對無詐欺犯意之空頭支票發票人科以刑罰制裁，致債權人樂於收受支票之不正常現象。甚至以遠期支票替代匯票、本票之使用，造成票據犯罪案件之激增。為確實達致支票發票人憑具資金及信用簽發支票之目的，宜將有關規定廢除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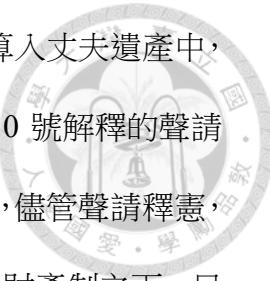
上述立法理由舉出支票刑罰的問題包括：對無詐欺犯意者因經濟能力科以刑罰、法律大量製造經濟犯罪，以及人民因刑罰存在而忽略資金與信用審查，並沒有提到妻子因丈夫跳票而受罰的性別問題。票據刑罰在 1986 年廢除後，女性為丈夫背債的情況也沒有因此消失，而是經歷轉型，在 2002 年後興起之卡債與銀行代位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中，我們將看見夫債妻還現象的不同樣貌（第四章第一節）。

第二項 共同體內部稅制爭議

1990 年代較被關注的夫妻財產相關稅法爭議有三：遺產稅之夫妻所有權判斷，夫妻間贈與是否課稅，以及所得稅法夫妻合併申報之議題，這三個議題都呈現了

⁸ 立法院公報，75 卷 65 期，院會紀錄，頁 26，費希平委員發言（1986 年）。

⁹ 立法院第一屆第 77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6 號，政府提案第 2681 號之 1，頁 174（1986 年）。



婚姻共同體關係之穩固。首先，遺產稅是因夫妻財產將妻子財產算入丈夫遺產中，造成「活人被課遺產稅」的奇異現象，1996 年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聲請案件之一，就是生存妻子的財產因舉證困難被課徵遺產稅的問題，儘管聲請釋憲，卻因為遺產稅法為性別中立規範而得到合憲結論。然而，在聯合財產制之下，只有生存「妻子」的財產會被當成丈夫遺產而課稅，妻子必須「舉證」為自己財產，扣除於遺產範圍，才不會被課稅。若要退一步主張基於共同生活而來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也會遇到是否溯及適用之問題（2006 年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才解決）。立法與司法者皆未特別考量舉證責任之不合理分配、同居生活之舉證困難，也未顧及夫妻財產的合理歸屬。

其次，夫妻間贈與從課稅到「免稅」的改變可看出立法者選擇性承認同居共財之現實，賦予婚姻優惠。在遺產稅與贈與稅之夫妻財產扣除計算，可發現兩者間歧異：遺產的舉證維持嚴格（如前述），贈與卻修法免稅。在 1995 年以前，丈夫贈與財產給妻子，要對贈與之丈夫課稅。1995 年增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項時，推動修法的立法委員洪昭男強調，贈與是基於同居共財之需求，財產增加不應區分夫妻彼此，例如購買不動產是夫妻共同打拼，登記名義轉移時不應課稅。他並主張夫妻間遺產稅、贈與稅均應免稅¹⁰。我們可以推敲其經濟邏輯為：由於夫妻共同累積財富，贈與標的「本來」就是妻子的財產，表面上是丈夫贈與給妻子，實際上是妻子取得自己應得財產，故課徵贈與稅不合理。相較於遺產稅範圍並未採取夫妻共同貢獻之免稅或扣除，夫妻間贈與順利取得免稅優惠。從夫妻間贈與免稅之修法結果來看，夫妻間財產基於共同生活、共同付出而來，應予免稅優惠，獲得了立法者高度共識。然而，夫妻間贈與從課稅到「免稅」的轉變，表面來看是同居共財之中性化需求，似乎與贈與人的男性中心節稅需求較

¹⁰ 立法院公報，82 卷 67 期，委員會紀錄，頁 4，洪昭男委員發言（1993 年）。

有關，而非為了肯定女性對婚姻財產的同等貢獻。不過，贈與人獲得免稅優惠之性別效應為何，還需要相關資料進一步探究。

第三個是夫妻合併申報造成婚姻懲罰的爭議，源於所得稅「扣除額」未因夫妻合併申報而增加，導致夫妻要比單身者繳納更高稅額。而被懲罰的夫妻當中仍存在階級差異與分工差異，雙高所得之夫妻適用累進稅率後增加的稅額明顯，性別分工也影響夫或妻的優惠與懲罰效應（參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相對於婚姻懲罰，比較不被關注的是強制合併申報之「程序」¹¹，所得稅法規表面上與夫妻財產制的選擇無關，但卻與夫妻經濟一體的觀念不謀而合。也產生民法可以選擇分別財產制，為何稅法不能選擇分開申報所得的爭議¹²。且稅制上未針對家務勞動的受益丈夫課稅，養家丈夫不會因為享受妻子的家務付出而遭到政府課稅，丈夫反而因為扶養妻子享有所得稅扣除額。夫妻合併報稅的預設在於認定夫妻間共享所得，然而僅限於綜合所得，不計算因為家務勞動所享受之無形利益。

婦運也針對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申報」的問題提出批判。延續對夫妻財產的抗議，婦女新知在 1985 年便質疑，稅制不當減損已婚女性薪資勞動成果，「挫折婦女工作意願」。薄慶容指出，夫妻所得合併申報除了侵害配偶間個人隱私，適用累進稅率的結果，將損失一個標準扣除額以及 36 萬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根據 1985 年稅制）。在女性薪資所得普遍低於男性的情況下，加上在外工作附隨增加的外食、交通、托育等支出，已婚女性持續市場勞動的誘因下降，呼籲改為個人申報制度（使夫妻可以分開申報）¹³。新聞也指出婚姻懲罰實際上

¹¹ 所得稅法第 15 條：「納稅義務人配偶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¹² 楊森隆，夫妻所得是否應分開 民法或稅法暫難澄清 杜均衡在電視答詢有出入 記得今年仍須要合併申報，經濟日報，1980 年 2 月 27 日 2 版。

¹³ 薄慶容，從社會發展看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婦女新知，41 期（1985 年）。

是對職業婦女不公¹⁴。上述批判的洞見在於未侷限於婚姻懲罰的形式平等觀，更進一步指出了所得稅制對於婚姻中「次要收入者（the secondary earner）」的就業影響。這也是女性主義稅法研究所關注的課題，內建於稅制中的「次要收入者偏見（the secondary-earner bias）」如何促使女性捨棄薪資勞動，持續提供家務勞動力¹⁵。不過與西方國家相比，我國所得稅率偏低，「受扶養配偶」與「就業配偶」對於家戶稅額的影響，可能相對不明顯。受扶養配偶享有一個免稅額，而就業配偶也有薪資特別扣除額，且額度依政策調整，兩者差異與就業效應的關係尚待更多不同家戶所得的資料對照¹⁶。晚近美國研究也指出稅制所造成的效果並非一致，會因女性群體的異質性，呈現階級化、種族化的差異，影響家內性別權力關係¹⁷。但臺灣狀況如何，仍須參照相關資料。

夫妻合併報稅之程序在此時期成為司法審查的對象。19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認為「就合併申報之程序而言，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所謂的公共利益，指的是合併申報程序可以「減少申報及稽徵件數，節省徵納雙方勞費」。對於已婚者由於所得稅法強制合併申報所得，稅額將高於單身者，形成的「婚姻懲罰」，多數意見以違反稅賦公平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檢討修正免稅額、扣除額等規範²⁰。大法官吳庚、張承韜的不同意見書，也未探討

¹⁴ 俞允之，強制合併報稅不合潮流 夫妻財產獨立符合需要，中國時報，1987 年 4 月 6 日 3 版。

¹⁵ EDWARD J. McCAFFREY, TAXING WOMEN (1997).

¹⁶ 每一年度各項免稅額、扣除額的額度經常變動，故未／就業配偶對家戶總稅額的影響尚須參照多項因素。

¹⁷ 研究者認為次要收入者偏見對於女性就業的負面影響可能只適用於收入較低的女性勞動者，相反的，對於未就業的中上階級女性來說，稅制反而提供誘因。這也呈現女性群體的異質性。Anne L. Alstott, *Tax Policy and Feminism: Competing Goals and Institutional Choices*, 96 COLUM.L.REV. 2001, 2025(1996).

²⁰ 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理由書。該解釋審查的所得稅法規範是關於納稅人、有所得之配偶以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共同申報之規定，此處限縮討論為夫妻。

合併申報程序強化婚姻經濟壓迫與性別不平等的可能，認為申報程序並無違憲問題，僅將重點放在申報後稅額之計算，將申報課稅制度定性為立法裁量問題，認為多數意見不應針對合併或單獨計算表達立場。由於並未採取強效的違憲宣告，婚姻懲罰稅的問題直到 2012 年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違憲，2015 年立法院才修法解決。

大法官未留意合併報稅對持家女性的不利影響，但我們從聲請書可以看到常民如何理解自身處境，並提出法律違憲之論述。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聲請人為夫妻與兩名子女的一家四口，聲請書便指出，聲請人李女士（妻）如依她個人所得納稅，原應繳納較低納稅額，被法律強制加入丈夫所得後，「所得膨脹」，適用較高稅率。聲請人因此主張，系爭規範否定家庭再生產功能，違反量能課稅與公平原則²¹。從實質平等觀點來看，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報稅並不只是婚姻懲罰的差別待遇問題（已婚與未婚），還有「內部」的婚姻懲罰需要關注，高於單身者的所得稅額對於次要收入的多數妻子不利。所得稅法依據「家庭所得」課稅的機制²³預設男性勞工負責養家，女性擔任無酬家務勞動，而收益歸於家戶。這也表示，在 2015 年立法院修法解決婚姻懲罰稅之前，所得稅法既肯定婚姻中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也對此課稅，但課稅的對象竟然不是享受家務勞動利益的

²¹ 聲請書第五點：

聲請人李〇圓申報應退稅款一八、〇六六元，非但未退，竟核定補繳三、六二七元，該核定補繳稅款，並非聲請人之所得應納之稅，乃係因夫之所得，被核併之「虛假膨脹」所得高納稅，與暴斂無異。是聲請人有一八、〇六六元及三、六二七元財產權，因被核併而受侵奪，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

聲請書理由戊：

婚姻制度，使性伴固定，盈育新生命，擔負保育教養責任，培植子代工作能力，為社會添新銳，進階中堅。就個體生命言，繼替有序，種族、社會、國家得以綿續。是乃「夫妻」「扶養」奉獻之功！功未獎，反在租稅上加重負擔。

²³ 我國關於受扶養親屬、家戶內親屬所得合併課稅的討論，參柯格鐘，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4 期，頁 89-147（2009 年）。

丈夫，而將提供家務勞動、減損經濟收入的女人一同列入課稅對象。正如聲請書所指出，合併計算所得後，妻子要繳的稅比自己單獨計算來得高。這是單純以「婚姻懲罰」觀點（與單身者相較）所難以察覺的對內性別影響。



從上述三個 1990 年代的稅法爭議來看，稅法規範維繫了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作用，但強化共同體關係之際，卻不在乎對於女性的不利影響。相對於稅制對婚姻的懲罰或優惠效果均受到關注，對婚姻內部的性別效應則被忽略。

第三項 婦運釋憲行動：形式平等的有限進步

1987 年解嚴為婦運帶來了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1990 年代婦運採取立法、釋憲運動與社會草根動員的多元策略，推動親屬編修法。除了展開新晴版草案的研擬，婦女新知也發動萬人連署以及巡迴舉辦公聽會，並掌握了 1994 年監督第 6 屆新任大法官的機會，開始徵求案件提起釋憲²⁵。繼第一波婦運釋憲行動取得子女親權從父違憲的形式平等成果（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第二波就是促成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還我財產權」行動。由於 1985 年夫妻財產新法並沒有溯及既往適用，舊聯合財產侵害女性財產的問題並沒有全面解決。因此，1995 年 2 月 24 日，晚晴、婦女新知為首的婦女團體發起「還我財產權 女人釋憲行動 II」，抗議 1985 年夫妻財產新法不適用於「修法前」結婚並取得財產的個案，導致許多女性依然蒙受舊民法強盜「女人的血汗」轉為「男人的家產」之惡害。延續 1980 年代婦運對於夫妻財產的批判，行動宣言寫道：「舊民法的規定，不但對已婚婦女之生存權、工作權構成嚴重的剝削，更徹底否定婦女在家勞

²⁵ 婦運釋憲運動的深入探討，參陳昭如，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期，頁 70-76（2012 年）。

動的價值，貶抑女性的地位，同時也與交易安全有關之公示與公信原則大相違背！」要求大法官將舊民法聯合財產部分、親屬編施行法以及最高法院判例宣告違憲，停止適用²⁶。從聲明內容也看出「女性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遭到舊民法否定其價值，是婦運關注與批判的一大重點。

這波釋憲行動的緣由來自於 1985 年夫妻財產修法時溯及既往的施行法草案在立法院過不了關，回歸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 1 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關於親屬事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有特別規定，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法後結婚者均適用新法，並無疑義，但修法前「結婚」、「取得財產」的眾多個案便出現爭議。實務認定 1985 年 6 月 4 日以前結婚、取得財產者均適用舊法，無法適用相對保障女性權益的新法，且繼續援用舉證責任分配不公的判例解釋舊法²⁷。導致登記名義無法證明女性所有權，勞動價值歸於丈夫財產，女人持續面對離婚後一無所有的窘迫，這也是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指標性個案遭遇的困境。

婦女團體聲援的個案當事人吳女士，是一位與前夫共同經營油罐車生意的小家族企業「頭家娘」，經歷前夫外遇與家暴的痛苦，循裁判離婚結束 17 年婚姻生活，取得兩個孩子（共三名子女）的監護權²⁸。1989 年離婚時民法已增訂 1030 之 1 剩餘財產分配，以保障經濟弱勢，然而當事人為順利取得兩個孩子的監護

²⁶ 由於窮盡救濟途徑案件所聲請釋憲的標的必須限於個案所適用之法令，因此該聲請案件並沒有挑戰 1985 年新法第 1018 條獨厚丈夫聯合財產管理權的合憲性。婦女團體，釋憲行動 還我財產權—女人釋憲行動 II，婦女新知，154 期，頁 12-12 (1995 年)。但劉毓秀就趁此波聲援批判 1985 年版民法第 1018-1021 條以及舊民法第 1016-1021 條均違憲，參劉毓秀，丈夫乎？強盜乎？婦女新知，154 期，頁 14-15 (1995 年)。

²⁷ 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 1016 條及第 10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

²⁸ 其前夫刑事通姦罪、傷害罪與妨害自由均判刑確定，參：台北地院 78 年訴字第 3832 號民事判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收於法實證資料庫[A_0002_0002_003]。台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家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離婚），收於法實證資料庫[A_0002_0002_005]。



權，在訴訟上並沒有主張剩餘財產分配²⁹。除了規範內容本身已低估再生產勞動價值，離婚訴訟與協商弱勢也造成行使權利之障礙，使得家務育兒的勞動貢獻未能順利轉換為財產保障。聲請人婚姻期間累積的三棟房地產，兩棟登記在前夫名下，1982 年買下的一棟登記在她名下。沒想到前夫隨即起訴針對她名下唯一房產、也是她與孩子的住處，請求更名登記。婚姻財產權從夫的男性優勢除了民事訴訟方面，連動透過刑事司法而展現，前夫提告刑事侵占罪，指控她侵占金飾、存款單與房產。所幸她提出前夫承諾「若再打人則放棄房產等權利」之切結書，法院後以舉證不足、欠缺主觀故意，判侵占罪無罪³⁰，離婚後財產不保之虞還要面臨刑事追訴，其心理壓力可想而知。然而，在民事不動產更名登記的訴訟，儘管婦運律師尤美女主張法律與判例違憲、應適用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仍一路敗訴至最高法院，父權婚姻下的弱勢女性窮盡所有救濟途徑後，方能提起大法官釋憲。這位油罐車老闆娘的個案代表著眾多女性的共通處境³¹。她們婚後協助丈夫事業，卻不被認為是合夥負責人，也不如受僱員工擁有正式薪資收入，從事的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都因性別分工而被視為愛的付出，並算入丈夫財產。少數在婚姻期間獲得的不動產還因為法律上舉證責任的分配不公，而難以證明是自己「勞力所得」。

²⁹ 當事人不計較財產分配，以利順利取得子女監護權的說法，來自劉毓秀（註 27）。

³⁰ 板橋地院 79 年易字 2649 號判決侵占無罪、經檢察官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上易字第 3065 號刑事判決再度判決無罪，收於法實證資料庫[A_0002_0002_054]。

³¹ 相關研究，參呂玉瑕，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 期，頁 163-217（2001 年）；李悅端、柯志明，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期，頁 41-81（1994 年）。1994 年臺灣已婚女性就業人口中，無酬家屬即占 20%，比政府雇用的比例（11%）還高了一倍，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994 年）。如果將無酬家屬、打零工和家庭代工的女性比例合計，1993 年的資料甚至高達 57.57%，內政部，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993 年）。

證明難題貫穿了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兩個案件³⁶。第一個案子如前述，從事無酬家屬工作的老闆娘在離婚後爭取過往婚姻協力累積的財產，而 1985 年新法夫妻財產規範並無溯及適用，適用舊法的結果就是無法證明為自己財產。大法官運用形式平等公式，認定違憲。第二個案子與遺產稅法中夫妻財產的認定相關，大法官宣告性別中立待遇的遺贈稅法規範合憲³⁷，卻沒有發現：只有女性才會被課徵亡夫遺產稅（適用行政函示的結果），且女性聲請人即使有工作所得，仍面臨無法「證明」財產所有權的法律困境。這兩個案件結合來看，呈現了女性勞動橫跨家庭內外卻遭到法律劃歸為丈夫財產的相同證明難題。

大法官解釋文及理由書中，看不到夫妻財產制度如何剝削女性勞動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所以我們來看看婦運律師尤美女所代理的釋憲聲請書如何闡述。聲請書指出，民法制定時，立法者依循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現實，而「社會現狀是男性所營造」，因此立法理由片面在乎夫之債權人利益，根本沒有料想到會有妻之債權人（與妻之財產權），展現「立法者父權心態」，「從一開始就否定女性在家勞動的工作價值」。彼時無酬家務勞動與有酬薪資勞動的區別並不明顯，結合家務育兒與家屬勞動的農業生活亦為常態，婦女作為農家的重要勞動力，除了社會再生產的貢獻也確實創造經濟成果。而聯合財產制卻無視上述家庭勞動的價值，阻斷女性獲得財產權利的正當性，更進一步造成女性在商業交易上的不信任與排除效果，影響財富累積的惡性循環。

³⁶ 學者陳昭如指出，司法院釋字 410 號解釋是釋憲史上第一個同時處理性別差別待遇與性別中立待遇的特殊解釋。對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形式平等的論證瑕疵與批判，參陳昭如，夫妻財產該怎麼算？頭家娘為誰辛苦為誰忙：釋字第 410 號法律評析，收於：民間司改基金會編，大法官給個說法！（3）不平則鳴，頁 20-45（2010 年）。

³⁷ 1995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項第 11 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擁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聲請書分析系爭規範對家務勞動的價值貶抑與女性在工作權、財產權、經濟生活所受之多重影響，以致於造成「家庭與市場上男性優越與女性從屬之差別」，而這正是大法官所忽略論證之處³⁸。形式平等觀將不平等侷限在法律上差別待遇，以為法律規範「僅」造成婚姻財產之「所有權」被錯誤歸屬於夫，而忽略對於女性勞動成果的系統性剝奪，尚包括家屬勞動無酬化、社會再生產的價值貶抑、經濟生活中平等交易地位之喪失。因此，夫妻財產的惡法不僅直接規範經濟成果之歸屬，更基於家務勞動橫跨無酬與有酬的連續性結構，造成女性在婚姻家庭與勞動／商業市場的多重弱勢。

從個案訴訟過程中，我們也看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財產公平分配的侷限：當事人為求順利取得子女監護權，不願多計較財產分配，故在訴訟中並無主張。訴訟上放棄主張財產分配的事例，凸顯離婚女性為爭取監護權或順利離婚可能面臨的妥協，並造成後續財產權被前夫追討的困境。理論上法院應顧及整體夫妻財產分配之公平，然而司法實務傾向「切割」處理夫妻財產分配之公平問題。1985 年增訂第 1030 之 1 剩餘財產分配，必須由當事人請求，權利才會獲得實現，在離婚案件中當事人若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後續更名登記訴訟便遭受不利。在更名登記訴訟中，最高法院即認為剩餘財產分配是另案請求問題，無礙於前夫更名登記之請求：「至上訴人於離婚後，能否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該房地所有權之一半即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乃別一問題，無礙於被上訴人為本件之請求³⁹。」這也顯示，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被認為是當事人間「自由意志」與理性計算下行使之「選擇」，而非不待當事人主

³⁸ 陳昭如（註 36），頁 29。

³⁹ 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150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A_0002_0002_09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張、法院即應考量之平等權內涵。因此法院認為，夫妻間所有權歸屬的法律爭議可以與剩餘財產分配講求的公平（經濟平等）、合理補償理念切割審理。

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僅對遺贈稅法中的遺產範圍與夫妻財產之證明方法作出「合憲」解釋，造成性別中立規範的性別效應，也未處理遺贈稅法中有關溯及適用問題，故遺產稅與夫妻財產爭議案件不斷。在適用舊法與函示皆不利的情況下，生存之女性配偶必然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免婚姻財產遭課遺產稅，沒想到司法實務多數說仍嚴格區分原有財產取得之時點，限縮剩餘財產的範圍。這個問題直到 2006 年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擴充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適用範圍（「不區分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宣告最高行政法院決議「違憲」，才獲得解決（參第四章第三節）。

1990 年代婦運採取釋憲運動與修法運動並行的策略，而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與 452 號解釋限期修法之要求，既加速也擾亂了立法院的修法規劃⁴⁰，因此在回顧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行動與成果後，我們來看看親屬編修法的進展。立法院為了回應 1990 年代一系列宣告民法親屬編違憲的大法官解釋，捨棄原本全盤翻修的共識，展開親屬編的階段修法。第一階段就是要處理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子女親權從父以及聯合財產制未溯及適用的規範。事實上在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作成前，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 4 日第 21 次會議就已針對溯及既往問題，研擬且完成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修正草案⁴¹。因此同年立法院為迅速回應大法官解釋，儘管夫妻財產制草案已展開詳細研

⁴⁰ 司法院釋字 365 號與釋字 452 號解釋對立法院修法進程的影響，參韓欣芸，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頁 99-101、106-108（2014 年）。

⁴¹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夫妻財產制部分（上冊），頁 351-352（2002 年）。

擬，選擇切割處理，在高度共識下優先通過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不過夫妻財產的整體條文，並沒有看到同樣的時程加速，在法務部規劃的三階段修法計畫中仍處於最後階段⁴²。施行法修法處理的僅是小範圍的溯及既往問題，由於修法難度較高與法務部草案的遲延，最後並未針對夫妻財產制大翻修，要等婦運再度推動新晴版修法，2002 年才會出現全面變革。

即使婦運動員在 1996 年取得釋憲與修法成果，立法者與行政權仍在緩衝期內以相當有利的方式擴張丈夫財產，以「既有權利」、「降低法秩序衝擊」包裝美化男性特權，不問對於女性財產權的侵害可能。同年立法院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 1985 年修正民法第 1017 條的溯及既往限於「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制定一年緩衝期（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1997 年 9 月 27 日）。緩衝期允許「確認」所有權的更名登記，明顯偏惠夫權，預設丈夫為財產所有人，卻不認為妻子「就是」所有人。法務部與媒體更大肆宣傳對丈夫有利的更名登記，幫助男性「及時把握特權」。婦女新知批評這是男性特權的集體抗拒：

在這一年內，我們常讀到報紙的房地產版上，有記者密集以大篇幅文章提醒先生在緩衝期內趕緊辦理更名手續，以免「權益受損」，甚至連法務部也表現出超乎平常的熱心態度，大量印刷摺頁散發，「宣傳」先生快去「確認」所有權；這時我們不僅為權益深受影響的姐妹們捏一把冷汗，更痛心於一個不斷宣稱男女平權的社會，對婦女確有實質權利表現得如此抗拒，以致婦女在爭取應得權益的道路上阻礙重重⁴³。

⁴² 法務部預定第一階段處理釋字 365 號違憲條文，第二階段修正 10 條男女平等相關法律，第三階段全面翻修（夫妻財產）。謝啟大立委原主張第二階段優先審議夫妻財產，但因為法務部遲遲沒有提出夫妻財產條文的對案，只能往後延。

⁴³ 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一）夫妻財產篇，新版序，1997 年新版，頁 1-3（1997 年）。

除此之外，維繫男性特權的系統性機制，甚至延續至 2002 夫妻財產全面修法前。1997 年緩衝期限屆滿，針對未在期限內辦理更名登記的不動產，財政部甚至作出「財產推定從夫」的行政函釋⁴⁴，完全違反緩衝期之意義，顯示局部修法的有限與男性特權的頑固。

第二節 離婚自由化與夫妻財產的議題交錯：婦運親屬編修法倡議（1985-2002）

我們選擇「女人完全逃家」這樣的名子並不是要譁眾取寵，而是我們透過婦女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我們從電話上聽到一個個的個案，具體感受到女人在婚姻角色上的處境……從諮詢熱線開辦的這兩年來，我們培訓出近一百名義工，平均每年接到兩千五百通求助電話……就像一個個小水滴一般，這些水滴匯聚成一個巨流，這個巨流朝向要改變整個民法親屬編的方向前進。

這本逃家手冊就是推動民法修正工作所集結出來的成果。我們希望女人能夠逃家，因為在這樣剝奪女人財產權的民法規定下，「家」只是女人的牢籠，牢籠的關鍵就是母愛。如果我們只在母親節前夕去頌揚母愛，表揚模範母親，是完全於事無補的，如果我們看到，民法針對夫妻財產的規定是這樣的不公平，女人在婚姻內無法擁有獨立的經濟權，在這種

⁴⁴ 財政部 86.12.10 台財稅字 861929965 號函釋，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頁 12-13 (2001 年)。針對非不動產之財產，另有函釋要求妻子提出證明資料，但採取較寬鬆的認定，財政部 88.05.13 台財稅字 881915197 號函釋，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頁 104 (2001 年)。

狀態下，去歌頌母愛只不過是一場騙局。因此女人當然必須逃，逃離這個以母愛為名的牢籠⁴⁵。



上述引文來自張娟芬為文介紹《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這段文字說明性別壓迫來自於婚姻中的經濟與勞動剝削。而該手冊挑選了夫妻財產、離婚以及家庭暴力三個互相牽動影響的婚姻議題，是 1990 年代中期婦運主力對抗的婚姻壓迫。

1985 年夫妻財產制修法雖然緩和了女人無產化的情況，但沒有根本解決聯合財產制侵害女性獨立財產權的問題。新法未能溯及既往的弊病，在婦運透過釋憲運動做成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後隔年，告一段落。然而，新法雖可約定由妻管理聯合財產，管理權原則仍由丈夫取得，且聯合財產納入女性勞力所得，擴大男性掌控⁴⁶，這是該號解釋沒有處理、帶有強烈違憲疑慮的規範。夫妻財產強化婚姻中妻的從屬位置，而母愛的宣傳亦促使母職成為帶有自我剝削意味的無酬勞動，同時職場上盛行單身禁孕條款，已婚女性依舊面臨勞動市場以及父權家庭的雙重歧視。1990 年代婦運除了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倡議，爭取職場平權，在對抗婚姻剝削與壓迫的背景下，同時推動了民法親屬編修法，努力鑿刻女人逃家的權利路徑。

由於 1990 年代親屬編修法的議題相當多，且修法時程有時關聯、有時獨立，本節僅挑選夫妻財產修法的三個主要議題：財產制的選擇，剩餘財產保全措施（與

⁴⁵ 張娟芬，讓小水滴匯成巨流，婦女新知，168 期，頁 2-3（1996 年）。

⁴⁶ 即使女性擁有自己收入，經濟權利也沒有想像中來得高。198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即使擁有工作收入，也只有半數（49.86%）女性對於賺取的收入具有完全使用權，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女性，甚至僅三成（30.31%）能完全控制自己的收入。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頁 85-86（1989 年）。

限制財產處分），以及自由處分金，進行探討。婦運起草的新晴版草案皆有三個子議題的條文，因此討論時間上三個議題互有重疊，本文為行文方便暫作切割。

首先探究財產制之爭。「所得分配制」搭配自由處分金，「勞力所得共同制」主張夫妻共享收入，採取不同方法保障經濟弱勢之家庭主婦。而所得分配制勝出的原因為何？由於分別財產為主的架構較能避免夫妻債務相互連累，且提供兼具經濟獨立與保障的婚姻願景（搭配既有的剩餘財產分配），相對於共同財產強調的共同生活，有利於離開婚姻。第二個立法重點是財產處分限制與保全措施，將凸顯夫妻財產改革在離婚議題上的內在差異，呈現配偶經濟權利作為特權與平等保障的雙重面向，以女性經濟弱勢要求財產保障的同時，卻在另一個面向上鞏固婚姻優越性。最後，分析自由處分金倡議的成果與限制。自由處分金的倡議源自於對於母職照顧與家務勞動的重視，批判婚姻內的無酬勞動剝削，最後在立法妥協下淪為自由協議的零用金。

第一項 如何保障家庭主婦？修法的財產制選擇

1990 年 10 月晚晴、婦女新知及台北市律師公會等團體成立民間「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接著在 1993 年 5 月對外公布新晴版親屬編修正草案，選擇財產分別所有為原則的「所得分配制」為法定制，並舉行公聽會募集意見。在 1995 年 3 月婦團募集三萬民眾連署書後，將新晴版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另一方面，官方草案的內部討論與研擬，則晚於民間行動。1995 到 1998 年間，法務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民法修正委員會，討論親屬編修正草案的夫妻財產制內容時，出現對於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的爭議。

在法務部民法修正委員會（以下簡稱「民修會」）的內部會議中，林菊枝委員主張勞力所得共有制，強調是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同時認為勞力所得展現的是夫妻二人的共同貢獻，包括有酬勞動以及無酬家務勞動，因此應該共同所有，以保障家務勞動者⁴⁷。由於其餘委員均贊成所得分配制，因此所得分配制成為法務部版草案的法定財產制，將勞力所得共同制作為約定財產制，並提出於公聽會討論⁴⁸。然而從新聞內容來看，法務部 1996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初稿是兩案並陳，尚有討論餘地⁴⁹，因此在公聽會中，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的爭議持續延燒。曾參與民修會的林菊枝依然在公聽會中堅持勞力所得共同制，其他支持者則擔憂，若夫妻財產各自獨立會衝擊「婚姻本質」。所得分配制則獲得例如政大教授陳惠馨與台北地院法官魏大嘵的發言支持⁵⁰。由於兩個版本相持不下，這可能是行政院遲遲無法提出草案的原因之一。

相對於此時法務部仍陷於財產制選擇爭議，1995 年初婦團起草的新晴版草案獲得跨黨派立委支持，順利進入立法院，然而此時夫妻財產部分討論基礎只有新晴版，行政院並未提出夫妻財產之對案。新晴版的內容已包含所得分配制、限制財產處分與保全措施、以及自由處分金內容。1996 年 9 月立法院討論中，再度出現財產制選擇的爭議。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新黨立委謝啟大各自支持「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而僵持，她們的立場歧異集中在如何落實家務勞

⁴⁷ 法務部，（註 41），頁 60-85。

⁴⁸ 法務部，（註 41），頁 711-721。但根據報導，民法修正委員會中 7 位支持所得分配制，6 位支持所得共有制，一度僵持。參林福益，夫妻婚後所得，理出勞力所得共同制修正分別財產制兩案，民生報，1995 年 9 月 26 日 01 版。

⁴⁹ 中央社訊，法部提出夫妻財產制兩版本：所得分配制 勞力所得共同制，民生報，1996 年 8 月 27 日 18 版。黃信堂，夫妻聯合財產制決廢除 未來擬由所得分配制或勞力所得共同制擇一實施，經濟日報，1996 年 8 月 27 日 3 版。

⁵⁰ 林福益，夫妻財產改採所得分配制仍有爭議 但多數學者指共同財產制已不合潮流 註定會被淘汰，民生報，1996 年 10 月 20 號 21 版。

動者的經濟保障。葉菊蘭版在所得分配制加入自由處分金之條文，但謝啟大反對家務有給單獨立法，認為勞力所得共有制可以提供更優惠的保障。謝啟大說明，所得分配制適合雙方皆有所得的情況，卻未顧及一方失業或無業的夫妻；勞力所得共同制在離婚時夫妻雙方各分得半數財產，能保障家庭主婦並強化共同生活的基礎。葉菊蘭則強調結婚後夫妻仍是兩獨立個體，財產應各別，避免債務共同承擔使女性為夫背債的弊害⁵²。

從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分別財產制採用自由處分金，而勞力所得共有制強調夫妻共享經濟收入，雙方都主張自己的版本能夠保障經濟弱勢之主婦。財產制的選擇，實則考量家務勞動者「離婚保障」之差異。分別財產與共同財產的爭議在 1996 年達到高峰，卻無疾而終。1995 年即送入立法院的新晴版草案雖然就子女監護、夫妻冠姓、夫妻住所有實質討論與修正，可惜的是，因為 1996 年修至夫妻財產部分時，立法院出現「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同制」的方向之爭，再加上法務部版遲遲未送立法院，使得修法進度停擺，以至於夫妻財產部分直到 1998 年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都未能排入議程。當第三屆立委於 1998 年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規定，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以繼續審議，夫妻財產法案因此擱置。

2002 年夫妻財產制草案再度進入立法院討論，此時不管是行政院版或新晴版法案都採取以分別財產為基礎的所得分配制，以部分共同財產為理念的勞力所得共同制確定出局。所得分配制為何勝出？本文認為與本章開頭所提的降低離婚門檻的修法方向、法律專業與婦運對於夫債妻還問題的累積認識有關。強化夫債妻還疑慮的勞力所得共同制，難以獲得多數支持，而所得分配制符合婦運從 1970 年代起對於雙就業婚姻的追求，相對保障各別財產以及有利於脫離共同生活。共

⁵² 陳鳳馨、張正莉，夫妻財產制修法 兩種新主張角力，聯合報，1996 年 9 月 30 日 6 版。

同財產制雖強調以夫妻共同管理與分享所有權作為對妻子的保障，但忽略現實中性別權力關係必定反映在協商過程，是否真能落實女性對於婚姻財產的平等權利還有疑問。晚近美國法脈絡下夫妻共同財產制的研究則指出，在性別薪資落差以及長久以來權力關係的影響下，共同財產制並不能保障女性平等的共同管理權，而且強化男性對於婚姻經濟的掌控⁵³。然而，勝出的所得分配制除了延續舊聯合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離婚女性的經濟保障是否有所提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造成「高估男性、低估女性勞動價值」之問題，已於第二章分析，而離婚女性的保障是否提升，有賴本節接下來的討論。

第二項 財產限制與保全：逃離婚姻壓迫與尋求婚姻保障的內部差異

「我們晚晴的每一位姐妹，都走過一整部民法親屬編⁵⁴！」

離婚女性普遍面臨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贍養費請求等法律上不利處境⁵⁵，在切身經驗的驅動下，以離婚婦女為主要成員與服務對象的晚晴協會，成為 1990 年代率先發起親屬編修法的婦運團體，她們主動邀請婦女新知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晚晴積極推動修法卻被外界冠上「鼓勵離婚」的帽子，只好澄清她們幫助失婚婦女、卻不鼓勵離婚的溫和立場⁵⁶。事實上，面

⁵³ Elizabeth R. Carter,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Failure of the Community Property Reform to Achieve Management Equality*. 48 IND. L. REV. 853,882-883 (2014).

⁵⁴ 1994 年 11 月在法務部民法子女親權修正公聽會上，晚晴理事長吳月珍發言，引自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 期，頁 106 (1995 年)。

⁵⁵ 劉毓秀分析 1990 年代法律中對離婚女性不公平的條文，子女監護、扶養費、財產等，批判兩願離婚是「現代休妻權」，在經濟依賴丈夫的情況下，妻子的合意不是真實意願，並主張由公權力介入監督離婚。同前註，頁 125。

⁵⁶ 顧雅文，晚晴協會不教唆離婚，中國時報，1990 年 6 月 8 日 30 版。

臨婚姻問題的女性，並沒有一致認為離婚是解方，長年搖擺在離開與維繫婚姻的女人反而站了多數。這樣的女性內部差異也造成修法方向的搖擺與歧異。劉毓秀根據自身倡議經驗指出，親屬編離婚法改革最棘手的，同時存在急需離婚以逃離壓迫的女性，以及仰賴婚姻作為保護傘的女性，以致於倡議者的修法立場未能確定⁵⁷。婚姻自由的實現包括進入與退出婚姻的自由，而離婚要件的自由度與離婚後處境是兩項重要指標。在議題交織影響之下，婦女新知挑選離婚、婚姻暴力、夫妻財產三項議題，出版倡議手冊，作為婚姻改革主要戰場，並關注離婚婦女處境。

原先在法務部規劃的三階段修法中，第二階段為別居制度與裁判離婚，放寬離婚要件的阻力頗大，且分居期間的夫妻財產與子女監護問題未獲解決，因認為夫妻財產必須先行定案，將分居條款與裁判離婚後移至第三階段討論，夫妻財產的討論隨之提前（後來因草案拖延而往後延）⁵⁸。分居條款帶來放寬離婚要件的效果，一般認為將危害離婚女性的經濟安全，因此婦女新知的立場是先推動夫妻財產、後推動離婚要件，避免家庭主婦離婚後生活陷入困境⁵⁹。立委也要求必須優先強化夫妻財產的財產保全與分配，故夫妻財產制的草案獲得女性立委的支持，送入立法院⁶⁰。這也顯示，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者皆認為離婚與夫妻財產議題高度相關，且經濟平等優先於離婚自由。若女性經濟安全獲得保障，有利于推動離婚門檻放寬，降低反彈。

⁵⁷ 劉毓秀並主張增列「不分攤家庭生活費用與家務勞動」為離婚原因。劉毓秀（註 54），頁 125。

⁵⁸ 法務部（註 41），頁 723，

⁵⁹ 尤美女、鄧佳惠，引進離婚破綻主義前應先保障家庭主婦財產權，自由時報，2000 年 9 月 23 日 15 版。

⁶⁰ 林河名、袁世珮，新晴版夫妻財產制 保障婦女經濟 採所得分配財產制 趕在「分居條款」立法前 草案跨過提案門檻，聯合報，2002 年 4 月 10 日 6 版。

歷經波折與延期，2002 年 4 月 9 日，新晴版夫妻財產草案再度進入立法院（政院版於 1999 年送入立院），由沈智慧等 91 位委員提案，且夫妻財產與五年分居條款⁶¹同時進行審查，夫妻財產部分聚焦在剩餘財產分配的保全措施以及自由處分金（本節第三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 1985 年增訂以來，已出現不少為了避免離婚時分配財產，丈夫提早脫產的問題，因此草案新增保全措施之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重要背景是，台灣男性前往中國發展與家庭分隔兩岸出現的婚姻問題，如何保障位於經濟弱勢與道德正當性的元配，影響了此時期的立法方向。從新聞報導以及晚晴等團體的發言來看，兩岸外遇案件逐漸被形塑為不可忽視的「婚姻危機」。晚晴以協會的服務經驗指出，1990 年代初期就發現求助女性的婚姻問題以外遇為大宗，且因丈夫至中國工作的情況明顯增加，成為台灣大老婆的棘手問題⁶²。再加上中國於 2001 年 4 月修改婚姻法，賦予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間接影響台灣妻子的婚姻財產權，引起立委與社會輿論關注⁶³。

兩岸間婚姻訴訟普遍存在蒐證不易與財產資訊不清的問題，即使在臺灣法院勝訴，也會因中國法院不執行而無法取得當地財產⁶⁴。此類案件凸顯民法夫妻財

⁶¹ 立法院公報，91 卷 42 期，委員會紀錄，頁 146 (2002 年)。

⁶² 北縣訊，台商大陸藏嬌 婚姻新難題，中國時報，1993 年 3 月 19 日 15 版。高雄訊，外遇糾紛大陸妹扮要角 高市晚晴協會四百餘求助個案 五成皆因大陸妹介入，中國時報，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 版。

⁶³ 立委認為中國婚姻法對台灣妻子造成的婚姻與財產威脅，原因可能來自於該法保障非婚生子女以及設有兩年分居條款的離婚事由。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 25 條：「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第 32 條第 3 項第 4 款離婚事由：「因情感不和分居滿兩年。」以及第 12 條規定，重婚同居期間所得之財產，由當事人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無過失方為主。第 12 條被立委認為會用來保障大陸的婚外關係者。兩岸夫妻財產制的法律內容差異與適用問題，可參考：林雪玉，我國與大陸地區夫妻財產制之比較研究，稻江學報 5 卷 1 期，頁 92-113 (2010 年)。

⁶⁴ 立法院公報，91 卷 42 期，委員會紀錄，頁 145-146 (2002 年)。見立委邱太三質詢、海基會

產制「夫權獨大」加上「財產保全措施不足」的問題，經濟安全受影響的台灣妻子深受社會同情。立委便以「財產被大陸掏空」的台商妻為受害者形象，「保障臺灣婦女的經濟安全」為由，大力支持保全條款以及自由處分金的立法⁶⁵。而韓欣芸的研究提醒我們，應留意政黨法案與婦運團體立場的歧異，政黨雖以婦團支持者的名義提案，但由於主打「大陸婚姻法修法之對策」，並未得到婦團的支持，凸顯社會運動團體與政黨立委在個別議題的差距⁶⁶。同時我們也看到兩岸關係在夫妻財產制的討論中，扮演偶然性的外部影響，當婚姻中女性的經濟安全遇上兩岸國族政治，「資產外移大陸」的疑慮從經濟投資延伸到婚姻財產的私領域，順勢推動了夫妻財產的立法。

討論到沈智慧版草案第 1018 條第 2 到 4 項，阻止他方對婚姻財產之「不當使用與處分」⁶⁷時，受到關注的除了婚姻中女性的經濟安全，還有婚內與婚外關係的經濟角力與道德正當性。李永萍立委便擔憂「不當減少財產」的範圍過窄，贈與婚外情對象與私生子女是否屬之？擔心元配對於婚姻財產的正當地位無法得到保障⁶⁸。海協會則提出質疑，若在丈夫發生婚外情，妻子欲處分自己財產的不同個案，反而需要丈夫同意，故限制財產處分可能利弊兼具⁶⁹。財政部也認為，

秘書長許惠祐說明。

⁶⁵ 立法院公報，91 卷 42 期，委員會紀錄，頁 124-126，沈智慧、李永萍委員發言（2002 年）。

⁶⁶ 韓欣芸（註 40），頁 115。

⁶⁷ 沈智慧版草案第 1018 條第 1 項：「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夫妻一方對他方所有之家庭用物及共同生活之住居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得為使用。」第 2 項：「夫妻之一方為前項處分有妨害其履行婚姻共同生活應負擔之義務之虞，或為家庭用物或為共同生活住居所之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法院得依他方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命令，並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期事由。」第 3 項：「前項同意之欠卻，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4 項：「他方不能為第二項之同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同意之。」

⁶⁸ 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委員會紀錄，頁 93-94，李永萍委員發言（2002 年）。

⁶⁹ 同前註，頁 96，海協會林淑閔處長發言。

處分住居所要取得他方同意的要件（雖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可能成為向銀行抵押借貸的障礙，可能對交易安全造成影響，變相妨礙已婚者獨立處分不動產，重蹈 1985 年修法前覆轍⁷⁰。



沈智慧版限制財產處分之目的在於防止丈夫贈與財產給婚外關係人與非婚生子女，保障配偶對於婚姻財產的分配與使用權。然而，由於夫妻雙方皆可能成為被限制財產處分的對象，無法確定能否保護婚姻面臨危機的女性，故委員會審議後刪去限制財產處分之條文，草案 1018 條僅留下「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⁷¹。保障配偶財產利益的主張也僅加在草案第 1010 條（請求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之補充說明：「第六款所稱重大事由，例如台商將財產轉移至大陸，致台灣之配偶或其子女權益受影響，即屬上開所稱重大事由之一」，以改用分別財產制、請求法院提前清算財產的方式處理⁷²。

除了限制財產處分，夫妻財產的法律改革也在「財產使用權」出現矛盾。例如，一方濫用經濟優勢，不允許他方使用共同生活之必要物品，應如何解決？所得分配制下雙方財產分別，是否與「共同生活」有所衝突，而必須增訂家中物品的「使用權」以保障經濟弱勢者？法務部提出民法第 1002-1 條修法草案：「夫妻為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得使用他方之住居處所及家庭用物」，以保障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法務部司長陳美伶說明修法是為解決實務上案例：夫妻一方拒絕另一方使用家中物品或將之趕出家門，無財產權而被迫離家之一方可否主張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法務部為使同居義務得以順利履行，參考德國瑞士立法例提出修正草案。立委李永萍則表示，由於不時出現丈夫以經濟優勢掌握

⁷⁰ 同前註，頁 93，財政部邱淑貞專門委員發言。

⁷¹ 同前註，頁 137，委員會版草案。

⁷² 林河名，反制包二奶 可提前清算財產制，聯合報，2002 年 5 月 17 日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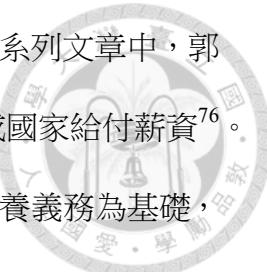
生活必需品，「製造」難以共同生活的情境，再去控告妻子不履行同居義務的案例，因此與婦團討論後支持政院版條文。然而，以法律明文規定使用權的立法也遭到立委高育仁質疑：「使用權」促使關係緊張的夫妻共同生活，是否真能保護弱勢，或反而增加衝突危險？金錢使用是否包括在內？與家庭生活費用、夫妻財產條文是否重複或衝突？在上述爭議⁷³難以解決的情況下，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將之刪除。在婚姻衝突之下，獨立的個人財產確實可能強化經濟壓迫，使弱勢女性失去共同生活空間，卻也可能保障女性財產，不被丈夫所濫用，以至於立法者無法確定使用權是增進配偶權益或強化婚姻壓迫。

相對於上述「限制財產處分」與「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草案因爭議過大而無法通過，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民法第 1020 之 1 條、第 1030 之 3 條）因有助於離婚公平性，不至於造成過當限制，獲得多數立委支持，順利立法。從立法討論我們可看出，基於婚姻共同生活之現實，經濟依賴者有特別保障之需求，故有配偶處分自己財產之限制、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等提案，然而，個體經濟獨立不必然僅保障經濟優勢者，也可能避免經濟壓迫，從而實現婚姻自由。經濟共同與經濟獨立兩個改革方向於是處於緊張關係，並反映了尋求婚姻保障與渴望逃離婚姻的兩種弱勢女性需求。

第三項 自由處分金的溫和倡議與妥協

家庭主婦是不是一份工作？是工作的話不應該付薪水嗎？1980 到 1990 年代初期，婦運批評將家庭主婦當成免費勞動力的社會現實，使用家務有酬之語彙，肯定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婦女新知關於「家務有給」的想法始於 1983 年 6 月

⁷³ 立法院公報（註 68），法務部發言、立委李永萍發言、高育仁委員發言，頁 69-73（2002 年）。



的專題〈社會變遷中的主婦角色〉，為家庭主婦的經濟權發聲。系列文章中，郭美瑾認為家庭主婦也是生產性的職業應獲取工資，提議由丈夫或國家給付薪資⁷⁶。尤美女律師也呼籲應為「私房錢」正名，以民法 1114、1119 條扶養義務為基礎，主張解釋上夫妻間扶養義務應包含個人自由支配之零用金，在聯合財產制下屬於特有財產⁷⁷，主張婚姻是平等合夥關係⁷⁸，並認為除了要改革夫妻財產制，勞保等社會保險也應將家庭主婦納入⁷⁹。婦女新知將 1985 年訂為家庭主婦年（1987 年則訂為職業婦女年），以「自我肯定」、「社會安全保障」與「家庭主婦再發展」為目標，指出從事家務並非家庭主婦專屬，而是女性共通處境⁸⁰，並進行家庭主婦再發展調查⁸¹，鼓勵家庭主婦再就業⁸²。1922 年婦女新知與主婦聯盟針對「媽媽從事家務勞動是否應有報酬」進行民意調查。其中贊成應領薪水的媽媽們有 77.6% 認為應向丈夫請領，另有 4.8% 認為應向政府領⁸³。

對家務勞動者提供保障的政策取向可以分為由「政府」、「市場（勞工（配偶）之雇主）」以及由「私人（配偶）」提供。在親屬編修法中，婦運採取「自由處分金」保障家務勞動者的法律改革，即為後者。是以婚姻關係為前提，一方享受無酬家務勞動的成果，且在正式勞動市場獲取穩定收入，以金錢保障另一方

⁷⁶ 郭美瑾，「家庭主婦」行業觀，婦女新知，16 期（1983 年）。

⁷⁷ 尤美女，為私房錢正名，婦女新知，16 期（1983 年）。

⁷⁸ 尤美女，從法律觀點透視，轉型期中台灣婦女的角色與困境，婦女新知，36 期，第 4 版（1985 年）。

⁷⁹ 尤美女，家庭主婦在法律上應有的地位，婦女新知，34 期（1985 年）。

⁸⁰ 李元貞，社論：我們都是家庭主婦，婦女新知，34 期（1985 年）。

⁸¹ 曹愛蘭，家庭主婦再發展報告，婦女新知，34 期（1985 年）；徐慎恕，家庭主婦問卷取樣及調查感想，婦女新知，34 期（1985 年）。

⁸² 李素秋，家庭主婦再就業的實現，婦女新知，33 期（1985 年）。

⁸³ 在調查問題將家務勞動者限於「母親」的情況下，發現受訪媽媽中有 86% 認為做家務是一項工作，接近一半贊成應領薪水；受訪家人中有 62% 認為做家務是工作，但只有 43% 贊成媽媽領薪水。韓家瑜，媽媽應不應該領薪水，婦女新知，120 期，頁 12（1992 年）。

配偶的經濟安全。然而，保障的必要條件來自於穩定良好的婚姻關係，以及養家者穩定獲得報酬，都不容易達成。考量階級以及社經地位的差異，並非所有「養家者」都能長期穩定養家，尤其在非典型僱傭越趨盛行的年代，仰賴配偶保障的模式風險逐漸增高。此外，婚姻關係的限制無法包含婚姻以外關係的家務勞動，例如單身子女或媳婦照顧老年父母。與就業勞動相比，典型僱傭關係除了薪資還包括福利、勞保、退休金等長期生活保障，以及無法量化的職業尊嚴與成就感，皆是自由處分金、剩餘財產分配所難以提供。

如前一項提及，新晴版草案夫妻財產部分雖然 1996 年時曾進到立法院委員會討論（已有自由處分金之條文），婦團也發動婆婆媽媽觀察團旁聽，但由於當時焦點集中在所得分配制與勞力所得共有制的爭議，因此自由處分金的立法院討論相對集中在 2002 年親屬編修法後期。新晴版以「自由處分金」與「財產保全」為主打內容，與法務部版相抗衡⁸⁴。法務部反對新增自由處分金，認為民法已有「夫妻扶養義務」以及「家庭生活費用」之條文，自由處分金等於重複立法⁸⁵。自由處分金在法務部看來，只是自由運用之金錢，而金錢使用自由可透過扶養義務與家庭生活費用達成。司法院立場與法務部一致，司法院少家廳廳長李慧兒也認為，凡事以金錢計算會造成家庭關係緊張，且婚姻期間若取得自由處分金，可能妨礙日後剩餘財產之請求⁸⁶。然而，對倡議家務有酬的婦運來說，自由處分金的意義不在於金錢使用自由，而是無酬家務勞動與家屬工作之經濟補償，以保障女性在婚姻中的經濟獨立。自由處分金在法務部版草案中未見規範，等於是在官

⁸⁴ 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法說帖，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http://awakening.lib.tku.edu.tw/resources/everything/aw2011RArticle20001550003.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⁸⁵ 立法院公報，91 卷 42 期，委員會紀錄，頁 138（2002 年）。

⁸⁶ 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委員會紀錄，頁 34-35 法務部林錫堯次長、司法院少家廳廳長李慧兒發言（2002 年）。



方未有對案的情況下，僅由立委提案。在立法院沈智慧委員提案說明中，闡述草案理念為「保障經濟獨立」與「人格尊嚴」，自由處分金設有請求之「要件」：「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⁸⁷。自由處分金的設計在一開始並非如字面意義「自由」，而是針對家務勞動與無酬家屬工作的「經濟補償」。

「家務有給」受到的反彈相當強烈，導致草案在進入立法院協商後取消自由處分金之請求權基礎。討論初期社會上大多將自由處分金理解為「按件計酬」，反對者擔憂「愛的勞動」質變為斤斤計較的有酬勞動，「破壞家庭和諧」⁸⁸。因此推動自由處分金立法的婦運團體與立委選擇避免「家務有給」的用語，甚至宣稱家務有給是外界的錯誤理解，欲區別兩者⁸⁹。儘管自由處分金的原始設計與家務有給高度相關，但在婦運的論述策略上，選擇捨棄家務有給的用語，不再以「報酬」相稱，以求順利通過自由處分金。

立法院討論中，李永萍立委反對「零用金」的用語，認為不能凸顯照顧家庭的勞動價值，會降低女性照顧家庭的意願。沈智慧委員則強調，官員、媒體及社會大眾將「家務有給」理解為家事按件計酬，是重大誤解，因此與法務部司法院協商後，提出兩個修正版（參表 1），希望能獲得更多支持⁹⁰。新知秘書長伍維婷亦向媒體表示，之所以取消自由處分金的要件限制，是為了取得法務部與男性立委的支持，但不樂見的後果就是，連「好吃懶做的另一半都可以要求分錢」⁹¹。

⁸⁷ 沈智慧等 91 位委員提案理由，參立法院公報，91 卷 40 期，院會紀錄，頁 33、67 (2002 年)。

⁸⁸ 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委員會議紀錄，頁 105，陳進興委員發言 (2002 年)。

⁸⁹ 袁世珮，「自由處分金」污名化 婦團遺憾，聯合報，2002 年 5 月 17 日 3 版。

⁹⁰ 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委員會議紀錄，頁 100，李永萍發言；頁 102-103，沈智慧發言 (2002 年)。

⁹¹ 袁世珮（註 89）。

最後獲得共識的版本，既無家務之要件，也將「請求」改為「協議」，僅以「自由協商」金錢之使用，有限度回應「個人尊嚴」的立法主張，與矯正經濟不平等的原意出現落差。

表 1：民法第 1018 之 1 條草案版本比較

沈智慧版原案	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 <u>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u> ，得向他方配偶 <u>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u> ，供其自由處分
委員會討論版本 (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 <u>約定一定數額之零用金</u> ，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委員會討論版本 (二)	夫妻除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向他方配偶 <u>請求定期給予相當數額之金錢</u> ，供自由處分。
協商後之立法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 <u>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u> ，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來源：作者整理自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委員會議紀錄，頁 29、98、105（2002 年）。

受到立法院討論所影響，社會輿論如何看待零用金性質的自由處分金呢？當自由處分金在立法院初審通過後，定調為「零用錢」，支持的民意便成為多數。新知與晚晴委託 TVBS 民調中心進行的調查顯示，75%的受訪民眾贊成夫妻扣除家庭開銷後剩下的錢與另一半共享，73%同意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或主夫應該擁有所謂的自由處分金，65%同意以「法律」保障配偶擁有自由處分金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有 86%的人認為如果先生將薪水交由太太管理，先生也應該有一份自由處分金⁹²。此時對民眾來說，自由處分金性質近似「零用錢」，不以家務勞動為要

⁹² 徐國淦，婦團民調 七成三民眾贊成自由處分金，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8 日 9 版。該問卷調

件，所以才會出現上述養家丈夫也應有自由處分金的看法，脫離保障家庭主婦之原意。至於自由處分金的用途為何呢？有認為是不待丈夫同意的零用錢，可以用來資助親人、娘家孝親費、購買禮物給自己等非家用支出，也有認為不是家務的報酬，而是扣除家用後剩餘金錢共同決定如何使用的零用金⁹³。從輿論觀點來看，自由處分金的使用必須符合賢妻良母的期待，不得浪費，以日常花費為限度。因此，自由處分金並非完全自由，何謂「合理」金錢使用也反映社會的婦職（母職）標準。

其次，立法者對於自由處分金協議不成該如何解決，在黨團協商時也迭經爭議。由於立法院公報未紀錄黨團協商內容，此處僅能參考新聞報導內容⁹⁴。根據聯合報報導，討論時有「訴訟（法院）」、「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兩種紛爭解決機制。立委黃昭順及周雅淑都認為初審通過的自由處分金條款不夠完善，未規定「法院得介入」，缺乏強制性，即使夫妻協議不成，也不能請求法院酌定。而大力反對自由處分金的立委李明憲則強調，自由處分金無實益，民法已有第 1003 條家庭生活費用以及夫妻扶養義務；若由法院介入，將破壞家庭和諧且增加訟源。司法院以及法務部代表也不支持由法院介入，司法院提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作為協商版本，但民進黨團未簽字，最後未能達成共識。由於協商內容未載於立法院公報，我們只能得知前述委員會協商的結果成為新法第 1018 之 1 條的內容：「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立法理由並加註「協議不成由法院酌定」。

查 1076 人，年齡為 20-60 歲，學歷從國小到研究所。

⁹³ 袁世珮，媽媽的零用金，聯合報，2002 年 5 月 12 日 15 版民意論壇。

⁹⁴ 林河名，自由處分金協議不成 可聲請調解，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9 日 9 版。

總結來說，自由處分金的婦運倡議雖源自於對於母職照顧與家務勞動的重視，批判婚姻內的免費勞動剝削，訴求婚姻中女性的經濟獨立。然而，在引發保守派反彈、被指控破壞婚姻和諧後，婦運策略性使用溫和、去權力關係的「個人尊嚴」與「金錢使用自由」，以致於在立法妥協下淪為自由協議的零用金，不審查個人之婚姻貢獻，導致立法成果有限，對婚姻中女性的經濟獨立性幫助有限，從而離婚女性的經濟弱勢也難獲得明顯改善。在激發公共討論的面向，所謂「合理」的金錢使用自由雖投射了社會大眾的理想婦職（母職）標準，但就結果來說，婦運仍成功將一定限度的金錢使用自由放入平等婚姻之內涵，並獲得輿論肯定。

第三節 社會救助中的單親媽媽：婚姻經濟弱勢與照顧勞動

民法親屬編中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如前一節所述，設有諸多限制，特別是以經濟優渥的前配偶為前提，呈現中產階級的理想家庭圖像。在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的保護傘之外，離婚後女性陷入生活窘境的情況所在多有，此時會進入社會救助的範圍。在前述民法親屬編修法討論中，我們看到立法者、社會運動團體對於女性婚姻弱勢的關注，因此同步觀察社會救助法制中對於女性經濟弱勢的界定，有助於我們瞭解婚姻制度所存在的經濟不平等，如何延伸到社會救助。

在 2011 年增訂第 4-1 條中低收入戶之前，社會救助法僅以「低收入戶」為補助範圍，而我國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嚴格，長年遠低於貧窮人口，並未專門處理性別與階級不平等交織的女性貧窮化問題。因此 2000 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特境條例」）立法通過後，提供「短期」生活補助，彌補社會救助法之不足。以下討論將聚焦在單親媽媽於低收入戶資產審查的不利地位，以及特境條例對於單親母職勞動的想像。

第一項 社會救助法之理想家庭圖像：不利單親媽媽的補助審查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立法前的社會救助制度背景，在於長期福利資源的匱乏，並且以圓滿家庭的經濟互助圖像為中心，排除單親媽媽的受補助資格，延續婚姻經濟弱勢，以下分析社會救助如何排除單親媽媽的補助資格。

1980 年代國民黨政府面臨統治正當性危機之際，進行社會福利三法的立法，其中社會救助法帶有強烈殘補式福利色彩，強調個人自立責任並透過資產審查以家庭互助為優先，政府僅在必要時提供救助，因此過去以低收入戶劃定的救助範圍極小⁹⁸。由於認為社會救助法制對於女性的經濟弱勢並不敏感，要求特別立法的聲音屢次出現。1980 年代晚期短暫出現的婦女福利法草案的倡議，試圖以社會福利的政策框架保障遭遇不幸的經濟弱勢女性，並處理職場勞動的性別歧視（就業歧視與性騷擾），要求雇主提供育兒、托兒設施、育嬰假等家庭友善措施⁹⁹。

婦女福利法草案如何看待女性面對的經濟不平等？一是注意到經濟、社會與政治權利的不平等環環相扣¹⁰⁰。二是特別關注婚姻與經濟弱勢之關聯。草案採取形式平等觀點，僅要求政府保障女性取得與男性相同的權利，也並未深入理解經

⁹⁸ 例如 2000 年的低收入戶統計人數為 156,134 人，佔總人數比為 0.7%。衛福部統計處，低收入戶數及人數，<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2-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⁹⁹ 1987-1989 年婦女福利法草案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條勞動平權專法路線有何歧異與交集，參蔡牧融，她們想／需要什麼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2-221、236-250（2014 年）。

¹⁰⁰ 相對於兩性平等工作法以職場規範與就業機會為核心，婦女福利法草案第二版（1990.3.20）的內容包括廣義的婦女權益，橫跨婚姻、經濟權利、刑事訴訟程序、人口販運等層面。第一章為宣示性規範，第二章名為母性保護，第三章則是婦女權益保障。第二章母性保護規範雖涵蓋懷孕期間之福利保障、育嬰假等，並要求政府提供福利措施、獎勵企業設立托兒所，分擔母職，但並不嘗試改變家內性別分工。第三章包括禁止差別待遇、禁止買賣女性與仲介買春、設立專責委員會，但對於要如何具體促進女性權益保障，規範簡略而模糊。草案內容，同前註，頁 385。



濟不平等的制度原因。例如第 22、23 條要求政府禁止婚姻對女性之差別待遇，並保障財產與商業信用之相同權利¹⁰¹，然而在民法聯合財產制未同步修法的情況下，等於毫無作用。儘管該法宣稱是對女性權益的全盤保障，但並未以整合性觀點，看待家務勞動在家庭與職場帶給女性的雙重負擔。最後婦女福利法草案未獲得政府部門支持，也未進入立法院實質審議，淡出歷史舞台¹⁰²。

由於內政部反對制定婦女福利專法，傾向以現有架構加強婦女福利措施，而單親媽媽顯然是當時婦女福利未有涵蓋的對象，因此 1990 年內政部研擬單親母子津貼，補助離婚與守寡女性¹⁰³。1993 年臺灣省政府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要點，給予緊急生活補助。在特殊境遇條例未制定前，地方政府也承諾提供單親家庭補助。例如高雄市是全國單親家庭比例最高的縣市，時任市長的吳敦義答應制定全國首創的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事後卻作成僅具內部拘束力的「要點」，扶助內容縮水，引發晚晴等單親團體代表抗議以及議員質詢¹⁰⁴。單親媽媽被排除於主要福利政策、必須爭取特殊社福補助的情況，部分反映

¹⁰¹ 草案第 22 條：「政府應禁止關於婚姻所生對婦女之差別待遇。並保障下列權利：一、男女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及婚姻關係解除時，有相同之權利及責任。二、雙親對於子女有相同之權利及責任。三、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關於財產之所有、取得、利用、管理及處分等，夫妻雙方有相同之權利。」

草案第 23 條：「政府應保障婦女在經濟及社會活動方面享有左列權利：一、關於家族給付之權利。二、關於銀行貸款、抵押及其他有關金融信用上之權利。三、關於契約締結及財產管理，有與男性平等之權利。」

¹⁰² 蔡牧融探討了相對於男女工作平等法持續推動並獲得認可，婦女福利法草案卻消失於歷史舞台的問題。他指出，婦女福利法草案看似獲得不少支持，但行政院及內政部其實並無制定婦女福利法的意願，內政部的立場雖然一度改為支持，但最後決定不再推動婦女福利法。在主要推動的謝美惠立委轉而支持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後，就未積極開啟審查會議。僅管後來有立委黃昭順、葉憲修各自提出版本送立法院，但行政部門已達成了不以單一立法概括婦女問題的共識，立法院也未曾實質審議他們所提的法案。蔡牧融（註 99），頁 282-289。

¹⁰³ 黃士榮，單親媽媽養兒育女備艱辛 內政部研究補助母子津貼，民生報，1990 年 2 月 28 日 13 版。

¹⁰⁴ 林凱盈，扶助縮水 單親媽媽抗議：市長曾允諾訂定「辦法」卻變「要點」法規會同意明年度立法，中國時報，1997 年 10 月 23 日 16 版。高雄市議員楊色玉提案指出高雄市單親家庭比例接

了女性在社會福利資源方面的結構性匱乏，且與社福資源的性別分配有關。傅立葉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指出，以就業為條件的社會安全制度、欠缺替代家庭照顧的社福方案、欠缺家庭暴力性暴力之服務方案，以及福利資源集中軍人榮民的退撫政策，這些制度結構均使男女所分配的福利資源不均¹⁰⁵。

2000 年婦運推動特境條例立法，始針對經濟陷入困境的女性給予特別扶助，在此之前，我們先來看看社會救助對於底層育兒女性的制度排除。首先，單親媽媽的家庭人口計算，不利她們獲得補助。社會救助法在資產計算以「家庭人口」估算受扶助的必要，在 2004 年修法改為「已婚子女」之前，適用出嫁入贅條款將「已婚女兒」排除於原生家庭的範圍¹⁰⁶，卻沒有針對「離婚女性與未成年子女」獨立計算家戶人口的條款，導致單親媽媽在資產計算上，難以獲得社會救助，現實中也未必能仰賴原生家庭。

再者，對單親媽媽來說，除了法律預設其離婚後從原生家庭取得經濟扶持，前配偶也推定為小孩的共同扶養者，導致她們更難通過審查。2010 年 12 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修法前，在以「小孩」為申請人的情況下，必須審查未取得監護權的父（母）¹⁰⁷。資產審查的政策思維在於防止福利詐欺，避免國家資源流向無需

近 10%，高於其他縣市，要求儘速通過「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草案」，高雄市議會公報，第 32 卷第 3 期，頁 1000。

¹⁰⁵ 傅立葉，建構女人的福利國，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頁 14-29（1995 年）。

¹⁰⁶ 2004 年修法前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第 1 款：「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¹⁰⁷ 要補充的是，2010 年修法後也沒有完全解決問題。2010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排除離婚後無監護權、無扶養事實的父（母）（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然而，還有其他單親補助審查採取過去的虛擬共同扶養思維。例如，2012 年議員於高雄市議會指出，高雄社會局單親補助審查與低收入戶審查相同，採計家庭三代成員，在以「小孩」為申請人的情況下，必須審查未取得監護權的父（母），容易導致資格不符，並造成離婚配偶間聯繫困擾，建議社會局放寬改進。此外，我在晚近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177 號行政判決）也發現相同情形，女性原告（有同戶籍內之子女）無法順利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因為縣市政府計入尚有往來之前配偶（子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將其薪資（或擬制收入）計入家戶資產。



扶助的對象，因此審查對象往往納入現實生活無法互助的（前）親屬關係，假設親屬關係具備經濟互助，優先於國家的扶助義務。需要質疑的是，單親補助的對象是誰？應以子女或單親媽媽為主？事實上，兩者有所衝突，以子女為中心的補助思維，以子女血緣預設「雙親扶養」與經濟援助，卻未留意獨力承擔母職的女性遠比男性來得多，更面臨前婚姻與照養小孩帶來勞動力價值下滑與就業限制。離婚女性極可能與前夫斷絕經濟往來¹⁰⁸，晚晴依據個案服務經驗也指出，大多數女性單親家庭獨自扶養小孩，且七成以上的前配偶並沒有分擔孩子的生活費¹⁰⁹。性別與照顧的連結，更顯示在單親女性「親自照顧」的比例高於單親男性¹¹⁰。以致於，預設雙親養育的社福補助造成對單親媽媽不利的性別化排除效果。

為什麼單親媽媽要獨力養小孩？離婚後撫養子女除了是雙親私人協商的結果，也與民事法院的離婚實務運作有關，實證研究顯示，家事案件法官極少要求未獲得監護權的父（母）給付子女生活費¹¹¹。在法院不介入的情況下，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女性當事人往往欠缺法律知識為自己爭取應有的養育費用，造成獨力扶

¹⁰⁸ 還包括未婚獨自撫養小孩的女性，子女生父並未分擔撫養責任的情況。生父雖認領孩子，卻不聞不問、改判監護權的新聞，參王由己，兩未婚媽媽爭取監護權判准，中國時報，1996年4月4日6版。作者曾嘗試查詢原判決未果，因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中地方法院判決僅公開2000年以後案件。

¹⁰⁹ 蘇嫻雅，單親媽媽普遍貧窮？台灣女性單親家庭六成有經濟問題，中國時報，1995年12月21日。

¹¹⁰ 根據省社會處的單親需求報告書，五成二的單親媽媽自行照顧小孩，男性僅有二成三；但有近六成的單親爸爸將小孩委由父母照料，女性僅有三成一。陳玉華，單親家庭 媽媽較注重教養，中國時報，1996年10月11日13版。

¹¹¹ 1996年新增訂民法第1116條之2以及非訟事件法第71條之6，規定未任監護之一方仍有負擔子女扶養費用之義務。1996年以前司法實務採取監護與扶養「全有或全無」的模式，未取得監護權的一方毋須負擔扶養費用，這也引導法院以經濟能力來判斷監護權該給誰。而劉宏恩的統計研究與訪談進一步發現，儘管新法增訂未任監護一方仍必須負擔子女扶養費，97件判決中僅有1件，法院（因當事人請求）命未任監護之一方給付。法官也往往怠於行使職權主義，告知當事人可以請求扶養費。劉宏恩，「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的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軍法專刊，57卷1期，頁96、103（2011年）。

養子女的結果。法院在子女利益與單親扶養顯失公平的考量下，應主動介入，而非放任單親母職的經濟弱勢，以個人選擇（爭取子女監護）合理化獨力扶養，並反面強化女性爭取子女監護的經濟門檻。前述社會補助不考量的單親養育現實，事實上與民法子女扶養義務、家事案件實務等交錯影響。

最後，社會救助法之家庭人口計算規範是否構成對單親媽媽的性別歧視？單從差別待遇的形式平等角度，家戶人口之計算並沒有直接導致性別上差別待遇，因為單親媽媽的處境是性別、照顧勞動、就業歧視與婚姻狀況的交織影響，相對難以證立。單獨跟男性、已婚女性或離婚無小孩等情況相比較，都不易找出針對離婚媽媽的差別待遇，這也是多重交織性指出的歧視檢驗盲點。從上述社會扶助的資產審查，可以發現，預設前夫與原生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對單親媽媽的福利補助產生不利影響，意外延續了婚姻的經濟附屬地位¹¹²。

第二項 對特殊境遇婦女的經濟自立期待與母職標準

跟男性相比，離婚女性普遍承受較重的經濟壓力。從統計中也可看到 2000 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特境條例」）立法前的家庭變遷狀況，台灣地區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逐年遞增，1995 年已占全部單親家庭的 60%；同時，低收入戶的女性單親家庭，約為男性單親家庭的 5.5 倍¹¹³。女性由於負擔家務勞動與身處市場勞動的邊緣，一旦遇到家庭變故等重大挫折，容易陷入貧窮，在社會福利制度的雙元體系下，落入社會救助的政策範圍。除了看見單親女性的

¹¹² 婚姻中經濟從屬地位也可能因為「家庭收入」的計算而維繫，例如算入不願養家之丈夫薪資，經濟弱勢的妻子面臨被社會救助排除的窘境。

¹¹³ 王麗容，婦女福利權益之檢視，發表於「邁向二十一世紀婦女政策系列研討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995 年）。

經濟弱勢，特境條例另一個立法脈絡是關注到受暴婦女處於經濟與社福資源匱乏，在國民黨立委潘維剛、現代婦女基金會、民進黨立委周清玉等人推動下，在家暴法立法隔（2000）年獲得時任行政院長的唐飛承諾，編列兩億預算扶助特殊境遇婦女¹¹⁴。

特境條例的立法者關注到了女性單親家庭越來越多，且容易淪落社會底層的情況。為了避免單親媽媽成為政府的福利負擔，從 2000 年特境條例的立法過程可以看出立法者對於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離」經濟依賴的企圖，他們鼓勵單親媽媽「自行創業」，迴避改變職場規範的課題，以解決子女照顧與市場工作的衝突，是新自由主義下強調「個人自立責任」的代表。在國民黨江雯綺、楊瓊瓔、潘維剛等 29 位女性立委提案說明中，特別以江雯綺立委過去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的政策經驗為例，說明地方推動單親家庭創業貸款，有助於女性創業自立¹¹⁵。因此江雯綺說明，社會救助金僅是暫時性措施，仍以特境婦女之經濟自立為立法目標，並選擇在母親節前夕通過三讀，幫助弱勢單親媽媽¹¹⁶。

單親媽媽面臨家庭照顧與理想勞工規範的衝突，在男性養家者缺席的情況而壓力加劇，作為個人在托育成本難以負擔以及職場文化難以改變的現實下，自行創業結合照顧責任或許不失為一個可行選項。然而，新自由主義色彩強烈的鼓勵創業政策，將結構問題擱置、訴諸「個人自立責任」，強調以個人之力擺脫困境，輕忽幼兒照顧的勞動強度與品質要求，反過來促使自行照顧的選擇承擔福利依賴的污名。將創業過度理想化更輕忽其中的投資風險與階級資本落差，創業與比薪

¹¹⁴ 鄭任汶，家暴法周年 朝野女立委促保護弱女子，中央日報，2000 年 6 月 24 日 5 版。

¹¹⁵ 立法院公報，89 卷 25 期，頁 41，院會紀錄（2000 年）。

¹¹⁶ 立法院公報，89 卷 25 期，頁 57，院會紀錄，江雯綺委員發言（2000 年）。

資工作相比，因投資門檻與自負市場盈虧風險的特性，不見得能帶來脫貧效果，生意經營的型態差異亦難以確保幼兒照顧的品質。

相對於親屬編立法展現的中產階級理想家庭圖像(容許賢妻良母經濟依賴)，對於容易落入經濟底層的離婚女性，社會救助的法律則展現了不同的婦職與母職想像：立法者期待單親媽媽經濟自立，早日賺錢扶養小孩，推動職業媒合、鼓勵就業或創業。鼓勵就業或創業的的思維將「女性貧窮」與「未就業」簡單聯結，以為貧窮是因為她們不工作，從而忽略單親媽媽的經濟弱勢來自多重結構，包括婚姻期間的家務分工不均與犧牲的職涯發展，離婚協商取得的經濟保障不足，以及離婚後面臨養育小孩與就業的衝突（職場歧視）。於是在上述簡化的政策思維下，輔導就業與創業成為優先的解決辦法，並同步採取相對限縮的家務有酬補助，包括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

立法者鼓勵單親媽媽創業養活自己與小孩，然而，創業是解決父權與資本剝削的順遂之路嗎？事實上，光是申請貸款補助就困難重重。特殊境遇家庭貸款補助的社福研究揭露，從 2001 年到 2004 年，三年的補助期間竟然只有 3 名特境婦女成功獲得補助。她們遭遇的阻礙包括：欠缺可供擔保的不動產、找不到合格保證人、現有負債或信用瑕疵。其中甚至有人申辦補助不成反而負債，或轉向其他銀行貸款（無利息補助）¹¹⁷。可以發現，原有的離婚後經濟弱勢，阻礙了她們的創業之路。就政策內容來說，就算單親媽媽順利獲得貸款補助，僅 100 萬的微型創業是否能抵禦資本主義的洪流，賺取穩定收入？職場歧視、照顧私有化以及貸款過程的經濟阻礙，充分體現父權與資本的交織壓迫。

¹¹⁷ 研究者從全國就業服務中心取得申貸名單總共 69 名，然而全國特境婦女約 3 萬人，申貸比例極低。林婉君、李淑容，緣木求魚：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過程評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 卷 1 期，頁 101-151 (2007 年)。特境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2000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

2000 年版特境婦女條例第 4 條對於「特殊境遇婦女」的定義中¹¹⁸，單親（含未婚）媽媽屬於第 5 款「單親雖有工作能力但因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第 5 款雖關照到照顧子女未就業之單親媽媽，然而對於單親媽媽的社會救助則可能導致為了維持領取福利的資格，只能在低薪資的非正式部門就業或乾脆不就業，反而加深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化與福利依賴¹¹⁹。除了以補助為手段鼓勵女性放棄工作來育兒，強化就業與育兒的衝突，這個條款也排除了同時照顧子女與就業的女性，看不見她們在勞動市場因母職所處的邊緣地位，雙重負擔造成的低薪勞動與貧窮，反而被排除於補助。

2000 年版特殊境遇婦女的補助資格相當限縮，第 4 條「特殊境遇婦女」的定義，除了以經濟困難作為基本要件，還必須擇一符合第 1 到 6 款事由。綜觀 6 款事由，除了第 3 款為家暴、性侵之犯罪被害人（不必然與婚姻關係相關），補助醫療與訴訟費用，其餘 5 款皆以無男性養家者（夫）為預設，展現社會救助之補充性原則。學者陳昭如指出，我國社會福利體制普遍存在以「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作為社會給付的要件，觀察特境婦女之定義，「以婚姻關係來界定女人

¹¹⁸ 2000 年立法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 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¹¹⁹ 傅立葉（註 105），頁 27。

的處境」，「以婚姻特權來包藏妻之從屬性」，並排除非婚姻關係的女性與其他弱勢者，例如重大傷病之單身女性就不符要件¹²⁰。

相對於特境條例，社會救助法的育兒要件更為嚴格，「工作能力認定」的例外條款必須「獨自扶養六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第 5 款），才能排除申請者的工作能力與擬制收入，增加通過資產審查的機會。「獨自扶養」要件造成的效果是，以補助為手段強化單親媽媽獨力照顧的現實，降低其他親屬的照顧分擔。而就業與育兒的衝突在此也被放大，兩者必須二擇一，要不是選擇就業自立，就是犧牲工作成就母職，才能通過審查。與同條第四款（照顧身心障礙或病患親屬）比較，第四款在 2010 年修法後刪除「獨自」要件¹²¹，育兒勞動則未修法，立法者似乎認為育兒不那麼辛苦，女人應該獨自實踐母職。家內照顧在沒有特別根據的情況下，以較高的照顧標準評估育兒的補助必要性。相對於留職停薪育兒津貼以就業身分為前提，以社會保險補助使其有酬化，社會救助法制中對於單親媽媽的救助金，則以「未就業」為前提，補助其育兒勞動，使用補助來鼓勵女人的育兒選擇，延續了家內照顧不是工作的分化體制，排除於以就業身分為中心的社會保險體系。

總結來說，社會救助的福利補助塑造了對於母職的雙面要求，這與吻合中產階級理想家庭分工的民法夫妻財產相當不同。一方面，社會救助法資產審查以及特殊境遇定義對於母職的要求，放大了就業與母職的衝突（「致不能工作」之要件），也排除「同時」負擔母職以及就業勞動的常態，忽略低薪勞動與工作貧窮

¹²⁰ 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 期，頁 133（2010 年）。

¹²¹ 行政院提案的修正理由：「獨自，指單獨一己之力而言，惟所謂獨自照顧，於地方政府進行資格審查認定時，易生爭議。……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但上述「避免審查認定之爭議」並沒有同樣被用於第 5 款育兒勞動，檢討是否應以「獨自照顧」為要件。

的緊密關聯，以及在理想勞工規範下母職對於就業的負面影響（就業選擇減少，屈就於低薪工作等等）。社會救助法宣示放棄就業、全心全意投入育兒的母親才是值得補助的對象。另一方面，特殊境遇補助定位為「短期」急難救助，搭配創業貸款等政策，期待母親能早日經濟自立養小孩，將單親女性的貧窮問題歸因於她們不去工作，因此只要創業或工作即可脫貧，而不去正視交織性的歧視與結構限制。對於經濟底層女性的理想母職，在社會救助強調個人自立責任的機制下，加入養家者期待，而不管她們如何處理就業與育兒的衝突。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分析 1985 至 2002 年夫妻財產與社會法的改革倡議與修法成果，探究法律如何形塑家務分工與婚姻中（後）經濟弱勢，以及婦運對於男性財產特權的挑戰與部分成果。第一節以票據刑罰廢除、稅制爭議與婦運釋憲三個議題與相關憲法解釋，探討婚姻共同體如何形塑系統性的男性經濟特權。首先，1986 年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並未留意票據刑罰之性別化效應。同年立法院修法廢除票據刑罰，並非欲解決丈夫開票、妻子坐牢之性別化壓迫，而是基於男性中心的商業開票需求以及解決大量票據犯衍生的裁判與獄政負擔。

其次，稅法爭議顯示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與男性特權密不可分。19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僅留意婚姻懲罰稅的差別待遇問題，而未關注所得稅合併申報與合併計算程序對持家女性的不利影響。從實質平等觀點來看，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報稅不只是婚姻懲罰的差別待遇問題（已婚與未婚），或侵犯配偶資訊自主的隱私爭議，而是維繫女性婚姻從屬地位的違憲規範。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預設關係良好、財務透明的婚姻，強化了婚姻中的性別與性別階序，即使

雙方處於情感與利益衝突（離婚前協商）時，仍必須合併申報所得。高於單身者的扣除額不鼓勵次要收入的多數妻子工作，揭露所得資訊也擴大了丈夫對於女性收入的控制，所得稅規範導致婚姻壓迫更加鞏固。



再來看 1985 年修法留下的夫妻財產問題。由於修法未能溯及既往，引發爭議案件以及婦運釋憲行動。我們從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的夫妻財產指標個案以及婦運提出的聲請書可以得知，爭議並不只是大法官看見的財產「所有權歸屬」，而是夫妻財產法律如何系統性剝奪女性勞動成果，造成家庭與市場的次等地位。從女性離婚後處境來看，夫妻財產僅是她們飽受多重法律不公的其中之一，法律體制帶來的協商劣勢因此影響她們行使財產分配的權利。我們也從個案看見，法院在處理離婚訴訟時，切割考慮婚姻財產分配的公平性，若前訴訟（離婚）並未主張，後訴訟（前夫提起更名登記之訴）便無法作為抗辯。此外儘管做出違憲解釋，由於大法官未要求，行政機關、法院在緩衝期的更名登記或訴訟也不會主動適用解釋意旨，積極保障女性權益，再加上法務部與新聞媒體大力宣傳「不要讓你（男人）的特權睡著了」，一年緩衝期延續了違憲法律狀態與男性財產特權。

第二節討論了夫妻財產 1990 年代至 2002 年的修法歷程，我挑選財產制選擇、財產使用處分與保全措施、以及自由處分金三個議題，指出訴求經濟平等的法律改革遭遇之種種限制，從而不利於離婚自由之改革。夫妻財產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促進離婚女性之經濟保障，從而連結至離婚平等化與離婚自由化的研究命題。在財產制爭議上由所得分配制勝出，可惜並沒有檢討剩餘財產分配脫離性別化處境（持家貢獻）之缺陷，而後續自由處分金的立法也迭經波折，弱化為零用金，折損其保障婚姻中女性經濟獨立之原意，從而離婚女性（婚姻中經濟弱勢之延續）並未獲得更完備的保障。在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處分限制以及剩餘財產保全措施的部分，僅有保全措施順利立法，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處分限



制均面臨強化弱勢保障或婚姻壓迫之不確定後果，也顯示女性群體內部存在需要婚姻保障以及渴望逃離婚姻壓迫這兩種差異。由於夫妻財產與離婚議題的密切相關，上述夫妻財產的改革限制，也連帶影響了離婚經濟平等之落實。1985 年民法增訂第 1052 條第 2 項「重大事由」作為概括條款，放寬裁判離婚門檻，然而對許多急欲逃離婚姻壓迫的女性來說，單方離婚仍過於困難，因此 1990 年代婦運嘗試推動分居條款，往無過失離婚的方向邁進。婦運推動一定年限的分居條款至今未立法成功，也引發女性群體內部的不同聲音。經常被質疑的是，「離婚自由化」之改革方向是否可以兼顧「經濟平等」，自由化是否反而助長男性的「休妻權」？顯示離婚自由化與平等化未必同步發生。

離婚公平性與夫妻財產的關聯，也可以在法務部「苛酷條款」提案中發現。2000 年 7 月法務部召開專案小組，研商「民法親屬編裁判離婚及離婚效果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法律事務司提出與分居條款搭配的苛酷條款草案，試圖拉高離婚門檻，將離婚後「夫妻財產分割」、「贍養費」以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扶養費）」皆列為法院審查事由¹²²。草案以經濟分配判斷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一方是否公平，可能有助於多為經濟弱勢的女性免於離婚後經濟危機，然而，僅獲得不准離婚的結果，婚姻延續並沒有改變妻子的經濟從屬地位，也未增加對於丈夫薪資與財產的支配權利，經濟弱勢處境依舊。另一方面來說，由於當事人可另外循兩願離婚途徑，以苛酷條款阻擋離婚，避免經濟弱勢者受害的作法過於消極，並未積極改變離婚時不公平的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子女親權與扶養，

¹²² 苛酷條款草案第一案 1052 條第 3 項：「前項情形，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或認為一切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駁回離婚之請求。」第 4 項：「前項所定一切情事包括左列事項在內：一、離婚後夫妻財產之分割事項。二、離婚後贍養費之給與事項。三、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事項。」第二案除第一項增加兩款離婚事由，苛酷條款的內容相同。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重婚效力、裁判離婚原因及其效果部分，頁 306-307（2002 年）。

不平等的離婚協商依然存續，並未真正動搖男性的經濟優勢。從離婚經濟平等的角度來看，夫妻財產部分關注離婚效果的改革方案，忽略了長期婚姻生活帶來的依賴處境與後續負面影響。而離婚經濟平等的關懷雖然反映在苛酷條款草案，但以經濟公平性不准離婚的作法也存在侷限，限制離婚並不能真正改善女性經濟依賴的處境。由於經濟平等的改革成效有限，隨之不利於離婚自由化的改革進展。

除了家庭法主要以中產階級為預設之離婚保障，國家也以殘補式社會福利保障離婚女性因家務勞動造成的經濟弱勢。因此第三節聚焦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與特境婦女條例，探討社會救助如何審查單親母親的補助資格，其中反映的單親母職標準與理想家庭圖像。與期待丈夫養家、以夫妻財產保障家庭主婦的中產階級理想家庭圖像不同，社會救助既期待單親媽媽可以「經濟自立」扶養小孩，也反過來強化「獨力」扶養子女的補助標準，提高理想母職期待。低收入戶審查基於理想家庭圖像，虛擬原生家庭與前夫的經濟援助，意外延續了婚姻的經濟從屬地位。而特境條例中短期生活補助與創業貸款補助立基於鼓勵經濟自立的政策思維，迴避勞動市場的改革，將貧窮歸因於個人問題，訴諸個人解決，而補助過程更凸顯了父權與資本的交織作用。

綜合本章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在家庭法與社會救助法中「婚姻中」與「離婚」女性的處境有所差異。相對於婚姻中女性的經濟依賴，離婚女性面臨的經濟危機較為可見，也被立法者與法律改革所關注。此時期的親屬編修法倡議，基於離婚與夫妻財產的議題交錯，在財產制以及剩餘財產保全之立法皆考量離婚女性的經濟弱勢，特境婦女之定義也納入特定事由離婚以及單親扶養小孩之婦女。婚姻中女性的經濟狀況則較為隱微，因為在中產階級觀點的家庭圖像中，妻子的經濟依賴並不違和，例如民法也在 2002 年修法增列第 1003-1 條：「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或家事勞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肯認性別分工的社會現實。儘管婦運

倡議自由處分金，欲改善婚姻中經濟弱勢，仍面臨質疑：已有扶養義務與家庭生活費用之規定，自由處分金有無必要？換言之，婚姻中女性普遍面臨的「經濟依賴」很難述說、被承認為需要立法特別保障的「經濟弱勢」。



這點在社會救助法之家庭人口計算以及特殊境遇婦女定義亦可獲得驗證。社會救助資格之家庭人口計算包括配偶，不論有無同居或經濟援助事實，並未設有例外條款。特境婦女的定義（第 4 條）中，明確標示「已婚」或「離婚」資格的要件有 4 款：離婚女性適用的要件有「因遺棄、不堪同居虐待之離婚」與「單親扶養子女」，似乎較為寬鬆；而已婚婦女只有在「夫死亡或失蹤」、「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才可能符合資格，不能舉證自己一人扶養子女、或丈夫已斷絕經濟來源。因此，已婚狀態卻沒有丈夫扶養的女性既容易處於經濟弱勢，卻難以被社會救助所承認。

第四章 婚姻中經濟弱勢的擴大保障與反省（2002-2019）



前一時期，婚姻經濟弱勢的概念內涵仍維持穩定，基本上指的是負擔較多家務勞動的妻子，尚未遭遇挑戰。跟前一時期相比，本時期的特徵在於，婚姻經濟弱勢的性別面貌開始模糊，潛藏於婚姻體制的壓迫也漸趨隱微。例如本章第一節探討 2007 到 2012 年重演之夫債妻還案件，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妻債夫還，表面來看似乎中性化為「配偶債、配偶還」，然而真是如此嗎？再者，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之議題，揭露所得資訊對雙方的意義是一樣的嗎？與民法第 1022 條夫妻互負財產報告義務類似，合併申報所得面臨「個人資訊自主」與「婚姻財務透明」之衝突。本時期的重要課題是要重新思考婚姻「經濟弱勢」的概念應如何關照性別化處境，與中性化的法律改革有何扞格。例如女性薪資勞動的提升，似乎扭轉了其經濟弱勢，反映在個別議題，是否表示法律毋須特別保障女性、反而應該同等保護男性呢？例如，2017 年以女性中小學教師為主的公務人員，便因離婚配偶請求退休金，出面抗議原本為促進性別平等而推動之立法。

本章第一節先以 2007 到 2012 年夫債妻還案件為例，討論剩餘財產分配與婚姻債務問題，反省脫離家務勞動要件的財產分配如何意外成為資本家討債的幫手。其次論述行使權利與承擔債務的自由意願預設如何侷限了人們對於婚姻債務的認識。資本與父權的交織運作下，中性化的法律形塑了婚姻債務的性別化樣貌。最後，由於自由處分金的立法同樣脫離家務勞動事實的審查，前階段法律改革的成果為何呢，篩選法院相關判決觀察自由處分金立法後影響。

第二節以非就業配偶國民年金保障以及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倡議為例，探討理想家庭分工之挑戰與重製。2002 年夫妻財產大翻修後，家庭法以夫妻財產保障經濟弱勢的基礎架構已大致確定，1990 年代後臺灣人口老化與老年經濟安全

逐漸受到重視，被排除於就業保障的家庭主婦老年後僅仰賴家庭扶養相當不足，國家介入的需求變得更加迫切，不應僅提供有限的社會救助，因此後續社會倡議與法律改革的重點逐漸轉移至社會法，思考如何以社會福利保障家庭主婦，並催生了 2007 年國民年金立法。當社會保險制度將非就業配偶納入保障，其中如何又形塑家務勞動者的婚姻從屬性？相對於婚姻本身提供的經濟保障，訴求分享社會福利給付的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在 2017 年年金改革時獲得有限成果。然而，仰賴與分享養家前配偶的老年保障，也遭遇社福權利保障普遍不足的限制，於此同時婦運展開全民基礎年金的倡議，挑戰社會保險以就業身分主導年金多寡的階級與性別不平等。

第三節以所得稅法夫妻合併申報與婚姻平權之同婚合法化為例，探討婚姻家庭體制中理想家務分工的延續與擴大。當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理想家庭圖像改變，婚姻體制納入同性伴侶，家務分工型態是複製原有異性戀婚姻壓迫，亦或出現改變的可能？這個同化／改變命題在台灣同婚合法化過程並沒有充分討論，仍有待後續研究觀察。由於婚姻綁財產並未成為過去式，第一項探討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申報制度潛在的婚姻壓迫與分居例外條款的問題。第二項將觀察試圖擴大婚姻保障對象、打破異性戀霸權的婚姻平權法案與論述中，被忽略的家務分工與財產議題。

第一節 誰是婚姻中「經濟弱勢」？

隨著女性投入薪資勞動的提升，婚姻中經濟弱勢的樣貌也在此時期產生改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一書指出，隨著法律與政策的進展，二十年來女性勞動參與率緩慢上升，已婚或經歷婚姻狀態之女性勞動率也逐年提高，中高

收入職業的女性也增加，性別間勞動參與率與薪資差距均緩慢縮小。同時，研究者也指出職業婦女面臨工作與照顧責任衝突、職業間存在垂直與水平隔離、低薪或欠缺升遷的職場環境等不足之處，女性勞動待遇整體來看已有進步，但與男性相較仍存在相當落差¹。也因此，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有時可以涵蓋就業女性，有時又出現落差，排除稍有經濟基礎的女性。再加上剩餘財產的比較對象是丈夫，而許多女人在丈夫／前夫因躲債消失時，獨力負擔養家與照顧責任，卻因為稍有財力，飽受法律或現實上的債務影響。

夫妻財產分配主要目標是重新分配婚姻期間累積之財富，保障共同體之中因家務分工處於經濟弱勢者，然而，財富的另一面——婚姻債務，則凸顯法制上夫妻財產分配之盲點。在財務風險快速增加的現代，負擔養家期待的男人，往往因無力償債而消失，留下妻子小孩，成為婚姻財產的黑暗故事。本節首先探討 2002 年後夫妻財產分配以「剩餘財產較少者」作為婚姻中「經濟弱勢」，衍生的後續問題與不平等。法律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預設剩餘財產較少者為「經濟弱勢」，脫離家務勞動的審查，也無法反映階級與性別關係交織作用的現實。夫妻財產制兩次修法後以意願簡化配偶債務問題，僅解決債務人代位的案件類型，反觀「自願」承擔婚姻債務，則持續披上契約自由的外衣，資本與父權作用下不平等難以被識別。而人們並非總是對婚姻債務照單全收，因此最後關注人們「拒絕」受婚姻債務拖累，展開的法律上行動。

僅管 2012 年修法取得限制債權人代位之結果，使數千案件獲得解決，以下將指出該次修法選擇性處理之侷限，並論述婚姻債務從法律「製造」到「自願」承擔的轉型。2002 年以前夫債妻還的現象肇因於聯合財產制的法律規範，2002

¹ 張晉芬，性別勞動平權的進步與檢討，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頁 181-191 (2014 年)。

年民法廢除聯合財產制，改用所得分配制，以夫妻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債務各別承擔為原則，並延續以剩餘財產分配作為經濟弱勢之保障。然而，經濟弱勢的內涵與無酬家務並沒有明確寫入法律，無意改變養家與持家分工的理想家庭型態。為債務所苦惱的婚姻中，財產歸零的負債配偶反而有權請求剩餘財產，此時，剩餘財產分配的審查，是否發揮功能，擋下此類顯失公平案件呢？因此以 2012 年 12 月修法前後債權人代位夫妻財產分配的判決為分析對象。

其次，「自由意願」的區分遮蔽了其他類型婚姻債務所蘊含的不平等。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僅為配偶債務影響的類型之一，在連帶債務、保證債務等契約與現實中債權人催債壓力下，人們經常「自願」承擔配偶債務²。另一方面，人們並不總是心甘情願承擔配偶債務，人們如何抵抗、逃離那些婚姻帶來的債務？由於配偶債務高度影響自身經濟安全，使得人們尋求離婚或改用分別財產，第二項我將從離婚案件探討此類表達「不願意」的法律行動。

最後，儘管夫妻財產的法律與家務勞動事實脫節，但經過家務有酬的倡議與立法，法律實務應該更頻繁考量家務分工對婚姻的重要性，故第三項以關於家務勞動的法院判決為範圍，分析前一時期婦運倡議與立法帶來的有限改變。

第一項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修法歷程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為一身專屬性，爭議始於 2002 年，立法者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身分關係所生，因此訂為「一身專屬權」，原則上

² 補充說明，在 2008、2009 年繼承篇修法方向尚未確定前，配偶還有可能以繼承人身分，繼承保證債務。相對於未成年背債的不正義顯而易見，獲得普遍同情，成年繼承人，包括子女與配偶，主張繼承債務之不合理，則引發社會爭議與不解。成年人被預設為具備足夠智識，理解債務之意義與自身能力，容易因為欠缺主動拋棄，而認為有繼承保證契約之意願。

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舊民法第 1030 之 1 條第 3 項）。由於一身專屬權之性質，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屬於」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後、債權人可得分配之破產財團，同時債權人「不得代位」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續才引發 2007、2012 年兩次修法，2007 年改為「非」一身專屬，引發夫債妻還等問題，2012 年回復為一身專屬權，作為解決。

法律學說對於「保護債權人利益」向來高度重視，例如學者林秀雄批評 2002 年修法將剩餘財產分配定性為一身專屬權，導致第 1009 條（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依法當然改用分別財產）、第 1011 條（債權人得代位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喪失保護債權人之機能，有害交易安全³。另一方面，立法場域也開始專注此議題並欲提升債權人保障。2007 年 5 月，當時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重婚）、司法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子女提起否認婚生推定之訴）之修法壓力，修法議題眾多，還包括子女從姓、收養制度、離婚要件等，相對來說剩餘財產的立法討論不多。而剩餘財產的修法契機來自於富商孫道存將財產轉移到配偶名下躲避債務、行事高調奢華的新聞報導，引發社會輿論撻伐⁴。在提升債權人保障的社會氛圍下，葉宜津立委提案刪除第 1030 之 1 條第 3 項一身專屬權⁵。草案以「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為由，刪除一身專屬權規定，同樣基於保護交易安全的理由，

³ 林秀雄，臺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91 期，頁 15。採「財產權性質說」、主張剩餘財產分配「非」一身專屬權的相同意見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 11 版，頁 168（2013 年）；戴東雄、戴瑞如，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頁 190（2009 年）。

⁴ 於此同時，孫道存贈與財產給非婚姻關係之女性，遭課徵高額贈與稅，他以無法適用夫妻間贈與免稅之規範違反平等權保障，聲請釋憲，促成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詳見本章第三節第一項）。

⁵ 立法院公報，101 卷 78 期，委員會紀錄，頁 355-356，立委呂學樟發言、法務部次長陳守煌發言（2012 年）。



也建議刪除 1030 之 3 追加計算剩餘財產以及向第三人請求返還的規定⁶。剩餘財產追加計算與請求第三人返還的條文最後在法務部堅持下保留⁷，但法務部並未堅持一身專屬性規定，最後在未引起強烈反對的情況下刪除。立法理由也沿用葉宜津版草案說明，以保護債權人為立法意旨：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基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

不具專屬性質，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推定刪除：

1. 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 1009 條、1011 條⁸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

2. 對有請求權之繼承人不利。

然而，長年受到法律學術與實務界重視的「債權人利益」，在該次修法後出現了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過去聯合財產制時代討論的「債權人利益」脈絡有別，台灣社會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下的「債權人」，許多情況下並不是常民百姓——而是「債權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由優勢債權人代位請求改用分別財產以及剩餘財產分配的案例在短短數年內暴增，使債務人之配偶等同於負起「現實上」連帶債務，上千家庭深陷債務風暴。根據司法院統計，2007 年 5 月修法後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為 2 件（2007 年以前為 0 件），2009 年增加為 23 件，2010 年增加為 45 件，2011 年增加為 2371

⁶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5909 號。

⁷ 立法院公報，96 卷 8 期，頁 24-25，法務部發言（2007 年）。

⁸ 民法第 1009 條：「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民法第 1011 條：「債權人對於夫妻之一方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2007 年修法（刪除一身專屬性）時上述為當時有效之法律，後續均於 2012 年修法（回復一身專屬性）時刪除或修正。

件，至 2012 年 10 月底已高達 6,742 件，其中由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提出的比例高達九成⁹。

剩餘財產分配的本意在於保障處於經濟弱勢的家務勞動者，然而，剩餘財產較少的形式標準並未真正與家務貢獻連結，反而使「負債」取代「經濟弱勢」之判斷。許多從事無酬家務、甚至獨力養家的女人不僅因為另一半負債而無法獲得經濟補償、難以同享婚姻的經濟成果，還背負丈夫債權人討債、自身財產抵債的高風險。更重要的是，這些債務問題並非憑空出現，而是與台灣 2005 至 2007 年形成新興社會問題的卡債風暴密切相關。在超過 50 萬卡奴與 400 億債務延燒下，社會才赫然發現發卡浮濫、破產與還債機制失靈的金融體系爛攤子。卡債風暴波及卡債族的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員，消保官接獲夫債妻還等家屬投訴案¹⁰。討債公司上門催討、恐嚇、自行貼上封條等行為屢見不鮮，而婦女新知基金會熱線所接到的來電中，因丈夫欠下卡債落跑、獨留妻子面對的求助也明顯增加¹¹。而配偶負債所造成的法律問題與現實壓力，更導致許多夫妻走向離婚，以明確拒絕不屬於自己的債務¹²（本節第二項）。

女性除了容易因為丈夫負債而受到經濟上連累，在女性身為債務人的情況，她們負債原因也與婚姻家庭高度相關。在卡債部分，夏傳位所做的小規模問卷調查可以使我們一窺其樣貌。調查顯示，女性欠下卡債的原因排行是：失業、離婚、幫父母或親人還債、過度消費；男性則是因為失業、創業失敗、離婚、幫父母或親人還債。夏傳位並指出女性卡債族的特殊情況是男性所無，例如女性回答「失

⁹ 司法院統計參立法院公報，101 卷 81 期，頁 96-102，尤美女版草案說明（2012 年）。

¹⁰ 王瑞伶，卡債投訴案件增多 消保官促銀行管控，聯合報，2005 年 9 月 29 日 C4 版。

¹¹ 林偉妃，夫債妻還卡無理 專家：各還各，中國時報，2005 年 5 月 19 日 C4 版。

¹² 曹敏吉、熊迺吉，也是卡害！老公欠一屁股債 老婆被追索提離婚，聯合晚報，2006 年 1 月 31 日 3 版。

業」為欠債原因，事實上指的是因丈夫失業而自己舉債，或因離婚成為單親媽媽而負債（為養育小孩）。同時，女性替親人背債的情況也比男性多出兩倍，自承過度消費的比例也高出許多¹³。從過去票據刑罰案件，女性因丈夫經商而開票入獄，到晚近卡債問題與夫債妻還，債務負擔持續與性別婚姻關係交織作用。

第一款 債權人代位剩餘財產分配之判決分析

除了上述新聞報導與記者會現身的個案，尚有少數案件經法院判決，我們可以從判決中的事實認定，觀察婚姻債務問題凸顯的家務分工不均，及其階級、性別面向。在 2007 年允許債權人代位到 2012 年修法前，雖有大量案件湧入法院，但僅有少數作成判決¹⁴。2007 至 2012 年間債權人介入夫妻財產的手法是，先代位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接著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負債配偶往往剩餘財產歸零）。

考察 2010-2012 年「債權人代位剩餘財產分配」的 49 件地院判決，丈夫債權人起訴（約 60%）之案件多於妻子債權人（40%）。法院對非負債配偶「有利」（駁回債權人請求或酌減分配金額）的判決共 26 件，但其中 3 件雖以顯失公平、酌減金額，仍產生「為配偶」償債的結果，故債權人代位獲得清償的比例略高於一半（53%）。夫債妻還（53%）與妻債夫還（52%）的比例接近（參表 4）。

¹³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52-53（2008 年）。

¹⁴ 大量案件湧入法院的情況，參註 9 之統計，然而，經作者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僅查到 49 件地院判決，參表 2。

債權人代位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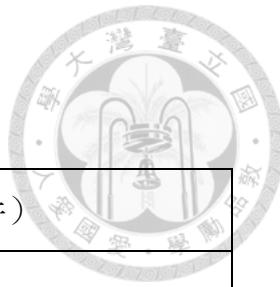


表 2：對非負債配偶有利或不利之案件統計

對非負債配偶「有利」	對非負債配偶「不利」	總計（件）
26	23	49

說明：26 件「有利」判決中，法院得心證之理由（可重複）：已行使或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3）、顯失公平免除分配額（5）、顯失公平酌減金額（3）、剩餘財產為零（3）、採用 2012

年新法意旨（4）、採分別財產故無請求權（1）。23 件「不利」判決中，一造判決為 10 件。

來源：作者以「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代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搜索案由，加上

「債權人」為全文關鍵字過濾，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找到 49 件地院判決（已排除爭點

無關之裁定、2 件判決），時間集中於 2010 年至 2012 年，自製表格。

表 3：對非負債配偶有利之案件之法院判決類型統計

法院駁回債權人請求	法院酌減金額	總計
23	3	26（件）

說明：法院駁回債權人請求、有利非負債配偶的 23 件判決中，一造判決僅有 1 件（離婚協議書

已有分配）。而其中 4 件為 2012 年 12 月修法後作成，適用新法意旨，有利非負債配偶。

來源：同表 2。

表 4：夫債妻還與妻債夫還之案件比例

	債權人獲得給付	法院駁回	總計（49）	結果
夫之債權人 起訴	16	14	30	夫債妻還 53% (16/30)
妻之債權人 起訴	10	9	19	妻債夫還 52% (10/19)

說明：法院允許債權人請求 + 法院酌減金額 = 債權人獲得給付（26 件）。

來源：同表 2。

2007 年修法將一身專屬性刪除，允許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但在這樣的法律下，並不代表被告進入訴訟必敗無疑，49 件中有 23 件遭法院駁回，被告守住財產的比例為 46.9%。對被告（非負債配偶）有利與不利的兩樣結果（表 2），是怎麼產生的？

首先，就內容來說，訴訟結果對非負債配偶「不利」之判決，論證結構幾乎一致：確認「債務」無法獲得清償，本案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債務人（負債之配偶），財產為零，計算分配數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2007 年修法後非一身專屬權）並未行使，即認定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依法債權人可代位。從判決所摘錄的被告抗辯中，並未看見動搖法院心證之抗辯或具體舉證。從不利判決中發現，只要被告缺席審判，法院通常不積極審查是否已行使或拋棄剩餘財產分配、分配有無顯失公平¹⁵。不利判決（23 件）中有 10 件被告缺席審判，並未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為什麼這些被配偶債務牽連的被告不提出有利抗辯，任由自己財產被分配償債？推論可能原因包括：欠缺權益意識、欠缺律師代理（或律師失職）、或曾出庭說明但缺席言詞辯論，而結果法院不採，以致於消極放棄訴訟權益。其他獲得不利判決之被告雖有出席審判，但並未提出足以動搖結果之抗辯。

在對非負債配偶不利的判決中，法院認為負債配偶「怠於」行使權利，進而允許債權人代位，卻未曾思考，負債配偶也可能是「拒絕」行使剩餘財產分配？因負債而財產歸零之配偶，多半長期脫離或無力支持家庭生活¹⁶，或許也心懷歉

¹⁵ 一造判決獲得有利被告結果的唯一例外是士林地院 101 年家訴字第 7 號判決，法院在被告缺席審判的情況下，仍根據離婚協議書，認為婚姻當事人已完成財產分配，債權人無從代位，駁回請求，有利被告。這顯示儘管被告缺席審判，法院仍有職權調查證據之空間。

¹⁶ 財務出狀況的負債配偶，未必就對家庭生活一無貢獻，例如就有妻子欠債，離婚協議中丈夫仍

疚不願連累家人，法院應允許其拋棄請求權，卻反而促成債務牽連。又法院准許債權人代位請求，對於另一位獨力養家育兒的配偶是否公平？若負債是為支撐家庭開銷，分配婚姻財產或有道理，然而法院未經調查債務與家庭生活的相關性，卻逕自認定有請求之正當性。如果債務與家庭生活無關，再加上經常失衡的家務分工，允許代位不僅促成夫債妻還（妻債夫還），更加劇了整個家庭的經濟窘境。

在廢除聯合財產制後，夫債妻還的關注與批判似乎被歸類為歷史問題，輔以性別中立的法律規範，以至於債權人代位的案件並沒有從中借鏡，引發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性別平等的思考與反省。這也顯示法律實務對於婚姻債務問題的公式化處理，對於失衡的家務分工與違反債務各自承擔的夫債妻還事例並不敏感，在超過一半的案件中並未主動考量極可能成立的顯失公平事由，以及其他抗辯理由。上述判決在引用第 1030 條之 1 第一項與立法理由時，往往省略第二項顯失公平之審查。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固然規定，當事人應就有利自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而 2000 年新增但書「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賦予法院對顯失公平情形之介入空間。而「顯失公平」本就是第 1030 條之 1 立法時極欲避免之結果，故我認為法院應調整舉證責任，職權調查婚姻雙方之家務經濟貢獻，防止不公平的財產分配造成夫債妻還。

財產平均分配等於「公平」的推定，對誰有利呢？有法院（高雄地院 101 年訴字第 1414 號判決）認為，被告（妻子）既然沒有舉證分配顯失公平，即可認定婚後財產是雙方協力貢獻：

3.被告固辯稱上開房地係伊以自己積蓄和勞工貸款出資購買，與胡清文無關，胡清文自不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云云，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乃認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

答應每月給一萬，為期一年，感謝前妻養育小孩之付出。

果，此所謂之貢獻非僅止於金錢的付出，尚及於相互扶持並分擔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之責，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是上開房地雖確為被告1人所有，惟其既未主張胡清文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之情事，並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據被告上開所辯，逕認胡清文無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併予敘明。

上述判決推定夫妻雙方對財產增加有均等貢獻，從而要求被告（妻）舉證證明丈夫無或低貢獻，明顯對被告不利。在性別化的家務分工之下，負擔家務又有財產的妻子面臨雙重不利，丈夫則是雙重得利，毋需舉證自己的養家或家務貢獻。

其次，觀察「駁回」債權人請求之案件，法院得心證以及被告提出的抗辯理由，包括：（1）已行使或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離婚協議書內容。（2）被告剩餘財產為零，無從分配。（3）舉證負債配偶對於婚姻家庭久無貢獻，養家與家務付出稀薄，平均分配顯失公平。（4）約定使用分別財產，無剩餘財產請求權。（5）判決於2012年修法後作成，適用新法意旨。

尊重婚姻當事人對剩餘財產分配的既有意願，可以讓部分案件免於陷入類似債務連帶的困境。若有書面協議為證，法院傾向優先判斷是否已行使或拋棄請求權，原則上尊重請求權人既有剩餘財產之安排，以「非」怠於行使權利而駁回債權人請求（13件）¹⁸。有時法院計算被告有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如另有負債或屬於婚前財產等導致剩餘財產亦歸零的情況，也會駁回¹⁹。在駁回案件中，即使沒有正面討論，我們也較容易從被告抗辯或法院理由看見家務分工之事實陳述²⁰。

¹⁸ 桃園地院100年家訴字第354號民事判決、

¹⁹ 桃園地院101年家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

²⁰ 例如：1. 基隆地院101年基家簡字第43號判決，被告抗辯分配顯失公平：

查訴外人甲○○長年鮮於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毫無家庭責任、在外賭博積欠債務，然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在家負責操持家務、照顧子女，故訴外人甲○○

認定分配顯失公平的案件並不多（8件），均指出負債方長期欠缺婚姻家庭貢獻，例如賭博負債、重病、無業未有收入、收入不足養家、未扶養教養子女等。其中有3件酌減分配金額的判決，法院在認定負債配偶對婚姻財產貢獻長期欠缺後，結果卻酌減而未完全免除分配。例如，法院認為，「（丈夫）借款非用於家庭生活」、「平日未有負擔家庭生活費及子女扶養費，毫無家庭責任，故其自始對於家庭財產增加毫無貢獻或協力」，仍未免除分配，僅酌減為44萬（原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約98萬）²¹。不過，法院在論述上既贊同顯失公平，那麼請求44萬、允許夫債妻還的正當性何在？這也顯示法院在解釋適用顯失公平條款時並未能做到良好把關。

綜觀上述判決，我們會發現，債權人代位夫妻財產的問題，不僅是介入夫妻間對於財產分配的自由意願，還暴露了剩餘財產分配法律本身的階級限制，如何定義與保障經濟弱勢之間問題，以及顯失公平條款作為監督機制的部分失靈。然而，因為法院判決時間以2012年前後為多，並未成為2012年修法時立法者的參考依據，上述檢討並沒有出現在修法論述的內容，仍形成以尊重當事人意願以解決夫債妻還的修法方向。以下我們來看2012年修法方向是如何形成。

第二款 2012年修法：回復一身專屬性與自主意願？

自始對於家庭財產之增加無貢獻或協力，就被告之本件不動產自不得坐享其成，是平均分配剩餘財產，恐有失公平。

2. 基隆地方法院100年基家簡字第18號民事判決，法院採納負債前夫主張，認定離婚時雙方已互相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並退步分析，假設並未拋棄請求權，由於負債前夫並無養家與家務育兒之貢獻，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免除其分配額。

²¹ 桃園地院101年家訴字第36號判決。

2002 年後聯合財產制走入歷史，以夫妻財產原則獨立、債務各自承擔為原則之所得分配制成為法律，然而 2007 至 2012 年間的債權人代位問題，也顯示夫妻間債務各自承擔²²的觀念尚與「債權人保護」發生拉扯。婦女新知、晚晴基金會等婦團聯合從自身債務經驗集結修法動員的卡債自救會²³、長期協助債務問題的律師公會，並與立委合作，共同訴求修法²⁴。2012 年，社運團體與立委聯合召開記者會，協助夫債妻還（妻債夫還）的受害夫妻發聲。積欠五百萬卡債的張先生表示，銀行代位請求的手法下，他的債務等於轉嫁妻子，導致妻子房子被法拍。張太太書面聲明指出，她丈夫五年來未曾拿錢回家，她對借款也並未背書，質疑銀行放款草率、忽略徵信²⁵。除了已婚者連累現任配偶之外，即使離婚也未必能免於前配偶的債務問題，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時效內仍可能產生離婚後被追討前配偶債務的情況。例如單親媽媽陳小姐，「離婚時講好我給先生 50 萬，小孩給我扶養，其他財產他不可以要。為什麼離婚後，銀行還要逼我替他還債」²⁶。甚至出現因妻子「婚前」債務卻追討丈夫婚後房產的案例²⁷。儘管這些案件若進入訴訟，尚可以爭執債權人代位是否有理由，但討債行為已造成這些家庭成員的身心壓力與生活影響。

²² 法律上個人債務之觀念雖已確立，但家庭成員容易因親屬間法律關係而成為經濟共同體。除了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也是一例，例如 2009 年繼承編修法全面改採限定繼承前，大量的「父(母)債子(女)還」問題。

²³ 2007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通過後，卡債自救會的階段目標轉而訴求夫妻財產修法，欲解決銀行等代位討債的問題。

²⁴ 黃驛淵、王文玲、林思慧，配偶欠債我來還？立委擬修法，聯合報，2012 年 9 月 26 日 A12 版。蘇芳禾，夫欠債找妻還 卡債族控銀行冷血，聯合晚報，2012 年 9 月 25 日 A5 版。

²⁵ 黃驛淵、王文玲、林思慧，同前註。

²⁶ 尤美女委員立法院新聞稿，配偶欠債要你還！全家困頓沒人管？夫妻剩餘財產強遭銀行討債案量暴衝，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325&pid=15585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²⁷ 王文玲，妻婚前債 拿我婚後房子清償，聯合報，2012 年 11 月 23 日 A6 版。

在這些修法動員的故事中，我們看到的是「不願」行使（或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意願不明」（消失音訊）的負債配偶，由於銀行與討債公司積極介入，與債務無關的太太或先生被捲入債務風波。這使得人們認為這些家庭是在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情況下遭查封財產、扣繳薪資而陷入經濟危機，問題出在允許債權人代位的法律有誤，而忽略檢討婚姻財產分配的長久制度問題：誰是經濟弱勢？顯失公平的情況仰賴訴訟上主張的保障是否充分？1985 年民法修法欲以剩餘財產分配來保障家庭主婦（夫），然而，剩餘財產分配不以從事家務勞動為審查要件，卻以婚姻財產之落差為前提，無法確實補償家務勞動者之經濟損失。財產必須少於對方，否則無法獲得保障，還會反被請求分配財產，當女性身兼第二輪班但財產未小於配偶（甚至配偶負債），等同於雙重損失。同時，以「意願」來判斷婚姻債務公平性所產生的疑問還有：負債配偶如主動積極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取得對方財產為自己償債，造成的夫債妻還（妻債夫還）又該如何解決？皆是 2012 年修法聚焦一身專屬性、未能考慮之問題。

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剩餘財產分配向配偶討債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最終獲得了立法者的關注。2012 年立法院國民兩黨皆有立委提案（尤美女版、賴士葆版、吳秉叡版、蕭美琴版），大方向都是回復一身專屬性、使債權人無法代位。法務部、司法院亦持贊成立場²⁸，修法方向獲得高度共識，最後以尤美女版為主協商通過。立法理由以尤美女版草案說明³⁰為基礎，認為：

²⁸ 立法院公報，101 卷 81 期，院會紀錄，頁 84-84 (2012 年)。法務部僅對過渡期如何處理，稍有意見，後以施行法第 6-3 條訴訟繫屬中個案均適用來解決。

³⁰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文書，頁 49-50。尤美女版提案說明，立法院公報，101 卷 81 期，頁 96-102 (2012 年)。

1.非一身專屬性規定使得銀行等債權人介入婚姻財產，除違反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債務各自負責之原則，並使配偶因婚姻關係陷於隱性連帶債務人之地位，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

2.夫妻財產分配之立法意旨是確保婚姻貢獻能獲得公平與肯定，故不應使與婚姻無關之債權人介入婚姻財產³¹。

本次修法並增訂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3，使訴訟繫屬中之案件得適用修正後規範，一併解決法院累積的大量案件。

相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確保，婚姻財產應專屬身分關係的見解，獲得立法共識。這也顯示，有別於過往對於第三人債權的高度重視，債權人遭夫妻聯手詐害債權的故事在此時期並未成為主流敘事，相比之下，因配偶債務受連累的故事反而受到更多認同與同情。儘管 2002 年夫妻財產修法增訂第 1022 條夫妻互負婚姻財產之報告義務，顯示立法者肯認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立場，賦予財務資訊相互揭露之義務。然而，換作婚姻債務案例，2012 年時立法者卻又支持個體經濟獨

³¹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三項，立法理由摘錄：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本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惟此見解不僅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似有違誤，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的分享，不應由與婚姻經營貢獻無關的債權人享有，自與一般債權不同；更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後略）

五、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後略）

立、債務各自承擔。這顯示立法者對於婚姻經濟體的想像，隨著議題而擺盪在共同體與獨立性之間。

如前所述，運動團體以及立法場域的修法論述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遭債權人代位導致夫債妻還的問題歸咎於 2007 年的立法疏失（修法為非一身專屬性），故加以修法導正，認為回歸一身專屬性權利便可解決債權人取得非負債配偶財產的問題。而我認為，僅聚焦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為一身專屬性，反而忽略全盤檢討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內涵與要件，也因此難以窺見債務問題在婚姻關係的多種態樣與影響，錯失修法機會。若將各類型婚姻債務影響納入考量，就會發現僅將剩餘財產分配權利定性為一身專屬性，並不能確實保障已婚女性的財產在離婚後不會受到丈夫債務問題所連累（妻債夫還的情況亦然）。

性別中立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平分婚姻盈餘為原則，卻不實質審查雙方對婚姻之貢獻，行使權利對婚後財產較少之一方有利，也不要求要有家務育兒之貢獻。即使解決債權人代位問題，仍無法限制人們行使剩餘財產分配權利，取得對方財產、償還自己債務。婚後財產較少之一方未必有家務育兒之貢獻，卻可能基於債務壓力，請求分配婚姻財產。依當事人「意願」的修法方向並不能根絕債務問題。且就算不得代位行使分配剩餘財產，法律制度仍允許債權人透過合法手段對債務人之配偶討債，那就是接下來要探討，持續作用於常民生活的保證債務、連帶債務，迫於現實上壓力等等，「自願」承擔債務的事例。

第二項 焦點之外：婚姻債務案件當事人的意願與反抗

基於配偶關係受到另一方的債務拖累，在常民生活中頻繁聽聞。而婚姻債務問題，以「與自己有無法律上關係」分為兩類型，一是為配偶作保，以自己名義

背負（連帶）保證債務，即使離婚也無法解決。二是自己並無負債，因配偶債務在生活中受到債權人追討壓力，因此有些人尋求離婚或改用分別財產。前者以自己意願為前提，債權人依保證契約行使債權，其中潛藏什麼不合理？後者則展現了人們如何逃離配偶債務的局部主體能動性。以上都是以中產階級傳統性別分工為想像的剩餘財產分配所看不到的階級面向，中產階級家庭主婦可以請求分享婚姻財富，而飽受債務困擾的底層女性卻僅能自願承擔債務，或是尋求離婚，以免受到連累。

第一款 夫債變成妻債：「自願」承擔債務的法律與現實

當保人是「自願」當呆人嗎？連帶保證債務問題以近親關係為大宗，配偶關係僅為其一，「自願」作保的背後往往存在難以拒絕的親友壓力。日常金融活動（例如求職或借款）由配偶擔任保證人的情況相當普遍。在 2011 年以前，車貸房貸等銀行借款即便已設定抵押權，銀行仍要求提供保證人³²，連申辦信用卡等日常金融消費，在 1997 年以前也需要提供保證人³³。借款有保證人對債權銀行來說百利而無一害，因此成為金融信貸的長年要求以及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內容。

³² 直到 2011 年修正銀行法第 12 條之 1，針對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例如購屋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汽車貸款），禁止銀行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並增訂保證契約的有效期限（第 12 條之 2）。然而前述法規修改並未溯及既往，除非當事人變更契約條款，否則原契約內容依然有效。

³³ 1997 年財政部取消信用卡保證人制度，然而信用卡正副卡持有人仍須「連帶」負清償責任，直到 2010 年才修法，禁止寫入定型化契約。金管會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施行的「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發卡機構不得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此外，同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不得記載事項」第 3 點亦規定：「契約中不得記載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自 99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但上述規定並未溯及既往，故舊法時期發卡可否比照辦理，產生附卡持卡人是否就正卡持卡人消費債務連帶負責的爭議，法院判決見解亦不一致。

以契約自由主張金融活動「去管制」的思維主導了保證人責任的修法歷程，使債權人處於優勢地位。雖然保證契約設有先訴抗辯權等保障措施，但民間常見在保證契約上載明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故銀行毋庸積極向主債務人討債，直接找上保證人的情況相當普遍。2010 年民法修正，刪除俗稱之「跑路條款」³⁴，要求債權人先行向主債務人追債，企圖強化保證人之補充性責任。然而，於此同時，刪除現行民法第 746 條第 1 款（允許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修法提案卻失敗了。法務部以「過度限制私法自治」、「現行民法已有保護保證人之規範」、「當事人仍得以約定連帶保證債務方式而逕向保證人求償」為理由反對之³⁵。若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先訴抗辯權，等於同意自己作為第一順位債務人，根本無從主張保證責任之「補充性」，以致於刪除跑路條款對他們完全沒有幫助。這樣的修法結果無從改變債權銀行對保證人的強勢追討。

除了上述一般保證契約，民間亦盛行「連帶」保證契約，連帶債務人與主債務人居於同一償還順位，自始無法主張補充性責任。因此當債務人人間蒸發，留下（連帶）保證人被追債的案例比比皆是，根據銀行從業人員的說法，拖欠多年的舊案中，銀行從「保證人」而非債務人追回的借款比例極高³⁶。然而不管是以資格或資力為配偶作保，關於保證契約的主流學說或實務裁判並未特別看待保證人與債務人的婚姻關係，學說多從定型化契約條款討論保證人之保護³⁷，而實務

³⁴ 過往經常出現主債務人透過變更住居所、營業所之方式，退居二線責任，保證債務人首當其衝，因此 2010 年 5 月修法刪除舊民法第 746 條第 2 款：「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發生困難者。」促使債權人優先向「主債務人」求償。

³⁵ 立法院公報，99 卷 34 期，頁 37-38 (2010 年)。

³⁶ 劉菁菁、李國煌，銀行追追追 全台五十萬保人在躲債，民生報，2006 年 5 月 12 日。

³⁷ 劉昭辰，銀行定型化保證契約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1652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51 期，頁 197-202 (2010 年)；楊淑文，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 1815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5 期，頁 15-36 (2001 年)。

裁判則認為保證人既有能力擔保，顯非經濟上弱勢³⁸，推論為自願選擇（如不願意，大可拒絕）³⁹。少數學者如吳瑾瑜對近親保證的效力提出質疑，認為「無資力」、超出保證人擔保能力的近親保證，帶來危及保證人生存權的「毀滅性後果」，違反善良風俗⁴⁰；杜宜靜從資訊弱勢之角度，認為應明訂債權銀行對於保證人資訊提供之義務⁴¹。上述質疑並不探究擔任保證人之意願是否出於自主，而是從超出擔保能力與資訊弱勢等客觀面向，挑戰保證人毋庸保護、自負風險的實務取向。而這些客觀面向的討論，使得保證人的「自願」顯得更加可疑：既然保證人的風險巨大、沒有對價（商業上保證除外），保證金額極可能超出自己資力，為何仍會出現如此不理性的「自願」與「選擇」？可以推論，債務人的人際壓力、金融體系的優勢締約地位，加上法律體系對於連帶保證契約條款、保證人資格的寬鬆限制，造就了（連帶）保證契約違反理性計算的「自願」承擔債務。

在婚姻制度運作下，財務與生活緊密關聯（即使並非共同生活），這使得配偶拒絕作保的難度提高。在氾濫要求提供保證人的商業借貸機制，無法提供保證人等於阻擋日常金融活動，更助長了配偶作保的壓力。當夫妻間一方為債務人，另一方為保證人，我們可以推測多數情況下債務人是家中從事經濟活動、權力較大的一方，而保證人則配合其借款決定。當遇上性別化的家庭分工，妻子為丈夫作保的可能性便大大提高。例如，新聞報導中常出現丈夫以妻子為連帶保證人的

³⁸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652 號判決。

³⁹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判決。

⁴⁰ 吳瑾瑜，保證契約與善良風俗－以債務人之無資力父母、配偶或子女為保證人之契約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頁 41-93（2008 年）。該文主要以德國法為對照參考對象。另有主張未獲得對價而擔任之個人保證，相對於商業上為公司之保證，應以法律特別保護，參黃宏全，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之再探討－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1680 號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判決解析，法學叢刊，57 卷 1 期，頁 122-123（2012 年）。

⁴¹ 杜宜靜，從資訊弱勢者的觀點探討我國法對於個人保證之保護－日本法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 期，頁 107-162（2015 年）。

高額借款案件⁴²；亦有離家妻子以印鑑被丈夫盜用作為保證債務之抗辯，法院判決免責⁴³。知名案例包括媒體人葉樹姍為前夫背負 4 千萬連帶保證債務，除遭銀行每月扣下 2 分之 1 薪資所得，更遭債權人追討其給公益團體的捐款，遭檢察官以毀損債權罪起訴。2008 年台北地院撤銷葉樹姍之贈與，近 20 多個公益團體須將總額 84 萬的捐款返還⁴⁴。隔（2009）年一審、二審認定捐款是她主持或演講後回捐團體之車馬費，均以欠缺損害債權之意圖，判決無罪⁴⁵。從刑事判決中，我們得知，葉樹姍在婚姻期間為前夫之票據債務作保，簽下高額連帶保證契約，等同於第一順位之債務人，無法行使先訴抗辯權。社運團體藉此案例抗議民法保證人制度為惡法，指出眾多女性因感情關係作保，成為配偶債務之受害人。例如，婦女新知便表示，其民法諮詢熱線每年接獲相當比例是遭丈夫債務連累的女性來電求助⁴⁶。

當債務人無力還債，保證人必須視同自己債務、代為償還，然而，保證人是否具有擔保能力、財務狀況如何、對於債務人金融資訊是否知悉，都不是保證契約的內容。看似性別中立的保證契約、低度介入的民事法律，以及高度偏好人保的商業金融借貸，三者聯手以保證人「自由意願」來掩蓋婚姻潛藏的性別權力不

⁴² 例如前立委朱高正以妻子裘曼如為連帶保證人，借款兩千八百萬，王已由，貸鉅款未繳本息朱高正被判還錢，中國時報，1998 年 2 月 6 日 6 版。

⁴³ 王已由，印章遭盜用 借款保人無責：欠貸不還牽連前妻 二審判被害女不必代償，中國時報，1998 年 2 月 6 日 6 版。

⁴⁴ 蘇位榮，葉樹姍背債捐款 判公益團體吐錢，聯合新聞網，2008 年 12 月 3 日，<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315/220453>（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⁴⁵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易字第 27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易字第 2963 號刑事判決。

⁴⁶ 婦女新知網站，民間團體記者會聲明，千債萬債 別人跑路 我背債 討債追逼公益團體 民間呼籲廢除保證人制度，2010 年 1 月 28 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06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對等，讓經濟能力普遍較低的妻子背負不合理的債務風險，資本銀行則減少呆帳、輕鬆討債。



第二款「我不願意」：逃離配偶債務的離婚案件

新聞報導，高雄地院、嘉義地院民事庭於 2006 年承辦之離婚案件中，因債務問題欲離婚者，在數量上超越往年主張家暴（不堪同居虐待）的案件，而這類不堪配偶債權人上門討債、全家受累等情況普遍獲得法官同情，傾向判決離婚⁴⁹。在婚姻經濟壓迫的面向，這些離婚案件反映了什麼意義呢？由於離婚案件整體數量龐大，我以「在外積欠債務」為全文內容關鍵字，篩選離婚判決，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找到地方法院（含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判決共 348 件⁵⁰，時間分佈為 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判決中原告所陳述並為法院所肯認之事實陳述，反覆出現下列關鍵字句：「（被告）在外積欠債務」，「為躲債而離家斷聯」，「銀行／地下錢莊登門討債」，導致「（原告與子女）承擔極大身心壓力」，「代為還債」。敘事中出現的性別化圖像，由「欠債的丈夫」與「承擔男人債務壓力的妻子」構成⁵¹。從判決中，我們可以觀察到飽受婚姻債務困擾的女性，積極以訴訟展現脫離婚姻之企圖。例如，女性原告主張惡意遺棄、生死不明以及婚姻破裂之重大事由：

⁴⁹ 曹敏吉、熊迺祺，也是卡害！老公欠一屁股債 老婆被追索提離婚，聯合晚報，2006 年 1 月 31 日 3 版；熊迺祺，賭 輸掉越來越多家，聯合報，2006 年 1 月 6 日 C4 版。

⁵⁰ 若單以「債務」為關鍵字搜尋離婚判決，地方法院判決高達 3,329 件，但其中涵蓋夫妻互負債務、計算兩造婚後財產之敘述、履行離婚協議、對其他親人所負債務等情況，不一定與原告主張離婚之要件事實相關。

⁵¹ 由於部分判決隱匿姓名，且沒有其他敘述揭露原被告性別，故難以確知原被告性別比例。

因被告在外屢屢積欠賭債，均由原告協助清償，98 年間再次在外積欠債務，

原告不願協助清償，被告即離家出走，至今行方不明，惡意遺棄原告及子

女仍在繼續狀態中，且被告之債務人多次至住所及工作地點騷擾原告，被

告生死不明已逾 3 年，兩造婚姻顯已破裂，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事由，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⁵²。

觀察法院實務，在離婚原告所主張以及法院作出的事實認定中，債務問題可能出現在「惡意遺棄」、「不堪同居之虐待」，以及「重大事由」等離婚事由的基礎事實之中。僅管債務問題不一定導致離婚，不過在上述離婚判決我們可以看見，原告經常主張被告欠債作為雙方感情破裂的基礎事實，在相關事證明確的情況，法院亦傾向肯認債務危機作為難以維繫婚姻的重大事由⁵³。由於司法院統計是以民法第 1052 條之離婚原因做為統計項目⁵⁴（第一項 10 款事由，加上第二項「前項以外之重大原因」，共計 11 款事由），並沒有將債務問題獨立成項，統計上的限制使我們難以確認「債務問題」所占離婚原因之比例，僅能得知概括條款是近年來最大宗的裁判離婚原因。

債務問題不見得導致離婚，但我們可以看到，在與配偶債務有關之離婚案件中，離婚原告除了尋求情感自由外，還帶有爭取自己（及子女）經濟獨立、經濟安全的意義。婚姻經營的不順遂反映在經濟方面被剝削或付出不對等，促使她們

⁵² 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婚字 620 號判決，最後法官以第 1052 條第 2 項判准離婚。

⁵³ 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婚字第 354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742 號判決。

⁵⁴ 1985 年民法修正，增訂第 1052 條第 2 項重大事由作為離婚原因的概括條款，放寬離婚門檻，概括條款逐漸成為裁判離婚中數量最多的離婚原因。從 2018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來看，在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按離婚原因分）中，以重大事由為離婚原因的案件有 2,597 件，占全部地院離婚終結案件（3,270 件）的 79.41%。司法院統計年報，表 27 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按離婚原因分，頁 9-90（2018 年）。

離開婚姻制度。由於裁判離婚並未將債務問題列為獨立離婚事由，故經常出現在惡意遺棄（因躲債離家）、不堪同居之虐待（被討債的身心壓力）以及重大事由的事實陳述。在複數離婚要件的判斷上，法院傾向肯定債務對於婚姻關係的殺傷力，在舉證明確的情況下構成重大事由。

這些婚姻為何走向離婚？從階級面向觀察，看到的是一個又一個因債務經濟問題而搖搖欲墜的婚姻故事，對當事人來說，請求財產分配或贍養費並非她們的主要訴求，所欲爭取的重點，僅是財務經濟上的切割，以免被無窮無盡的債務拖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想像的是中上階級的婚姻狀態，家庭收入在養家活口外還能累積財產，以此為前提思考婚姻財富應該如何公允地分配，以回饋個人的婚姻貢獻（無酬家務）。反觀因債務而生活窘迫的已婚者，離婚訴求的是個人與子女的經濟安全與情感自由，免於被配偶的債務所拖累。欲擺脫債務的離婚案件，可以作為中上階級的對照組，照見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另一態樣。相對於「有剩餘財產」得請求分配的離婚案件，「無法」行使財產分配、甚至以另一方負債為由請求離婚者，則座落於經濟底層。

經過前面對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檢討，並以婚姻債務作為階級分析，我們看到債務問題的轉型，且發現女性追求經濟獨立所遭遇之困境：夫妻財產制保障的是財富大於負債的婚姻，而負債的婚姻是夫妻財產法制所無法調整的現實不平等，不適用剩餘財產分配、自由處分金，要求配偶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亦難以實現，這也是為什麼會產生許多「逃離」配偶債務的離婚案件。

總結來說，過去在聯合財產制的年代，夫債妻還的主要類型是丈夫欠債卻因聯合財產制以妻子財產充當丈夫財產清償，債務仍屬丈夫個人債務，辨識聯合財產制為惡法較為容易。然而現代型夫債妻還卻有了轉變：一是前述短暫重演、借助剩餘財產分配介入的商業討債，二是連帶保證債務，以「同意」為包裝，更難

以察覺性別權力的不對等。女性身為知情同意之契約當事人，「自願」擔任保人、承擔債務。加上契約自由原則、擔心經濟活動受到限制的思維主導了保證人責任的修法歷程，債權人處於優勢地位。



債權人代位剩餘財產分配的制度契機與 2007 年修法刪去「一身專屬性」有關，銀行與討債公司代位討債案件在 2007 至 2012 短短五年暴增，夫債妻還（妻債夫還）現象意外重演。眼見數千家庭面臨財務危機，2012 年研擬修法時運動團體、社會輿論與立法院版草案皆將此次債務問題歸咎、簡化為 2007 年之錯誤立法，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回歸一身專屬性，禁止債權人代位，確保夫妻個人意願，即可確保對其財產各保有所有權、避免婚姻財產落入無關第三人，回歸婚姻盈餘分配之立法意旨。

主張請求權為一身專屬、尊重配偶意願的主流修法論述漏失了什麼？主流修法論述將婚姻債務簡化為意願問題，一方面認為債權人代位違反請求權人意願，另一方面對於已婚者依其「意願」行使剩餘財產分配為自己償債、或「自願」承擔配偶債務則毫無質疑。以請求權背後的「個人意願」作為正當性來源，這使得我們無從檢討，剩餘財產分配的法律本身是否造就階級與性別交織的不平等？

在修法動員的故事中，我們看到「不願」行使請求權或「意願不明」（消失音訊）的負債配偶，由於銀行與討債公司積極介入，認為這些家庭是在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情況下遭查封財產、扣繳薪資而陷入經濟危機。然而，以「意願」來判斷婚姻債務公平性所產生的疑問包括：負債配偶如「主動」積極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取得對方財產為自己償債，造成的夫債妻還（妻債夫還）如何解決？顯失公平條款是否發揮功能，避免此結果？這需要從婚姻財產分配的法律設計以及婚姻債務的複雜樣貌兩方面下手。

修法歷程強調一身專屬性的權利區辨雖引發法釋義學討論⁵⁷，卻未針對婚姻財產分配制度進行通盤檢討，而本文從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驗之。1985 年民法新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立法理由宣示家務勞動對於婚姻之貢獻，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亦肯定剩餘財產分配之立法意旨（參本章第三節第一項），然而第 1030 之 1 條並未設下對於婚姻貢獻之實質要求，若分配顯失公平，法院才例外介入調整。2002 年修法對於剩餘財產分配的討論集中在財產保全措施，而非針對剩餘財產之目的與要件通盤檢討，對於家務勞動者保障依然不足，且侷限於養家者與持家者分工的理想家庭型態。當財產較少的夫或妻依自身意願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以此償還自己債務，外觀為正當權利行使，然而負債所導致的「經濟弱勢」，符合剩餘財產分配保障家務勞動的立法意旨嗎？當負債丈夫可能無力養家也無心家務育兒，欠缺婚姻貢獻，肩負家計與家務的女性不僅無法獲取經濟補償，還被推定為「經濟優勢」，反而要以自己財產為對方還債。這凸顯剩餘財產分配對於階級與性別分工的單一想像，以及非典型婚姻家庭適用此制度所加深的不平等。

2007 年修法擴張債權人利益，使得資本主義商業討債找到了新的討債手法，在父權與資本的交織作用下，相對於中產階級將財產分配理解為婚姻經營的結算分紅，婚姻債務問題則反映了剩餘財產分配的階級與性別面向。然而，即使 2012 年修法解決債權人代位問題，夫債妻還案件也不會消失。剩餘財產分配預設的「經濟弱勢」依然脫離家務勞動事實，一遇到婚姻債務，便突顯其性別盲缺陷。2012 年修法回復一身專屬，認為人們依「自己意願」行使請求權，就能解決夫債妻還。然而，法律依然以財產較少作為經濟弱勢的形式標準，因債務而財產減少或歸零

⁵⁷ 關於一身專屬性的理論探討，參：黃詩淳、張永健，「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建構——以保證契約之繼承為重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5 期，頁 285-353（2019 年）。該文認為，剩餘財產分配以金錢為給付，無涉雙方信任、能力與技術，故不具一身專屬性，頁 317。

的一方可以繼續請求分配財產，此後發生的夫債妻還案件反而被忽略、合理化。再者，法律規定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法院僅在顯失公平的情況下介入審查，並寬鬆認定婚姻貢獻，不以家務勞動為必要，負債一方取代家務勞動者，成為法律保障的經濟弱勢。而婚姻債務的法律與現實連帶，造就違反理性計算的「自願」承擔，其意願是如何不自由，故人們以離婚、改用分別財產等法律上行動逃離婚姻中暗藏的經濟壓迫，法院亦傾向准許離婚，認同債務問題對婚姻的殺傷力。

第三項 家務勞動的法院評價：相關判決分析

僅管夫妻財產的法律脫離家務勞動事實受到批評，但在婦運倡議家務有酬並推動自由處分金立法之後，仍然影響了家務勞動的法律評價。延續前面對於婚姻財產分配的反省，本節最後要處理的問題是，經歷婦運倡議家務有酬理念以及自由處分金立法後，家務勞動在剩餘財產分配、自由處分金等相關判決中是否得到合理評價？以下將從為數不多的家務勞動相關判決⁵⁸，窺見法院審查的面貌。民事案件中與「家務勞動」有關的法律爭點主要散見於以下案件類型，扣除單純引用立法理由、平均分配剩餘財產者，有分析意義的案件數量並不多：1.自由處分金案件中有無自由處分金之協議？如協議不成，自由處分金之酌定。2.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以及分配是否「顯失公平」。3.離婚案件中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與「可歸責與否」的判斷，納入家務勞動之分擔。4.損害賠償事件中，當賠償權利人為家庭主婦，估算其「減損之勞動力」。5.夫妻間贈與之撤銷⁵⁹。

⁵⁸ 我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家務勞動」為關鍵字搜尋民事裁判之全文內容，時間限於 2002 年至 2020 年 6 月，總計有 135 筆判決與裁定。

⁵⁹ 夫妻間贈與與前一時期夫妻財產法律改革較無關，故不列入討論，但實務上盛行於民間，相關

首先我們來看看基於家務有酬理念立法的自由處分金案件。自由處分金的既有研究以立法過程及法律解釋學為主，欠缺經驗研究，也沒有官方統計或調查。婚前與婚後協議之契約並不常出現在常民生活，僅有數量極少的法院判決可供分析。少數研究如林易典針對自由處分金判決進行分析，他將判決依內容區分為三類型：1.請求他方履行自由處分金協議，2.未有自由處分金協議但根據第 1018 條之 1 請求他方支付，3.爭執婚姻期間支付之自由處分金是否為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其中最常見的是因為原告未能「證明」自由處分金協議之存在，遭法院駁回的案件（上述類型一、二）。整體來說，自由處分金的爭議案件依然為少數，且間接顯示人們甚少運用此法律，他認為原因在於，「夫妻間贈與」的型態依然盛行，且通常標的價值高，故在婚姻和諧的情況下人們並不傾向約定自由處分金⁶⁰。

為了進一步了解法律改革的影響與侷限，我以「自由處分金」為關鍵字，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到的民事判決與裁定數量為 68 件，其中與夫妻財產、離婚有關的家事事件有 40 件，分布時間從 2003 年到 2019 年（8 月 22 日）。除了民事案件之外，另有 4 件行政案件⁶¹、3 件刑事案件⁶²。

研究參：劉昭辰，夫妻間給與之特殊性，法令月刊，60 卷 8 期，頁 96-113 (2009 年)；林秀雄，夫妻間之贈與，台灣本土法學，32 期，頁 157 (2002 年)。

⁶⁰ 林易典，夫妻間之贈與及自由處分金於法定財產制下剩餘財產分配之處理－我國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〇一八條之一與德國、瑞士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18 期，頁 68-69 (2010 年)。其中夫妻贈與類型之判決爭點與分析，參頁 53-56。

⁶¹ 這 4 件行政案件的當事人都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被課稅的標的是自由處分金，故法院認定皆非自由處分金。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再字 117 號判決（贈與稅）。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訴字 694 號行政判決（贈與稅）：係爭金錢存入第三人（弟）之帳戶，未經夫妻協議，顯非自由處分金，而係贈與。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 2571 號判決（遺產稅）。4. 最高行政法院 108 裁字 909 號行政裁定（入出國移民法案件）：泰國籍女子表示來台後會有報酬，故移民署判斷結婚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夫妻間金錢往來雖有家庭生活費用、自由處分金之可能，但法院認定非自由處分金。

⁶² 1. 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聲判字 98 號刑事裁定（侵占案件於地檢署不起訴，法院駁回交付審判之請求）：前夫控告前妻侵佔未成年子女之帳戶金錢，被告主張係自由處分金、家庭生活費等，抗辯不合理，因已離婚故非自由處分金，但法院仍認為非侵占。2. 同一案：臺灣高等法院 97 上

這些案件中，爭點單純圍繞自由處分金者極少，與既有研究觀察一致⁶³。以請求自由處分金為爭點的案件，可發現「家務勞動之事實」並非法院審查的重點，要審查的反而是有無自由處分金之「協議」，若無協議則無法據以請求。雙方有無協議取代家務勞動事實與經濟平等價值，成為當事人攻防與法院判斷的重點，例如新北地方法院 98 訴字第 679 號民事判決⁶⁴。我們可看出家務有給未能落實於法律的遺憾，由於婦運以家務勞動或協助配偶事業為要件的新晴版草案未能成為法律內容，儘管立法者仍在立法理由表達肯定家務勞動之意，但現行自由處分金規範並未要求以家務勞動為要件。故法院審查重點放在「協議之有無」，而非確認個案中的自由處分金能否貫徹「家務有給」的立法目的。由於法律不以家務勞動為必要條件，導致我們很難期待法院審查時，以「家務有給」作為個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

然而，自由處分金仍會依案情不同成為家事案件中的重要事實。例如，在要求履行同居義務案件，法院認為自由處分金之金額應審酌當事人能力，丈夫既已同意家用之外每月 5000 元零用金，妻子不能因安全感需求，要求高於丈夫經濟能力之金額（2 萬），並以不給予足夠自由處分金為由，拒絕履行同居義務⁶⁵。這彰顯自由處分金的零用錢性質，以養家男性可負擔為範圍，無法依據勞動貢獻而享有如「基本工資」一般的保障，也不能以金額過低為由，拒絕共同生活，沒有談判籌碼。

字 3519 號判決（偽造文書）、台北地院 96 訴字 925 號判決（偽造文書）。

⁶³ 林易典（註 60），頁 68。

⁶⁴ 法院認為既無自由處分金之協議，則每月一定金額之請求則非自由處分金，而係家庭生活費用。「未能證明有協議存在或合意」之類似案件尚有：高雄地方法院 98 家訴字 147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953 號判決。

⁶⁵ 雲林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第 31 號判決。

不過，自由處分金的立法仍帶來部分正面影響，「合理的經濟自由」被認為是平等婚姻生活的基礎，影響離婚案件中婚姻難以存續「其他重大事由」（第 1052 條第 2 項）之判斷⁶⁶。新北地院 101 年婚字第 19 號判決，便引用第 1018-1 條類合夥關係與家務有價之立法精神，認為經濟優勢者「無故」不給另一方自由處分金，是關係難以維繫的重要理由，判決離婚：

按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故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以及家務有價之觀念，民法第 1018 條之 1 乃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雖夫妻無法協議時，法無明文規定一方得請求他方給付自由處分金，然夫妻中經濟優勢之一方倘無故拒不給付自由處分金，究與夫妻協力保持家庭生活之目的及家務有價之平等原則有違，殊不利於夫妻關係之正常維繫。

本件被告於 97 年 12 月間開始管帳以後，即未再給付原告生活零用金，雖經原告請求，仍未獲置理，令身罹癌症之原告長期生活困窘，無零用金供己花用於化妝理容、保養等私人經常需求，此對於兩造夫妻關係之正常維繫殊有妨礙。

平等家務分工的理念也影響離婚准否之判斷。例如男性不願負擔家務，也可能帶來離婚訴訟之不利評價，有法院便以「被告全然不負擔家務」認定並無共同協力生活之意，進而判決離婚⁶⁷。

第二部分是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法院審查。民法第 1030-1 條剩餘財產分配雖然在 2002 年並無修正，但在立法過程曾有短暫討論。沈智慧版草案一度開放

⁶⁶ 類似案件還有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473 號判決，原告主張她為家庭主婦無經濟收入，曾請求每月 3,000 元自由處分金，遭丈夫拒絕，提起自由處分金之備位訴訟，由於先位訴訟（離婚）成立，法院未審查備位訴訟。

⁶⁷ 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婚字 467 號判決。



由夫妻「自由約定」剩餘財產分配，但在政黨協商時遭否決，理由是因當事人自由約定將排除法院審查，難以避免「協商權力不對等」產生財產分配不公的情況⁶⁸。因此從 2002 年的修法歷程來看，我國民法並不允許當事人間意願「事前控制」剩餘財產的分配，僅允許第 1030 之 1 條第 2 項法院職權介入的「事後控制」⁶⁹。這也顯示，立法者有意識排除了自由協商的立法選項，認為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搭配法院例外審查，較能確保平等。然而，法院審查時是否真的貫徹家務有酬理念，或甚至「膨脹」男性的家庭貢獻？這是 2002 年修法過程未能關注的重要問題。

在數量龐大的剩餘財產分配判決中，由於立法理由明確宣示保障家務勞動之經濟價值，頻繁被判決援引。在剩餘財產分配的判決中，通常不要求對於「家務勞動事實」的嚴格證明責任，雖然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可因此獲得保障，但在女性從事較多家務又擁有較多財產的情況，反而被「低度評價」其貢獻，凸顯女性內部階級差異。值得肯定的是，負擔家務的審查對象並不限於女性，法院有以「男性不負擔家務」作為「分配顯失公平」的判斷之一⁷⁰。

在剩餘財產分配「酌減」的案件中，當法院酌減金額「未歸零」，也無需證明家務或養家事實，則有膨脹男性家庭貢獻的嫌疑。例如台北地院 92 年家訴字第 159 號判決，法院認為夫經年未支付生活費，且與婚外女子交往生女，並非立法理由所指有貢獻無財產之人，平分顯失公平，故酌減為 30 萬。從判決內容來

⁶⁸ 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頁 29、113、155-157（2002 年）。立法院公報，91 卷 40 期，院會紀錄，頁 33、85（2002 年）。

⁶⁹ 林易典，論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調整：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調整規範，與瑞士、德國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8 卷 3 期，頁 35（2009 年）。林易典並認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調整乃法院職權介入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頁 33。

⁷⁰ 新北地院 99 家訴字 118 號判決、高院台南分院 101 上易字 198 民事判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看，丈夫既欠缺養家貢獻，也無家務勞動之事實，卻可以分得妻子財產，等於膨脹其婚姻貢獻。妻子包辦養家與育兒，男性仍受益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案件還有桃園地院 103 年家訴字第 27 號判決，丈夫經法院認定分配顯失公平，酌減金額後仍分得 200 萬剩餘財產⁷¹。在這些分配顯失公平的案件中，法院選擇酌減而非免除分配，卻沒有說明丈夫對於家務勞動或養家的分擔，與家務有酬的立法理由相距甚遠。此時男性的婚姻經濟特權並非基於自己職場勞動優勢而來，而是被剩餘財產分配的法律實務所保障與實現，膨脹其家務貢獻進而分配妻子財產。

其他案件類型，也有立法預料之外的影響，家務勞動的價值一定程度轉換為市場經濟價值，雖然仍存在與有酬家事工作相似的價值低估問題。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車禍受傷），法院傾向肯定家務勞動者的經濟貢獻，以基本工資作為「減損之勞動力」賠償標準⁷²。自由處分金也被部分肯定為「收入」，在消費案件更生方案的審查中，有法院肯定家務有給制度之精神，認為配偶所給予之自由處分金得視為固定收入，有利於更生方案之執行。但也有認為自由處分金不能當成固定收入，特別是當債務人找到有酬工作後、不能保證丈夫願意繼續給予者⁷³。這些案例顯示了家務有酬價值成為法院解釋適用法律的參照標準，有限地發揮影響。

⁷¹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家訴字第 27 號判決：

然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在外工作兼照顧子女，反觀原告則在外交友致婚姻關係破裂，兩造離婚後，被告將肩負照顧子女之責，雖原告同意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半數，然被告照顧子女須額外負擔之心力實無法計算，且職涯發展亦將受限，是本件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得酌減原告之分配額，爰將原告之分配額減至 201 萬元。

本案被告為妻，原告為夫，丈夫僅同意離婚後負擔子女扶養費的一半，並未舉證婚姻期間有養家或家務勞動之事實，而法院也未審查。判決內容似隱匿剩餘財產的總金額，故不知酌減的比例。

⁷² 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簡上字第 6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 799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 2550 號判決。也有以國民年金每月 6,000 元計算者，如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 988 號判決。

⁷³ 肯定見解，如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司執消債更字第 23 號裁定、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司執消債

總結來說，儘管修法歷程婦運團體以及立法者皆關注女性因家務勞動而處於經濟弱勢的窘境，但從法院實務觀察，立法成果與家務有給制的原意有所落差，自由處分金的成效相當有限。雖然存在許多限制，但觀察到家務有給的立法價值仍在部分案件中發揮作用，將家務勞動相當程度轉換為婚姻財產的分享，以及擴大平等婚姻的內涵，納入有限的經濟自由。

第二節 婚姻中與離婚女性之社會保險老年保障

家庭主婦被排除於基於就業身分的社會保險體系，步入老年卻沒有退休金，強化了婚姻從屬地位，也造成女性離婚後陷入經濟危機。2002 年後夫妻財產制保障不足與待解決的問題，與家務勞動者老年經濟保障有關，故本節以國民年金立法與離婚配偶年金分配權利的議題為例，分別探討「婚姻中」與「離婚後」經濟弱勢的法律改革與其侷限。

在社會福利的雙元結構中，社會保險向來被認為是以就業男性為服務對象的權利體系。以 2017 年社會保險的資料⁷⁴來看，國民年金投保人數中，女多於男的差異較明顯。2017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的女性占比為 51.6%（略低於 2010 年的 52.8%），但從投保人數看不出來女性與非典型勞工因頻繁進出就業市場，就業保險縮水的影響。其中，各職業別也略有差異，在以勞工為主的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男性投保人數也略多於女性（女性比例勞保 49.4%、就保 49.6%），而農民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的女性比例（農保 50.6%、公保 50.7%）則略多於男性。

⁷³ 更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否定見解，參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執消債更字第 91 號裁定。

⁷⁴ 內政部，2019 年性別圖像，頁 6。但除投保人數之外，仍須觀察投保金額與各保險的給付水準，才能了解更細部的性別差異。

原本社會保險都是以在職勞動者為對象納保，以工作綁福利的機制排除了三百多萬未加入社會保險的青壯年國民，其中包括家庭主婦、身心障礙者與失業人口，直到 2008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才被納入⁷⁵。



國民年金保險以非就業身分保障家庭主婦，存在什麼制度問題？配偶連帶繳費義務條款是否貫徹了家務有酬的立法目的？由於夫妻財產分配並未包含離婚時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再加上國民年金的保障相對不足，就業丈夫與家庭主婦的經濟落差甚大，為了肯定婚姻期間的家務照顧貢獻，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成為近年來夫妻財產的修法倡議，並在 2017 年年金改革時在公務人員法令增訂離婚配偶的退休金請求權，取得部份成果，但也引發分配是否公平的質疑。以下將先行回顧國民年金法制的緣起與制度脈絡，探討社會保險如何改變與形塑家務勞動者的婚姻從屬性，並思考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的修法倡議的可能限制。

第一項 婚姻經濟從屬與國民年金法的制訂

以未參加原有職業保險為對象的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從 1993 年開始，歷時約 14 年，在 2007 年立法完成。初期，社會各界對於要採取「儲蓄保險制」或「社會保險制」的意見分歧，直到 2004 年第二屆「全國民間社會福利會議」，社會保險制才成為共同意見。2002 年國民年金法案曾送立院審議，未與民間團體溝通而遭到質疑，後因立院屆期不連續而擱置。內政部 2006 年開始重行規劃，行政院 2007 年 5 月提出草案，最終在 2007 年 7 月完成立法，隔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的對象以 25 歲至 65 歲非就業者為主，包括家務勞動

⁷⁵ 2007 年 8 月 8 日國民年金法三讀通過，採柔性納保，搭配配偶連帶繳費條款之設計，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者、身心障礙者、待業失業者與青年學生。然而，以國內設有「戶籍」為要件的國民年金保險，仍將負擔大量家內外照顧工作的中國籍與外籍配偶排除在外⁷⁶。國民年金法中非就業者的獨立給付身分與配偶連帶繳費義務⁷⁷，順應了女性操持家務的性別分工，提供就業保險以外的老年經濟保障，然而，促進個人經濟自立的理念也面臨挑戰。由於國民年金延續「就業」與「非就業」的制度分立，使其成為弱弱相保的弱勢保險，欠繳保費的比例始終過高，財務體質並不健全。配偶連帶繳費條款中扶養義務與家務有酬存在潛在衝突，不審查家務勞動事實也導致偏離家務有酬理念，並因強化經濟共同體而衍生義務與處罰不公的情況。

1993 年因為縣市長選舉及政黨競爭，民進黨提出老人年金政見，使得國民年金首次進入政治議程與公共討論。老人年金的選舉政見之所以吸引選票，除了以「政策買票」解釋之外，實際上反映多數老年人口欠缺穩定經濟保障的結構性問題。因為，即使已有公保、勞保與農保的社會保險⁷⁸，仍有農村及老年人口福利資源不足的問題。研究者也指出我國以職業區分的社會保險制度，福利給付內容與經費支出結構的差異（公保優於勞保優於農保），帶來職業團體界限的階層化效果⁷⁹。

⁷⁶ 2019 年 3 月衛福部曾研擬將持有居留證、尚未取得國民身分，且無工作的外籍配偶納入國民年金，但截至至本文 2020 年 8 月完稿，尚未發布政策。參中央社，國民年金保險擬修法 開放持有居留證陸配外配提前加保，風傳媒，2019 年 3 月 9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04137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外籍配偶在合法居留的條件下可以加保勞健保，但勞工退休金則直到 2014 年 1 月勞退新制，才得以比照本國籍勞工，由雇主提撥退休金。

⁷⁷ 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⁷⁸ 公保與勞保原提供一次性老年給付，2008 年勞保完成年金化修法。因農保並無老年給付，所以 2000 年後發給無需自行繳費的老農津貼（每月 6,000 元）。本來國民年金法制定後應將農保整合進國民年金，但由於國民年金的給付較低，在開辦前執政的國民黨修法將農民排除於強制投保對象，使其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⁷⁹ 傅立葉，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收於：臺灣民眾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 299（1994 年）。

1993 年國民兩黨提出的國民年金三草案版本，制度設計的差異集中在強制或自願加保、已年滿 65 歲老人如何保障，以及給付項目、金額等細節⁸⁰，相關討論對於如何整合既有就業保險、無收入的家庭主婦如何繳納保費等性別面向的上位理念檢討，則較為欠缺。基於上述問題，研究者指出，90 年代國民年金政策規劃雖以推廣普及公民權概念，促成台灣轉型為福利國的契機，卻因為欠缺性別觀點，未能省思以「就業」為前提的社會保險制度長期使女性系統性處於邊緣，反而形成以「財務管理」、「預算控制」為中心、強化社會福利二元位階的父權福利觀。以就業勞工為設計的老年經濟保障藍圖，將持續擴大男性在就業市場的優勢⁸¹。

在 1990 年代後期到 2000 年初期，爭議集中在要以「稅收制」、「社會保險制」或「個人儲蓄帳戶」作為國民年金財源，而各版本國民年金草案皆以非就業者為主，並未整合既有就業保險。稅收制完全仰賴國家，財政負擔最大；而個人帳戶有強制儲蓄的合憲性疑慮，沒有經濟重分配的效果，再加上儲蓄金容易受到通貨膨脹而貶值。社會保險則介於稅收制與個人儲蓄帳戶中間，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保費。此時期，殘補式社會福利、公私領域二元的觀點依然盛行。故有論者反對政府開辦國民年金，認為家庭主婦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反映在丈夫的勞工薪資，應該仰賴家庭的儲蓄來養老，無需政府介入⁸²。而在年金制的選擇上，個人

⁸⁰ 國民黨內政部版、民進黨洪奇昌版以及台灣福利國研究室版。三版本差異比較，參康添財，國民年金三個版本有何不同，中國時報，1993 年 10 月 24 日。

⁸¹ 王憶雯、蔡篤堅，九〇年代前期年金議題浮現公共領域過程之性別意涵：1992-1995 福利國家轉型的論述分析，收於：當代台灣衛生福利政策論述的解構與重塑，頁 161-276（2001 年）。

⁸² 「前者（家庭主婦）並非無業遊民，她們的工作所獲得的報酬，早已涵蓋於家庭中參與各項職業者的收入當中，老年生活所需當然也以同樣方式解決，應不勞政府拿錢來濟助。」論者肯定家庭主婦對於家庭的經濟貢獻，卻定位為家庭內利益，反對政府以財政支持國民年金，是站在公私二元觀點，無視於家務照顧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減少照顧福利支出、培養下一代勞動力）。社論，國民年金會亡國嗎？經濟日報，1998 年 10 月 7 日 2 版。



自立的思維則偏好「個人儲蓄帳戶」，因此一度成為內政部提案，後來在社會團體壓力下改回社會保險制⁸³。到了 2003 年，立法院審議的國民年金草案有三版，沈富雄版採取個人儲蓄帳戶，國民黨與政院版內容相近，採取社會保險制。

社運團體對於如何解決弱勢納保的財源問題，立場有所歧異。婦女團體曾主張稅收制避免仰賴個人薪資所得的保費設計再製家庭主婦的經濟從屬，同時要求政府提供托育與老人照顧服務，以幫助女性投入就業市場⁸⁴。泛紫聯盟在 2004 年也提出與國民兩黨不同的「國民基礎年金」，強調全民納保（排除 18%退休優惠利率的軍公教），以稅收為財源，增課證券交易所得稅⁸⁵。而民間社會福利推動小組則推動社會保險制，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結論亦同。

除了民間團體的壓力，社會保險制之勝出與政府急欲解決財政負擔有關。儘管稅收制可能達成非就業者以及性別平等保障，來自於老人年金政策的財政負擔使得稅收制很難成為政策選項。1990 年代後期到國民年金開辦前，為了兌現選舉支票，政府針對未加入既有社會保險的老年人，以稅收為基礎、普遍發給的福利「津貼」作為過渡政策⁸⁶，雖然擴大納入欠缺職業保障的老年人口，但給付水準不高（每人每月 3000 元），卻帶來財政龐大負擔，造成「社會保險制」國民年金立法之壓力。2002 年 5 月行政院經建會作出「政府不開辦國民年金所需發

⁸³ 內政部原本堅持個人儲蓄帳戶，在劉俠以辭去國策顧問提出建言後，獲得總統陳水扁的承諾與慰留，改採社福團體支持的社會保險制。徐國淦，反對儲保制 社福團體想翻案，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1 日 4 版；羅曉荷，取消個人儲戶 國民年金採社保制，聯合報，2002 年 5 月 31 日 6 版。

⁸⁴ 1998 年台北市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提出的政策建議，參洪茗馨，強調國民年金制應保障婦女，中國時報，1998 年 3 月 15 日 17 版。

⁸⁵ 朱若蘭，泛紫基礎年金 挑戰藍綠，聯合報，2004 年 3 月 3 日 A11 版。

⁸⁶ 為兌現 2000 年總統大選政見，2000 年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2002 年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此外，雖有農民保險制度（每月保費 79 元），但農保不含老年給付，故以政策發給老農津貼，與保費無關，無需額外繳費、有農民身分即可領取。各類老人津貼額度也因對象有所差異，2006 年時，老農津貼每月 5,000 元，敬老福利津貼每月 3,000 元，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中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

放之金錢推估」之預測，估算到 2031 年時，政府每年的津貼支出會超過 1200 億。

2005 年的統計也顯示，政府在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73 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9 億）以及老農津貼（331 億）三項，支出合計超過 693 億⁸⁸。財政負擔促使政府立法並開辦以保費為基礎的國民年金保險⁸⁹，但卻不檢討稅制具有公平性與重分配功能，更適合作為國民年金財源。

現行國民年金的保險對象以「非就業者」為主，延續了勞保等職業保險以就業身份排除家務勞動者的政策思維，然而，勞工與非勞工的勞保身分區分在國民年金立法過程中曾數度遭到挑戰。2005 年行政院經建會曾研擬擴大勞保，納入無業的勞工配偶，給予等同於就業者保障，作為國民年金開辦前的過渡政策。當時勞委會便持反對看法，表示勞保基金已經出現潛在債務（勞工可請領的給付金額高於勞保基金），沒有能力擴大適用對象⁹⁰。接下來 2007 年國民年金立法討論時，整併勞保與國民年金的方案。經建會主張國民年金單獨立法，而王榮璋版草案主張整併勞保與國民年金，以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者僅能選擇給付水準較差的國民年金，等於鼓勵他們另尋管道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⁹¹。黃淑英立委則質疑國民年金作為獨立制度的必要性，認為未納入社會保險者只要加入職業工會，應當可以加入勞保：

黃立委淑英：為什麼不是每個人都能加入職業工會，請說明一下。

⁸⁸ 轉引自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7318 號，國民年金法楊麗環版草案說明。

⁸⁹ 儘管民間普遍懷疑國民年金的財源是否充裕，但由於已發行各項老年津貼，反而有輿論認為與其繼續以稅收負擔老人津貼，社會保險制可以有助減輕政府負擔。社論，金蟾脫殼，經濟日報，2007 年 4 月 25 日 A2 版。

⁹⁰ 許玉君，家庭主婦擬納勞保，聯合報，2005 年 3 月 14 日 A10 版；徐國淦，主婦納保 有財源壓力，聯合報，2005 年 3 月 14 日 A10 版。

⁹¹ 立法院公報，96 卷 47 期，委員會紀錄，頁 35-38，王榮璋立委發言（2007 年）。

盧主任委員天麟（勞委會）：勞保是在職勞工保險，如果掛名加保，是違法的……如果要加入工會，必須有工作的事實……正如剛才部長提到，如果可以輕易加入工會的話，現在就不會有 353 萬人沒有加保。

黃立委淑英：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家庭主婦都非常憤怒，家庭主婦大概有兩百萬左右，我們家庭主婦可不可以組一個工會，以工會的方式加入勞保？

盧主任委員天麟：如果符合法律的要件……

黃立委淑英：家庭主婦可不可以組工會？

盧主任委員天麟：家庭主婦可以組工會，但是工會有一定的要件。

黃立委淑英：我知道。家庭主婦組工會以後，可以用工會的方式直接納保，這樣的話你們對於國民年金的規劃就完全失去意義了。

盧主任委員天麟：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工會有工會法的規範……如果照黃委員所說，家庭主婦組成工會，這個工會如果是職業工會……

黃立委淑英：你的意思是說，家庭主婦組成的工會，不屬於產業工會，也不屬於職業工會，是這個意思嗎？（後略）⁹²

上述質疑揭露了勞保以薪資勞動為主的設計，認定家庭主婦無工作事實，籌組工會的權利自始被勞動法排除，連自行繳費加入勞保都不得其門而入。然而，就業與非就業者分立的社會保險制度並非絕對，整併勞保與國民年金的政策選項也曾在研擬過程討論，卻遭遇勞保財務問題與勞工團體的反對：

黃立委淑英：假如按照王榮璋委員的版本通過，就可以把勞保範圍擴大，把家庭主婦納入，就像日本一樣，日本家庭主婦的年金是來自所有參與

⁹² 立法院公報，96 卷 47 期，委員會紀錄，頁 44-45，盧天麟主委、黃淑英立委發言（2007 年）。

厚生年金的被保險人所繳的費用，再加上政府出一些錢。他們以這種方式來肯定家庭主婦參與家務勞動的價值。

李部長逸洋（內政部）：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內，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協調，但是勞工團體堅持不讓國民年金掛在勞保上面，因為國民年金是窮人與弱勢的保險，會有一些債務問題。而勞保本身也已經有很沈重的負擔，無法再背負國民年金的支出，所以我們就不再規劃將兩者結合在一起。而且就算依照原先的設計，要擴大範圍的話，也只能再增加七十幾萬人（註：僅納入勞工配偶），跟 353 萬這個目標相差甚遠⁹³。

這種思維造就國民年金被稱為「弱勢年金」的基本體質，未採全民納保，與勞保等就業保險間財務獨立，以非就業者為對象，長期存在保費負擔能力不足的財務危機。這也讓人懷疑，國民年金以性別中立的立法模式，試圖將女性因婚育進出勞動市場頻繁、就業年限不足以致老年保障不足的性別分工現實納入考慮，是否就擺脫以男性為主體的福利政策思考呢？傅立葉在政策討論初期便指出，年金制度的歷史發展與建構，原本即是基於工作場域的邏輯，為男性工人及其家庭設計，反面強化家庭中女性對男性的依賴。就業中心的思維不僅出現在職業保險，在年金設計上也傾向如此，因此無酬家務勞動者應以獨立公民身分取得福利保障，降低婚姻關係對女性社會權的影響⁹⁴。而女性獨立於配偶身分納保在國民年金 2007 年立法時獲得落實。

2007 年進入立法院的五個草案版本⁹⁵中，僅行政院版明確以「具性別敏感性思考，使婦女享有更完善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作為法案理念。基於家庭主婦頻

⁹³ 立法院公報，96 卷 47 期，委員會紀錄，頁 45，李逸洋部長、黃淑英立委發言（2007 年）。

⁹⁴ 傅立葉，女性與年金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期，頁 64-65（1999 年）。

⁹⁵ 同時還有國民黨、台聯黨團、楊麗環版以及獲得社福團體支持的王榮璋版，最後送院會黨團協商的是行政院版與王榮璋版。

繁進出勞動市場以致於投保年資不足，採取勞保與國民年金投保年資共同計算，而且強調家庭主婦以「個人名義」納保，避免附屬於配偶加保造成離婚或喪偶時的不利影響⁹⁶。為了避免婚姻的經濟從屬，朝向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的社會安全制度。觀察國民年金保險的內容與要件雖以性別中立為原則，其中的性別化效應卻不容忽視，主要措施為十年緩繳保費以及配偶協助繳納機制：

一、與職業保險分流：這代表欠缺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的未就業家庭主婦（夫）必須繳納給付金額偏低的國民年金，以及就業年限普遍低於男性勞工的職業婦女，加起來有相當比例仍需仰賴（前）配偶獲得老年經濟支持。

二、個人本位原則與例外的配偶繳費義務：以個人為單位的社會保險設計，雖然避免了眷屬加保帶來的經濟附屬地位，但存在新的繳費能力不足的問題。這種將工作與保險資格綁定的制度設計，將強化「非就業者」於婚姻關係的經濟附屬地位，以及衍生強制其配偶繳費的處罰公平性與合理性問題⁹⁷。國民年金採取典型社會保險制度，並未融入社會救助理念，全面扶助無力繳費的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除外），欠費超過十年即取消領取給付資格⁹⁸。如具備已婚身分，繳費義務例外擴及被保險人之就業配偶，基本仍由人民自行負擔，體現「個人自立責任」。

立法者與行政機關宣稱配偶繳費義務條款將落實家務有酬精神，回顧立法過程，配偶繳費義務條款首次出現在黨團協商後版本，基於資料限制，我們看不到

⁹⁶ 行政院版國民年金法草案總說明，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⁹⁷ 由於國民年金欠費人數眾多，目前的作法是每年篩選 200 位年收入最高的配偶催繳之，催繳不成即開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新聞稿：國保柔性強制納保 透過 10 年緩繳保費及配偶協助繳納保費機制 讓家務勞動者可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2018 年 11 月 5 日，<https://www.mohw.gov.tw/cp-16-45112-1.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⁹⁸ 在欠費十年大限放寬繳費後，2019 年 3 月為止仍有約 1.4 萬人喪失欠繳期間的年資與基礎年金，月領金額降為 2,377 元。陳素玲，國保十年大限逾期 這些人還是可以補繳，經濟日報，2019 年 5 月 25 日。

更深入的討論。根據黃淑英立委的說法，「以落實夫婦互負扶養義務與家務有給」為精神⁹⁹，然而，配偶連帶繳費義務在性質上是「扶養義務」的延伸，與「家務有給」存在衝突。扶養義務基於身分關係而來，不要求以家務勞動事實為要件，因此連帶繳費義務並非作為享受家務勞動的對價回饋。年滿 65 歲以前，若因為自己無經濟能力，仰賴配偶繳費，依然呈現婚姻經濟從屬，且 65 歲以後取得的給付金額可能不足以自立生活。

再者，不論何種原因欠繳費用，其配偶都必須負連帶責任。然而，婚姻關係內含的壓迫或感情破裂並沒有被立法者考量在內，因此在家庭暴力等情形，強制受害配偶為加害者繳費欠缺正當性。於是內政部 2012 年以「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之行政命令排除自身欠缺一定經濟能力、無扶養義務、家暴受害者之配偶繳納義務¹⁰¹，作為補救。然而，免除配偶繳費義務後，被保險人並不會因此得到政府的保費補助，仍須自行負擔。

⁹⁹ 黃淑英立委以書面意見說明立法意旨：

此次所涵蓋範圍內的 384 萬人當中，無酬從事家務的家庭主婦佔很大比例，長期以來老年生活僅能依靠配偶或子女的奉養，經濟上無法獨立，老年生活品質堪慮。因此，國民年金的開辦，家庭主婦能夠從年輕時為自己的老年保險，不再需要配偶或子女就能獲得獨立自主經濟保障。再者，考量家庭主婦沒有經濟能力，因此特別有於本法中規定配偶互負繳納之義務並訂有配偶不盡繳納義務之罰則，以落實夫婦互負扶養義務與家務有給的精神。

見立法院公報，96 卷 59 期，院會紀錄，頁 207-208 (2007 年)。

¹⁰¹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66515 號令「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

二、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定正當理由範圍，指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或香港、澳門地區配偶。
-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 (四)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失蹤。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七)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且加害人為被保險人。

由於欠繳保費者，並非都是無資力，2019 年 11 月衛福部預告修正草案，使有一定財力的被保險人，其配偶不必負擔連帶繳費責任¹⁰²。在國民年金欠費率相當高的情況下（欠費超過 400 萬人），未來少數「有錢太太的先生」可能免於受罰，但為數更多的欠費配偶仍會受罰，而作為國民年金保險人的太太本人是否因此獲得保障，仍有疑問。由於「無收入者如何繳費」是國民年金制度長期未解的問題，以至於有學者建議比照健保眷屬加保模式或社會救助模式¹⁰³。

盤點國民年金的制度成果，一是部分矯正了勞保老年給付以穩定就業為預設的不平等。過去，年滿 60 歲勞工若勞保年資低於 15 年只能領取一次性給付，無法領取活到老領到老的年金。國民年金上路後，新聞紛紛報導家庭主婦過去中斷的勞保年資「復活」，只要國保加勞保年資大於 15 年，就可以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加上國民年金，獲得雙重保障¹⁰⁴。二是提供非穩定就業者加入社會保險的可能，提供有限的老年保障。國民年金採取柔性強制納保，對於不繳保費僅有喪失優惠給付資格以及選擇性開罰的配偶連帶繳費義務，繳費率過低一直是問題。

然而，由於國民年金無法提供與就業保險相當的保障，許多個人因此選擇投保勞保，爭取有利的給付內容，連帶挑戰就業與非就業二分的社會保險制度。國

(九)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十)經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

(十一)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生活陷於困境。

(十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義務。

(十三)被保險人對配偶犯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十四)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確定、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¹⁰² 衛福部公告：預告「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修正草案，增訂被保險人個人所得超過 50 萬或不動產價值達 500 萬為正當理由範圍。行政院公報，25 卷，261 期。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e150eb57-060c-445e-9a22-daf31199e93b>（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文 2020 年 8 月完稿，該草案仍未成為法規內容。

¹⁰³ 章凱閔，國民年金修正 制度矛盾問題仍未解，聯合報，2019 年 11 月 18 日。

¹⁰⁴ 呂郁青，勞保無效年資 大復活，經濟日報，2008 年 9 月 11 日 C2 版。

民年金 2008 年 10 月開辦後，隔年勞保的投保人數不尋常地增加，引發關注熱議。在勞保保費低於國保，且給付較優惠的情況下，許多家庭主婦、失業者紛紛透過職業工會選擇加入勞保。這樣的個人行動帶來什麼結果呢？在勞保以正式就業與薪資勞動來定義「就業」的情況下，家務勞動不僅因為沒有雇主，無法成立僱傭關係，欠缺報酬也無法比照自營工作者¹⁰⁵。以致於家庭主婦投保勞保被社會輿論當成惡性的保險詐欺，新聞甚至以「假勞工 A 勞保」為標題¹⁰⁶。勞保局擔心影響勞保基金財務，嚴守「就業」定義，加強審核，鎖定勞保年資中斷多年或中高齡首次加保的家庭主婦或失業勞工，要求提出工作證明，審核未過就退保，並要求補繳國民年金¹⁰⁷。

「假勞工」的說法忽視年金制度設計的問題，一概抹滅了家務勞動與非正式勞動的經濟成果，以及照顧勞動節省社會福利資源的貢獻。僅管欠缺正式薪資收入被歸類在非就業人口，但家庭主婦投入非正式勞動貼補家用並不罕見，沒有所得報稅的地下經濟本來就盛行，找不到「雇主」的非典型勞動更是越來越典型。就算是完全沒有市場經濟收入的家務勞動者，在繳交保費的情況下，享受勞保給付並不會違反社會連帶與互助的社會安全制度本旨。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財務危機需要全面調整、精算保費費率與給付內容才能有效解決¹⁰⁸，基於勞保財務危機

¹⁰⁵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自營工作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¹⁰⁶ 2008 年 6 月到 2009 年 6 月，職業工會投保人數一年內暴增 18.6 萬，陳素玲，假勞工 A 勞保，聯合晚報，2009 年 9 月 15 日 A6 版。

¹⁰⁷ 2008-2009 年臺灣遭遇經融海嘯，故失業率增加，然而 2009 年 8 月比 9 月職業工會投保人數增加 9 千多人，9 月又比 8 月增加 1 萬 5 千多人，勞保局因此首度採取事前審核機制，將失業勞工、家庭主婦等非就業者退保，參陳素玲，職業工會加保勞保 暴增，聯合晚報，2009 年 12 月 9 日 A7 版。

¹⁰⁸ 學者孫迺翊便認為，社會保險需要家庭政策的福利支持，降低工作與家庭衝突，承認養育後代作為集體財的貢獻，才能因應人口結構的挑戰，維持財務平衡。孫迺翊，年金改革制度的幾個法學面向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22 期，頁 93-108 (2013 年)。

拒絕保障家務勞動者，僅能延後破產時間，並延續男性在就業與社會福利的優勢地位。由於選擇性投保的個人行動並未正面挑戰「就業」的範疇，故未能促使社會省思就業身分帶來的福利不平等。



從另一方面來看，當勞保年金化¹⁰⁹與國民年金皆面臨未來財務危機，要求勞保納入家庭主婦將會更為困難。擴大適用對象除了將加速勞保破產，損害現有勞工利益，還會導致非就業者之間的利益衝突與緊張關係。在職業保險與國民年金分立的既定制度下，被排除於就業保險的非就業者存在內部利益的不一致，例如社福團體的立場，並不樂見有能力繳納保費的家庭主婦「違規偷跑」至勞保，讓國民年金留下仰賴政府補貼的身心障礙者與中低收入戶¹¹⁰。

總結來說，延續就業與非就業分立的社會保險制，造成國民年金並非全民年金，且家務勞動被歸類在「非就業」，無法進入就業保險。國民年金受限於家務照顧者的繳費能力不足，以至於累積為數不少的欠費者。即使加入國民年金並定期繳費，但在獲得自己年金給付前，女性依賴養家配偶的地位並未獲得改善，年金給付水準過低也很難促成經濟自立。制度設計以配偶繳費義務作為補救，然而，扶養義務與家務有酬的立法理念存在衝突，配偶代繳能促成的經濟獨立程度尚有疑問。

第二項 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的倡議與限制

¹⁰⁹ 勞保年金化原本預計與國民年金一起送審，後因爭議過大擱置，最後稍晚於國民年金立法，2008年7月17日立院三讀通過，2009年1月1日實施。2012-2013年勞保與軍公教年金改革中政府對於財務危機的處理差異，參考孫迺翊的研究，同前註。

¹¹⁰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長王榮璋便投書批評，勞保採計年資過短、費率不漲將使勞保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優惠寬鬆的勞保給付吸引大量家庭主婦投保當假勞工，未來將導致國民年金崩盤。王榮璋，勞保年金喊價 國民年金拖垮，聯合報，2008年5月6日A19版民意論壇。

由於國民年金所能期待的給付金額過低，婚姻享受家務勞動、反映在個人所得與老年保障的仍是就業的丈夫，家庭主婦離婚依然面臨經濟衝擊，因此出現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的倡議。我國退休金制度複雜，各職業別分立¹¹¹。以勞工退休金為例，分為兩筆，包括由雇主提撥的勞工退休金，基於勞動力長年消耗的補償，以及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精神的勞保老年給付，由自己、雇主與政府在工作期間的保費，加上退休後年輕世代的保費，支持勞動者的晚年生活。退休金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長期以來屬於個人所得，彷彿所有勞動者並不需要家庭（女性）的再生產勞動。

關於離婚配偶之年金請求權，學說討論不多，基本上站在立法論的肯定立場¹¹²；司法實務則傾向否定「未來」退休金請求的剩餘財產案例¹¹³。爭議在於，分配剩餘財產的時點尚未滿足退休金的給付要件，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是否包括屬於「期待權」之配偶年金與退休金。實務見解傾向採否定結論，理由則稍有差異。有法院認為，未領取的退休金與社會保險給付，屬於期待性質，不應分配¹¹⁴。學者孫迺翊則指出，在 2009 年勞退新制上路以前，

¹¹¹ 依現行法勞工能領的退休金包括勞退（新舊制）與勞保老年給付。勞退由雇主按月提撥，依工作年資計算，金額已確定，屬於個人儲蓄帳戶；老年給付則為世代互助的社會保險，分為一次領取跟按月領取，一次領依勞保年資計算，按月領則是活多久領多久。公教人員則根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¹¹² 如學者孫迺翊從比較法角度探討，主張國家立法規範年金分配權利，以免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或造成社會政策的目的落空，滿足法律保留要求。參孫迺翊，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以德國法為借鏡，頁 1-48 (2008 年)；孫迺翊，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年金財產權保障及最低生存權保障之判決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1 卷 2 期，頁 445-516 (2012 年)。相似見解還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介紹美、日、德三國法制，參郭玲惠、戴瑀如、侯岳宏、官曉薇，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委會 (2012 年)。

¹¹³ 而已領取之退休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較無疑義，例如：台中地院 92 年度家訴字第 147 號判決，宜蘭地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

¹¹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 1375 號判決。

受限於雇主惡意資遣、工廠倒閉等結構因素，法院以期待權定性尚有理由，然而勞退新制已採取個人退休金帳戶，應認定為「附條件之權利」¹¹⁵。另有法院認為退休金是為特別保障勞工，非夫妻共同勞力所得，不應列入分配¹¹⁶。當退休金給付低於勞工本人最低生活需求時，與保障離婚配偶有所衝突，法院固有理由思考是否優先保障勞工，但前述實務見解直接將勞工退休金認定為非夫妻共同勞力所得，則未考量職場表現往往受益於家庭負擔的再生產勞動。

由於實務見解採取否定說，為了保障離婚女性經濟安全，婦女團體推動將退休金、老年給付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根據尤美女立委的說法，2002 年夫妻財產修法時婦女新知曾試圖將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但當時阻力太大未能列入新晴版草案¹¹⁷。後續幾次倡議行動包括：2005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再度推動剩餘財產修正，2007 年黃淑英立委舉辦「社會保險中的夫妻財產分配」公聽會。勞退新制上路後，2011 年台灣女人連線聯合黃淑英立委提出草案，均試圖擴大民法剩餘財產分配的範圍。

向配偶要求分享工作成果之一的退休年金，固然基於家務勞動之協力貢獻，屬於性別正義之一環¹¹⁸，但其限制是，必須仰賴就業之一方享有優厚老年保障，若養家配偶本人欠缺充足退休保障，離婚後女性經濟安全亦不可能實現。然而，多數基層勞工的退休福利始終稱不上穩定優渥，跟許多國家面臨的問題相似，軍公教也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福利衝擊。從整體來看，年金改革方向以縮減軍

¹¹⁵ 詳細依各職業退休金的社會保險性質差異，區分討論，參孫迺翊（註 112），頁 37-38。

¹¹⁶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84 號判決。

¹¹⁷ 陳奕，尤美女：離婚可請求分配年金 符合性別正義並非懲罰離婚，新頭殼，2018 年 4 月 5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04-05/119901>（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¹¹⁸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涵：「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

公教年金為主（軍公教占退休人口約 10%），以解決政府財務危機，延後退撫基金破產時程為主軸¹¹⁹。蔡英文政府 2017 年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以及總統府召開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¹²⁰，年改會議中雖有提出性別面向的討論，例如婦女新知代表提出基礎年金方案¹²¹，但未獲共識，最後未處理國民年金並非全民納保的問題，僅聚焦世代正義與職業不公。2018 年 7 月軍公教年金改革相關法律施行，引發違憲爭議，2019 年 8 月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81（軍人）、782（公務員）、783（公立學校教師）號解釋，內容集中於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溯及既往等爭點，沒有探討性別平等。

由於老年貧窮已是橫跨就業與非就業者、以及眾多職業別的全民議題¹²²，夫妻財產之修法改革若僅於「婚姻之內」訴求配偶分享勞動成果與退休金，僅可能淪為保障不足者之間的「弱弱相爭」，因此婦運轉向要求國家提供社會安全之基本保障，倡議全面老年保障之基礎年金。婦女新知聯合勞權、農民、青年等 45 個民間團體在 2017 年 5 月提出以稅收制運作的民間版基礎年金法草案，主張以「公民身分」取代就業身分，提供基礎年金 8000 元以上的基本保障，矯正年金落差反應的階級化與性別化效果¹²³。然而至今在立法院沒有進入實質討論。

¹¹⁹ 2017 年金改革方案雖然將勞保年金的請領與保費調整列入目標，並提出相關草案，但尚未立法完成，即將於 2026 年破產的勞保年金，至今沒有改革進展。2017 年 6 月三讀通過的立法集中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包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以及軍人。

¹²⁰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詳細內容，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8900E10AF7E5DE1B（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¹²¹ 鄭清霞、曾昭媛，投書 年金改革的多元性別正義，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8 日論壇。

¹²² 國民年金平均給付不到 4000 元，勞保老年給付平均僅 1 萬 6 千元。

¹²³ 年金改革專題前言，婦女新知網站，<https://www.awakening.org.tw/publication-content/482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2017 年）。

基礎年金的提案在於檢討以就業身分為保障基礎的年金制度，反映了男性為主的生命經驗。對女性來說，平均薪資低於男性勞工，以及因婚育而退出就業市場才是常態。當政府長期放任照顧私有化、勞動彈性化以及少子女化，以男性勞工長期穩定就業為設計的年金機制面臨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就算採取調整保費、給付金額與要件等方法延後年金壽命，仍無法解決上述結構性問題。

當年金改革爭議集中在軍公教退撫之際，較不受注意的公務人員離婚年金請求權也在 2017 年 6 月同時修法過關，有限回應性別之改革訴求。同年 4 月，時代力量黨團雖曾提出民法修正草案¹²⁴，以統一立法來規範退休金分配。由於軍公教與勞工各自適用不同的社會保險制度，理論上應統一立法規範退休金分配權，但並未取得足夠的立法共識。至 6 月，時代力量黨團¹²⁵提出草案，獲得民進黨團支持，搭配年金改革，通過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新法自 2018 年 7 月生效）。公務人員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規定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¹²⁶、83、8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84、85 條，以及

¹²⁴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將「各種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期待權或所累積之退休金內涵」納入民法第 1030-1 條分配範圍，認為與婚姻期間薪資所得並無不同，均為配偶於婚姻之協力貢獻範圍，應予納入以保障經濟弱勢之一方。

¹²⁵ 與此同時，婦運在年金改革中也推動了公務人員請領育嬰假之期間，得自繳保費累計年資的修法。可以比較的是，與前述訴求分配配偶社會保險給付的間接地位不同，就業勞工可以選擇兼顧職業與照顧，例如育嬰假，也享有育嬰津貼的給付。然而，勞工卻會因為請領育嬰假而縮短自己的勞動年資計算，社會保險預設了照顧勞動與生產性勞動的區分。因此婦運團體倡議勞保公保在育嬰假期間自繳保費採計年資。儘管目前保障範圍限於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其理念在於挑戰勞動年資的計算，要求納入育嬰假期間。照顧年幼子女是培養下一代勞動力，有利於社會保險的世代扶持（未來的繳費世代），與其他理由未就業不同，應該與自己付出勞動力一樣，要求計入年資。再者，高比例由女性請領的育嬰假不應導致投保年資縮短，影響退休金金額，應修正育嬰假的性別化不利益。

¹²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4、35、36 條。退休金請求設有兩年婚姻門檻、婚姻時間的比例分配，以及顯失公平條款的衡平考量，不溯及既往。在民法剩餘財產分配未修法，各職業切割立法的情況下，目前年金制度改革僅有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民間勞工及其他職業則尚待修法，無法請求，因此衍生各職業別差別待遇的批評。

修法後也出現不少反彈¹²⁷，以女性為多數的公務人員（特別是公立學校教師）對此改革相當不滿。公教團體批評新法等於懲罰離婚的公教女性，造成職業與性

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依照考試院的施行細則，以「沒有工作的配偶」為保障對象，如果自身有工作且享有退休金，則採「互惠原則」，必須其適用的退休法律，也訂有同等退休金分配規定，才可參與請求。所以目前只有公務、政務人員間可以互相請求，若離婚配偶為軍人或勞工，由於目前尚未立法，則不適用。參銓敘部聲明稿，銓敘部針對年金改革法案中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秀金的澄清說明，2018 年 4 月 5 日，<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2/relfile/0/4196/48b2b633-57a5-446c-bb98-0dfa1c5e8c7d.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¹²⁷ 另外的反對意見來自法界人士，主張退休金、年金等社會保險給付為期待權性質，而離婚時點條件尚未成就，並非勞力所得的一部分，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其他理由還有前後任配偶的權益可能衝突，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比例退休金，影響現任配偶應繼分，以及法院裁判的計算困難。林偉信，配偶搶月退 民事爭訟扯不完，中時電子報，2018 年 4 月 5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405000397-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別歧視。對基層公務員來說，退休金被分配一半後金額可能低於每月基本生活費用，淪落貧窮，再加上新法並未審查總財產，無退休金的前夫可能有資產，不等於經濟弱勢。基層公務員以女性比例為高¹²⁸，她們批評立法忽略了助長其他婚姻壓迫的可能，對因丈夫家暴外遇而離婚的女性來說，儘管可以透過顯失公平條款循訴訟免除分配，仍耗時耗力，要求暫緩實施以及未來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全面適用各職業¹²⁹。

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的問題根源與剩餘財產分配不採家務照顧為要件的性別中立法雷同，在性別化分工盛行的情況，男性財產收入較少與負擔家務勞動事實並沒有高度關聯，反而負擔第二輪班的職業女性才是常態。與家務勞動脫節的退休金分配並沒有考量性別化的上述現實，以至於在保障家庭主婦勞動的同時，似乎以職業婦女的分配不公與勞動低估為代價，兩者形成衝突。

第三節 理想家務分工的延續與擴大

一夫一妻的異性戀理想家庭圖像在近年來婚姻體制納入同性伴侶後有所鬆動。2017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婚姻違憲，在兩年定期失效期限以及反同運動公投的陰影下，立法院 2019 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第二條關係」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以及類似（但不等同）婚姻的權利義務，擴大婚家體制。第二條關係並沒有完全適用異性戀婚姻的法規

¹²⁸ 女性公務員的分佈呈現性別金字塔，在基層比例最高，高於一半，隨著職等提高，女性所佔比例也隨之下降。

¹²⁹ 公務人員女性佔 57%，公立學校女教師更高達 61%，參朱冠諭，公務員離婚配偶可分退休金北教產理事長抗議：不給還不行 會直接從戶頭去扣，風傳媒，2018 年 4 月 15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2483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範與權利義務，例如僅開放有血緣關係的繼親收養。但在財產相關部分，則全面準用原有婚姻制度與配偶身分之法規範，包括配偶繼承、夫妻財產制、所得稅合併申報（配偶扣除額、免稅額）、國民年金法之配偶連帶繳納義務，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家庭認定標準。擴大婚家體制是複製異性戀婚姻的既有壓力，或帶來更平等的改變？延續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第一項探討所得稅制中的婚姻懲罰與優惠。第二項則觀察婚姻平權運動與立法討論如何看待家務分工與財產議題，思考其中被忽略的婚姻特權面向。

第一項 稅制共同體的延續：誰的懲罰？誰的優惠？

2002 年夫妻財產制走向所得分配制，原則上財產各自獨立，然而，「婚姻綁財產」卻未因此成為過去式，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所得稅法合併申報。為什麼所得稅制度不跟著民法所得分配制，尊重夫妻財產各自獨立之原則，改採個人申報？再者，「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的憲法價值，是否在保障婚姻家庭免受國家不利待遇的同時，卻也掩蓋了婚姻之內的不平等與特權？我們可以比較思考此時期的兩號釋字，相對於在婚姻關係「結束」時較容易注意財產重分配之性別平等（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溯及），大法官似乎對於婚姻「存續中」共同體關係蘊含的性別不平等，視而不見（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夫妻合併申報所稅）？此外，已婚男性為爭取相互贈與免稅的婚姻特權，主張納入非配偶之伴侶關係，是強化了誰的婚姻優惠（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

在遺產稅涉及的夫妻財產分配問題，大法官對於婚姻共同生活導致財產範圍必須重新認定，較為性別敏感。換言之，共同生活形塑的經濟共同體在夫妻二人（因死亡）分開之際，具有財產分配的合理基礎。為了處理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

解釋未解的遺產稅課稅範圍問題，2006 年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認為，國家稅收制度必須優先尊重婚姻內部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生存配偶請求分配後的財產才是遺產稅合理課稅範圍，因其雖屬債權性質，卻蘊含憲法「男女平等」與「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之立法價值：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性質上為債權請求權。因此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司法機關實欠缺超越法律文義，以漏洞補充之方式作成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過渡條款之憲法基礎，否則即難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以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¹³⁰。

儘管聲請釋憲的標的是 91 年 3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涉及性別中立的遺產稅以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仍同時審查「男女平等」與「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宣告系爭決議增加法律所未規定的租稅義務，不再援用。結果是擴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納入 1985 年 6 月 4 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施行前結婚，並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不再依決議區分財產取得之時間點¹³¹。我們可從聲請案件看出，大法官的性別平等審查標的是生存妻子被剝奪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致於妻子可得分配之財產被算入丈夫遺產課稅，屬於兼具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制度性保

¹³⁰ 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

¹³¹ 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與 410 號解釋關於法律溯及適用的解釋方法衝突也引發爭議，參林秀雄，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之意義—釋字第六二〇與四一〇號解釋在解釋方法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143 期，頁 243-265（2007 年）。

障的財產利益。相較之下，2012 年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以所得稅法夫妻合併申報為對象，儘管聲請案件可以發現合併申報下「收入較低」之配偶遭課徵「較高」所得稅額，卻僅審查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以及婚姻關係（相對於非婚姻關係）之平等保障，並未論證是否違反性別平等。

第三章第一節討論過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申報的女性主義批判與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前一時期的大法官，對因合併申報導致的「納稅額」以及合併申報之「程序」，宣告了不同結果：婚姻懲罰稅應檢討改進，但合併申報之程序合憲。由於 1993 年司法院第 318 號解釋僅採取警告性宣示，夫妻在雙方均有所得採合併申報後適用較高累進稅率（相較於單身者）的婚姻懲罰規範又延續了 20 年左右，直到 2012 年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2014 年立法院才修法解決。延續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見解，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認為已婚者由於所得稅法強制合併申報非薪資所得，納稅額將高於單身者，形成「婚姻懲罰」，違反稅賦公平原則，宣告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法律違憲，以及分居夫妻分攤稅負之計算造成「所得較低」者負擔「較重稅負」之函示失效。學者李立如便指出，這兩個憲法解釋不僅延續歷來違憲審查對於婚姻家庭制度保障的一貫立場，要求對婚姻不得有不利對待，更因為造成婚姻懲罰效果，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¹³²。然而，較嚴格的審查標準是針對婚姻家庭制度保障，而非對於婚姻家庭內部之權利關係與性別影響進行審查，亦即是否存在婚姻「內部」懲罰？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明確採取形式平等觀，以婚姻地位之差別待遇為審查重點，故婚姻懲罰稅被宣告違憲，而分居配偶中所得較低者，繳納稅額高於自

¹³² 李立如，憲法解釋中的家庭圖像與其規範地位，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3 期，頁 985-986（2019 年）。



己單獨計稅，違反量能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卻不被認為違反性別平等。本號解釋的案件聲請人是一位與丈夫分居 20 多年、不了解其財務狀況的女性¹³³。依照當時有效之函示，分居雖有分開申報之彈性，仍須就合併計算之所得適用累進稅率，最後按比例納稅。這導致所得較低之妻，算入夫之高所得後，適用較高稅率，即使按比例分攤稅額，仍比自己單獨計算來得高。聲請人在行政訴訟中即主張稅額計算違反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但未主張侵害性別平等¹³⁵。後續大法官認定系爭函示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也未檢討其中潛藏的性別歧視。

首先，法律允許以「分居」作為分開申報之正當事由，雖開放分開申報之彈性，仍展現對於婚姻的理想預設，預設婚姻常規性建立在「共同生活」與「財務透明」，故開放「分居」作為常規之例外。學者柯格鐘指出，法律實務嚴格的分居認定忽略現實婚姻之複雜情勢，造成經濟弱勢者處境惡化¹³⁶，但未深入探討經濟弱勢之性別化樣貌。他認為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之規範，實則侵害納稅義務人之配偶的「稅捐資訊自決權」，並非開放「分居」夫妻分開申報即可解決¹³⁷。由於民法第 1022 條規定，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顯示立法者肯認因共同生活所需，配偶間應共享財務資訊，因此所得稅法強制合併申報是否即等於侵害配偶隱私，仍有疑義。配偶間揭露財務資訊一方面可以保障經濟弱勢者對於婚姻財產「知的權利」，另方面卻可能再製過去夫對妻的經濟掌控。經濟共同體與個體獨立之保障在此面臨緊張關係。

¹³³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公佈的案情摘要以及解釋理由書都沒有揭露聲請人之性別，經查詢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1982 號判決），得知原告為女性，與高收入之丈夫分居且斷聯多年。

¹³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1982 號判決

¹³⁶ 柯格鐘，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333 (2018 年)。

¹³⁷ 同前註，頁 1328-1333。

實務上分居認定是否如柯格鍾批評的標準過嚴，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觀察財政部統計：分居申報件數占有偶申報的比例相當低，從 2009 年到 2017 年均未超過 1%，且有下滑趨勢，2017 年申報分居件數僅佔 0.2%；此外未統計申請分開申報卻被行政機關駁回的案件¹³⁸。我們可以推論，比例極低的分居申報案件應是反映「認定要件」過於嚴格，而非分居率原本就低。如此嚴格的分居要件無法涵蓋現實中複雜的婚姻糾紛與利害衝突，包括家暴、離婚協議中、或重大財務決定未取得雙方共識但並未分居之情況，而財務資訊透明也加強婚姻內對於配偶的經濟掌控，可能降低經濟自主性或增加離婚難度，甚至因財務強制揭露而衍生衝突與暴力。在性別化權力關係之下，容易強化女性遭受的婚姻壓迫。我們從中看出稅制對於婚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強化作用，事實上分居多年（但欠缺分居之戶籍證明）或關係緊張的夫妻仍在欠缺自主意願與自主揭露的情況下，由法律建構為經濟共同體。

其次，大法官僅關注所得稅的婚姻懲罰，未討論婚姻優惠的內部分配。負擔家務再生產的女性不僅被課予較高的所得稅額，還會因家戶節稅的需求，喪失國家鼓勵家庭照顧的扣除額優惠。理由書援引強制合併申報之立法目的在於「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而立法者所謂「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指涉的就包括家務勞動之社會再生產，有助於丈夫取得理想勞工收入。既然已知養家丈夫獲得再生產勞動之利益，那麼所得稅對養家男性、持家女性分別帶來什麼經濟效果？大法官檢視分居夫妻分攤所得稅負的聲請案件，其實已發現所得稅制造成夫妻中「收入較低」者卻適用「較高」累進稅率的不平等，卻未深入論證其中的性別歧視，解決「婚姻懲罰」，卻不處理「婚姻（內部）優惠」。第一，在女性平均薪資約男性

¹³⁸ 2018 年財政部統計年報，表 2-8 綜所稅結算申報一分居件數，頁 53。

的八成，因家務育兒頻繁進出職場而不利升遷與工作表現的情況，夫妻中收入較低者事實上不成比例是「妻」，故負擔較多家務、收入較低卻繳納較高稅額的對象往往是女性，是性別中立規範造成性別「差別影響」的典型案例。

第二，在合併申報的情況，稅賦優惠容易因為節稅效果而集中在收入較高之夫，造成承擔家務照顧的女性沒有獲得應有的優惠。報稅實務普遍見到「在夫妻所得有落差的情況，由收入高的一方擔任納稅義務人（另一方則申報為「配偶」），使其享有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扣除額」的節稅指導¹³⁹。節稅雖以降低家戶之稅負為目的，卻鼓勵稅負優惠集中在收入較高一方。也就是說，受扶養親屬免稅額¹⁴⁰、扣除額、長照特別扣除額¹⁴¹等基於家庭承擔照顧責任賦予的稅捐優惠，在節稅機制影響下，家戶性質的稅負優惠相對集中於收入較高的丈夫，收入較低且負擔較多家務照顧勞動的妻子反而享受不到。因此，家庭化的照顧制度也因稅制而對承擔照顧的女性造成進一步的經濟不利。

此外也要留意，普遍使用去性別化用語的論述與統計，如「收入高／低之一方」、「納稅義務人」，其實阻礙了我們理解性別化的複雜現實。例如，基於納

¹³⁹ 許雅綿，老公當「配偶」省最多？夫妻報稅這樣選最有利，今周刊，2019年4月2日，[¹⁴⁰ 1996年關於受扶養家屬之免稅額以「同一戶籍」為限的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認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此亦為盡此扶養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應享之優惠，故施行細則任意增減「免稅額」之要件與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不符。」然而，免稅額為納稅義務人之專屬優惠，就忽略了扶養義務的實際履行者極可能不只是納稅義務人，而包括無所得或所得較低的女性配偶。](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405/post/201904020045/%E8%80%81%E5%85%AC%E7%95%B6%E3%80%8C%E9%85%8D%E5%81%B6%E3%80%8D%E7%9C%81%E6%9C%80%85%A4%9A%EF%BC%9F%E3%80%80%E5%A4%AB%E5%A6%BB%E5%A0%B1%E7%A8%85%E9%80%99%E6%A8%A3%E9%81%B8%E6%9C%80%E6%9C%89%E5%88%A9（最後瀏覽日：2020年8月15日）。民眾也可以主動藉由國稅局網站提供的稅額試算，分別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不同計算方式得出之稅額，從而選擇優惠之報稅方案。</p></div><div data-bbox=)

¹⁴¹ 2019年綜合所得稅新制增加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2020年5月申報適用），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12萬，並設有排富條款。

稅義務人帶有一家之主的文化色彩，收入較高的妻子未必申報自己為納稅義務人，享受稅捐優惠；即便收入較低者為男性，受到的稅制影響可能也與女性不同（未必有降低就業的效果），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調查。



由於所得稅法並沒有強制要以收入較高者為納稅義務人，開放由各家庭決定，故稅捐統計直接以納稅義務人為調查對象，儘管納稅義務人有代表一家之主的文化意義，我們仍不清楚在婚姻關係（家戶）中，納稅義務人是丈夫或妻子，其收入高或低。儘管各政府機關已配合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則製作性別統計，然而，從2018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僅能得知納稅義務人為男性或女性的家戶數，沒有調查已婚納稅義務人是夫或妻，收入較高或較低，這也顯示資料觀點之侷限將妨礙差別影響歧視之舉證。舉例來說，2018年所得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的家戶數（有配偶者），以男性為納稅義務人的家戶占62.7%，仍然比女性高出許多；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受益家戶，也呈現相同結果，2012-2017年間以男性為納稅義務人的家戶數均超過65%¹⁴²。顯示已婚者扶養未成年子女所獲得的稅賦優惠多數集中於男性納稅義務人。

儘管上述數據可以窺見性別不平等的統計分佈樣貌，但基於對性別差別影響理論的反省，仍須以實質平等觀來檢視。所得稅法規範以家戶為報稅單位，夫妻中一方申報為納稅義務人，一方申報為配偶，開放自由擇定，若雙方均有所得，並不強制由丈夫或收入較高者擔任；但在一方「無」正式所得之情況，則可推論必定由「有」所得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因此，對於「男性收入高、女性收入低」

¹⁴² 2018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表2-6 綜合所得稅列報未成年子女納稅義務人，頁46。在表2-7 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也呈現相同結果，2012-2017年間以男性為納稅義務人的家戶數均超過65%，頁52。近年來女性經濟戶長（其身分不等於已婚女性）的比例逐漸增加，2018年占全體戶數的29.27%，較2008年成長32.65%。然而，若從家庭所得總額來看，隨著總額提高，女性經濟戶長的戶數占比下降，在家庭所得總額高達350萬的家庭中，比例只有17.03%。參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頁14-15（2019年）。



的夫妻，系爭規範之所以造成性別歧視，是因為法律維繫了男性在婚姻中的經濟優勢，不僅沒有改變性別不平等之家務分工，還強化了兩者間經濟落差：所得較低的女性負擔較多家務，卻適用較少的稅賦優惠，男人則享有豁免家務勞動與稅捐扣除的婚姻優惠。

相對於收入一高一低之夫妻獲得上述分別效果，在 2015 年 1 月立法院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修改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前，原所得稅制對「收入雙高」之夫妻特別具懲罰作用，這是大法官討論婚姻懲罰時未留意之差別效應。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法後增加第三款「各類所得分開計算」，開放夫妻可選擇分開計算各類所得，但仍要合併申報，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法過程曾對「合併申報」制度進行檢討，提出新提案，卻未能順利立法。2013-2014 年在立法院審議的 5 個版本中，立委盧秀燕版主張夫妻所得計算申報的三選一方案：1.鼓勵婚姻的折半乘二制，合併計算、合併申報。2.強調課稅公平與隱私保障（包括分居夫妻之需求）的分開計算、分開申報。3.解決婚姻懲罰之違憲效果的分開計算、合併申報（第 3 案跟政院版相同）。盧秀燕並主張應以第 2 案為制度預設，以個人為權利義務單位¹⁴³。行政院版則主張分開計算、合併申報，理由在於對稅收減少之影響最小（跟盧秀燕版第 1、2 案相比）、稅制變動幅度最小，並且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取消婚姻懲罰之要求¹⁴⁴。經黨團協商，修法內容以行政院版草案為主¹⁴⁵，強制合併申報制度維持原樣。據財政部估算，

¹⁴³ 立法院公報，102 卷 57 期，頁 160-162，立委盧秀燕發言（2013 年）。盧秀燕版法案內容參：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13718 號。

¹⁴⁴ 同前註，頁 162-163，財政部長張盛和發言（2013 年）。

¹⁴⁵ 黨團協商之立法院公報僅記錄協商程序之進行，沒有實質法案討論。立法院公報，104 卷 4 期，黨團協商記錄，頁 531-534（2015 年）。

新法實施後每年所得稅收約減少 169 億¹⁴⁶，往年因違憲超徵稅收的夫妻高達 65 萬戶，約占全體夫妻申報案件的 23%¹⁴⁷。新法允許分開計算的主要受益對象是「雙高所得」夫妻，減稅效果最明顯¹⁴⁸，這也代表他們是過去懲罰效果最大的對象。

晚近研究主張稅捐法制必須先行改進對已婚身分者的「歧視」，方能擴大適用於同性伴侶之平等保護¹⁴⁹。然而，相對於歧視效果，稅制形塑婚姻優惠的面向則較少受到檢討。2008 年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肯認共同生活與共同家計的現實，將夫妻贈與免稅之優惠擴張納入與配偶具有「相似性」之異性伴侶關係。聲請人孫道存曾因欠下鉅額債款宣告破產，卻運用將財產轉移至配偶或伴侶名下的手法躲避債務，引起輿論批判，此時又聲請釋憲，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抵觸平等原則、侵害財產權為由，爭取贈與異性伴侶之免稅優惠，是「活用」婚姻特權的經典案例。大法官為貫徹婚姻家庭制度性保障的一貫性立場，特別說明婚姻優惠之擴張應以「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為前提。然而，聲請案件不就暴露以贈與免稅之婚姻特權，進而欠稅以及躲避債務嗎？學者陳昭如便批評，大法官以「制度性保障之名」，包裝婚姻特權，進而創造異性戀婚姻常規性與優越性¹⁵⁰。2019 年同性婚姻通過後，財政部新聞稿說明，同性伴

¹⁴⁶ 立法院公報，102 卷 57 期，委員會紀錄，頁 175，財政部長張盛和發言（2013 年）。而立委盧秀燕引用的統計數字略有差異，每年約 151 億，立法院公報，104 卷 4 期，院會紀錄，頁 51，立委盧秀燕發言（2015 年）。

¹⁴⁷ 崔慈悌、郭建志，所得稅婚姻懲罰條款 將終結，中時新聞網，2014 年 10 月 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004000108-260205?chdtv>（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¹⁴⁸ 收入差距懸殊的夫妻採取「合併」計算較有利，而收入「接近」的夫妻採「分開」計算才有利，又因為採累進稅率，所以收入雙高的夫妻才有明顯的減稅效果。

¹⁴⁹ 柯格鐘，論婚姻平權釋憲案之法理意義與對我國稅捐法制的影響：以德國法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判決作為比較，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S 期，頁 1417-1512（2018 年）。

¹⁵⁰ 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 期，頁 140-

侶將全面適用與婚姻相關之稅法規範¹⁵¹。因此，上述探討之稅制優惠與懲罰效應、共同體生活與個人獨立性的拉鋸，未來將一併作用於同婚配偶，有待後續觀察與異性戀婚姻相同或不同的分工與經濟共同體樣貌。



第二項 婚姻平權爭議之外的家務分工議題

當社會運動試圖打破婚姻制度一夫一妻中心的異性戀霸權，是否同時帶來家務分工與經濟弱勢保障的新想像？目前看到的是，在身分法變遷的重要時刻，民法親屬編的婚姻財產制與其緊密關聯的家務分工，並未出現熱烈討論與規範改變，為什麼呢？在台灣婚姻平權的法律倡議與社會運動中，儘管存在平等觀的競逐以及社會運動間的角力，焦點仍在於同婚運動訴求的擴大婚姻保障，忽略婦運對於婚姻體制的女性主義批判¹⁵²。在此脈絡下，相對於 LGBT 群體的權益保障、同婚與伴侶制的選擇路徑、甚至於配偶與子女身分關係的重新界定，關於婚姻內部經濟平等之婚姻財產與家務分工並未成為晚近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的爭議核心。

同性婚姻所追求的權益保障對於家務分工與婚姻財產有何進展？在立法院討論以外，運動團體提出婚姻制度之外的兩個提案。2013 年伴侶盟公開的伴侶制與多人家屬草案（與婚姻平權草案一併提出），針對親密關係中家務分工與財產保障，有不同設計（參表 5）。

141 (2010 年)。

¹⁵¹ 財政部新聞稿，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2019 年 5 月 17 日，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4169>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¹⁵² Chao-ju Chen, *Migrating Marriage Equality Without Feminism: Obergefell v. Hodg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52 CORNELL INT'L L.J. 65, 87-91 (2019).

表 5：伴侶盟三草案財產制主要內容之比較



伴侶盟草案 (2013.10.03)	婚姻平權草案	伴侶制	多人家屬
財產制	將民法「夫妻」改為「配偶」，適用原夫妻財產制內容	草案第 1058-5 條第 1 項，伴侶未訂定財產制者，以分別財產制為其伴侶財產制。	家務管理契約。草案以民法為基礎，第 1125 條，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托家屬處理。第 1126 條，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家屬全體之利益。
對關係中經濟弱勢之保障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草案第 1058-6 條第 1 項（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無

來源：作者整理自伴侶盟草案（2013 年 10 月 3 日版）。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https://tapcpr.org/main-topics/freedom-to-marry/draft-al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我們可以看到，伴侶制設計了不同於婚姻的法定財產制（可自由約定，如無則採分別財產制）與「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相對應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伴侶制的理念是提供有別於婚姻的其他選擇，以簽訂伴侶契約保障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形式，強調自由協商精神。以下分析之：

第一，同時強調離開伴侶制之自由以及保障伴侶關係的強度，設計理念不明。草案認為，「伴侶契約之本質，係本於當事人各自獨立，而以互助扶持之意思締

結身分暨財產上契約¹⁵³」，故以分別財產為法定財產制（1058-5 條），但仍規定伴侶間存在扶養義務（1058-4 條）以及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相對於婚姻設有離婚要件，伴侶制主打得單方解除伴侶關係，混合撫養義務與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等設計，讓人有疑慮其設計初衷究竟是為了提供較婚姻寬鬆或嚴格的保障，以及是否能確實回應複雜的現實生活，給予經濟弱勢者充分保障。

第二，考量家務勞動的貢獻，卻以市場價值為標準。有別於民法中剩餘財產分配與家務勞動事實的分離，伴侶制中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¹⁵⁴「本於家務有給概念」，明確參考「一、家務勞動內容及其市場價值。二、家務勞動分工情形。三、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情形。四、伴侶關係存續期間。五、伴侶雙方之年齡、性別、職業、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等情事，要求法院審酌一切情形定其數額。「利益」的用語選擇，迴避了報酬與勞動的對應關係，但肯定了現實分工帶來的經濟弱勢，並在伴侶拆夥時予以補償。參照雙方的各種條件，包括分工、生活費用，考量伴侶間的差異，但在有限的範圍內，試圖打破薪資勞動與家務勞動的二分。然而，對於家務勞動的價值如何估算？第一款「家務勞動內容及其市場價值」的缺點在於，以市場價值估算的設計將延續市場對家務勞度的低估。另外一個婚姻制度以外的新提案則是多人家屬。其中「家務管理契約」同樣以自由主義契約觀，低度規範。以「為保障同居共財者之共同基礎關係」為理念的多人家屬制，未設財產制，但設有家務管理契約，原則上由家長管理，有其注意義務。

¹⁵³ 伴侶制草案第 1058-1 條說明。

¹⁵⁴ 草案第 1058-5 條第 1 項（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伴侶對家庭所提供之家務勞動，於伴侶關係終止時，得向他方請求其因此所受利益。第 2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家務勞動內容及其市場價值。二、家務勞動分工情形。三、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情形。四、伴侶關係存續期間。五、伴侶雙方之年齡、性別、職業、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第三項，第一項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自請求人知悉伴侶關係終止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伴侶關係終止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婚姻平權草案中，則除了用語修改，皆比照民法婚姻的財產制內容，顯示對於婚姻平等、婚姻自由之爭取，並未針對婚姻內部經濟平等之婚姻財產制進行反省與改革。為什麼呢？因為在同運團體的婚姻平權訴求中，爭取的是異性戀婚姻既有的權利，配偶間財產的共享與保障是他們爭取的核心權益。伴侶盟 2014 年撰寫的影子報告便指出：

多元性別女性因為（同性）伴侶關係不被法律承認，因此在稅賦、醫療、收養子女、財產、繼承、購置不動產（如相關貸款權益）、勞動權益、社會福利、居留與歸化、訴訟地位等諸多事項上的權利、福利或利益皆會被嚴重剝奪或受到不利影響。簡言之，只要一項政策或措施是以婚姻及親屬身分為基礎，非婚伴侶及其家屬就會被排出，而我國法令中至少多達數百項以上以婚姻或親屬關係為基礎的法律上權利、福利或資格，直接排除了所有非婚伴侶，包括無法依法結婚的多元性別女性¹⁵⁵。以異性戀婚姻既有權利為爭取平權的基礎，存在什麼問題？來自同運內部質疑就認為，婚姻平權路線忽略異性戀婚姻制度的既有問題，同婚合法後將複製其壓迫，例如，異性戀婚姻中的女性容易因離婚要件嚴格而離不了婚，在未離婚以及分居時期，如何收回丈夫享有的財產、醫療、保險等權益，或改變對象，皆面臨難題¹⁵⁶。這顯示婚姻體制中配偶權益與特權的雙重面向：配偶權益雖有保障功能，但面臨離婚、分居等關係裂痕時將更為複雜，配偶特權強化了雙方經濟財務

¹⁵⁵ 〈2014 CEDAW 影子報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頁 5，[A_0002_0006_0006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⁵⁶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對同婚路線提出的批評，參同志平權 不能只靠婚姻合法化，台灣立報，2012 年 6 月 11 日，苦勞網網站，<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69140>（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分離的難度。此外，家務分工與經濟弱勢者的保障不足，也早就存在異性戀婚姻體制。

爭取既有配偶權益的方向延續至晚近同運的動員。婚姻平權大平台在 2017 年提供給大法官的法庭之友意見書，羅列十大類同志群體未能享有的婚姻權益，以集體生命故事¹⁵⁷訴說與財產相關的繼承、保險理賠等異性戀配偶限定的權利、資格、福利身分，如何影響同志群體的生命經驗。2017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作出後，伴侶盟等團體針對婚姻平權列出的四大修法議題，包括：開放同志配偶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如何適用婚生推定以保障子女最佳利益、人工生殖法的平等與近用、以及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與居留¹⁵⁸。皆顯示，家務分工與經濟保障並沒有進入運動的優先議程。

另一方面，立法院討論呈現相對一致對既有民法夫妻財產制的支持。回顧 2013、2016 年、2019 年三次進入立法院審議的同性婚姻法相關草案¹⁵⁹，均非爭議所在。其中多數針對夫妻財產制提出修法的草案，僅做用語修改，使用性別中立語彙，將「夫妻」改為「配偶」，「夫妻財產制」修改為「婚姻財產制」。唯

¹⁵⁷ 例如共同出資買了房子，登記在其中一人名下，所有人伴侶不幸身亡，另一方則無法繼承；保險業務不願接受同性伴侶為保險受益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後，仍被銀行拒絕核發信用卡附卡。更多關於財產繼承、經濟資源共享與安排的故事，參婚姻平權大平台收集整理的同志伴侶生命故事。〈釋字 748 生命故事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8-11，[A_0002_0006_0001_0001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⁵⁸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PCPR】婚姻平權面對面 系列論壇紀錄〉，[A_0002_0006_0007_01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⁵⁹ 同婚法案第一次進入立法院是 2006 年蕭美琴立委所提《同性婚姻法》草案，但未通過程序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就被封殺，內容僅有 8 條，未提及家務分工與財產制，故不列入討論。接下來有 2013 年由鄭麗君、尤美女委員提案之《民法》同性婚姻修正案（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則未成功提案進入立院）。在立院進入委員會討論審查的是 2016 年時代力量黨團版、許毓仁版、尤美女版等民法修正案、法務部版《同性伴侶法》草案，以及 2019 年因釋字 748 號解釋壓力所審議之《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草案。2013、2016、2019 年的立法進度與時間表參考伴侶盟網站，<https://tapcpr.org/main-topics/marriage-equality/latest-progress>（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一不同的是，2019 年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版「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第 12 條，以財產獨立為原則，提出有別於民法的同性家屬財產制¹⁶⁰，目的是維護異性戀婚姻的優越性，並非基於對民法夫妻財產的檢討與挑戰。立法院審議的主流選擇仍是擴大婚姻財產與分工體制。

從現行法來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14 條規範家庭生活費用¹⁶¹比照民法第 1003-1 條；以及第 15 條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基本上沿用民法夫妻財產規範。財產制並非爭議所在，沒有額外立法必要，但在婚姻平權運動以及反制運動之法律動員下，這個設計還有兩層意義：第一，爭取適用民法現有的夫妻財產制，對同婚的支持者來說，有平等適用婚姻體制，反對雙軌制（民法婚姻與專法同性伴侶）的積極意義。在婚姻平權與反制運動激化下，法制化爭議聚焦在「民法派」或「專法派¹⁶²」的對抗，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將「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的形式留給立法權，此爭議更加白熱化。由於在反同運動脈絡下，同性伴侶制附隨「隔離且平等」的強烈疑慮，對支持同婚的一方來說，傾向支持擴大適用民法婚姻。並且也不願在立法的關鍵時刻批判婚姻制度，提出修改現有民法實質內容的主張，強化對立。第二，同理，對於部分反同人士來說¹⁶⁴，若使

¹⁶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2970 號（2019 年）。

¹⁶¹ 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14 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除修改「夫妻」用語，內容比照民法第 1003-1 條。

¹⁶² 在法務部以及反同運動提出專法主張（專屬同性伴侶、鞏固異性戀婚姻秩序）之前，2006 年婦女新知、2013 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曾陸續提出試圖鬆動異性戀婚姻優越性、不限於同性伴侶的伴侶法。台灣關於雙軌制是否可能平等的討論與社會運動脈絡，*See Chao-ju Chen, supra* note 152, at 127-131.

¹⁶⁴ 相對來說，同時審議的政院版以及支持雙軌制（同性結合登記）的民進黨林岱樺版（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均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因此，並非所有反同婚者均主張婚姻財產的雙軌制。

同性伴侶適用與民法不同的財產制，等於將民法婚姻保留給異性戀特權，可以貫徹婚姻屬於一夫一妻的主張，維護婚姻神聖性。例如 2019 年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的立法院提案「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第 12 條（同性家屬間之財產制）¹⁶⁵，同性家屬以財產權各自獨立為原則，可書面約定為共同共有財產。為了阻擋同性伴侶進入婚姻體制，採用「同性家屬」的用語，財產制也以各別獨立為原則，淡化經濟共同體的婚姻內涵，僅開放例外以書面約定為共同共有，與民法法定夫妻財產制作出區別。

2019 年選擇擴大婚姻家庭體制的政院版順利立法，同性婚姻全面適用財產產相關權益。同性婚姻的家務分工是否較異性戀婚姻平等？直至今日，尚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研究加以佐證。在婚姻平權運動目標下，取得配偶身分以及基於此身分享有之財產相關權利，普遍被認為是擴大的婚姻權利清單，而無暇思索，異性戀婚姻長期內建之家務分工與經濟不平等，是否也會隨同複製在進入婚家體制的同性伴侶身上。

¹⁶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註 160）。賴士葆版草案第十二條（同性家屬間之財產制）：

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同性家屬之一方，對於共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

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收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探討前一時期經濟共同體保障與個人經濟獨立的法律改革拉鋸，本章繼續分析 2002-2019 年間經濟共同體的轉型與潛藏壓迫：夫妻財產對於婚姻經濟弱勢保障有何不足？提供「婚姻中」經濟保障的國民年金與「離婚」配偶之年金請求，兩方向的制度改革面臨什麼挑戰與限制？以及婚姻懲罰與婚姻優惠如何透過稅制作用？2002 年親屬編修法後，「婚姻綁財產」之共同體關係並未成為過去式，反而成為此時期的重要研究課題。首先，以婚姻債務來說，並未隨著前一時期聯合財產制與票據刑罰之廢除，消失於歷史舞台，而在此時期經歷從「法律製造」到「自願承擔」的歷史轉型。延續卡債風暴的社會脈絡，2007-2012 年出現大量因資本銀行與債權管理公司代位剩餘財產請求之夫債妻還案件。儘管 2012 年修法解決代位問題，然而，回歸一身專屬性之修法方向，忽略在「剩餘財產較少」等於「經濟弱勢」的形式標準下，是負債配偶而非家務勞動者獲得保障，任由當事人「自由」行使請求權將合理化夫債妻還。

再者，本章檢討因（連帶）保證契約「自願承擔」配偶債務的類型，指出「自由意願」與「個人選擇」的契約預設掩蓋了婚姻債務的階級與性別化樣貌。而意願的「不自由」則顯現在逃離婚姻債務之離婚案件，呈現「欠債丈夫與被討債的妻子」之性別化圖像與局部主體能動性。另一方面，經歷前一時期家務有酬與自由處分金的倡議，對於婚姻共同體的改革成果，還可以觀察家務勞動相關之法院判決。儘管自由處分金的成效相當有限，但家務有酬的立法價值仍在部分案件發揮作用，將家務勞動相當程度轉化為婚姻財產的分享，以及擴大平等婚姻內涵，納入有限之經濟自由或要求協力貢獻。

由於家庭主婦被排除於就業保險體系，造成老年女性經濟危機與婚姻依賴，此時期改革焦點也從家庭法逐漸轉向社會福利制度。2007 年國民年金立法，以非就業者為保障對象，並非全民年金，延續勞保等職業保險區分就業與否的政策思維，造就弱勢年金的體質問題。國民年金無法提供優於勞保的給付，也形塑性別化與階級化的老年保障。基於老年保障的不足，此時期婦運也展開離婚配偶年金請求的倡議，挑戰夫妻財產的範圍界定，擴大納入配偶未來取得之老年給付。儘管 2017 年取得公務人員法的部分成果，性別中立的立法仍賦予男性跟女性一樣的請求權，並不審查家務勞動之事實，仍存在不利職業婦女的性別化效應。

維繫共同體的法律機制還包括所得稅法。2012 年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終於以形式平等審查，宣告婚姻懲罰規範「違憲」。婚姻懲罰稅的問題解決之後，夫妻仍須合併申報所得，從實質平等檢視可以發現，所得稅制以「分居」作為分開申報之例外事由，彰顯共同生活的婚姻常規性；夫妻間所得資訊強迫透明，也可能惡化婚姻壓迫。同時，稅制共同體的稅額計算，容易因家戶節稅需求，使得國家鼓勵家庭照顧之相關扣除額集中於「所得較高」之一方，而非家務照顧的女性，夫妻看似經濟一體，卻有內部差別效應，從而延續了男性經濟優勢。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通過，同性婚姻全面準用原有婚姻制度之財產相關規範。然而，婚姻家庭體制擴大之際，考察歷來婚姻平權的社會運動論述與立法討論，並未以家務分工與經濟保障為核心議題。同婚運動以異性戀婚姻既有權利為爭取平權的參照，忽略了配偶權益與配偶特權的雙重面向，當面臨離婚、分居等利益衝突，配偶特權將提高雙方財務分離的難度。家務分工與經濟弱勢之保障不足，在同性婚姻有何相似與差異，是未來待觀察的課題。

第五章 結論



2020 年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陰影籠罩全球，儘管臺灣下半年疫情趨緩，許多企業與個人仍受到經濟衝擊。除了經濟部、交通部針對特定產業補助，勞動部也編列紓困金，但以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為限（包括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5 月時衛福部推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提供職業保險以外、每人 1 到 3 萬紓困金，估計 34 萬人受益¹。紓困方案看似突破就業保險身分限制，卻仍以生產性勞動為主，包括賣玉蘭花、舉廣告看板、路邊發傳單等沒有加入勞保的非典型工作者。想領取補助的家庭主婦冒著違法的風險，一律被當成鑽漏洞的「假勞工」²。看起來沒有失業的女人，無法適用勞保勞工之補助，要申請較為寬鬆的衛福部紓困方案也很難舉證「因疫情影響收入」，然而，這波經濟衝擊中，她們真的生計不受影響嗎？風傳媒報導，原本收支打平的全職媽媽因疫情陷入經濟困難，申請社福補助卻屢屢碰壁的窘境：

「失業」是個顯而易見的人生挫折，然而，在社工看來受衝擊最大的，卻是原先沒有正職工作的媽媽們。沈曜逸說，這些媽媽多半仰賴前夫或丈夫給的生活費養小孩，當開計程車、做工程的男人被疫情強迫放假，女性就不得不出來找工作。疫情期間的就業機會已經銳減，長期無業的

¹ 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至家庭生計受困。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4.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兩倍。衛福部網站，<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715-53040-205.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² 羅翊菱、吳東懋，民視新聞，家庭主婦、退休民眾假求職爭補助？衛福部：申請不實將追回，民視新聞，2020 年 5 月 11 日，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vGeplE?utm_source=copyshare（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5 日）。

媽媽要找工作談何容易？即使勞動部有推出「即時上工安心計畫」，但這是半年內有勞保、能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的勞工才可以申請，全職媽媽不會被承認受疫情影響。當紓困方案出來，長期無業的單親媽媽也難以舉證自己所受影響、在區公所直接被駁回。「我身上都沒有錢，要養小孩，怎麼辦？」媽媽們原先靠丈夫或前夫給的1萬元可以勉強度日，現在卻連1萬都沒有³。

不算就業因此無從失業的家庭主婦被排除於重視就業身分的社會福利補助，一旦面臨外在經濟環境衝擊，經濟底層的母親便在賺錢溫飽或照顧小孩之間掙扎，在全球疫情時代，階級化與性別化的婚姻（離婚）故事仍不斷上演，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歷史性回顧婚姻經濟弱勢的法律發展，思考改革方向。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探究戰後臺灣法律如何形塑婚姻中性別經濟不平等，將家務再生產勞動之分工轉化為經濟從屬地位。婚姻體制如何透過法律管制再製性別化經濟弱勢？而法律又如何創造改變？夫妻一體的概念在強化共同生活與個體獨立的改革拉鋸下，經歷了什麼樣的歷史轉型？為了回答上述問題，研究範圍以民法夫妻財產之規範變遷為主軸，延伸至社會法（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稅法、票據法、保證契約等議題與憲法解釋，欲突破既有法學研究以家庭法為考察對象之侷限。我借助實質平等與多元交織的理論觀點重新評價「中性化」法律改革之成果與侷限，以差異化的歷史敘事呈現女性群體內部差異，並反思中產階級之理想家庭圖像。

³ 謝孟穎，〈疫情悲歌 3》窮到只剩銅板、連口罩都不敢買！社工道盡貧困家庭「疫情絕境」：孩子說：好怕媽媽死掉，風傳媒，2020 年 6 月 4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270929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從民法夫妻財產制之立法談起，並梳理夫妻財產制如何經歷第一次修法轉型（1945-1985）。民國中國立法者選擇性繼受貼合父權傳統之西方法，使男性透過婚姻掌握女性勞動成果之社會現實，轉變為法律上特權。施行臺灣之舊聯合財產制將婚姻期間增加之財產歸為丈夫所有，等於坐享妻子橫跨家庭內外的勞動成果，即使職業婦女從事有酬市場勞動，也容易因為證明困難而劃歸為聯合財產。法律將女人從事家務之事實自然化為婚姻秩序，強化經濟依賴，並形成離婚後經濟懲罰。舊聯合財產制在司法實務運作下，無視於女性就業增加與家務勞動對於婚姻財富的助益，製造大量夫債妻還案件。因 1970 年代實務見解採「借名登記」之預設，拒絕以不動產登記名義為判斷，一概認定丈夫為養家者，否定女性經濟能力，宣告「妳的財產不是妳的」。比較空頭支票的票據刑事案件，在丈夫開票、妻子坐牢之情況，卻發現完全相反的經濟邏輯：「妳開的票由妳負責」，以票據文義性原則為形式審查，不問借名開票之可能，無視 1980 年代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僅 1/3 的社會現實。兩相比較，司法實務選擇性否定／承認女性經濟能力之矛盾邏輯，產生一面倒的性別不正義。差別待遇的夫妻財產規範形塑了男性特權以及女性經濟從屬地位，而看似客觀中立之票據刑法則忽略婚姻內性別權力關係，讓經濟較差的女人承擔較重的債務風險與刑事責任。

儘管 1985 年新法仍存在丈夫管理權為原則（例外可約定由妻子管理）之差別待遇，但「改良」版聯合財產制明確以登記名義為所有權認定，並新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般認為是有限的進步。然而，官方主導之修法方向卻包裝了維護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識型態，削弱女性對勞力所得之支配，並以剩餘財產分配為有條件經濟保障，回應支持女性就業、經濟獨立的新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緩和對父權婚姻的挑戰，強化女人持家誘因。再者，以「婚姻貢獻」為分配原則、不審查家務勞動事實的剩餘財產分配，存在「高估」男性貢獻與「低估」女性勞動

價值之問題，不忘照顧剩餘財產較少的男性。此次修法僅管賦予家庭主婦有限的財產分配權利，卻擴大男性對於婚姻財產的支配，對職業婦女來說，未享其利、先受其害。



第三章接續探討 1985-2002 年強化經濟共同體的法律規範與性別批判，第二波夫妻財產修法在經濟獨立與經濟保障拉鋸下的成果與侷限，並將社會救助中單親母職之規範納入討論，分析階級與性別交織之歧視。1985 年修法後，基於婚姻共同體而維繫男性經濟特權的法律並未完全消失，形式平等之違憲審查逐漸取代性別盲，佔據主流視野。1986 年司法院釋字第 204 號解釋、1993 年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之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皆屬於「性別盲」，未審查性別平等。票據法修法動力係基於男性中心的商業開票需求、司法審判與獄政負擔，並未反省性別中立的票據刑罰促成了丈夫開票妻子坐牢的性別壓迫。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之議題，儘管有來自婦運的實質平等批判，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仍以婚姻懲罰之差別待遇（已婚／單身）為主，忽略聲請案件事實存在所得較低之女性、負擔較多家務照顧、卻課徵較高稅額的不平等，夫妻看似為一體，婚姻懲罰卻有集中於「次要收入妻子」的內部效應。大法官也看不見合併申報「程序」存在財務透明之理想婚姻預設，便於丈夫控制妻子所得的性別效應。

與前面兩者不同，經歷婦運釋憲行動，1996 年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終於以性別之眼看見財產權利的不平等（接續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形式平等審查公式）。然而，形式平等的侷限體現於差別待遇違憲（夫妻財產新法未溯及既往）、相同待遇合憲（遺贈稅案件）的釋憲結果。即使違憲宣告部分，也僅看見夫妻財產制對女性所有權的侵害，看不見法律系統性剝奪女性勞動成果、造成女人處於婚姻家庭與勞動／商業市場的經濟從屬。夫妻財產之指標性個案也讓我們發現，即便在剩餘財產分配立法後，歷審法院在更名登記訴訟仍切割處理之，彷

佛夫妻間所有權歸屬與婚姻經濟平等、合理補償等價值皆無關，以及離婚女性面臨的法律與協商弱勢。

基於上述對婚姻共同體的反省，我們很容易認為應以強化經濟獨立為改革方向，然而這樣卻難以保障共同生活產生的經濟依賴處境。1990 年代中期展開的婦運親屬編修法倡議，即面臨個體「經濟獨立」與共同體「經濟保障」之方向拉鋸。本文挑選財產制之爭、限制財產處分與保全措施、自由處分金三個議題（時間上互有重疊、略有先後），進行分析。首先，「所得分配制」的勝出與鼓勵雙就業婚姻、降低離婚門檻、避免夫債妻還問題的婦運改革方向有關。「勞力所得共同制」的支持者雖然試圖以部分財產共同共有保障家庭主婦，但有惡化夫債妻還之疑慮，未獲多數支持。最後法務部在在所得分配制加入財產不得任意處分之規定，作為折衷。維護經濟獨立與強化經濟共同體的拉鋸，延續至「婚姻期間之財產使用與處分」與「剩餘財產保全措施」。從修法結果來看，強化婚姻期間共同體保障的「共同生活之財產使用權」與「財產處分限制」草案皆立法失敗，原因出在中性化的立法可能變相強化婚姻壓迫與控制，弱勢女性反而受害。而有助於離婚公平性的剩餘財產保全措施，則獲得多數支持，順利立法。

相對於離婚受到的改革關注，婚姻「存續中」的經濟權利則較難爭取，自由處分金的溫和倡議與妥協即是一例。儘管存在模糊地帶，女性群體內仍可大致分為兼有薪資所得之職業婦女與單純從事再生產勞動之家庭主婦，對欠缺薪資收入的家庭主婦來說，自由處分金的保障較為迫切。倡議初期，婦運使用薪水、報酬等語彙，肯定家務勞動價值，批判將家庭主婦當成免費勞力的社會。然而在家務有酬招致保守力量反彈後，策略性轉為降低衝突、去權力關係的「個人尊嚴」與「（合理）金錢使用自由」，最後在立法妥協下自由處分金淪為零用錢性質。

夫妻財產以中上階級為理想家庭預設，仰賴經濟優渥的前配偶保障離婚後生活，而欠缺金援的離婚女性則容易落入社會救助的範疇，特別是扶養小孩的單親媽媽。本文發現，此時期社會救助的資產審查基於理想家庭圖像，虛擬了單親媽媽從原生家庭獲得之經濟援助；以子女為申請人時，也往往虛擬前配偶之扶養費，兩者皆不利單親母親通過審查，延續婚姻經濟從屬地位。其次，2000 年立法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儘管欲以短期急難救助，輔以創業貸款補助，彌補社會救助之不足，卻放大了母職與就業衝突：「未就業」要件拉高了單親母職的理想標準，必須二擇一，然而，經濟自立與養家期待依然強烈。訴諸照顧私有化的創業貸款補助，要求個人解決母職與就業衝突，不去正視父權與資本交織性歧視，迴避職場改革，則受到立法者偏好。

第四章探討 2002-2019 年剩餘財產分配涵蓋「過廣」與「過窄」的問題，國民年金立法與離婚配偶年金請求帶來的改變與限制，以及婚家體制擴大是否延續理想分工型態。2002 年親屬編修法後，「婚姻綁財產」之共同體關係並未成為過去式。首先，以婚姻債務來說，並未隨著前一時期聯合財產制與票據刑罰之廢除，消失於歷史舞台，而在此時期經歷從「法律製造」到「自願承擔」的歷史轉型。延續卡債風暴的社會脈絡，2007-2012 年出現大量因資本銀行與債權管理公司代位剩餘財產請求之夫債妻還案件。儘管 2012 年修法解決代位問題，然而，回歸一身專屬性之修法方向，忽略在「剩餘財產較少」等於「經濟弱勢」的形式標準下，是負債配偶而非持家（兼養家）女性獲得保障，任由當事人「自由」行使請求權仍合理化夫債妻還。

再者，本文檢討因（連帶）保證契約「自願承擔」配偶債務的類型，指出「自由意願」與「個人選擇」的契約預設掩蓋了婚姻債務的階級與性別化樣貌。而意願的「不自由」則顯現在逃離婚姻債務之離婚案件，呈現「欠債丈夫」與「被討

債的妻子」之性別化圖像與部分主體能動性。另一方面，經歷前一時期家務有酬與自由處分金的倡議，其改革成果可以觀察家務勞動相關之法院判決。儘管自由處分金的成效相當有限，但家務有酬的立法價值仍在部分案件發揮作用，將家務勞動相當程度轉化為婚姻財產的分享，以及擴大平等婚姻內涵，納入有限的經濟自由。

家庭主婦長期遭就業保險體系排除在外，造成老年經濟危機與婚姻依賴，有鑑於婚內保障不足，此時期改革焦點從家庭法擴及社會福利制度。2007 年國民年金立法，以非就業者為保障對象，並非全民年金，延續勞保等職業保險區分就業與否的政策思維，造就弱勢年金的體質問題。國民年金無法提供優於勞保的給付，也形塑性別化與階級化的老年保障。其次，老年欠缺保障亦與離婚相關。而臺灣法律改革對於夫妻財產分配之認定範圍與反省較為缺乏，以婚姻解消時之財產為主，並未將男性從婚姻獲得之經濟助益與未來收入連結，然而婚育對女性的負面經濟效應往往延續至離婚後，例如退休金的欠缺或不足。故此時期婦運展開離婚配偶年金請求的倡議，挑戰夫妻財產的範圍界定，擴大納入養家配偶未來之退休金。儘管 2017 年取得公務人員法的部分成果，性別中立的立法賦予男性一樣的請求權，並不審查家務勞動之事實，仍存在不利職業婦女的性別化效應。

維繫共同體的法律機制還包括所得稅法。2012 年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終於以形式平等審查，宣告婚姻懲罰規範「違憲」。其中，去性別化的「收入較高／較低」用語卻可能隱藏了性別差別影響的間接歧視：對誰的婚姻懲罰、對誰的婚姻優惠呢？婚姻懲罰稅的問題解決之後，從實質平等檢視，仍可以發現，所得稅制以「分居」作為分開申報之例外事由，彰顯共同生活的婚姻常規性；同時，稅制共同體的稅額計算，容易因節稅目的使得國家鼓勵家庭照顧之相關扣除額集中於「所得較高」之一方，而非家務照顧的女性，從而延續了男性經濟優勢。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立法，同性婚姻全面準用原有婚姻制度之財產相關規範。然而，婚姻家庭體制擴大之際，考察歷來婚姻平權的社會運動論述與立法討論，並未以家務分工與經濟保障為核心議題。同婚運動以異性戀婚姻既有權利為爭取平權的參照，忽略了配偶權益與配偶特權的雙重面向，當面臨離婚、分居等利益衝突，配偶特權將提高雙方財務分離的難度。家務分工與經濟弱勢之保障不足，在同性婚姻有何相似與差異，是未來待觀察的課題。

總結來說，婚姻財產的中性化法律改革雖然鬆動了部分男性經濟特權，卻也「隱形化」性別不平等分工帶來的經濟優勢，並對於不同處境的女性產生歧異影響，這使得現代型婚姻壓迫趨向隱微、辨識不易，宰制結構從「法律強制」轉型為「個人意願」。現代型的婚姻壓迫漸趨隱微，在個別議題已經不能明顯看出性別差別待遇，要舉證性別差別影響則面臨資料限制與舉證困難。又儘管性別差別影響在法學上被承認為一種間接歧視，但難以處理交織性歧視以及形式平等立法帶來之限制。以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為例，已將年度稅捐資料作成性別統計，卻不能讓我們明白所得稅制中細緻的性別影響，以致於在以統計資料舉證受到資料觀點本身的限制。過於仰賴「數人頭」來證明「客觀」歧視，將會忽略男性經濟特權才應是平等立法的處理核心。

若關照到婚姻體制如何延續男性經濟優勢與女性經濟從屬，則性別經濟平等就不只是體現於婚姻財產之平均分配，而應該連結再生產勞動、無酬家屬工作之事實作為「性別化要件」，合理評價其價值。在立法論上可以思考突破 1/2 財產分配上限的天花板，在時間上也不應限於婚姻期間，納入對配偶未來收入的貢獻。在現行法框架下，法院應體認性別分工不均之社會現實，在剩餘財產分配案件，解釋適用酌減與免除財產分配之條款，避免膨脹男性的家庭貢獻。又當我們對階

級與性別的交織作用有所體認，除了婚姻財富之重分配問題，也會發現在婚姻債務的階級面向存在更積極的財務獨立需求。

固然，以婚姻制度思考家務有酬之保障仍存在相當限制，且「家務有酬」與「改變性別分工」兩個改革路徑存在緊張關係（但不代表零和衝突）。仰賴（前）配偶作為養家者有鞏固傳統性別分工之風險，且保障來源單一、不穩定。由於家務再生產勞動的受益者除了配偶，尚包括市場（雇主）與國家，故應積極強化由社會與國家提供的經濟安全網絡以及社會福利體系，且保障對象不限於婚姻身分，避免強化婚姻特權。最後，期許本文的研究成果有助於提高性別與階級之敏感度，突破中性化法律改革的視野盲點。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要探討家務分工與婚姻經濟弱勢的法律連結，實與家庭、職場與國家三者對於家庭再生產勞動的責任調和與重新分配有關，然而本文基於研究議題的取捨，探討婚姻制度連結「家務有酬」理念的法律倡議與制度改變，雖觸及強調國家角色的社會福利制度，仍欠缺「照顧公共化」相關討論。一方面，本文沒有處理家庭法與勞動法對於家庭再生產勞動的責任分配。照顧公共化在勞動法的面向，訴求雇主分擔勞工家庭的照顧責任，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家庭照顧假、育嬰假以及彈性工時等職場規範，勞動法的工時制度也間接影響勞工分擔家庭責任的能力與意願。而照顧公共化的另一個面向在於，強調國家照顧義務、改善照顧私有化的長期照顧與托育公共化。由於以婚姻制度為研究主軸，本文並未納入與老年、幼兒照顧密切相關的長照與托育之政策與立法。長照的被照顧者在老年人口部分已有女多於男的傾向，而照顧者，不論有酬家事工作者或無酬家屬，皆以女性為

大多數。托育公共化則影響家庭對於下一代的照顧責任，尤其是女性家屬的職涯發展。由於家務照顧的承擔者並不僅限已婚女性，欲改變家務照顧者的經濟弱勢處境，應該看見多元化照顧需求，而不限於婚姻制度的改革。

其次，在離婚自由化與經濟平等衝突的分析向度上，本文僅考察夫妻財產制之立法與倡議資料，而未能整合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子議題，對於離婚後經濟保障未能全面分析。此外，在資料蒐集過程，筆者留意到外籍與大陸配偶經常被排除、或有限度納入以國民為資格或主要對象的社會福利體系，例如國民年金、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之社會救助資格。且外籍與大陸配偶負擔大多家庭照顧責任（兼養家），從多元交織性的觀點，值得進一步探究國籍、階級與性別對於婚姻經濟弱勢的影響，限於資料較為不足，並未進行分析。上述不足之處，期待日後研究能充實相關議題，拓展經濟平等與性別正義的視野與願景。

參考文獻

1. 中文文獻

王憶雯、蔡篤堅(2001)，九〇年代前期年金議題浮現公共領域過程之性別意涵：

1992-1995 福利國家轉型的論述分析，收於：蔡篤堅，當代台灣衛生福利政策論述的解構與重塑，頁 161-276，臺北：唐山。

王曉丹(2006)，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1 期，頁 35-70。

尤美女(1983)，為私房錢正名，婦女新知，16 期。

尤美女(1985)，家庭主婦在法律上應有的地位，婦女新知，34 期，頁 2。

尤美女(1985)，法律專欄：打開天窗談私房錢，婦女新知，35 期，頁 4。

尤美女(1985)，從法律觀點透視，轉型期中台灣婦女的角色與困境，婦女新知，36 期，第 4 版。

尤美女(1996)，台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萬國法律，90 期，頁 4-17。

司法行政部犯罪研究中心(1964)，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成露茜、熊秉純(1993)，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 期，頁 39-76。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 期，頁 41-83。

李立如(2007)，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175-227。



期，頁 967-1021。

李福隆（2010），從家庭經濟觀點探討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以新移民家庭之家庭務勞動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24期，頁 45-71。

李悅端、柯志明（1994），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期，頁 41-81。

李元貞（1985），社論：我們都是家庭主婦，婦女新知，34期。

李素秋（1985），家庭主婦再就業的實現，婦女新知，33期。

吳學義（1930），夫妻財產之立法問題（二）（未完），法律評論（北京），7卷 43期，頁 1-4。

吳學義（1931），再論夫妻財產制－由史的研究批評新親屬法（一），法律評論，8卷 16期，頁 1-13。

吳學義（1931），再論夫妻財產制－由史的研究批評新親屬法（二），法律評論，8卷 17期，頁 1-11。

吳瑾瑜（2008），保證契約與善良風俗－以債務人之無資力父母、配偶或子女為保證人之契約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期，頁 41-93。

呂玉瑕（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期，頁 163-217。

呂秀蓮（1977），美國在婦運影響之下，收於：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58-71，台北：北：拓荒者。

呂秀蓮（1990），家庭主婦何去何從，收於：兩性問題女性觀，頁 69-76，台北：前衛。

呂秀蓮（1990），從兩性平等看三項偽善的法律，收於：兩性問題女性觀，頁 119-133，台北：前衛。

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4 版，台北：前衛。

杜怡靜（2015），從資訊弱勢者的觀點檢討我國法對於個人保證之保護－日本法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 期，頁 107-162。

林秀雄（2002），夫妻間之贈與，台灣本土法學，32 期，頁 155-158。

林秀雄（2007），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之意義－釋字第六二〇與四一〇號解釋在解釋方法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143 期，頁 243-265。

林秀雄（2010），日治時期之夫妻財產制，萬國法律，170 期，頁 2-10。

林秀雄（2011），臺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91 期，頁 5-22。

林易典（2009），論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調整：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調整規範，與瑞士、德國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8 卷 3 期，頁 1-71。

林易典（2010），夫妻間之贈與及自由處分金於法定財產制下剩餘財產分配之處理－我國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〇一八條之一與德國、瑞士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18 期，頁 1-104。

林雪玉（2010），我國與大陸地區夫妻財產制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台商之相對因應，稻江學報，5 卷 1 期，頁 92-113。

林婉君、李淑容（2007），緣木求魚：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過程評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 卷 1 期，頁 101-151。

施慧玲（2000），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 期，頁 163-221。



施慧玲（2002），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月旦法學教室，2期，頁120-134。

施慧玲（2007），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雜誌，17期，頁19-38。

柯格鐘（2009），論家庭所得課稅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20卷4期，頁89-147。

柯格鐘（2018），論婚姻平權釋憲案之法理意義與我國稅捐法制的影響：以德國法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判決作為比較，臺大法學論叢，47卷S期，頁1417-1512。

柯格鐘（2018），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283-1344。

徐慎恕（1985），家庭主婦再發展問卷取樣及調查感想，婦女新知，34期。

孫迺翊（2008），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以德國法為借鏡，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期，頁1-48。

孫迺翊（2012），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年金財產權保障及最低生存權保障之判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2期，頁445-516。

孫迺翊（2013），年金制度改革的幾個法學面向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22期，頁93-108。

孫迺翊（2014），性別、家庭與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救助制度中出嫁及入贅條款為例，收於：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第八輯下冊，頁523-591。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期，頁113-199。



陳昭如（2010），夫妻財產該怎麼算？－頭家娘為誰辛苦為誰忙：釋字第410號解釋法律評析，收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大法官給個說法！（3）不平則鳴，頁20-45，臺北：新學林。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期，頁43-88。

陳昭如（2013），還是不平等：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3期，頁119-170。

陳昭如（2014），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76。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陳惠馨（2006），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五南。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11版，台北：三民。

曹愛蘭（1985），家庭主婦再發展調查報告，婦女新知，34期。

婦女新知（1983），算一算家庭主婦的薪水，婦女新知，16期，頁16-17。

婦女團體（1995），釋憲行動 還我財產權－女人釋憲行動II，婦女新知，154期，頁12-13。

張娟芬（1996），讓小水滴匯成巨流，婦女新知，168期，頁2-3。

張晉芬（2014），性別勞動平權的進步與檢討，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年，頁181-191。

張晉芬（2016），勞動法律的身分限制及改革——個人權觀點的檢視，台灣社會

研究季刊，102 期，頁 75-113。

張晉芬、蔡瑞明（2006），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台灣全志 卷九：社會志。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

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 卷 2 期，頁 203-229。

郭玲惠、戴瑀如、侯岳宏、官曉薇（2012），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

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郭美瑾（1983），「家庭主婦」行業觀，婦女新知，16 期。

黃淨渝（2016），物權法與親屬法之交錯—從妻名義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談起，

收於：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

—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57-374，臺北：法源資訊。

黃越欽（1988），家內勞動法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38 期，頁 93-112。

黃宏全（2012），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之再探討—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1680 號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判決解析，法學叢刊，57 卷 1 期，頁 105-126。

黃詩淳、張永健（2019），「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建構——以保證契約之繼承為

重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5 期，頁 285-353。

黃際鍊、曾慶忠、王月鏡（1978），近年來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之分析，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曾文亮（2010），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

1943），臺灣史研究，17 卷 1 期，頁 125-174。

傅立葉（1994），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收於：尹慶春主編，臺

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專書（33），頁 285-31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傅立葉（1995），建構女人的福利國，收於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頁 14-29，台北：時報文化。

傅立葉（1999），女性與年金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期，頁 75-115。

傅立葉（2000），老年年金、政黨競爭與選舉，收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232-256，台北：巨流。

費凱玲著，陳曉君譯（1979），臺灣婦女怎樣看女權運動，婦女雜誌，128 期，頁 100-113。

楊與齡（1998），釋字第二〇四號解釋與票據刑法之廢除，法令月刊，49 卷 10 期，頁 6-10。

楊淑文（2001），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 1815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5 期，頁 14-36。

新知工作室（1993），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第一次公聽會紀錄，婦女新知，頁 6-13。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 期，頁 103-150。

劉毓秀（1995），丈夫乎？強盜乎？婦女新知 154 期，頁 14-15。

劉恆炆（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24 期，頁 1-86。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軍法專刊，57 卷 1 期，頁 84-106。

劉昭辰（2010），銀行定型化保證契約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1652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51 期，頁 197-202。



- 劉昭辰（2009），夫妻間財產給與的特殊性，法令月刊，60 卷 8 期，頁 96-113。
- 潘美玲、張維安（2003），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社會自我保護機制的研究，臺灣社會學刊，30 期，頁 51-88。
- 鄭為元、廖榮利（1985），你的、我的、我們的一台灣已婚職業婦女對工作所得的支配，收錄於：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401-402，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蔡牧融（2014），她們想/需要什麼樣的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東雄、戴瑀如（2009），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初版，台北市：三民。
- 戴東雄（2016），從男女平等觀點論民法第 1018 條之 1 自由處分金之解釋，法令月刊，67 卷 8 期，頁 1-25。
- 戴東雄（1988），我國婦女在現代生活中的法律保障，戴東雄著，收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617-650，台北：三民。
- 戴東雄（1988），論中國家制的現代化，收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537-572，台北：三民。
- 戴東雄（1988），從西德、瑞士普通法定財產制檢討我國草案，收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189-235，台北：三民。
- 戴東雄（1988），論聯合財產制財產所有權之歸屬，收於：親屬法論文集，頁 237-258，台北：三民。
- 薄慶容（1985），從社會發展看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婦女新知，41 期。
- 韓欣芸（2014），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家瑜（1992），媽媽應不應該領薪水，婦女新知，120 期，頁 12。

顧燕翎（1995），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墮胎合法化與平等工作權策

略分析，收錄於蕭新煌、徐正光編，台灣的國家與社會，頁 151-174，臺北：
東大圖書。

Ruth Schwartz Cowan 著，楊佳羚譯（2004），家庭中的工業革命：二十世紀的家
戶科技與社會變遷，收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性別，頁
99-140，台北：群學。[Cowan, Ruth Schwartz. 1976.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Home: Household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20th Century. 收
於：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性別，頁 99-140，臺北：群學。]

2. 英文文獻

Austen, Jane. 2009. *Pride and Prejudice*. Penguin Classics Deluxe ed. New York: Penguin Random House.



Alstott, Anne L. 1996. Tax Policy and Feminism: Competing Goals and Institutional Choices. *Columbia Law Review* 96(8):2001-2082.

Bailey, Martha. 2015. The Marriage Law of Jane Austen's World. *Persuasions: The Jane Austen Journal on-Line* 36(1), <http://jasna.org/publications/persuasions-online/vol36no1/bailey/>.

Black, Donald J.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1): 125-149.

Carter, Elizabeth R. 2014.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Failure of the Community Property Reform to Achieve Management Equality. *Indiana Law Review* 48:853.

Chen, Chao-ju. 2019. Migrating Marriage Equality Without Feminism: Obergefell v. Hodg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52:65-108.

Cossman, Brenda. 2002. Family Feuds: Neo-liberal and Neo-conservative Visions of the Reprivatization Project. Pp. 169-217 in *Privatization, Law, and the Challenge to Feminism*, edited by Brenda Cossman and Judy Fu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renshaw, Kimberlé.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39.

Federici, Silvia. 2012. *Revolution at Point Zero: Housework, Reproduction, and Feminist Struggle*. Oakland: Common Notions/PM Press.

Federici, Silvia. 1975. Wages Against Housework. Pp.27-35 in *Revolution at Point Zero: Housework, Reproduction and Feminist Struggle*. Oakland: Common Notions/PM Press. 2012.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1995.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New York: Routledge.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1994.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Divorce Refor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neman, Martha L. 1989. Factors Affecting the Creation of Legal Rule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t Divorce. *Family Law Quarterly*: 279-299.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1995. The Nature of Dependencies and Welfare Reform. *Santa Clara Law Review*. 36: 28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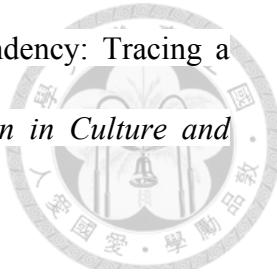
Fraser, Nancy, and Linda Gordon. 1994. A Genealogy of Dependency: Tracing a Keyword of the US Welfare Stat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2): 309-336.

Fraser, Nancy. 1995.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 Age. *New Left Review*, 68-68.

Fraser, Nancy. 2013. *Fortunes of Feminism: From State-managed Capitalism to Neoliberal Crisis*. London: Verso Books.

Fraser, Nancy. 2016.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and Care. *New Left Review* 100(99):117.

Fraser, Nancy, and Gordon, Linda. 1994. A Genealogy of Dependency: Tracing a Keyword of the US Welfare Stat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2):309-336.



Gavigan, Shelley AM, and Chunn, Dorothy E. 2007. From Mothers' Allowance to Mothers Need Not Apply: Canadian Welfare Law as Liberal and Neo-liberal Reforms.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45:733-771.

Kuo, Margaret. 2012. *Intolerable Cruelty: Marriage, Law, and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McCaffrey, Edward J. 1997. *Taxing Women*.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edriana, Nicholas. 2006. From Protective to Equal Treatment: Legal Framing Process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 1718-1761.

Rhode, Deborah L. 1991. *Justice and Gender: Sex Discrimination and the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egel, Reva B. 1994. Home as Work: The First Woman's Rights Claims Concerning Wives' Household Labor, 1850-1880. *The Yale Law Journal* 103(5):1073-1217.

Silbaugh, Katharine. 1996. Turning Labor into Love: Housework and the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1:1.

Soule, Sarah A., and King, Brayden G. 2006. The Stag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and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1972-1982.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1871-1909.

Weeks, Kathi. 2011. *The Problem with Work: Feminism, Marxism, Antiwork Politics, and Postwork Imaginaries*. Duk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Lucy A. 1992. The Ideology of Division: Behavior Modification Welfare Reform Proposals. *The Yale Law Journal* 102(3):719-746.



Williams, Joan C. 1993. Is Coverture Dead? Beyond a New Theory of Alimony. *Georgetown Law Journal* 82:2227.

Williams, Joan C. 2001.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Joan C., and Bornstein, Stephanie. 2009. Evolution of FReD: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Stereotyping and Implicit Bias. *Hastings Law Journal* 59:1311-1358.

Williams, Joan C. 2010. *Reshaping the Work-family Debate: Why Men and Class Mat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Zemans, Frances Kahn. 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690-703.